

胡永齡編著

戰時國際公法

冊下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

大學戰時國際公法 (全二冊)

定價國幣二十八元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胡永齡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111701)

第九章 空戰

第一節 引言

人類研究乘坐能升空之機器，迄今僅數世紀，經若干人之試驗始克成功，惟尚在雛形時代，然此種機器雖在研究製作之時期，其使用處則極廣，不僅平時，戰時用爲武器者亦同見推廣，其前途如何實未可限量也！至於歷史方面，就我國古時而論，韓非子嘗謂：『墨子爲木鳶，三年成飛，一日而敗。』又淮南子有言：『公輸般爲木鳶以窺宋城。』由此可見我國古時亦有以空中器械作戰爭偵察攻擊之用。至外國方面在過去歷次戰爭中亦嘗有使用此種航空機作戰者，最早爲繫留或維繫輕汽球之使用，如一七九四年法人在 Fleurus 地方，一七九五年在 Mayence 地方及一八一五年在 Anvers 地方均曾使用此種輕汽球。一八六三年南北美戰爭時，亦曾用過輕汽球作戰。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中亦曾使用輕汽球。至戰時使用所謂自由汽球者，始於十八世紀。如一七九八年法國拿破崙一世攻打 Cherops 地方時及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均予以使用，以後漸漸進步，發明空中機器日見增多，至二十世紀初，乃有航空機之產生。在一九一一——一二年意土戰爭及一九一三年巴爾幹戰爭，均曾使用飛艇和飛機。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航空機始大量爲吾人所使用，其功能亦益見偉大，據法國學者 H. Conantier 氏之意見一九一四年開戰之初，各國航空機之總數尙不足千架，飛行速度，每小時約八十基羅米突；連續飛行時間爲三小時，高度爲一千米突；至一九一八年戰爭將終，各國製造飛機總數每年能達十五萬餘架，每小時速度爲一五十基羅米突，連續飛行時間爲五小時，高度爲五千米突，其進步誠有一日千里之勢也！以上

爲該學者在一九二六年所著書中之內容。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努力科學之發展，武器之改良，專在科學發明方面努力，使航空機精益求精，而在國際法上討論此種空戰問題者，則尚不多見。蓋空戰一部分正在前進發達之中，將來結果如何？不能預料故耳。過去學者多不討論此種問題，亦因是故，然此種新武器之發明使戰爭方法效力大爲改變，對此問題不能不予以法律上之研討也。是以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三年二月國際法規委員會即「法律專家委員會」(Comitee of Jurists) 在海牙召開會議，於二月一九日通過一空戰草約共計六二條，均係規定空戰之問題，該草約經英、美、法、日、意、荷各國代表簽字，但尚未得各該國政府之批准，故迄今未成爲正式之國際公約。該法規委員會之成立，係由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決定組織者，當時係委英、美、法、日、意五國代表組織此會，旋因會址設在海牙，五國代表乃於一九二三年邀請荷蘭國代表參加，其所通過之空戰草約經六國法學專家細心研究，詳加討論，而爲近代較完備之空戰草約也。除此之外尚無較新較善之空戰法規，故本章空戰研究之範圍，須集歷來慣例、學說及草約三者合併參照研討之。本節引言中先分下列三點討論：(一)空戰之一般定義——一九二二年美國國際法協會在 Buenos-Ayres 地方召開會議，所通過之規程中第一條規定空戰之定義，至一九二四年復在 Stockholm 地方第二次召集會議，將上述規程修改而列定義於第二條稱：空戰者，即戰時交戰國使用其所有航空機，向設在陸上、海上、空中之敵方各軍事目標轟炸之謂也。學者 Fauchille 氏主張：空戰僅限在空中爲下列種種不同之戰爭行爲：1. 關於偵探、視察或瞭望、敵方之用；2. 向敵國陸海軍所在地或其他敵方所屬之區域發放爆炸物；3. 雙方航空機在空中彼此相互作戰。Strupp 氏認爲：空戰者，即空中所作之一切戰爭行爲，包括空中偵察、破壞及轟炸、作戰等行爲在內，惟必須由交戰國空軍所爲而其目的物必須屬於敵方。Moreno 氏則認爲：空戰應以其所用之武器爲決定之依歸，凡用空軍航空機作戰者，均屬空戰，即水上

飛機凶某種事故致不能飛至天空作戰，僅在海上用機關槍作戰，亦應屬於空戰，並非海戰之範圍也，故彼以所用武器爲別，即飛機在陸地上空，用機鎗掃射或轟炸，亦應視同空戰而非陸戰，是不以其作戰之處所爲決定空戰之標準也。Acicoly 氏及 Cosentini 氏均認爲空軍作戰限於下列四種行爲：a、用以偵察軍情、視察地理；b、傳遞情報消息；c、彼此空中交戰；d、空中行使轟炸。Bustamante 氏所稱空戰定義爲：凡在交戰國領空或自由空中作戰，不論其交戰對方爲陸海軍或空軍，只要在空中作戰，即均屬空戰，蓋空戰雖不限於空中，可於陸上、海上、空中自由行使，然水上飛機在海上作戰則應以船艦看待，而應適用海戰法規，此爲一般學者所公認，故空戰以限於空中作戰爲妥也。(2) 空戰之合法性質——空戰是否合法一問題，自發明使用空中飛行物之後，即開始討論。Fauchille 氏對此問題分別爲四種意見：1. 反對派之意見：此派主張應絕對禁止空戰，認爲空戰最爲殘酷，效果最惡毒，能使海上陸上之一切公共安全完全由空軍破壞，其危險性之巨大，幾無有出其右者，故應絕對加以禁止也；2. 贊成派：此派認爲空戰應予存在，而完全適合法律，不應加以禁止或限制；3. 另一派認爲空戰可以存在，但應禁止用飛機發放爆裂物及行使轟炸；4. 又一派認爲空軍之豎面作戰應屬合法，橫面作戰則屬非法應予禁止，蓋以直線轟炸，其爆裂物下降後，破壞之面積有限，且可以防止，若橫面行使轟炸或掃射，所殃及之地方較大，危險性亦自較鉅，應行禁止。若干學者主張可使用航空機於交通、偵察、巡查、傳遞消息情報等任務。其他學者則認爲用航空機作戰未必較其他武器爲殘酷，例如潛水艇及其他各種新發明之武器使用時，亦未必較航空機爲人道。Robin 氏等認爲空軍可准其實施轟炸，惟轟炸之目的須爲自衛，但在何種情形下始爲自衛，實難確定也。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保和會議時，俄皇提議後，經過之禁止空中轟炸宣言，意在禁止用汽球或其他類似之新方法爲投射物或爆裂物之拋擲，惟此宣言以五年爲有效期間，當時僅英國未簽字加入，土耳其簽字而未批准，其他各國均簽字。

批准一致通過，至一九〇五年其有效期間已滿。一九〇七年第二次保和會議時，俄皇復提出討論該宣言是否繼續適用問題，結果有英、美、中、比等十五國表示贊成，而拒絕繼續適用。提出反對票者則有德、法、意、俄、日本、西班牙、瑞典等二十九國。因此該宣言不能視為有普遍性之拘束力，但在當時所訂陸戰規例第二五條中則規定：無論用何法（by any means whatever），對於未設防之城鎮、村落、居宅加以攻擊或炮擊者，應禁止之。此條既稱無論用何法，自包括陸、海、空戰三方面之作戰方法在內，故當時各國均贊同而獲通過。此條與宣言不同，其有效期無限也。一八六八年俄皇在聖彼得堡召開會議討論關於戰時使用爆炸性彈藥問題時，曾發表一聖彼得堡宣言其內容稱：參加宣言各國於戰時應禁止使用四〇〇瓦（格蘭姆）以下之炸發性或燃燒性之投射物，當時參加宣言之國家為歐洲十九國代表，與會各國均行簽字，英國則因故加以反對，致未批准。在海牙第一次保和會議所訂禁止空中轟炸宣言中規定：締約各國發生戰爭時，禁止使用外殼硬固而其與內心之全部均不加包裹或其外殼施以刻畫者之各種彈丸。此類彈丸一入人體，痛苦加倍，且能成爲扁平形之子彈，航空機對於此種彈丸依該宣言之規定亦不得使用，蓋空戰應與陸、海戰相同，自應顧到人道，不使用過份之殘酷物也。一九一一年國際法學會在西班牙京城馬德里開會，通過一關於空戰之決議，認爲空戰在不使一般和平人民及財產遭受較甚於陸、海戰危險之限度內，始得予以准許，此係學者理想方面之主張而已。上述各項宣言及決議至一九一六年秋季爲止，各國尙能遵守無違，惟航空機所使用之炸彈，並非陸海戰所用之通常彈丸，係一種燃燒彈，此種彈丸內貯易燃之物質，彈端爲柔性，觸物即燃。按此燃燒性及柔軟性之情形，實不合上述宣言及決議之規定，自有禁止之必要，然所述禁止空中轟炸及聖彼得堡宣言之規定，乃對人而言，此種燃燒彈並非以人爲其目標，而專爲攻擊航空機及其他目的物也，故使用此種彈丸之目的別有所在，不能視爲違反國際規定焉。一九一六年在美國 Santiago-du-Chili 地方召

開第一次美洲航空會議，通過一公約，其第五條規定：締約各國應監視並督促各本國空軍，於戰時務使對於人及物尤其對於一般和平人民及其財物所受之危險愈少愈妙，必須使空軍之行為合乎人道。至任何不必要而殘酷之轟擊行為，應予禁止。第六條規定：航空機可為戰爭目的之用，但以免發生較陸、海戰方面更重大之危險為條件。一九二四年美國國際法協會在瑞典京城 Stockholm 地方開會，通過一草案，其第三條規定：禁止空中向市鎮、村落或有居民之處行使轟炸，但該草約第七條之規定為例外。第七條：陸軍為佔領某地而作戰時，可使用航空機助戰，得由空中實施轟炸，惟使用時，應遵照國際上及慣例方面所適用之一切規定，舉凡陸、海、空三方面所應用之法規，慣例均應遵從，轟炸時並應尊重保護慈善機關、教堂病院、救濟傷病人員之處所，免受災害。第四條：禁止以航空機之轟炸為恐嚇和平人民之目的，或用以破壞毫無軍事性質之財物，並禁止藉轟炸以強迫敵方繳納某種捐款稅課。第五條：對於下列各物行使空戰，應屬合法：舉凡敵方軍隊駐在地、軍事建築物、軍營、軍庫、軍需糧食貯藏處、軍港、軍需製造廠、軍用品製造修理廠以及各種交通線，尤以軍用鐵道，均可作為空戰之目標。但上述各物置於平民一處，若予轟炸將殃及和平人民，則應停止或避免轟炸。第六條：空軍之合法交戰者，亦應為本國正規軍隊之一部分，其所應用之法律當與陸、海戰方面所適用者同。其行為並應受已經成立為空戰慣例法規之拘束。是以大體上視之，空戰確具有合法性，但必須其戰爭本身屬於合法者為前提，是為 Bustamante 氏所主張。同時空戰時亦應遵從一切人道主義之規定，國際法所規定之一切限制與准許之明文，及本書第六章所述戰時一般違禁事項等均應予以遵守焉。此外學者 Contini 氏於一九三九年出版其所訂『國際航空法典』一書，關於空戰問題在此法典第一二章第八二八條至第八三三條內規定：設立特別安全區域，用外交途徑通知各國轉飭其空軍於戰時，在該區之四週五〇〇米突內，不得行使轟炸，以保護該區內和平人民及非軍用建築物為目的。該區應絕對禁止軍用，

並應樹立顯明之標幟，而於必要時得由三個中立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實施監督。(3)空戰法規之基礎——學者 Merlhac 及 Rollard 等氏認為空戰並無單獨存在之性質，自無須制定一種特殊單行法規規定空戰，而認空戰之基礎建立於陸、海戰方面，僅為陸、海戰之附屬品，並無獨立性，故應適用已存在之陸戰法或海戰法，不必另行規定空戰法也。蓋航空機在陸上可擔任探察敵軍動態及軍事形勢或轟炸敵國軍隊及軍事設備或援助本國陸軍炮兵之轟擊等任務，則此種向陸上之行爲，純屬陸戰行爲，應用陸戰法規；航空機若在海上作戰，無非轟炸敵艦及偵察海上動靜，敵方水雷所設之處及潛艇之蹤跡，如有發現，即予破壞，此種行動均屬海戰範圍，自可適用海戰法規也。故無論空軍援助陸軍或海軍作戰，均有業經存在之各種原則及法律可資遵循，無須另設獨立單行之空戰法規也。學者 Sandford 氏謂：一九二一——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討論海戰法規之委員會曾提出一草案，內稱：空戰所適用之基本規律應屬海戰法。而彼又認為航空機與船艦有其相同之處，均為航行之工具，故主張二者可適用同一關於航行之法規，是合海戰、空戰爲一事也。Raab 氏認為海戰法規上之原則，在空戰方面有時亦可適用，不過是一種可能性而已，因事實上海與空不能同語。空、陸之間接觸較易，而關係亦較密，空、海之間接觸既不易且亦多不便，海與陸相比較，不能否認其有極大之區別，而陸與空以地位論，亦有不同，且在海上作某種行動，可不影響於海岸，而航空機升入空中，既易與陸上各國發生關係，國際間即難免不受其影響，是以陸、海、空三者地位各不同，乃其一；其二如空戰適用陸戰法規，則航空機將失去其原有本性，似不便將陸軍所適用或陸戰武器所適用之規定推用於空戰也；其三彼認為應訂立一種單獨法規，專適用於空戰，因現代航空機日趨發達，尤因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所得之經驗，已知空軍有獨立活動之可能，至其活動區域兼在陸、海之上空，並不僅限於海上或陸上之空間，故應成立一單行法規，是以空戰法應建立於獨立基礎原則之上也。一九二三年國際法規委員會所以訂

立空戰草約者，亦因見空戰具有獨立性，不能附屬於海戰或陸戰，必須另設特殊單行法規。學者 *Bustamante* 氏謂：戰時有若干原則可同時適用陸、海、空戰三方面，即自宣戰以後，凡所應用之戰爭方法及一切合法與否之準則，以及各種人道主義之事項，不論對於海戰、陸戰或空戰均應一律尊重信守。至對於某種戰爭有獨立專屬性之事項而不能混合適用者，則應設立特別單行法規，蓋為交戰國之利益計，不能不如此，故在國際公法中不可不予以特別規定也。此與 *Fenwick* 氏主張空戰應訂定單行法規同。此為一九一四——一八年世界大戰以來經驗所得之結果，即不能以空戰附屬於陸戰或海戰也。學者 *Spaight* 氏亦主張不可將海戰或陸戰之法規全部不加以改訂，而適用於空戰，意即『張冠李戴』絕對不可。*Sibet* 氏謂：凡有科學新發明之武器產生，即應有一種新法律予以規定。事實上空戰固應適用獨立法規，而建立獨立基礎上，然法律之基本最高原則，却不容變更。易言之即雖訂立新原則或法規，其基礎則總不出乎國際戰爭法規及歷來國際慣例之範圍，蓋法律並非可以創造者，係由風俗、習慣、道德等演變而成，必須合於人道正義之最高原則。故國際上一切基本原則仍應適用於空戰，不可一筆抹煞而全由單行法規新為規定也。海將 *Bourgeois* 氏認為：水雷、魚雷之新發明並不使已有之國際條約及公認之人道正義等原則有所改變，即不能因新武器之發明而使交戰者有權任意妄為以破壞非戰鬥員之生命及財產也。是以學者 *J. Kiroell* 氏謂：應本於國際上已存在之各項原則及慣例等以樹立空戰法規不可憑空創作也。

第二節 空戰之交戰區域

所謂空戰之交戰區域，乃指交戰國航空機所可行使其害敵手段而為敵對行為之空中區域而言，與一般陸、海軍行

使戰鬥行爲之交戰區域不同，一般陸、海軍之交戰區域可以名之爲戰場或作戰地帶，但不能適用於空戰之交戰區域。又戰爭行爲原則上可以行之於交戰國之領土、領水、領空及公海、公空、無主之土地等處，但不能行之於中立國領土、領海及領空，否則即屬侵犯中立。反之若中立國准許交戰國在其領內行使戰爭行爲，則難免不負違反中立義務之責任，惟中立國之領土、領水與領空在國際法及慣例上非絕對不准許交戰國之侵入，例如因某種特別關係，中立國某一地域屬於交戰國之權力支配之下，如大連市等是。又如中立國之某一地點爲戰爭之目的，戰爭之原因與該地點之特別政治上之目的有關係者，此外又因交戰國一方之軍隊侵入中立國，他方交戰國之軍隊爲攻擊防禦起見，爲自衛而可開入中立國。由此可知有某種特別原因存在時，亦可在中立國領土、領水及領空中爲戰爭行爲。同時交戰國之領土、領水或領空有時反因特別條約或其他原因而劃爲非戰區，或永久中立區者，如蘇彝士運河、巴拿馬運河等即是適例。空中戰爭雖也可行之於公空及自由空；但在原則上以交戰國之領土、領水之上空爲其交戰區域；易言之即空戰之戰場或作戰地帶爲領空，然所謂一國之領空，無論在縱的方面或橫的方面爲立體或平面，欲確立一明白標準，殊非容易；易言之即交戰國可行使其合法交戰行爲之所謂領空其定義究如何頗難解答！尤如上述各種錯綜複雜之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關係，對此領空問題更覺困難確定矣。所謂領空之標準，即領空在法律上所應有之界限，而所謂領空之定義即領空在法律上所具有之性質。同時若領空之法律性質既明，則領空之法律上界限亦立可迎刃而解，關於領空之法律性質爲歷來各國學者、學會等所常討論者，尤爲國際法學會之努力研究，若干國家之國內法雖均已採用：『土地之所有者，即是天空之所有者』或『土地所有者，其所有及於天空』等原則。然此僅是國內法之規則，而非國際公法上之規則。學者 *Justinian* 氏誤認：空際爲一種類似公海之自然權利，爲人類所共有，但仍係一種由國內法立場上所推斷出來之規定，僅表示任何人可以

自由呼吸於空際之意思而已，並不能作爲一種決定國家間對於領空主權所及範圍之原則也。自從空際成爲航空機之國際交通要道，並成爲無線電訊之國際通信之場所後，始發現國家之主權在空中行使所生之各問題，國際法學家也開始覺到確定國際空中主權之界限，已爲國際法之一種新重要任務，且由新國際航空問題之發生，由於二個以上之國家在空中實行交戰行爲，使確定領空之法律性質愈形必要，而對此一問題之學說上論爭，自亦盛行一時矣。迄今關於任何一國領域之上空，究竟是否屬該國所有，抑或不服任何國家主權之範圍一問題，猶爲法學者所費力研究之論點，而其主張，各有不同者，在一九一四——一八年時期中航空機之活躍，無線電之使用，可謂十分盛行，此類在空中產生之現象，決非理想之法律推論所可解決，然事實上確已亟須一關於空問法律上地位之觀念。尤在大戰以後，空中各種行爲之前途愈見多事，各國均悟覺此一問題若一任學者或學會間之反覆討論，決難達到良好之目的，乃於一九一九年和會中特設一航空委員會，擔任審定關於航空之對德和平條件及規律。又關於平時國際航空方面，爲解決此事，於同年十月十三日由北美合衆國、比利時、巴利維亞、巴西、英、中國、古巴、愛瓜多、法、希、瓜多馬拉、海地、赫牙日、洪都拉、意大利、日本、里比利亞、尼介拉圭、巴拿馬、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南斯拉夫、暹羅、捷克及烏魯圭等廿七國在巴黎締結一國際航空條約，關於空問之法律上地位問題，始得到一確定之解決。該約第一條規定：締約各國承認各國對於其領土之上空，各有其完全及獨享之主權。故主張以空問歸屬於其地面國家之完全及獨享之主權支配。此種主張，目前視之似屬當然結果，但若不加以前文規定，即無法得到解決。在歷史過程方面，關於領空之界限，最早有人以領水相比，離地若干空問爲領空，出此則爲公空，而該時建築物之最高者爲三〇〇米突，故定三百米突爲所有空，即屬地面國家所有。所有空之範圍，定爲主權所及之空問，可由本國任意支配，戰時可由敵方航空機在其中實施偵察、攝影。過此高度則定爲公空，亦即所謂自由空，

戰時任何國家之空軍均可自由行動。當其時曾一度以巴黎鐵塔之高度爲所有空之標準。然海與空究不能混爲一談，在水中其離岸較遠之處，卽不能達到炮擊敵岸之目的。易言之其破壞力量有一定限度，在空中則無論其離地高低，均可達破壞之目的，雖高至數千米矣，其擲下之炸彈依然爆裂，尤因近年來所發生之戰爭，空軍日見發達，可在高空轟炸，無須低飛，則上述劃分領空界限之主張，實毫不適於實用也。至學說方面歷來有二說爲最著：一爲空間自由說；一爲空間主權說。茲分述之：

(甲)空間自由說 空間自由說乃出發於羅馬法之立法精神，空氣、流水、海洋爲人類共有使用物，且爲古來自然法所規定者。空氣是浮動而無定所，任何人不能佔爲私有，就其性質而言，自不能成爲所有權或主權之標的物，其範圍又極廣，可與公海相比，則自公海自由原則推論之，空間亦必屬自由不屬任何國家私有，亦不受任何國家主權獨享之支配，而可由任何國家及人民自由行動與使用，不受任何限制也。此說爲學者 Wheaton, Pradier, Fodéré, Buntschli, Stephen 及 Nys 等氏所主唱，除 Nys 氏外，彼等均以空氣之特質，決定空間之法律性質，亦實爲彼等學說之最大弱點，蓋空氣與空間不能相混，空氣是浮動於空間的飄忽不定，不論何人不能據爲私有，然而空間則有一定方位，決不能隨空氣而東西易位，若將空間之空氣抽盡，空間亦仍存在，並不因之消滅，不過成爲真空而已，故決不能以空氣之難於捉摸爲理由而認爲空間亦不能成爲所有權或主權之標的物也。Nys 氏雖亦主張空間自由說，但不如上述學者之以空氣與空間混談，彼自空間與公海相似之點主張將關於公海之法制適用於空間，認爲空間應與公海一樣一任其自由，而航行於公海之船舶與航行於空間之航空機，可用同一原則加以規定。一九〇二年國際法學會在布魯塞爾開會，Nys 氏在其報告之結論中稱：吾人在陸上受法律、命令、規則之束縛，實過於嚴密，今後對於空間勿使法律成爲阻害空中交通發達進步

之敵，此點非注意不可。此種說法未免過火，蓋空間與公海船舶與航空機雖有相似之處，但非完全相同；且以海戰法爲根據制定空戰法，確也有若干便宜之處，但使吾人因其類似即推定其全然相同，則不免發生錯誤與缺點也。固然有時因法制之不良或解釋法律之偏狹，致使新產生之事業及新發明之科學蒙其不利，使阻塞其發展之途，然如依 *Nys* 氏所謂以空間與航空全置於法制之外，承認其絕對自由，不屬任何一國之所有或主權所及，則非使地面國家之國家權力亦完全犧牲不可，蓋地面國家將因外國航空機之自由飛來，所有要塞及其他軍事上之機密全被窺破，在平時則關稅之走漏無法緝捕，疫癘之檢查無法執行，一切地面國家之生存獨立權，將完全喪失，空間絕對自由說之不可通，一至于此。於是另一派主張：限制的空間自由解放說。認爲空間絕對自由爲不合實際，且與地面國家之權力利益有牴觸，而應在空間自由之根本原則上規定相當之限制。至限制之範圍及基礎，又因學者主張紛紜而不同；有主張以海洋爲準，將空間分爲上下二部：下部爲地面國家主權所及之範圍；上部即屬各國航空機絕對自由飛行之區域。學者 *Rolin* 及 *Merignhac* 等氏即主此說，並以建築物之高度爲劃分空間上下二部之界限。然現代建築學之進步有一日千里之勢，建築物之高度有增無減，則空間之標準將永無確定之一日矣！有的主張地面國家認爲在自衛上有必要時可行使其自衛權，而成立其限制的空間自由解放說。學者 *Rivier* 及 *Liszt* 等氏，即承認 *Bynkersholk* 氏之『沿岸國之權力以其兵力所能達處爲盡頭』之思想，而主張由地面所施防禦力量能達到處，爲國家領空之範圍，以彈丸不能達之空間爲自由區域，然目前在領海方面亦不採此種兵力所及之處爲領海之主張，且以此種常依兵器之進步而發生變動之標準，區劃空間之領空與自由空自更不妥，尤爲現代高射炮炮擊之高度已達一萬一千五百米突以上，在此高度以上之空間，爲人類不能升入之區域，豈非超出於法律問題以外而無再行劃分空間區域之必要矣！一九〇六年國際法學會在比國 *Gant* 地方召開會

議，討論無線電問題時，以十四對九之多數票通過一原則，乃根據學者 Fauchille 氏之意見而決定限制的空間自由解放說。該原則爲：空間一任各國自由使用，在平時及戰時之國家，對之僅有其自衛上必要之權利。學者 Meili 氏主張空間自由，惟認爲各國得行使其本國必要之權利，以爲任何國家在直立於其國境之垂直面內之空間中，對於足以使其感到利害與必要之對象物即爲其主權所可及處。此種主權非可以高度而受限制，國家在不妨礙國際航空之便宜限度內，爲保全本國國土及住民之安全計，得自由頒布關於航空之法令，依此雖較前述以國家之生存維持或自衛上必要之權利等語較廣泛而明確，但若貫徹此說到底，則與空間主權說並無差異，自無所謂空間自由之可言也。

(乙)空間主權說

英美法律學者中，採取空間爲地面國家主權當然所及之區域之學說者，頗不乏人，尤爲一九〇

六年國際法學會中，學者 Westlake 氏對於 Fauchille 氏以空間自由爲原則之提案，提出一以『國家對於其領土之上空有其主權，惟對於氣球及其他航空機與無線電通訊，承認其有無妨害通過之權利爲原則』之提議，曾引起一度極大之爭論。會議結果，其提議僅獲三票贊同，但自此以後，此派學說漸趨優勢。英美學者如 Richards, Spaight, Bold, Hersy 及 Wilson 等氏，德國學者如 Liszt, Willana, Meyer, 及 Zielmann 等氏及其他歐洲大陸之學者多贊成此說。日本立作太郎博士在法學協會雜誌第三〇卷著：空間在國際法上之地位一文中，對於此種空間主權說之理由敘述非常扼要。彼謂：空間與地面國家之間有物理學上、氣象學上之密切關係，在間諜之防止，關稅走漏之緝捕，檢疫規則之施行上，地面國家實有支配空間之必要；由保護國家正當利益上視之，將國際法上之空間使與地面國家之權利相分離，實爲困難，且其他學說均多缺點，因此空間主權說較爲準確云。又在其所著平時國際法論一書中稱：位於一國領土及領水之上之空間與公海或一國沿岸領海不同，在空間所發生之事件由於地球引力作用與地面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不

能毫無關係，因而不能比之於海洋云。

關於領空問題，自由說與主權說二派曾爲不斷之爭論，已如上述，但至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條約宣告成立以後，此問題已可謂解決矣。該約第一條明定：締約各國承認各有其領土以上空間幅員之完全獨有主權。本約稱一國之領土，其意義包有該國本部及殖民地之領土並與該領土連接之領海。依此則純爲採取空間主權說之主張，而自由說從此無立足地矣。在第三條中更規定：各締約國因軍事上緣由或爲公共安寧起見，有禁止他締約國航空飛機飛越本國領土內指定區域之權，違者按本國法律懲治，惟關於此點，本國民有航空飛機與他締約國之航空飛機不得有所區別。締約國行使此權時，應將禁航區域之所在及其廣袤，先期公布，並通告其他各締約國。該條約雖規定一國對於其領土之上空享有完全及獨占主權，但設有類似例外之規定，計共兩種：

(1) 該約第二條一項：締約各國平時對於他締約國之航空機，若其經過不生妨礙，而又恪守本約所訂之條款，應准其自由飛越本國領土之上空。此種對於無害航行之自由的承認，全在緩和並限制以禁止一切國際航空爲目的所可行使之絕對主權，亦即絕對主權說之一種例外，惟此爲平時國際法討論之範圍。

(2) 該約第十五條一項：凡締約國之航空機，皆有飛越他締約國領土之權，但須遵循所飛越之國指定之航線，若該國爲公共治安起見，用附約丁號所規定之信號，令其降落時，則仍須遵命。依此可知締約國之航空機，雖可任意飛行於其他締約國之空間而成爲本約限制航行之例外，然該被飛越國爲公共治安起見，仍得依法定手續命其降落，不外爲例外之例外情形，而復歸於限制之原則也。總而言之，此約規定之內容純採空間主權說之主張也。

至於該約第三二條一項：凡軍用航空機，非經特別准許，不得飛越於他國國境或在他國境內降落，其得有此項特別

准許之軍用航空機，如無特別規定與之牴觸，則得比照外國軍艦享有習慣上所許之治外法權。即認爲外國軍用機之在本國空間飛行或降落本國境內，實與本國權益有害，故非經特別准許，即不准其飛行或降落，是亦一國主權無限制應用之情形也。

綜上以觀，可知戰時空戰之交戰區域不外爲公空（亦稱自由空）及交戰各國之領空。公空，凡各國領空以外之空間均屬之。領空，已在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公約第一條中明文規定矣；即一國領土、殖民地以及此等土地沿岸領海之上空均屬該國領空之範圍，則領空界限之問題亦可謂已得解決矣。然此對一國之領土及殖民地之上空猶可言之，如就其沿岸領海而言則不無疑問，蓋國際上迄今對於領海之界限尙無一致之主張與規定，各國國內法均有不同之標準，不過多數國家採取沿岸三海哩之主張，至採取少於三海哩之距離爲領海界限者，國際上始終無此前例，因此可下一斷語即：一國領海之界限最少爲離岸三哩海之區域，由是推及於沿岸領海上之領空亦必最少爲離岸三海哩以內之空間也。然領海之界限將來變遷如何？尙未可預料，則領空之範圍如何？亦不能在此先下斷語，姑待來日國際明文規定可也。

第三節 空戰物法

第一款 軍用航空機

學者 Fauchille 氏分空軍爲兩部分：一爲空軍人員；一爲空軍使用之機械。後者有私用及公用兩種航空機之別；公用機均屬國家所有，而國家所屬之航空機又分軍用機與民用機兩種。現代戰爭乃以國家爲對象，因此又可分戰鬥機與

非戰鬥機兩種，軍用航空機爲戰爭行爲之飛機，一如陸、海戰方面之正規軍。一國空軍多在平時建立而戰時應用。至航空機之種類，則不外爲：自由氣球、維繫氣球、水上飛機、陸上飛機以及各種飛艇。而空軍亦可分爲現役及後備兩種，惟此種具有軍用性質之航空機必須具備相當條件：首先此類航空機應屬國家所有而由國家指定爲軍用，並應由穿着制服之正式空軍人員擔任指揮及駕駛；航空機之外表應具顯明易辨之標記，使人一望而知其爲軍用機，否則如無此種標記時，即不能視爲軍用機。至國旗與軍用標記既不能懸掛，則應漆於機壳。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六日德法航空協定中，承認具軍用性質之飛機其所有權應屬於軍事機關而其人員大部分應爲軍人並穿着制服。至究竟如何確定，則均應由各國國內法規定，國際法對此僅規定其原則而已。依 Fauchille 氏之意見：此種軍用機應屬國家所有，而指定爲軍用，由穿着制服之空軍人員指揮駕駛，並應附顯明標記於機之外表。至於民用機則雖國家所有而指定專爲民用者，學者 Spaight 氏認爲：標記應漆於飛機兩翅，因航空機不能掛旗幟故也。Fauchille 氏又謂：國家有權將民用機改裝爲軍用機，充正規空軍而作戰。至其應具備之條件，亦必須由國家所派人員指揮駕駛；其外表應有顯明之標記。至空中私掠，則應絕對禁止，不能如海上一樣過去實施私掠，惟可將私有機改爲軍用機而已。甚至此種改裝可於航行時爲之，蓋彼可用無線電立即通知遵辦故也。關於改充之根據，大概得援用商船改裝戰艦條約之規定。蓋商船既可改爲戰艦，則私有航空機自亦可改充爲軍用機，在航空機航行時，其所屬國家得命其立刻改裝，接到此項改裝命令後，該機可立即就地下降，遵照上述各條件而改裝爲軍用機。除中立國主權所及之各處外，均可改裝。經合法改裝後，當然具有戰爭權，一如軍用機可以實施戰爭行爲。又依 Fauchille 氏主張：民用及私有航空機爲自衛起見亦可自備武器與商船自備武器之情形同，但以用於自衛爲限。依學者 Spaight 氏主張：僅限於軍用機可以參戰。上述各種學說已爲習慣法所承認，而適用於現代空戰矣。Fauchille

氏根據已有戰爭法規定之原則，推行於空戰，此種軍用機及國有公用機均屬國家公產，於拿捕後當然可予以充公沒收，而適用敵國公產處理之辦法也。

第二款 民有航空機及所載之貨物

敵國民有機及其所載之私有貨物是否可予拿捕？主張不一：一九一六年美國第一次航空會議時，主張此類飛機與貨物不得侵犯。Spaight氏認為拿捕充公此種私有機之唯一理由，即因其可改裝為軍用機，若任其航行則不免為敵利用，則不如拿捕之以減少敵國之空軍力量也。Fauchille氏謂：以空中與陸上相較，自不便將空中敵人財物加以徵用，故僅能在其主權所及之地予以拿捕，不能如私船改為戰艦而使用之也。此種敵國私有機，有主張空中之私有財物應與陸上私產一般不可予以侵犯者，亦有反對此說者，認為應準用海戰時之習慣而予以拿捕。理由為：陸上私產不易立時改為軍用，而空中、海上之私產，則頗易改為軍用或用以資敵，故可拿捕充公也。Fauchille氏又謂：此種私有航空機可予以扣留，於戰事結束後得不付賠償而返還原主。至其所載貨物應任其自由，不予扣留，如此則國家與私人之利益均能兼顧，蓋將此種私有機扣留之後不予使用，而任意釋放其貨物，則使個人之利益不受損失，而其國家亦可不蒙損失，但對於破壞封鎖或載運禁制品之航空機及其貨物，則應與海戰法之規定同樣處理，可予拿捕充公也。一九一一年 Fauchille 氏向國際法學會所提出之報告內謂：民有航空機所載之貨物，可準用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中海戰部分所適用之規定。學者 Bustamante 氏謂：空中私產適用不可侵犯之原則，應分三點論之：（一）陸戰方面交戰國於戰爭開始後及戰爭繼續中得有敵國私有航空機停留於本國境內，此種航空機可視為交通用具，交戰國對之可行使兩種權限：其一，即暫予扣留使

用，不變更其原有之所有權，至戰爭終了時，交還於原主，並交付賠償；其二，即可依照一般徵用敵產之辦法，交付代價而徵用其航空機，戰事結束時亦須交付賠償。上述兩種賠償問題均應於和約中確定之；（2）在本國軍隊佔領地內之敵國私有航空機不可徵用，但有權拿捕並使用之，惟亦須交付相當代價，如拿捕後予以破壞者，則應交付賠償。所以主張不得徵用者，因徵用權係屬一國主權之範圍，而交戰國軍隊在佔領地內並未獲得當地之主權，自亦無權徵用，僅可拿捕使用而已；（3）除上述兩種情形外，一切敵國所有航空機其與軍事無關者，均以不可侵犯為原則，一如近代海戰方面學說上趨向不可侵犯私產之原則。交戰國空軍飛行中所遇任何航空機亦可予以臨檢、搜索或拿捕。拿捕之後，於戰爭期內得使用之，使用後應交付賠償，但如因觸犯國際法之規定而予拿捕，則可予充公之處分。如航空機有間諜助敵等行為或破壞封鎖或自備武器之航空機不為自衛而作戰等情時，均可予以充公。其載有戰時禁制品者亦同。中立國民有航空機所載之敵國私人之貨物，依巴黎宣言之規定亦不得予以充公。至中立國或交戰國之民有航空機均應具有特別標記以資辨別。凡敵國之民有航空機，原則上均可拿捕，至其移轉國籍改用他國標記一點，據 Fauchille 氏稱：應準用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所規定商船改懸旗幟移轉國籍之辦法。一九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中，各國民有機均由其國家當局改充為軍用機，該時民有機可謂完全絕跡，故關於空中私產之拿捕充公等情，在該次戰時實無先例可援。

第四節 空戰行法

第一款 空中戰爭

關於空中戰爭在准許其行使之範圍內，幾無言可述，大體與陸上、海上戰爭時可行使範圍之情形相倣；至可行使空戰之範圍應注意一九一二年國際法學會在瑪德里開會所提出之報告及一九一六年美國第一次航空會議所議決之原則：凡空中戰爭在不使一般和平人民及其財產蒙受較甚於陸戰或海戰之危險限度內得准許之。Morano 氏則主張全球包括空間在內，除中立國及條約規定之不可侵犯區域外，均可由交戰國行使戰爭行為，關於空戰區域一點，已在本章第二節中詳述矣。

第二款 傳遞消息

戰時航空機往往用於偵察、搜集及傳遞一切有關軍事之消息情報，其敵國為自身利益計，往往設法防止其擔任此等任務。一九二三年國際法規委員會召開會議於海牙，關於節制無線電使用之問題，曾訂一協定，其第六條規定：戰時航空機在公海上利用無線電傳達有關軍事消息於敵方，係一種惡意挑戰行為，不論其航空機屬於中立國或敵國均得予以拿捕。拿捕後應送交國內審檢廳審判確定，而此種惡意行為不計其次數，亦不以現行犯為限，一年內均可拿捕處罰也。

第三款 空中轟炸封鎖及包圍

交戰國之軍用航空機可用為陸戰或海戰之助戰武器，故於陸上包圍或海上封鎖時均可藉航空機之幫助而作戰，並可行使轟炸以助陸、海軍之推進。依 Fauchille 氏主張，空中轟炸不可禁止，因轟炸可破壞敵方巨大之軍事力量及作戰力量故也。Sibert 氏認為：空軍使用之炸彈，可分為三種如下：（一）爆裂炸彈。此種彈丸炸力甚強，對於建築物以及人

畜、器物之破壞甚烈，有時此種炸彈且含有一種氣體在內；(2) 燒夷炸彈。此種彈丸縱火燃燒蔓延極廣；(3) 各種名稱之毒氣及傳染疫癘之炸彈。上述三種炸彈在作戰時使用是否合法？從大體而論可參照本書第六章戰時違禁事項之內容，茲不重述。至本章第一節中所述一九二四年美國國際法協會在 Stockholm 地方開會時之議案中第三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者，亦爲准許空中轟炸之明文。至該議案第八條規定：不得向海上商船行使轟炸攻擊，但此等商船先向航空機作戰者，則不在此限，惟航空機有權對商船行使臨檢、搜索。如其拒受臨檢、搜索或以武力抵抗者，則航空機亦可對之行使轟炸攻擊。一九一六年美國第一次航空會議所訂公約第七條規定：凡一切有關戰爭之敵國軍事目標、軍事設備之器物，其有礙本國軍事之勝利者，本國空軍均得加以轟炸破壞。新發明之原子彈，破壞力量極大，自應特別嚴加管制使用。

第四款 空戰捕獲問題

交戰國空軍對所遇之任何民有航空機均有權行使臨檢、搜索，於某種情形下認爲必要時，並可予以捕獲。本來臨檢乃捕獲之初步程序，而捕獲則未必均爲臨檢之結果。依 Fauchille 氏主張：軍用航空機在空中行使臨檢不便就地派員至被臨檢航空機上實施此權，僅能發放信號命其隨飛至某一指定地方降落，再派員前往臨檢，如其不遵改航降落之命令或竟有謀抗情事者，則可以武力制止之，並可加以破壞，惟空中破壞之限制較海戰時破壞爲嚴，其可能破壞者，僅下列兩種情形：(1) 民有航空機對軍用航空機實施戰爭行爲者；(2) 民有航空機藉武力逃避臨檢、搜捕者。學者 Spaight 氏謂：空軍對航行之民有機，原則上不得轟擊，但例外有二：其一，即民有機不從交戰國軍用機所發之命令、信號者；其二，民有機不顧一切，飛往交戰國空軍已通知作爲禁止飛行區者，均得予以破壞。一九二四年美國國際法協會所訂議案之第八

條規定：關於海上捕獲之法令準用於空軍之捕獲物。Fauchille氏主張：軍用機對其所遇之一切民有航空機，不論其屬敵國或中立國，應以信號命令其飛至某指定之處所。可能範圍內應擇最近之地方命其降落，再派員前往臨檢，如不經此項手續予以臨檢，即不得加以破壞，但其不遵命令信號者，不在此限；如遵命至指定地點下落，則可派員至其機內臨檢搜索，查察其文件、人員及貨物，俾明其國籍、用途及是否犯法，或載有禁制品與否等情，搜查結果並可扣留，而於必要時尚可取以充作軍用，但應交付賠償，如搜查後發現該航空機會觸犯法律應予處罰者，則可予以充公沒收。惟充公沒收須先經捕獲審檢廳之審檢確定與拿捕船艦後應經審檢手續之情形完全相同。依Bustamante氏主張：希望管轄此類空中捕獲物之法庭不屬於國內司法機關，而屬於中立法庭或國際法庭管轄，為最善。因此種案件與國際上及中立國與一般和平人民等均有關係，故為避免不公平計，宜由第三國法庭或國際法庭管轄審理，況戰時中立國參與交戰國方面之事務者頗多，如對於交戰國之戰鬥員及俘虜為留置招待看守等事務是，則對於航空機管轄捕獲、審檢等事務似亦可由中立國擔任之。果能如是，洵為航空法規上之莫大新貢獻也。

第五節 空戰草約之研討

平時關於國際航空所適用之法規較完備者，為一九一九年十月十日由美、英、法、意、中、日等二七國在巴黎所訂之國際航空條約。此約第三八條明定：戰爭時本條約之締約各國，無論其為交戰國或中立國，本條約中各條款並不妨礙其自由活動。即明示不適用於戰時也。該約第二條第一項：締約各國平時對於他締約國之航空機，若其過境不生妨礙，而又恪守本約所訂之各條款，當准其自由飛越本國境內。依此更可知其不能用於戰時矣。故至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九日海牙召

開之國際法規委員會會議時，乃訂立空戰法規草約。此委員會乃受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之委任而組成，由英、美、意、日五國各派代表兩員組織，後復邀同荷蘭代表參加，召開會議於海牙，該委員會由上列六國代表各二名組織成立。其任命之通知，應於華盛頓會議閉會三個月內送達美國政府，以便與關係諸國協議後決定開會日期，該委員會關於國際法中陸戰、海戰及空戰各問題得徵求法律專家之意見；其工作報告應送由各該委員之本國彼此商定採用之方法。至華盛頓會議委託該委員會審核討論之事件有二：（一）國際上自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以來，所有現行之各種法規，對於近代戰時因各國極力發展使用各種新武器所產生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是否仍可充分適用之？（二）如果現行法規不能適用，則應如何變更修改使成爲國際法之一部分。同時附帶討論者爲戰時無線電使用之問題。經該委員會討論之後，於一九二三年二月一九日成立一戰時無線電訊規程共計一二條，又訂立一空戰法規草約共計六二條。在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關於空戰之成文法規，除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保和會議所訂之禁止轟炸宣言及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五、二九、五三各條之規定外，無其他明文。第一次保和會議所訂禁止轟炸宣言其有效期間爲五年；第二次保和會議時僅少數國家贊成延長此項宣言之有效期間至第三次保和會議，然歐洲各國如德、法、意等國及亞洲日本均未批准該項宣言，況宣言中又明定僅適用於參加宣言之各國，則戰時若有一國非參加宣言國，卽不適用，故一九一四——一八年戰時該宣言等於一紙具文，毫無實用也。一九二三年所訂之空戰法規草約迄今雖尙未成爲正式公約，但既由六國法律專家（惜其他如德俄等列強，未經參加此草約之擬訂）根據過去慣例及現代國際公法中關於空戰之一般趨向，悉心研討編訂而成，實爲現代空戰法規之重要資料，茲在本節第一款中詳述該草約之重要部分及簽訂該草約時之經過情形；第二款中刊載該草約條文，以供參考。

第一款 空戰法規草約之撮要

第一目 草約適用範圍航空機之分類及其標記

草約之適用範圍於該約第一條中規定：可適用於一切航空機，不論其機身之輕重或能否浮於水面。故包括水上、陸上各種飛機、飛艇、氣球及其他類此之新發明航空機在內。依此規定，航空母艦似亦包括在內；但又不然，因依草約第四一條規定：軍艦及航空母艦上所載之航空機視爲該艦之一部分。應適用海戰法，自屬上述適用範圍之例外也。第二條規定航空機之分類。所有航空機可以各種標準區別爲若干種類，草約以航空機用途、性質、爲分類之標準，分爲公有機及民有機兩種，而公有機更分爲兩種：其一爲軍用航空機。其二爲專供公務使用而不供軍用之公有機。除此二種公有機外，其他均認作民有機空機，在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公約第三十條中規定：下列各航空機應視爲國有機空機：（子）軍用航空機。（丑）專供國用者，如郵務、稅務、警察所用之航空機。凡不在前列兩項之航空機，皆視爲民有機空機。凡國有機空機之非關軍事、稅務、警察所用者，亦均視爲民有機，與通常民有機空機一律遵守本條約所規定之各條款。至航空機應具之標記，則列於草約第三條至第六條中；在第七第八兩條中則規定：此種標記應具固定性，不得於航行中途改變，並須顯明易辨。標記之式樣如何？由各國國內法規定，並應從速通知各國，不論戰時或平時，此種標記有變更者，亦應從速通知各國，至遲須於通知其本國軍隊時同時通知各國。凡交戰國之軍用航空機必須具其能表明其國籍及軍用性質之標記，公用而非軍用之航空機如供稅務、警察等用者，則應備帶證明文件，證明其屬公用，而非用於軍事，其外表則應具有能表明國籍及非用於軍事而屬公用之標記。此種航空機如非用於稅務、警察者，在戰時應與一般民有機有同樣之外表標記，而應受草約

所定民有機同樣之待遇。凡不屬上述各種航空機之民有機，均須依其本國現行法令之規定，備帶相當證書及外表之標記，以表明其國籍資格及用途。

第二目 非軍用機改充爲軍用航空機之問題

依草約第九條規定：凡交戰國之非軍用航空機，不論其屬公有或民有，均可改充爲軍用機，但必須於該航空機所屬國管轄境內改充，不得於公海上改充。此點乃討論時日本代表所提出，認爲僅在航空機所屬國主權所及各地准許改充。因此種改充行爲乃屬主權範圍，而國家行使其權限以其主權所能推及之處爲限，尤爲戰時行使戰爭權，更應在主權範圍所及之處爲之。當討論此一問題時，引起海戰方面普通商船是否能在本國主權所及範圍以外之地改充爲戰艦，並從出黑海上俄國船艦之問題。因黑海中博斯福魯及韃靼尼爾二海峽，各國協定不准軍艦通過，俄國軍艦自亦在禁止通行之列，但商船可以通行，而日俄戰爭時，曾有俄船二艘懸掛普通商船之旗幟通過該二海峽至海口外，即改裝爲軍艦，立刻行使拿捕英船。經英國抗議後，俄國乃自動取銷其二船之軍艦資格，並承認凡不屬一國主權所及之處，其商船不得改充爲軍艦之原則。然公海係任何國家主權所不能推及之處，故有學者主張：既不能由各國主權支配，自可在內行使改裝。亦有主張：公海乃屬各國公有，故公海係屬各國所共有，各得行使權力，是以公海上亦可實施改裝，但不得於中立國主權所及之處改充而已。學者 La Pradelle 氏主張：公海內不得改裝。在一九一三年奧克斯福海戰法規袖珍本中亦有禁止在公海內改裝之明文。因此國際法規委員會會議時，日本代表亦即據此而提議：在公海內不准航空機實施改裝，而在草約中亦採禁止改裝之規定。各國代表乘討論草約之機會欲更正以往學說及國際上慣例使改充之範圍縮小而受相當限制也。

第三目 領海與領空問題之討論

領海所及之界限至少爲離岸三海里，此項原則適用於船舶之航行尙無妨礙，蓋船艦之航行速率較緩，不致立刻超出三海里故也。但若以之用於速率增加幾倍之航空機，則此三海里之界限，不免發生問題，而感不便。一九二三年海牙會議時，意大利代表因此希望推廣領海之範圍；英國代表對其提議頗爲猶豫猜忌，蓋英國爲世界海軍較強大之國家，恐於討論空戰草約之時，假題涉及領海問題，而使已往有關領海之規定因之改變，故深爲恐懼，英國代表當時要求保留此問題至將來再行討論。意大利代表原來主張領空之範圍應爲離岸十海里內之空間，並未涉及海戰部分，因華盛頓軍縮會議所授之使命限於研討空戰一切問題故也。關於領海之界限，各國規定不一，學說亦不一致。茲提出領空範圍問題，各國自覺難獲結果，有若干國家認爲採取十海里之空間爲領空，不但對中立國之權利限制更嚴，且不切實用，蓋戰時在中立國沿岸三海里內本不可行使戰爭權，今將領空推及於十海里，則海軍在中立國沿岸三海里外即可行使戰爭權，而其空軍則不得進入助戰，否則即屬違法，故與事實上之應用不符而多不便也。意大利代表又謂：戰時不論交戰國或中立國其自願改變其領空範圍者，應於戰爭開始時通知各國，故該代表不再主張規定於草約中一固定距離作爲領空之範圍也。不過給與各國以自由改變領空界限之權限而已。在會議筆錄中意大利代表所記載稱：本代表此次所提出之議案，雖未邀各國贊同，但本代表仍認爲此係有研究價值之問題，在法理上科學上不能不如此加以承認，參加各國宜各自確定沿岸十海里內之空間爲本國領空之範圍，同時更希望下次開會時能採納此提案而規定於明文中云。

第四目 空戰援用海戰法規之問題

法規委員會會議時，曾討論適用於海上之何種法規可使之援用於空戰方面，而該時情形頗爲奇突，各代表主張所

有適用於海戰之法規，不論其性質實用如何，均可援用於空戰，然海上所適用之私掠制已由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所訂之巴黎宣言明文加以廢止，各代表對此即提出討論，在空戰方面是否亦可行使私掠制或亦應予以禁止？實際上空戰私掠並無事實之發現，不過理想上之討論，結果因不能明定禁止空中私掠，乃在草約第十三條中間接規定：交戰權僅限於軍用航空機始得行使。依此凡私有航空機或其他非軍用機均不得行使戰爭權，自亦不得實施掠奪行為也。學者La Pradelle氏謂：海上所以有私船掠奪之情形者，由於過去國家鼓勵其人民作此種行為，因其國家所有財源經濟薄弱非常，不能建立強大海軍，故必須利用私船以補其海軍之不足，且捕獲船艦所受利益頗鉅，而捕獲航空機則得利有限，且歷來並無空中私掠之情形，即其他種種情形以空軍與海軍相比，實大不相同，而空軍在事實上不過為陸戰時或海戰時幫助作戰而已，是以空戰不應注重於捕獲方面，而應注重其交戰方法，如轟炸、偵察、傳遞消息及其他能達到幫助海戰陸戰以破壞敵方目的之各種行為，而不應偏重於捕獲也。空戰法規之原則應與其他種類之法規不論其屬陸戰或海戰均建立於同一基礎之上，蓋戰爭時對於名譽、人道、信用等應盡力顧及，雖可使戰爭效力擴大，但不能使敵方所受無謂之痛苦更形嚴酷，如陸戰方面使用達姆達姆彈係徒增痛苦，實違人道，除此以外凡一切殘酷行為、欺罔行為及不法行動，均應明文禁止，故本書第六章違禁事項之各種規定，均可於空戰援用。空戰草約第一九條規定：禁止使用虛偽之外表標記。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中：禁止使用炸彈之規定，自亦可援用於空戰，但草約第一八條有例外之規定：由航空機或對航空機使用發煙彈、燃燒彈或炸裂彈等投射物，不加禁止。本規定對於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之簽字各國及其他非簽字國均適用之。此種所稱發煙彈、燃燒彈，應包括發光或照明彈在內，即空戰時航空機為明瞭其目標之所在，在晚間不易準確，若使用此種科學上新發明之彈丸，便可藉以瞄準，並格正其轟擊之度數，自應包括在內也。至所謂由航空機或對

航空機者，乃限於由空軍或對空軍始可拋擲此類投射物之意，故不能在空戰適用之必要範圍以外使用上述各種炸彈也。至聖彼得堡宣言所規定禁止轟炸者，乃對人體而言，對物則不加禁止，草約之規定則不以人體爲限，而以不超出軍事必要範圍爲條件也。

第五目 空軍轟炸

此一問題在訂草約時最爲煞費苦心之事，討論時，各代表頭腦中尙印有第一次世界大戰交戰各國行使殘酷轟炸之情形，故均認爲過去已存在之各種禁止轟炸規定尙未臻完美，而欲加以較嚴之限制規定。以往兩次海牙保和會議所訂陸戰規則並未禁止由航空機上投射轟炸，蓋當時並未料及現代戰爭中空軍能如是活躍而濫行轟炸故也。陸戰、海戰方面均禁止炮擊不設防之處所，已有明文規定。一九一四——一八年世界大戰時，空軍對於被炸區之設防與否，完全不問，而當時各國認爲原則上全係對軍事目標行使轟炸，故以彼等所採手段爲正當合法。當一九〇七年第二次保和會議時，法國代表 Renault 氏稱：空中轟炸應與適用其他方法作戰時所遵守之同一限制規定。如水上飛機在海上轟炸即應適用海戰方面轟炸之限制規定。在陸上轟炸則應依照陸戰時轟炸之規定，對於紅十字救卹、慈善事業、學術研究及其他各種文化機關等均應尊重，不得轟炸。對於未設軍防之城鎮鄉區亦不得行使轟炸。此外實施陸戰圍攻目的在佔領該被圍地，或海上行使封鎖，則均可由空軍助戰而准其行使轟炸也。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國空軍及齊柏林飛往巴黎、倫敦各處轟炸，實屬不法行爲，因該等處均未設防，且其轟炸目的並非幫同其陸軍或海軍進攻以佔領該等處，全爲他種目的而轟炸，故屬不法之舉也。其轟炸之目的在威嚇人民使之對本國政府感覺不滿，厭惡戰爭，俾促其政府早日宣告和平。易言之即其目的在擾亂敵國後方，使其不能安定而早日屈服也。但其結果往往相反，蓋此種殘酷之轟炸行爲，實足以增加

人民之反抗性，反足以引起敵愾同仇之感，決不能因此而低頭屈膝，自相擾亂也。因有見於一九一四——一八年戰時各國有此種濫施轟炸之惡習，當討論草約時即於第二二條中規定：凡以威嚇普通人民破壞或毀損無軍事性質之私有財產或傷害非戰鬥員爲目的之空中轟炸，應禁止之。故不論白晝夜間，空軍向大城市實施空襲者，均在本條禁止範圍之內；易言之在戰爭時爲佔領城市空軍可行使轟炸，此外在非作戰時則不得向此等城市轟炸也。第二三條規定：凡以勒索供給品或款項爲目的之空中轟炸應禁止之。第二四條規定空軍可以行使轟炸之各種處所及目標（全文見本節第二款）。此條規定頗爲詳細，其目的在保障非戰鬥員之安全。第二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空中轟炸僅限於軍事目標，始爲合法。此種軍事目標之毀損，須足與交戰國以顯著之軍事利益者，如軍隊、軍事工作物、軍事建築物或軍事貯藏所、軍需軍火製造工廠、軍用交通線、或運輸線等，但軍事目標附近如有普通人民之住房或居所時，則祇可向其目標投射爆炸物，不得殃及平民。總之空軍不得藉口破壞軍事目標而傷害和平之非戰鬥員，如製造衣鞋等廠，雖可充爲軍用，但並非指定爲軍用，自不得視爲軍事目標而轟炸之。第二四條第五款規定：交戰國對於其士官，或軍隊違反本條規定，所傷害之人民身體及財產應負賠償之責任。依此款之規定，擔任轟炸之航空人員有違法情事時，其政府負賠償之責任，其個人倘被捕獲應受俘虜待遇，因航空人員係服役效勞之人，奉其本國命令作戰，所有作戰行爲責任應歸其本國亦應負責，况一九〇七年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第三條後段規定：「交戰國軍隊中所屬個人所犯一切行爲，該國家亦負責任。」則國家對其所屬人員之犯法行爲應負責任早已有明文矣。草約第二五條規定：應避免轟炸公眾崇拜或有美術科學或慈善性質之建築物、歷史紀念碑、醫院船、病院及其他傷病人員之收容所等。至於歷史上之紀念碑、建築物或其他歷史上古蹟、名勝、文化上佔有重大價值者，當時意大利代表曾提議應加以特別保護，絕對不可對之轟炸。彼認爲過去海牙保和會議所訂之

陸戰規例，其關於此類建築物等不得侵犯之規定殊欠周密，因此彼提出新建議分兩點規定之：(a) 歷史紀念物及一切名勝古蹟之周圍，應劃定區域並規定各國在此區域內不作任何軍事之用；(b) 設立一種監察保護機關，由中立人負責管轄，以便查明並證實此等區域內並未作為軍用。凡具有上述二種情形之一者，戰時敵國空軍自不得對之轟炸。在每一歷史紀念物其周圍五百米突以內，作為不可侵犯之保護區域。果如是則意大利所屬之威尼斯及弗羅蘭斯諸城，可全部不受轟炸，蓋此等地方歷史紀念建築比比皆是，古跡名勝到處密布，均應受保護而不可轟炸也。

第六目 空中之私有財產

最後比較重要之問題，即空中私產如何處理一點。究係採用海上可予拿捕之原則，抑或採用陸上不可侵犯之原則？應予研討。英美代表於當時會議場中提出議案，希望適用海戰上所准許行使之一切權利。荷蘭國代表則稱國際公法准許交戰國海軍行使拿捕，猶須遵照一定手續條件，而航空機與軍艦究有不同，如將海戰方面之戰爭權推及適用於此種空戰方面之新生武器，似有不當，蓋海戰方面軍艦行使臨檢搜捕之手續，事實上空軍尚不能依照同樣手續行使，不論為航空機對任何民有機或對於可予拿捕之船艦均不便援用海戰法所規定之原則予以拿捕，故主張不接受英美代表之意見，而其所提出之最重要理由即認為國際法應向進步方面推行，對於私有財產應謀所以保障之法。過去海戰法規不規定保護私產純為以往惡習之留傳，現代新發明之武器日益增多，更應注重私產，況陸戰方面既有尊重私產之原則，則空戰方面亦應適用云。La Pradelle 氏認為實際上此問題可以簡單化，即僅須研究海上何以准許行使拿捕私產，理由何在？此點獲得解答後，即可解決空中私有財產之如何處理，彼謂海戰之目的在克敵於海上，若僅限交戰國之戰艦相互作戰，則無從統制海面，以妨礙敵國海上商務，交通，使其陷於停頓而自處海上優越地位也。故欲達海戰勝利之目的，必

須發動全面戰爭，則非將敵方之商務資源完全斷絕，以破壞其經濟財政之力量不爲功。若單純爲保護自己領土，鞏固本國之實力，則僅在本國沿岸及各港口嚴加防守可矣，何用派艦達到海外作戰耶？其所以如是者，即欲摧殘敵國商務，霸佔海上優勢，俾達全面勝利之目的耳。至於空戰，彼以爲空軍係陸戰或海戰時之輔佐兵力，空戰之武器尙不能行使單獨戰爭，即將來交戰國雙方單純以兩國空軍對陣之事實，恐亦不能多見，故其援助陸軍作戰時應適用陸戰法規，自應尊重敵國私產，若助海軍作戰，則應適用海戰法規，而可拿捕沒收敵國私產矣。至航空機行使拿捕之手續，儘可以信號命令所遇之航空機或船艦改航至指定地點實施之。美國對此改航辦法猶不十分贊同。英法兩國則並無反對之意見。法國代表並謂：空軍行使拿捕時應適用海戰時拿捕之同樣規定，依此則空軍亦可拿捕海上航駛之船艦，而關於潛水艇命令船舶改航以受捕獲之辦法，自亦可準用於空戰方面之航空機焉。然空軍對於海上船舶行使臨檢、搜捕一問題，實際上並未解決，當時會議中並無結論，僅對於交戰國軍用航空機有權向敵國或中立國之民有航空機行使臨檢、搜索、拿捕一點，加以明文規定而已。

第二款 空戰法規草約之條文

草約全文共八章計六十二條條文，茲分章錄之於下：

第一章 應用範圍

第一節 航空機之種類

第一條 本法規得適用於各種航空機，不問其較空氣爲重或輕或其能否浮於水面。

第二條 下列各種爲公有航空機：

(一)軍用航空機，

(二)專供公務用之非軍用航空機，

此外一切航空機均爲民有航空機。

第二節 航空機之標誌

第三條 凡軍用航空機須有外面標誌，表明其國籍及其用度之性質。

第四條 凡供稅關用或警察用之非軍用航空機，須攜帶證明其專供公用之證書；又須在其外面有表明其國籍與

專供公用無軍事性質之標誌。

第五條 凡公用而非軍用之航空機，如非用於稅務及警察者，於戰時須與民有航空機備同樣之外部標誌，於本法

規內與民有航空機受同等待遇。

第六條 凡航空機之不屬於本法規第三第四條所規定而應視爲民有航空機者，須依其本國現行法規備有相同

之證書及外面標誌，表明其國籍及資格。

第三節 標誌之更改

第七條 前節所規定之外面標誌，須固着於航空機體，不得於飛行中更改；又其標誌須盡量加大，須自上下左右均能顯見。

第八條 各國現行航空法規所規定之外面標誌，須迅速通知其他一切國家。在平時此種標誌之規定如有變更須

於施行前通知其他一切國家，在開戰時或戰爭中變更者，須立即通知各國，至遲須與通知本國戰鬥部隊同時通知其他各國。

第九條 凡交戰國之非軍用航空機，不問其爲公有或私有，俱可改爲軍用航空機，但必須在該航空機所隸屬之交

戰國管轄境界內實行更改，不得於公海上更改之。

第十條 凡航空機不得有一個以上之國籍。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節 航空機之飛行自由

第十一條 不問其爲交戰國或中立國，凡在各本國管轄境界，各種航空機均得自由在空間通過或降落。

第二節 飛行入境之限制

第十二條 在戰時不問其爲交戰國或中立國，均得在其管轄境界內，禁止或限制航空機之飛入移動或停留。

第三章 交戰者

第一節 軍用航空機之限定

第十三條 交戰權僅限於軍用航空機得行使之。

第十四條 軍用航空機必須爲受有國家軍事委任之正式軍人所指揮，其航員亦須全屬軍人。

第十五條 軍用航空機之航員於離開其航空機時，仍須佩帶固着之特殊徽章以便從遠方辨明其爲軍人。

第十六條 交戰國軍用航空機以外之航空機，無論以任何形式不得從事於敵對行爲，所謂『敵對行爲』乃包括於

飛行時爲交戰者傳達直接應用之軍事情報者。

民有航空機於戰時在其本國國境以外，不得有何武裝。

第二節 軍用救護飛機

第十七條 一九〇六年日內瓦紅十字條約及一九〇七年紅十字條約推行於海戰條約中所規定之原則，得援用於空

戰及救護航空機，交戰國指揮官對於救護航空機行使監督時亦同。

救護航空機欲享受一九〇六年日內瓦紅十字條約（此約已改爲一九二九年改善戰地傷者病者命運

公約）對於活動衛生機關之保護及特權者，除揭有通常識別標誌外，更須揭有紅十字之特殊標誌。

第四章 戰爭

第一節 航空機對敵攻擊之範圍

第十八條 由航空機或對航空機使用發煙彈、燃燒彈、或炸裂彈等、投射物，不加禁止。

本規定對於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之簽字各國及其他非簽字國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不准使用虛僞之外面標誌。

第二十條 凡航空機失其行動自由，其機中人員以落下傘下降避難，不得向之射擊。

第二十一條 以散布宣傳品爲目的而使用航空機，不得視爲不合法之戰爭手段。

此種航空機之航員，不得因其參加此種工作而剝奪其俘虜之權利。

第二節 空中轟炸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以威嚇普通人民破壞或毀損無軍事性質之私有財產或傷害非戰鬥員爲目的之空中轟炸禁止之。

第二十三條 以勒索供給品或款項爲目的之空中轟炸禁止之。

第三節 轟炸之目的

第二十四條

(一) 空中轟炸僅限於軍事目標始爲合法，此種軍事目標之毀損，須足與交戰國以顯著之軍事利益者；

(二) 此種轟炸僅限於下列目標始爲合法：1. 軍隊；2. 軍事工作物；3. 軍事建築物或軍事貯藏所；4. 從事於兵器彈藥或顯著之軍需品製造之工場之中心地點；5. 軍用交通線或運輸線；

(三) 對於不接近於陸上軍隊作戰區域之都市、村落、住宅及建築物之空中轟炸，禁止之。第二款所規定之目標，如在對於普通人民非爲無差別之轟炸，即不能加以轟炸之位置時，航空機須免予轟炸；

(四) 轟炸在軍隊活動地點、附近之都市、村落、住宅及建築物，可視爲合法，但須假定由於此種轟炸所得之軍事利益值得轟炸，且已顧及平民之危險者；

(五) 交戰國對於其士官或軍隊違反本條規定，所傷害之人民身體及財產，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航空機施行轟炸時，其指揮官應儘量避免轟炸公衆崇拜或有美術科學或慈善性質之建築物、歷史紀念碑、病院、船、醫院及其他傷病人員之收容所等，祇須此種建築物當時並不供軍用者，即得免轟炸；此種建築物在白晝須以使航空機易於辨認之標誌表明之，如將此種標誌置於非上項建築物之上者，得視爲背信之行爲；又此種標誌凡爲依日內瓦紅十字條約規定所應保護之建築物，可用白底紅十字。凡爲其他應行保護之建築物，可用方形之木板以對角線分爲兩個三角形，一塗白色，一塗黑色。

交戰國如欲將其醫院或其他有特殊權利之建築物於夜間加以保障者，得採用使上列特別標誌易於充分認識之必要設置。

第二十六條

爲使存在於各國領域內，重要歷史上建築物，獲得更有效之保護計，各該國在不將該紀念建築物及其圍繞地帶供軍事上目的之使用，並允受特定制度之監督之條件下，得採用左列之特別規則：

- (1) 各國於視爲適當時，可於其境內紀念建築物周圍劃定一保護區域，該區域於戰爭時得免轟炸；
- (2) 此種紀念建築物之應劃入保護區域者，須於平時用外交手續通知各國，且須指明該保護區域之界限，此項通知不得於戰時撤銷之；

- (3) 凡保護區域之界限，除該紀念建築物實佔基地之外，得劃入該基地四周近傍五百公尺以內之地，爲其外廓之範圍；

- (4) 保護區域之界限，應有使航空機之航員，無論晝夜均可自機上明確認識之標誌；
- (5) 紀念建築物上之標誌，須依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至保護區域圍繞地帶之標誌，得由採用本條規定之各國自定之，但須於通知此項紀念建築物及保護區域之設置時，同時通知他國；
- (6) 妄用第五款表示保護區域標誌者，概視爲背信行爲；

- (7) 凡採用本條規定之國家，不得以軍事上之目的或不問其方法如何祇爲軍事機關之利益而使用紀念建築物及其保護區域，並不得在該建築物及其保護區域內爲一切具有軍事目的之行動；

- (8) 凡採用本條規定之國家，應設立一監督委員會，以確保其有否違反第七款規定之行爲。此委員會以駐

節於該國之中立國之代表或其個人之代理者三人組織之。該監督委員會中須有一人爲受有對方交戰者委託其代行保僑職務之國家之代表或其個人之代理者。

第四節 航空間諜

第二十七條 凡乘坐交戰國或中立國之航空機，在交戰國管轄區內或交戰者之作戰地帶內，以通報對方交戰者之意，用隱密或虛僞之方法蒐集或將蒐集情報者，得以間諜視之。

第二十八條 航空機航員或乘客於離開航空機後，所犯之間諜行爲，依陸戰法規所規定者處置之。

第二十九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間諜行爲之處罰，依海牙陸戰規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對於敵國及中立國航空機與其乘客之軍事處置

第一節 非軍用航空機之迴避

第三十條 交戰國指揮官如認航空機之存在足以妨害其當時作戰行動之成效者，得禁止中立國航空機通過其軍隊附近地域或強令其沿所指定之航路飛行，中立國航空機如不遵從交戰國指揮官所發之通告者，得射擊之。

第三十一條 依陸戰規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交戰國佔領軍在敵之管轄區域內，發見中立國民有航空機時，得徵用之，但須酬以充分之代價。

第三十二條 敵國公有航空機之不與民有航空機受同等待遇者，得不經戰時捕獲品審檢手續而沒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在本國管轄區域內飛行之交戰國非軍用航空機，不問其爲公有或民有，如見敵國軍用航空機飛近而不

於最近之適當地點降落者，得射擊之。

第三十四條 交戰國之非軍用航空機不問其爲公有或民有凡飛行於(1)敵之管轄區域內；(2)該管轄區域之附近地域，

而不屬於航空機所屬國之管轄者；(3)陸上或海上敵之軍事行動之附近地域等處者，得射擊之。

第三十五條 航行於交戰國管轄區域內之中立國航空機，如接得對方交戰國軍用航空機之警告，須於最近之適當地

點降落。如不降落，該中立國航空機有被射擊之危險。

第二節 非軍用航空機被捕獲時之待遇

第三十六條 敵國軍用航空機爲交戰國捕獲時，其航員、乘客，均得視爲戰時之俘虜。

敵國非軍用航空機之航員或乘客被捕獲時，亦得適用本規定，但專供乘客之非軍用之公有航空機，其乘客如非爲敵軍服務或非爲適於從軍之敵國人者，有受釋放之權利。

敵之民有航空機被交戰國捕獲時，其航員如爲敵國人或爲敵軍服務者，均得以俘虜處置之；其航員如非爲敵軍服務者，於簽具志願書誓在戰事未終前不爲敵國服務後，有受釋放之權利；乘客之爲敵軍服務或爲適於從軍之敵國人者，均得以戰時俘虜待遇之，餘人均應釋放，但如在交戰國軍事上有必要時，無論任何狀況得延期釋放之。

交戰國對於任何航員或乘客，當其被捕時之航行中如在對敵實行特別且積極之幫助者，均得爲俘虜而扣留之。

依照本條第三項規定簽具志願書後，被釋放者之姓名，須通知對方交戰國。對方交戰國不得故意違反該

本人之誓約而僱用之。

第三十七條

中立國航空機航員之被交戰國扣留者，苟係中立國國民而非爲敵服務者，應無條件釋放之，如該航員係敵國國民，又爲敵服務者，得以俘虜待遇之。

乘客中如爲敵服務或爲適於從軍之敵國人，得以俘虜待遇之，餘人均應釋放，但如在交戰國軍事上有必要時，無論任何狀況得延期釋放之。

交戰者對於任何航員或乘客，當其被捕時之航行中如在對敵國實行特別且積極之幫助，均得爲俘虜而扣留之。

第三十八條

依第三六條、第三七條所規定之航員或乘客之爲俘虜者，卽爲非軍人，其待遇亦不得較戰時俘虜爲惡劣。

第六章 交戰國對中立國之責任與中立國對交戰國之責任

第一節 交戰國對中立國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

交戰國航空機應尊重中立國權利，且不得在中立國境內爲任何該國所禁止之行爲。

第四十條

交戰國軍用航空機不得飛入中立國境。

第四十一條

軍艦及航空母艦上所搭載之航空機，須視爲該艦之一部分。

第二節 中立國對交戰國之責任

第四十二條

中立國須盡力禁止交戰國軍用航空機之入境，既入境者，須迫其下落；又中立國須盡力扣留交戰國軍用

航空機及其人員之入境降落者。

第四十三條 凡交戰國軍用航空機在中立國海岸外損壞，而人員被中立國軍用航空機所救，在中立國登岸者應被扣留。

第四十四條 中立國政府不得直接或間接供給交戰國以航空機或其零件、材料及軍需品。

第四十五條 除受第四十六條限制外，中立國不爲任何交戰國負禁止航空機或其零件、材料、軍需品出口之責任。

第四十六條 中立國政府須盡力防止左列諸事項：

(1) 凡爲預備攻擊交戰國一方之航空機或載有可用以攻擊之器具材料，而有預備攻擊其他交戰國嫌疑之航空機，將從中立國本國管轄區域出發者；

(2) 航員中含有交戰國戰鬥部隊所屬人員之航空機，將從中立國本國管轄區域出發者；

(3) 違反本條意旨而對航空機實行準備出發之動作者。

中立國內之私人或公司承受交戰國之訂購而將航空機交送時，中立國政府須指定其航路使其避開其他交戰國之作戰區域，且非執行可以確保其遵由指定航路所必要之積極之方法不可。

第四十七條 中立國爲防止在其國境內從空中偵察一方交戰者之移動、作戰行動或防禦以通報他方交戰者之事起見，有採取必要手段之義務。

本條規定亦得適用於搭載在軍艦上之交戰國軍用航空機。

第四十八條 中立國根據本法規而以兵力或其他必要手段執行其權利義務之行爲，不得認其爲敵對行爲。

第七章 民有航空機

第一節 民有航空機之搜捕及沒收

第四十九條 民有航空機須服從交戰國軍用航空機之搜查及捕獲。

第五十條 交戰國軍用航空機有權命令公有非軍用航空機及民有航空機，在附近適當地點降落或向該地點進航以便搜查。

凡該航空機不遵照此種命令降落或不向該地點進航以備搜查者，有被射擊之危險。

第五十一條 中立國公有非軍用航空機，除應受與民有航空機同樣待遇者外，僅受證書之檢查。

第五十二條 敵國之民有航空機，無論何時得逮捕之。

第五十三條 中立國之民有航空機在下列情形時得逮捕之。

- (1) 抵抗交戰國合法權利之施行者；
- (2) 違反第三十條所規定之交戰國指揮官所發表之禁令者；
- (3) 從事於軍事之幫助者；
- (4) 於戰時在其國境之外攜帶武裝者；
- (5) 無外面標誌或用虛僞標誌者；
- (6) 無證書或僅具不完全不合式之證書者；
- (7) 航行之路線，遠離證書指定起訖地點間界線以外，且經查詢時無充分之理由者，是項航空機及航員乘客交戰國得扣留之，以便調查。

(8) 載有戰時禁制品或該航空機本身即係戰時禁制品者；

(9) 破壞正當設定，且以實力維持之封鎖者；

(10) 曾經由交戰國籍改爲中立國籍而其更改之日期及狀況似有避免敵國航空機處分之用意者。

但以上各項行爲，除第十項外，必須在該中立國航空機飛入交戰國手時，即於其離開出發點之後及抵目的地之前所行施者，方得爲被捕之理由。

第五十四條

如民有航空機之證書不載明航空機之國籍，航員乘客之姓名、國籍，飛行之起訖地點及載貨清單，運貨條件者，可視爲不完全不合法；又以上所指證書、航空日誌亦包括在內。

第五十五條

航空機或航空機上貨物之捕獲沒收，須經戰時海上捕獲審檢廳之審檢手續，俾可正式聽取中立國之請求而判定之。

第五十六條

凡民有航空機，因無外面標誌或因使用虛偽標誌或因在本國境外攜帶武裝而被捕者，得沒收之。

凡中立國民有航空機因違反第三十條所規定，不遵交戰國指揮官之命令飛入禁航區域而被捕者，如無飛入該區域之正當理由，得沒收之。

在其他情狀時，戰時海上捕獲審檢廳對於被捕航空機或其所載貨物及郵件之處分，得引用對於商船或其載貨物及郵件之規定。

第二節 民有航空機之毀損

第五十七條

民有航空機經檢查之結果，發見其爲敵國航空機時，交戰國指揮官如認爲必要，得將搭乘人員預爲移入

安全地帶，並保存其證書後毀壞之。

第五十八條

民有航空機經檢查之結果發見其爲因軍事的幫助之理由或因無外面標誌或使用虛僞標誌之理由而應加以沒收之中立國航空機，如在無法送其至審檢廳審檢或恐其有害交戰國航空機之安全或有妨其所從事之作戰行動之成效時，得毀壞之；但除上述情形外中立國民有航空機非在軍事十分緊急，交戰國指揮官不能釋放或送往審檢者，不得毀壞之。

第五十九條

在毀壞中立國民有航空機以前，須先將其所載人員引至安全地帶並保存其證書。

凡毀壞中立國民有航空機之逮捕者，須將逮捕事件提出於審檢廳，證明其依第五八條之規定毀壞該航空機爲合法；如逮捕者不爲如上之證明，則與該航空機或其所載貨物有利害關係者，得要求其賠償損失，如審檢廳判定該逮捕爲無效，則其毀壞行爲雖屬正當，該利害關係人得要求相當之代價。

第六十條

中立國民有航空機因攜帶戰時禁制品而被捕時，逮捕者如不能將其送往審檢廳審檢或恐妨害交戰國航空機之安全及交戰國軍事行動之成功者，得要求將機上之絕對禁制品交出或毀壞之，並將禁制品之交出及毀壞之經過記入該航空機之航空日誌，取得該航空機之有關係之正本或副本證書後，准許該航空機繼續航行。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得適用於中立國民有航空機上，絕對禁制品之交出或毀壞。

第八章 總結

第一節 定義

第六十一條 以上各條所用『軍事』『軍用』或『軍』等字，係包括一切兵力之種類，即陸上軍隊、海上軍隊及航空軍隊在內。

第六十二條 除在本法規中有特別規定及本法規第七章之規定或在其他國際諸條約中規定可以適用海上法及其手續者以外，凡從事於敵對行為之航空機航員，應遵從國際法之慣例及基於締約國所參加之諸會議宣言條約之陸戰法規，中立法規諸規定。

第二節 簽約代表

美國代表： John Basset Moore 與 Albert Henry Washburn.

英國代表： Rennell Rodd 與 Cecil J. B. Hurst

法國代表： A. de Lapradelle 與 Basdevant.

意大利代表： V. Rolandi Ricci.

荷蘭代表： A. Struycken 與 Van Eysinga

日本代表： K. Matsui 與 M. Matsuda

秘書長： J. P. A. François.

第六節 裁縮及廢止各國空軍問題

關於裁縮及廢止各國空軍一問題與空戰部分有極大關係，故特另分一節，專予論述。

凡爾賽和約第五章內載：『爲準備使各國軍備有一般限制起見應禁止德國具有軍事設備及軍用航空機。』國際盟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國聯盟員承爲維持和平，必須減縮軍備至最低之點，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此盟約適用於締約之各國爲限，推及於締約之各國均須裁縮軍備；空軍之應裁縮，自亦包括在內，且爲實行裁縮及廢止軍備起見，乃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二五日國聯行政院決議召集國際軍縮會議，當時先組一預備委員會，用以研究討論此項軍縮問題，預備期間約計五年，至一九三〇年始決定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召開第一次軍縮會議，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復召開第二次軍縮會議，提議討論之事項分別詳述如下：

(甲)第一次軍縮會議——出席者六十餘國，代表四千餘人，由國聯推定英國外相 Henderson (韓德森)任主席。當時關於裁縮廢止空軍一問題，討論甚久，因國際一般輿論均認爲空軍作戰非常殘酷，人民受其荼毒甚於一切，故出席會議之各國代表，均認爲有設立一種保證及保護非戰鬥員之生命於戰時不受殘害之辦法的必要，但同時各國因顧慮本國安全之保障及政治、地理、經濟等種種情形，故各國當時提出之議案殊多不同。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之同盟國提議廢止空軍，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八日德國建議防止將民有飛機擴展而目的在用於軍事，並採取一九二六年各國大使會議所議之方法，其內容爲：(1)禁止並監督民用航空機之飛行人員受任何軍事性質之訓練行動；(2)禁止並監督建造輸送或具有可以裝置軍器之航空機；(3)禁止並監督一切民用航空機與本國海軍部或陸軍部有任何關係之聯絡。蘇俄代表則主張全部廢止空軍實爲維持和平所必要，惟此種廢止應用累進方法，使其逐步遞減，凡備有二百架航空機以上之國家，首次應減至百分之五十，惟此項廢止僅以軍用機爲限，對於民有航空機則表示不願接受任何限制。意大利代表建議欲免除空軍轟炸而爲達到此目的，必須廢止飛艇，且凡雙人乘坐之單純空航機其重量超出四〇〇〇公斤，其引擎

馬力超出六〇〇馬匹及雙人以上乘坐之單純航空機，其重量超出六〇〇公斤，而其引擎馬力逾二〇〇馬匹者，均一概廢止之。並願接受民用航空機亦受相當之限制，但若無一定具體之限制範圍，且不予監督，則表示不接受此項民用機限制之提案。其他較小國家如西班牙、瑞典、丹麥、荷蘭、挪威、瑞士及比利時七國主張：為保證無辜平民不受波及摧殘，損害起見，希望將空軍力量加強或禁止空軍轟炸，同時並應嚴密規定民用機之限制，可能時最好使之國際化；西班牙更主張組織國際空軍隊使隸屬於國聯行政院，聽其指揮，担任世界和平之保障，同時並希望民用航空機能趨向於國際化。美國代表宣稱贊成禁止空軍轟擊一般普通人民，但如何加以限制禁止及限制之程度如何，則未有任何說明。美國胡佛總統發出備忘錄主張廢止空軍之轟炸。英國代表並未提出任何裁縮軍備之建議，僅單獨發表關於專門技術性質之宣言。日本提議廢除航空母艦。法國則提出一計劃，此項計劃包括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五日法國政府送交國聯之備忘錄及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送交軍縮會議之各項文件在內，至其內容乃根據國聯盟約第八條認為裁縮軍備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殊情況俾收保障世界和平之實效；並主張軍縮會應確定強國具有一種永久性之軍備限制，以便保障各國之安甯，故建立其建議於國聯盟約第八條，而希望能實行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裁辦法，因此彼提議應組織國際軍隊，直屬國聯行政院，使有權支配此項軍隊，且法國代表於一九二七年軍縮預備委員會中，即已表示所有民用航空應完全歸於國際化，認為民有機與軍用機間之區別甚少，極易改民用而為軍用機，故有使一切民用飛機國際化之必要。凡爾賽和約中本不許德國設備軍用機，但後來德國民用機發達至速，且其內部裝置極易改為軍用，而駕駛民用機之飛行人員，均曾受軍事訓練，此種行為顯屬違約，然欲完全限制德國之民用機，則對其工業國之影響過大，自難實現，故比國代表 Frouckere 氏在軍縮預備委員會中表示限制民用航空機實為不可能，猶如鐵道可以運輸軍隊，而欲限制

一國之鐵道，自屬不可能之事，其理相同。至法國所提出之建議中謂：鑒於民用機容易改爲軍用機而主張應將民用機國際化使其無法改充。其具體辦法擬組織一國際聯合機關，由各國政府授權，使担任航空方面之警察事務，並担任航空運輸等事項。在此國際聯合組織以下，分設若干國際航空運輸機關，各國應放棄對於航空用具及航空人員之徵用權，而所有航空用具、航空人員及上述各種航空運輸機關，於戰時一概直屬於國際聯盟會，如此則民用機可不致改爲軍用，同時可以禁止各國軍用機之轟炸，始能達到裁縮軍備之目的；此外各國應訂立空軍互助公約，並成立永久性之國際空軍，接受國聯之命令指揮，而互助公約中須規定締約國，被侵略時，其互助之情形及國聯需要時各國供給實力之多寡等等事項。法國又提議組織國際航空運輸公司之計劃及廢止空軍轟炸公約之草案。總之法國之提議要求可分三點：(a)各國所得保留載重及行動範圍廣大之軍用飛機、飛艇，僅國聯得自由處置或指揮；(b)各國自備由各本國自行指揮之空軍，其飛機飛艇之容量體積及數量均應遜於前種由國聯指揮之飛機飛艇，此項限制情形均須由軍縮會議議確定；(c)各國所備上述二條件之空軍數目應受限制，並於國聯依盟約第一六條之規定實施制裁時，應由國聯任意調遣指揮，否則不許自組空軍。此外所有民用機應一律國際化，由國際聯盟會統制，爲保障平民之安全計，禁止空軍於離開戰場及軍事目標多少距離以外實施轟炸。法國提議之目的在使國聯具有實力，俾使實行盟約第十條所定担任尊重並保持聯盟全體各盟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之義務。爲履行此項義務，非使國聯具有此種權利不可，但渠並不主張組織任何屬於國際聯盟會之軍隊，僅表示於國聯需要時有權指揮調遣各國空軍而已，目的在保障盟約之實施也。其實法國於一九三二年所提出關於國聯有調遣各國軍隊權之建議，西班牙早蓄此意，但法國提出民用機全歸國際化之建議後，德國及蘇俄等國均不願予以接受，認爲民有機不可限制或監督，德俄二國對民用機之國際化均表示異議；英美兩國因

英國空軍亦無多，故亦循輿論之一般要求期望此次會議得有良好之結果。美國當時亦希望在會議中能樹立一種新的規定。至該會預定之方針，關於空軍方面應絕對禁止對普通一般人民實施轟擊，且在一定條件內禁止空軍轟炸。總之在第一次軍縮會議時其工作之內容爲：(1) 限制軍用機之數量、體積及其性質；(2) 各國所有之民用機應盡量公開揭露通告周知；且民用機應適用統一之國際規定。然此次會議之結果僅有一種決議，即對平民禁止轟擊，且在簽約各國所定範圍之外禁止空軍轟炸，但各國認爲可以轟炸之範圍，當時仍未確定，因各國意見不同故也。惟對於空軍數量之限制及航空人員之種種原則，各國予以接受而已，故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二三日通過下次開會時再行討論此項裁縮空軍之未決問題。

(乙) 第二次軍縮會議——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開會時，法代表提出組織和平之計劃書，其第五章列有關於空軍之問題。法代表 P. Cot 氏宣稱：民用飛機之國際化必須附有一種國際警察之實力，故彼提出三項原則：(1) 廢止陸上及海上之全部空軍；(2) 所有民用航空機，力求國際化；(3) 組織國際航空警察歸國聯調遣，以便維持治安，並監督航空機不用於破壞之工作。荷蘭國之主張似與法國意見相近，認爲國聯所轄管航空警察之航空機於某種情形下得許其輸送人員或物品或用以傳遞消息，有時亦可担任偵察工作。此外並接受禁止空軍轟炸及用飛機作戰之意見。比利時代表亦贊成法國代表之提議，認爲國際航空警察之航空機担任工作有四：(a) 担任偵察及收集情報以供給國聯之用；(b) 戰時維護國際航空交通；(c) 担任以各種有效辦法取締民用機之用於軍事性質之情形；(d) 對於侵略國得參加攻擊。英國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關於軍縮問題聲稱：希望軍縮會議確定一切陸上、海上所用航空飛機之重量及違反重量限制；規定飛機之處分；同時並須確定各國航空機不得超過數量之標準。同年二月十六日英代表 Eden 氏

提議共同研究討論完全廢止陸上、海上所用一切軍事飛機，並禁止用飛機轟炸及國際共同切實監督民用機三問題。美國代表提出保留，認為美國國內之民用機與歐洲各國之民用機不能同論，渠謂：以美國地理環境及天空氣候之情形而言，均與歐洲不同，尤其美國商務發達非歐洲各國可比，美國航空機須至天空五千米突以上始能不受障礙，而安全航行。在一九三二年時美國民用機已達一萬一千餘架，此係指已登記者而言，其數量已超過全歐洲各國共同所有之民用機，故認為世界上僅美國能具有此種經濟力量，以維持此大量之民用飛機，且此類民用機均為私家、公司或個人所有，國家亦不出資津貼，自與歐洲情形不同；且民用機既均屬私有，則在美人頭腦中並無改民用機為軍用機之意思，不過在技術上及商務上始覺有討論民有機之可能。當時美國所有一萬餘架民用機中，審查其技術構造之結果，僅有七十四架可改為軍用而已，故無須對此民用機問題加以考慮，縱使軍縮會議討論此項民用機改為軍用機之問題，對於美國實不值一談，自無討論之必要，因此美國代表 Gibson 氏認為美國民用機應不受國際之監督而提議修改英國之提案，將監督世界各國民用機一語，改為監督歐洲各國之民用機。此項提議不外為美國門羅主義之傳統觀念，而將空軍問題劃分不同區域。實際上歐洲形勢因劃分為若干國家，飛機航行時彼此易於越界窺探他國情形，事所難免，故有監督其各國民用機之必要，美國則佔地廣大，不致動輒越界，完全在本國境內航行，自不須加以監督也。惟自美國提出此項意見之後，果使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之同盟國如德國對於民用機國際化本不贊成者，更堅其初衷，且藉此更主張民用機無須由國際監督，蓋認為美國既主張不能接受監督，則民用機之國際化自難期於實現，故毋庸討論此項民用機問題。至此會議即無法進行。是以第二次會議時僅議及限制空軍之問題，即對於保護及不轟炸平民並組織國際航空警察受國聯調派指揮之問題加以議定，至其集中目標則在授權於國聯，使具有航空警察之實力。事實上限制及廢止空軍頗為困難，蓋凡人跡所到

之處，即可發生戰爭，否則即無以發生戰爭。昔日人跡不能達於空中，故無空戰情形，後來科學發達，人可乘坐飛機升空，乃有空戰之產生。第一、第二兩次世界大戰之經驗，便確定空中可以發生戰爭之情形，現代則文明進化奇速，科學發展無邊，無論陸上、海中及空間均可發生戰爭，而彼此作戰，欲廢止空戰，必須禁止人跡到達空中，並應完全消滅一切可以飛行之器具。此種完全消滅之情形既難實行，則空中戰爭亦難廢止，因各國遇有戰爭，必均盡力用其所有害敵手段，俾達克敵之目的，故與其設禁止或廢止空戰之規定，而於戰時不能遵守，則不如循以往各種國際規定以限制空戰行為而使空戰適合法律原則及正義公道為妥也。欲維持世界和平非有實力不為功，因此國際間應設立國際空軍以維持和平，於戰時可使該空軍為正義而戰。此種國際空軍作戰時亦應適用戰時國際法規。國際間欲履行盟約（現在聯合國憲章）所定之義務，唯有設立國際空軍，而裁縮廢止空軍問題與限制民有航空之事項，有密切關係，但民有航空因商務關係不能予以限制，僅能使之國際化，各代表之意見又未能一致，因此國際機構行使監督之權一節，未經成為事實也。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德代表在軍縮會議時要求武力平等，而因未得要領德國脫離國聯，並回復武裝。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日內瓦續開軍縮會議，毫無結果而散會。至一九三五年德國宣布重整軍備，於同年三月十一日德航空部部長 Goering 氏宣告組織德國空軍，自此時起，德國公開恢復其武裝軍備，他國亦相繼擴充空軍，一九三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交戰各國大量使用空軍作戰，今後裁縮廢止空軍之問題，應由聯合國討論解決矣。

第九章參考專書目錄

- Bourruet-Aubertat (J.)—Les bombardements aériens, Paris, 1923.
- Allsy (E.)—Aerial law and war targets. The Am. Journ. of int. law, t. 19, 1925, p. 702 et s.
- Cosentini (Fr.)—Code international de l' Aviation, Paris, 1939.
- Fauchille (P.)—Le bombardement aérien. Rev. gén. de Dr. int. public, t. 24, 1917, p. 56 et s.
- Garner (J. W.)—Proposed rul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aerial warfare. The Am. Journ. of int. law, t. 18, 1924, p. 56 et s.
- Henry-Couannier (A.)—Eléments créateurs du Droit aérien, Paris 1929.
- Hojies —Les bombardements aériens, Rev. gén. de Dr. aérien, t. 1, 1933, p. 822 et s.
- Homburg (R.)—Les règles de la guerre aérienne, Rev. Jurid. int. de la lég. aé., t. 6, 1922, p. 405 et s.
- Ivon (A.)—La guerre aérienne, Paris 1924.
- La Pradelle (A. de)—La guerre aérienne et le droit. Le Correspondant, 1918, p. 677.
- La Pradelle (A. de)—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Cours de 1933-1934 (Paris, 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int. et Centre européen de la Dotation Carnegie).
- Raafat (W.)—La guerre aérienne et le Droit des Gens. Rev. gén. de Dr. aérien, t. 3, 1934, p. 736 et s.
- Riesch (E.) L'aéronautique militaire au service de l'espionnage en temps de guerre. Rev. gén. de Dr. aérien, t. 1, 1932, p. 813 et s.
- Riesch (E.) L'aviation de représailles. Rev. gén. de Dr. aérien, t. 3, 1934, p. 736 et s.
- Royse (M. W.)—Aerial bombardment and the int. regulation of warfare, New-York, 1928.

Sandiford (R.)—L'aviazione e il diritto di preda nella guerra marittima. Estrato dalla *Revista aeronautica*. Roma, 1927.

Sandifrod (R.)—Aviazione e il blocco marittimo. Estrato dalla *Rev. aeron.*, Roma 1928.

Sibert (M.)—Les bombardements aériens et la protection des populations civiles. *Rev. gen. de Dr. int. public*, t. 37, 1926, p. 62 et s.

Spaight (J. M.)—Air power and war rights. London, 1924.

Strupp (K.)—Les représailles aériennes en temps de guerre et dans des situations similaires. Extrait de la *Rev. gén. de Dr. aérien*.

Paris, 1926.

Williams (P. W.)—Legitimate target in aerial bombardment. *The Ann. Journ. of int. law*, t. 20, 1926, p. 30 et s.

韓道仙編譯：國際空戰法規論，上海中華書局出版，民國廿六年

潘樹藩著：航空法大要，上海商務書館出版，民國廿三年

費哲民著：國際航空公私法研究，上海華通書局出版，民國廿年

鐵道部：交通史航空編。

第十章 中立概說

第一節 引言

中立(Neutralité)一名詞來自拉丁文之『Neuter』，考其意義，即非此非彼。易言之，乃不偏於此，亦不偏於彼之謂也。此種中立思想發生極早，惟中立之名稱及其適用與立法，則爲時不久，實爲近世產生者。在整個古代與中世紀間無中立名稱，一般人爲指定中立國及中立之意義，因不知用中立之名詞，乃用『居中』(Les Intermédiaires)，或僅用『友』字，(Les amis) 或稱『迴避』(Abstention)或稱『甯靜』(Tranquillité)種種名稱紛紛不一，至其意義，則均在戰時凡交戰國以外之國家，完全束身迴避，不作任何參戰行動，對於交戰國任何一方，均抱同樣態度，既不偏又不倚是也。此與現世中立之意義亦相吻合，迨至十五世紀，中立名稱始見於世，十六——十七兩世紀，中立乃成爲外交上之語言。至一六一八——一六四八年間正當歐洲三十年戰爭之時，中立名稱遂漸見普遍適用，是中立制度之產生與發達全在國際狀態混亂之際，當時一般國家不願其主權受任何限制，主張有絕對之交戰權，不承認任何合法之拘束，且國際間並無何種共同之組織，以維持各國間之權利義務，因此各國均處於完全自由之地位。一九一九年前，國際間無共同組織之可言，故於戰時各國，均採自由行動，或參戰或迴避悉聽其便，自國聯盟約、聯合國憲章等等訂立後，國際組織粗具規模，戰時守中立之情形稍有變更，惟此種變更，僅能指爲學理上觀念上之想像而已，至實際上中立觀念，仍堅強如昔，本舊有習慣而存在，國際間種種新的行動，並不能影響過去中立之明文，蓋國際生活條件極少變動，故中立情形與一九一四

——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無異，廢止中立之說，礙難生效，本章就中立之歷史、定義及種類三點析言之：

第二節 中立之歷史

歷史上最初行施中立權以保護中立國者，在一六九三年三月十七日丹麥、瑞典兩國聯合對付英荷兩國。於一六八九年八月二二日採用斷絕與中立國通商之辦法。在此之前，中立之實例不可得，惟學者予以研究而已。一五九八年學者 Balero 氏最先於其所著有關於中立之書籍中採用中立之名稱，當十六世紀中 Machiaver, Guicciardini 及 Varchi 等學者採用中立名稱於政治方面，而不用於法律方面，彼等認為中立乃屬於政治上之問題，非法律問題也。十五世紀末葉於法國所頒命令中，可見中立之用途如：一五四二年法王致 Cambrai 主教之信札中，曾用中立名稱是。一六二〇年後，若干學者如 Grotius 及 Bynkershoek 等氏均不用中立 (Neutrality) 之名詞，而前者用 *medi* 之稱，後者用 *non hostes* 之名，但均相繼研究中立問題，例如 Grotius 氏對中立定兩個原則：(一) 凡有助於彼不論理由正當或不正當的交戰國之事，中立國均不可為；(二) 在是非不明之戰爭中，中立國對於交戰國各方應同樣待遇，中立國對交戰國各方，應給予同樣之援助。此後較重要之實例：有一七八〇年二月二七日之第一次武裝中立宣言，當時北美獨立運動發生，英對法與西班牙兩國為敵，英欲得俄國之助，乃派員至俄求與俄國女王 Catherine 簽訂聯盟條約，俄國大臣之意見紛歧，計有兩派：一派表示贊同，一派則極力反對。旋因俄船兩艘在地中海為西艦捕去，俄乃聯絡英國，要求西班牙給與圓滿之解決，此後俄女王乃發表第一次武裝中立宣言稱：交戰各國不得傷害中立國之權利，尤為俄羅斯之權利，絕對不許傷害云。此項宣言分別通知法、西、英三國之後，俄與其他各國成立許多協定，如俄與丹麥、瑞典、荷蘭、普、奧、葡及 *Deux*

Stiles等國簽訂之協定是時在一七八〇年至一七八三年之間。後來法、美、西等國雖屬交戰國，亦均參加訂立協定。至一七八三年九月三日乃成立凡爾賽條約，載明凡懸掛中立旗者，應受保護，不得加以侵犯。第二次武裝中立發生於一八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八日，係由俄、普、瑞典、丹麥等國所發起，嗣經英國運用外交手腕而解散之。該次武裝中立，於一八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公約，制定海軍中立之基礎如下：(1)凡中立國船舶經戰艦之警告後，如以武力或詭計破壞封鎖線者，即認為違反封鎖規律，應予逮捕。(2)凡商船有軍艦護送時，軍艦上軍官可以言語證明該商船內無違禁品。十九世紀以後，關於中立之文件及中立制度之法律規定，逐漸增多，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中列有關於海戰時中立問題之規定，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二日 Breme 地方商人大會，為發展中立國間商務及通商安全所必要，海戰時對於人之生命與財產均不得侵犯。此項提議亦可推及於交戰國之人民及財產，但為戰爭所必要者則為例外，即可加以侵犯也。同時商人會議要求其地當局予以切實保障，使之實行。至一八七一年五月八日華盛頓所頒布之規則，乃對中立權加以種種限制。至一八七五年國際法學會研究關於中立國之權利欲議定一種規律以保障之。一八七〇——七一年普法戰爭時，中立宣言頗多。英於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九日宣布其中立宣言。同月二十日荷蘭外交部、海軍部及司法部，同時發表其中立通告。同月二五日丹麥亦宣告適用戰時商人在海上所應遵守各種規則。同月二十九日奧匈帝國由其內政部、司法部及商務部會同頒布命令，規定在此次戰爭中，奧匈人民於海上從事商務者，應遵照之規則。同月二十六日意大利以王命發表適用一八六四年意大利王國關於中立之命令，餘如美、西、智利、祕魯等國，亦先後發布有關中立之命令或條例。迨至二十世紀關於中立權利義務之法律，明文始行產生。是即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保和會議所訂陸戰規則內列關於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條文。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保和會議時，所訂之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及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亦係中立規定。他如在第二次海牙保和會議所訂商船改裝軍艦條約，敷設機器自動水雷條約，海戰時制限捕獲權條約及國際捕獲審檢廳編制條約均有與中立國有關係之規定。各國本擬召集第三次保和會議討論中立問題，但因於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遂難實現。在一九〇八年有倫敦海法會議之召集，該會議於一九〇九年議定一部關於海戰之規則，稱爲『倫敦宣言』。其中列有關於封鎖，戰時禁制品，非中立之役務，中立捕獲品之破壞，船籍移轉，敵性等問題之規定。但此宣言迄未經各國批准，並無法律上之效力也。一九一二年丹麥、挪威、瑞典等國頒布關於海戰時各國應遵守之中立法，法國於同年亦頒布海戰時所應適用之中立法。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宣布中立宣言者，比比皆是。如一九一四年九月一日美國中立宣言；同年八月七日西班牙中立宣言；同月海典之中立宣言；同月意、荷、阿銀丁等國均曾頒布中立宣言，波斯於同年十一月發布中立宣言。瑞士、烏魯圭、委內瑞拉、智利等國，均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中頒布中立宣言，愛瓜多、中國、瓜多瑪拉、洪都拉、尼介拉圭、塞爾伐多、泰國、古柏、巴西、丹麥均於一九一四年分別宣告中立。此類中立宣言之內容，對於頒布國及其他有關係之各國，均應發生效力。其中有數國均爲一九〇七年保和會議之參加國，對於該會議所訂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義條約及海戰時中立國權義條約，均曾予以批准。故宣布中立之後，即應遵守該二條約之規定。一九一八年歐戰結束後，國聯盟約成立，該盟約第十六條規定，對於違反盟約之國家，其他各國應採一致行動，加以制裁，並斷絕商務財政一切關係。易言之，對違約國，得予軍事經濟等制裁。且此爲締約各國應負之義務。依此則似欲推翻過去之中立，因以後發生戰爭，對於違反盟約國家其他任何國家，凡加入盟約者，均應加入戰爭，以實施制裁，故無中立情形可言。且依該盟約第十七條規定，即屬非盟員國，亦可由國聯請其參戰，以制裁違法之國。由此觀之，昔之中立情形，現在不復存在矣。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成立，廢止國際戰爭，則嗣後各國均應處

於和平狀態中，依此似無所謂中立。然此種中立之事實，仍不能免。一九一四——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所訂國際條約中，規定中立之情形者，仍不在少數。如一九二八年 La Havana 泛美會議時，曾通過海上中立公約，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頒行之美國中立法，此二種規定雖均屬美國之國內法，但由此可證明其國內法對於中立情形，仍予承認也。又西班牙內戰時，一九三六年在倫敦成立一種不干涉委員會，亦承認中立之存在。當時英國命令中亦謂：英國海軍保護公海上一切英國商船，其在西班牙國領海內之英商船，則不加以保護，是間接承認中立也。一九三七年法國對於西班牙內戰，亦曾聲明法國海軍僅得於西班牙國領海之外，施以幫助救濟及聯絡。一九三九年德軍進攻波蘭，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亦有數國宣言中立者，是亦承認中立之事實也。以上所述，乃歷史上自古迄今，關於中立之經過情形。足證戰時中立迄今並未廢止，而繼續存在也。

第二節 中立之定義

對於中立之定義如何，學者可分三派主張各有不同。第一派：多數學者均屬此派，彼等認為中立係一國在戰時所處之事實狀態。申言之，於兩國之間或多數國間發生戰爭，凡不參加戰爭之國家，即謂之中立國。戰時中立國與交戰國及其他中立國間，仍保持和平狀態，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任何一方應持公正不偏之態度，而自處於戰爭之外。英、美學者多數均屬此派。英學者 Phillimore 氏謂：中立者，即不參加戰爭之謂也。Westlake 謂：戰爭存續時期中，不與交戰國任何一方共同加入作戰之國家，即為中立國。Lawrence 氏亦謂：戰時不參加戰爭之國家，而與交戰國繼續和平往來者，為中立國。至美國學者如 Wheaton 氏認為中立完全是迴避一切戰爭行為，故自處於戰爭以外之國家即為中立國。Foulke

氏謂：凡不參與交戰國任何一方之戰事，而對此兩方仍均維持和平關係者，爲中立國。Strupp 氏謂：中立乃一狀態，凡志願不參加交戰國任何一方作戰之狀態者，爲中立國。Geart 氏亦認爲中立乃一事實狀態，故處於戰爭狀態以外之國家，爲中立國。瑞士學者 Vattel 氏最早主張：於戰時不參與戰爭，繼續與交戰國雙方維持友誼關係，不幫助任何一方不作傷害他方之任何行爲者，即屬中立。簡言之，中立係絕對不袒助何方之狀態是也。一九〇六年國際法學會在 Cambridge 地方開會，認爲中立是一種狀態，他國作戰時其仍守中立而與交戰國維持和平之狀態。一九一七年美國法協會亦採此種事實狀態說。第二派：此派學者認爲中立，係事實狀態外，尚有一種法律上地位及關係存在，如 Oppenheim 氏主張：凡未參加他國之戰爭者，均是中立國。詳言之，所謂中立即交戰國以外之第三國，對於交戰國所持之公正態度，獲得交戰國之承認，經承認爲中立國之後，與交戰國間發生一種權利義務關係，而使之具有法律上之地位，發生中立關係之權利義務，故在公正事實狀態之外，尚須具有法律上之地位。Cruchaga 氏認爲中立是事實狀態，係守公正態度迴避有害交戰國任何一方之行動，尤其於戰時不論直接或間接有害任何一方之行爲，均應禁止之。此種迴避及不妨害交戰國之一切公正行爲，建立於法律上規定，本國所應遵守之權利義務。簡言之，處身於戰爭以外之國家，應遵守法律規定。本國應享受及負擔一定之中立權利義務者，即是中立國。Klaen 氏則謂中立國家在可能範圍內，於交戰國戰爭行爲之外，自動迴避而不參加任何有關戰爭之行動，對於交戰國任何一方保持不偏不袒之法律狀態是也。Moller 氏謂戰爭發生後，中立國與交戰國在法律上所生之關係即是中立法。易言之，戰爭發生後，交戰國與非交戰國間在法律上所生之關係，即中立關係亦即中立是焉。Gesup 氏謂：處於戰爭以外者均是中立國。就期間而言，在戰爭存續期內應始終保守和平，就法律條件而言，不參加任何有關戰爭之行爲，因此交戰國與中立國間欲維持和平，乃於法律上產生權利

義務關係。Pallieri 氏謂：交戰國以外之國家適用因戰爭而產生與其有關之各種法規，此種法規在平時均不應適用，而戰時爲維持和平，加以適用，故此時凡適用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一切規定者，卽是中立國。Dierna 氏認爲中立特性在不偏不倚，然真正之特性，實爲交戰國與非交戰國在戰時維持和平關係之特別法律狀態，故凡與戰爭有關之一切行爲，均應盡力避免之。學者 Suarez 氏謂：中立者，係對於中立國不許其在主權所及各處爲任何協助交戰國任何一方之行爲。易言之，凡有利於一方，而有害於他方之一切行動，均應禁止之。Baur 氏簡而述之曰：中立者，卽交戰國對於不參加戰爭之各人民，所應負擔之義務。同時亦卽保障對這種人民所必要遵守不參加戰爭之權利。易言之，交戰國對於不參加戰爭之人民，所享有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是也。第三派：爲折衷派。學者 Rolin 氏認爲不能確定中立觀念者，因對中立所確定之義務，不能明其結果如何故也。因此學者 Bustamante 氏擬將各派學說熔入一爐，以產生一種比較切當之定義，卽以權利義務及事實狀態合併，而產生一中立定義。戰時具有國際人格者，依照法律始終或暫時迴避參加任何戰爭行爲，但因其處於戰時期內而爲國際一分子，則應遵守因戰爭發生之種種權利義務。此種種種權利義務，與平時所應遵守之權利義務不同，蓋現今之國際生活注重集體互助及彼此之聯繫關係，不能使之分離，則兩國間或多數國間之戰爭無法使其不影響於其他各國，而守中立之國家又絕對不能與戰爭不生關係。此由於國際關係處於連鎖情形之下，不能謂某兩國間之戰爭與其他各國毫無關係，而所謂束身迴避處於戰爭以外之事實狀態，雖可謂爲維持和平狀態之關係，但與平時各國間之和平關係，究不相同，因此此種關係全由戰爭而事實上所產生也。是以戰時交戰國與東身迴避國或中立國相互間並不維持以往平時關係，而產生一種相互之特殊權利義務，以維持一種特殊之和平關係，其與平時完全不同也。所謂中立，乃一種事實狀態，但應說明其爲戰時之和平事實狀態，因此種事實狀態而產生法律上特殊之

權利義務是。此派係折衷比較前二說而主張者，由於國際間戰時產生一切錯綜複雜之關係，乃使事實狀態與法律狀態具有特殊性，故全因環境所使然也。此外自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於一九一九年國聯盟約及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先後成立，一般學者認為中立問題，與從前相較已有變動，而彼等主張計分三派：（一）凡爾賽和約簽訂後，一般輿論，若干政治家及學者主張應廢止戰爭，而用和平方法以解決國際間一切糾紛，因此認為中立情形業已同時廢止不復存在。La Pradelle 氏認為國聯盟約訂立後，盟員國相互間之關係，不許中立之存在，若中立於將來仍復存在亦至少須受相當限制。蓋自國聯成立後，因制裁之新制度產生，故過去一九〇七年保和會議所訂關於中立國之條約，其規定已受到變更而與昔之中立不同矣。（二）此派認為中立觀念既與昔日相比多有不同之處，故新的中立法亦已變遷。如 Fauchille 氏劃分盟約規定准許之合法戰爭及不准許之非法戰爭。在此合法與非法兩種不同情形戰爭之下，中立亦隨其合法不合法而有變動。故新的中立法，似亦有變遷之處。又如 Oppenheim 氏認為盟約之規定並未將全部中立制度加以廢止，惟對絕對完全束身迴避之情形，則予以限制。如盟約第一六條之制裁規定，係對過去之中立情形加以變更，而限制絕對中立之明文也。（三）此派認為事實上戰爭仍可發生而戰爭法規並未變更，因此中立觀念與昔日相同，並無多大差異。學者 Moller 氏認為國聯盟約之訂立，雖對中立加以限制，然事實上適用上仍依然如舊。Berber 氏謂：以客觀眼光觀之及冷靜之頭腦揣摩之，盟約與非戰公約之訂立目的，並非在廢止中立，自非廢止中立之規定也。就事實而論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歷次所發生之戰爭，如俄波之戰，希土戰爭，中日戰爭，意阿戰爭，以及德國先後與捷克波蘭，比利時，丹麥，荷蘭，英法等國戰爭，事實上仍均有中立宣言之頒行。是實際上中立制度毫無變更，實為一事實問題也。學者 Le Resche 氏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中立之所以復能存在者，不外三種理由即：（a）盟約並非廢止一切戰爭，在某種情

形下，仍准許戰爭。既有戰爭，中立自亦隨之而存在。（參照本書第一章）（b）因在不法戰爭時，國聯盟員國並無一定施以強制制裁之必要，蓋盟約規定僅經濟制裁具有強制性。至軍事制裁，則盟員國無強制行使之義務。（c）非戰公約中並未規定簽約各國對於違反非戰公約國家應採取一種必要行動，故仍未否認中立之存在。況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並非世界各國全體加以簽准，僅對簽約國有拘束力，不能普遍行之於全球，故無遵守之必要。以上三點理由，見於 Le Reache 之氏一九三六年所著『自前次歐戰以來中立之新趨勢』一書中所述。學者 Bustamante 氏認為事實上中立在現代是否存在，必須注意兩點：（一）事實問題，即注意各國自一九一八年後所簽訂之條約公約，及各國外交政策，各國國內法中是否承認中立。（二）注意現代世界社會、國際組織，對於中立制度究採何種態度。上述近年所發生之各種戰爭，各國均有宣布中立之舉，在事實上可以證明中立制仍存在也。此外如一九三三年美洲之玻利維亞與巴拉圭戰爭時，阿銀丁國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一三日頒布命令其第一條中有云：在現在玻巴兩國戰爭之時，本國嚴守中立。又一九三五——三六年美國兩次立法，亦承認中立制度之存在。此外自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結束後，迄今各國間所訂立之各種條約中，亦有規定戰時守中立之各項明文，例如（甲）兩國間所訂立之條約，如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波蘭捷克政治協定之第一條規定：締約國任何一方被任何鄰國侵略時，他方若非戰爭當事國，應守中立。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奧意大利與捷克所訂政治協定第三條：締約各國相互協定，任何一方為他國侵略不得已抗戰時，他方應嚴守中立。一九二四年一月二七日意大利與南斯拉夫所訂條約第三條前段規定：締約各國之任何一方，若被他國侵略，則另一方於戰爭期內應守中立。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七日蘇聯土耳其兩國在巴黎所訂中立及互不侵犯條約第一條規定：第三國對締約國任何一方實行戰爭時，他方應嚴守中立。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土法條約第一條：締約國相互協定戰時應嚴守中立，不得鼓動，幫助向

締約國之任何一方作戰之國家。同年八月七日意西條約第一三條：締約國任何一方爲第三國侵略時，他方在同次戰爭自始至終應守中立。一九二八年九月二三日意土條約第二條。一九二九年一月五日土匈條約。同年三月七日保加利亞與土耳其條約。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日希土條約。一九三二年一月二一日蘇聯與芬蘭條約。一九三三年意俄條約均有守中立之明文。(乙)多數國間所訂立之公約，如一九一九年在巴黎所訂立之國際航空公約，其第三十八條謂：『戰爭時本條約之締約各國，無論其爲交戰國或中立國，本條約中各條款並不妨礙其自由活動。』又如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一日在西班牙馬德里所訂之航空公約第三八條，締約者有二一國，以及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在美國 Havana 地方所訂商業航空公約第二十九條均與上述一九一九年巴黎所訂之國際航空公約第三八條之內容相同。均涉及中立也。此外如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 Dredde 地方所訂立之 Elbe 河內河航業公約第四九條中規定：戰爭時本條約之規定，對於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權利義務，仍保留適用。此公約由英、法、比、愛爾蘭、意、捷、克諸國訂立。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之鐵路運輸公約第三二條及航海公約第一八條均規定：戰時本公約之規定對於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權利義務，保留適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九國公約即美、比、英、中、法、意、日、荷及葡萄牙九國所訂，後來參加入約者有挪威、丹麥、瑞典、玻利維亞及墨西哥五國。此公約第六條規定：締約各國除中國外，於發生戰爭時，中國如不加入戰爭，應尊重中國之完全中立權利。中國並應聲明於守中立時願遵守中立國所應遵守之各項義務。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第六屆泛美會議在 Havane 開會訂立海上中立條約，亦有關於中立之條文。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在美國 Rio-de-Janeiro 所訂之黎烏條約第三條：希望調和中立觀念與國際合作之思想。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在 Buenos Ayres 地方召開之美洲聯邦會議，其討論事項之第三件中，爲研究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權利義務問題，因此事項，智利、玻利維亞、祕魯

等國曾提出中立草案。雖當時未獲通過，但美國與各邦間所訂之施行公約第五、六兩條仍列有關於中立之規定。惟其適用範圍甚狹，僅限於美洲耳。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所訂之改善戰地傷病者命運公約，規定中立病院船。又同日同地所訂之戰時俘虜待遇公約亦列有關於中立國留置招待之規定等均是。上述各種兩國間及多國間所訂之條約公約，可證明現代各國均承認戰時中立之存在。反之，世界各國中並無一國以爲國聯盟約訂立之後，而認中立制度業經廢止者。依盟約之規定，亦可發生戰爭，此種依盟約可得發生之戰爭，中立隨之發生情形有A。非國聯盟員國間所發生之戰爭，此等國家拒絕接受盟員國應負之義務，以解決國際紛爭，此時其他盟員國均可守中立。至其他非盟員國之參加戰爭與否，完全聽其自由行動。反之，若盟員國與非盟員國之一或數國作戰，則非盟員國若拒絕接受盟員國應負之義務，以解決糾紛時，則依國聯盟約第一七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可以適用第一六條之制裁辦法，則其他盟員國應向非盟員國作戰。B。國聯盟員國間所發生之戰爭，依盟約第一四、一五、一六、三條規定所發生之合法戰爭，則中立情形似尙可存在。於此情形下，中立不能廢止，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然存在。至於不合法戰爭時，似無中立可言矣。然各國簽訂盟約時，表示願意接受某種義務，猶如以協定放棄其某種權利，而接受某種義務，故全係自願接受協定而已。並無將以前所已有之中立各條文加以變更之意思。Bustamante氏認爲盟約乃一種具有合法契約性之協定，在限制某種權利義務而已，故實爲一多數國同意之協定，而並未廢止中立。於盟約不適用時則解除各盟員國所受盟約之拘束，而回復原有之一切權利義務也。至於盟約中所規定各國自願接受之某種義務，依Bustamante氏主張祇是中立類別中之一種，係以協定而成立之中立是焉。此點容於次節中立類別中述之。此外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並未廢止一切戰爭，而上述中立情形，在事實上爲同上若干理由仍可發生也。

第四節 中立之類別

中立之類別，有依學說而分者，有根據慣例而分者，有由事實而分者。劃分方法各有不同，因此其區分之重要性亦隨之而異。本節所分共計十二種，分述於下。宣告中立，乃戰時各國根據其主權獨立而行使之權利。因各國加入戰爭或守中立，悉聽其便，完全有自由行動之主權。惟行使中立權與戰爭權亦可以條約或協定加以限制，或變更。如以條約或協定等規定守中立之情形是。各國間所訂之和好條約、攻守同盟條約等，係各國主權行使之結果也。茲分述其類別：（一）歐洲派與美洲派學者對於中立之分類，各不相同。此一類別乃由法國學者 *Le Fur* 氏所提出，彼認為美洲與歐洲對中立觀念各有不同。此種不同產生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彼時交戰各國注重中立國之義務，認為此種義務，凡不參加戰爭之國家，均應遵守。是以歐洲派學者主張戰時中立國必須遵守一種義務，其義務之範圍愈廣愈佳。美洲派學者主張中立國一方面則僅着眼於中立國之權利，均欲維持其固有商務，一如平時。且欲於戰時更擴大其權利，故二派見解不同，而為中立類別之一。實則此種類別並不產生於一九一四——一八年期間，而在任何戰爭，交戰國均希望中立國能遵守多量之義務，而中立國則希望擴充其權利。此因各國所處立場不同，各為自己權利而生相反之意見也。故因利益觀念，促成中立國圖謀廣大其權利，而交戰國則希冀限制中立國之權利，使負多種義務，是各因本身利益之立場不同故也。在研究時，不能以法律為根據，蓋純為牟利而已焉。在一九一四年前，歐洲各國戰爭時，亦有此種情形。如法國守中立時，亦希望所負義務愈少愈好是。一九二八年美國海上中立條約第二二條規定：戰時應注重中立國商務上之權利。此即歷次戰爭中立國所享之權利及交戰國所負之義務。故歐洲派與美洲派之區別，實係交戰國與中立國必然發生之不同情形。因此並非歐洲

派美洲派之見解相左，係實事實上自然所生之結果。蓋全以權利爲出發點，各爲本身之利益而生不同之見解。此類美洲中立觀與歐洲派中立觀並不佔重要地位，故無論述之必要也。(2)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 (Parfaite et Imparfaite)。主張此種類別者爲學者 *Oppenheim* 氏，彼謂完全中立係中立國不論其自動或被動，不與交戰國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之便利也。反之於戰時，某國宣告中立後，因受戰前所訂條約之拘束，且此項條約之拘束，不限於此次戰事，凡有戰爭均受拘束不得不自動的或被動的與交戰國一方以直接的或間接的援助，此即不完全之中立也。學者 *Moller* 氏則謂現今祇有完全中立，並無不完全中立之存在。蓋現在戰爭之時，凡不加入戰爭之國家，唯有守中立，若加入戰爭則不論其動機原因如何，祇須有援助交戰國一方之事實，即屬破壞中立，不能再以中立國目之。且顧名思義，中立決不能附有條件或爲不完全之中立。故現代戰爭中不完全中立已不復存在，僅有完全中立而已。學者 *Wheaton* 氏認爲在現代制度上或至少在現代法律上，此種完全與不完全中立之分類已缺乏其重要性，所以無存在之必要也。學者 *Diena* 氏則謂現世絕對不容許不完全中立之存在，故不應有此種類別。考諸事實，此種類別始於十八世紀，亦有稱完全中立爲絕對中立 (Absolute 或 Complete 或 Entiere)。稱不完全中立爲有限中立 (Limitée) 或稱不滿足中立 (Incomplete) 者，意即因某種協定或條約之關係，於戰時，不能不對簽約之交戰國負擔條約或協定上規定之義務，而予以幫助之謂也。如一七八八年時曾有不完全中立之事例，當時瑞典與丹麥曾發生外交上之爭執，事因瑞典與俄國作戰，丹麥宣告中立，但又供給俄國以軍隊。蓋戰前丹俄兩國曾訂有條約規定戰時締約國任何一方縱守中立，仍得供給軍隊於他方故也。經瑞典抗議之後，唯一解決之方法，即俄國自動放棄條約上之權利，否則即無法取決矣。此外當時普魯國曾供給各種貨物於瑞典，又供給軍隊於俄國。此種種行爲，均不認爲失去其中立資格，而稱之爲不完全中立也。學者 *Vattel* 氏所著國際公

法書中，已有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之分類，故產生頗早。嗣後諸學者如 Oppenheim, Heffter, Bluntschli 及 Klüber 等氏均從 Vattel 氏之說，彼等所著國際公法中均列此類別。按此類不完全中立，雖於訂約時無惡意情事，但並未想到戰爭之發生與訂約後所發生之戰事，並無直接連帶關係。要知在戰時，實行此項條約之規定，交戰國他方必以其有助敵情事而認為已失其中立性，易言之，即認其有違背中立之義務矣。故此種分類，在現代事實上已不能使其繼續存在也。(3) 嚴正中立及善意中立 (Stricte et Bienveillante)。此實係政治上之分類。學者 Oppenheim 氏認為國際上所訂中立條約中往往有規定，在某次戰爭中締約國應守善意中立之情事，其實各國外交公文中常常可見善意中立之名稱。意即戰時簽約之一國參戰，其餘國家如守中立，則此等中立國應予交戰之簽約國一種特殊便宜，如運輸軍用品、軍需品等便利是。此顯然有背中立義務，學者稱為善意中立。至嚴正中立云，即中立國對交戰國任何一方，均持嚴正態度，拒絕一切有關戰爭之任何行為是也。學者 Wheaton 氏認為此種分類，在現代法律上無容身之地位，實際上亦無分類之實益。Diana 氏亦認為此種類別在政治上或許尚有存在之理由，惟根本非法律問題也。按此種善意中立，係締約國之一方，對他方自願援助之情形。其名稱於一八七九年十月七日德奧匈聯盟條約中曾採用之。一八八二年意大利加入該聯盟，此外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希臘與塞爾維亞所訂軍事同盟第五條中亦列有此種名稱。即在一九一四——一八年時間中，希臘政府之文件中亦常用此種名稱。又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七年中希臘所發行白皮書中，聲明希臘對塞爾維亞及協約國所採態度為善意的。此外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英供給軍火於法國，普國認為對於本國係一種惡意行為。故現代此種善意、惡意根本不能分類，惟有中立之名稱而已。且此種類別亦無實用可言。(4) 無條件中立及有條件中立或單純中立與附有條件之中立 (Simple et Conditionnelle)。學者 Fauchille 氏謂有條件中立者，即某中立國

聲明在戰時守中立，但以交戰國任何一方不觸犯不傷害其某種權利爲條件。易言之，交戰國不破壞不傷害中立國有提出某種條件所定事項者，則於戰時完全守中立，否則即將加入戰爭，而與破壞條件之交戰國爲敵。反之，中立國宣告中立時，不附有任何條件者，即爲無條件中立。此如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時，英國宣告中立，但聲明保留其戰爭權利，於交戰國任何一方傷害其屬於 Constantinople 地方之利益，或破壞蘇彝士運河內英國自由航行之權利時，則必加入戰爭。是至單純無條件之中立，即一般所謂戰時應守之中立是也。學者 Rustanatie 氏認爲此種分類亦不占重要，不過中立國預先提出某種條件，如予破壞則須參戰，係預先表明於何種情形下須終止中立，而加入戰爭之情形而已。學者 Genet 氏認爲真正之中立，對此種分類，亦實無可採之處，蓋中立國於守中立時，不論附有條件與否，其所享有及負擔之權利義務均屬相同，並不因條件關係而有異。故法律上無設此分類之必要。事實上交戰國破壞中立國之權利，則爲自衛起見，中立國可予抵抗。且此種抵抗，純屬行使其自衛權，目的在保護中立係一種正當防衛，戰爭行爲也。(5) 武裝中立與非武裝中立 (Armée et Non-armée) 學者 Oppenheim 氏謂：武裝中立者，係中立國爲預防交戰國利用其領土或觸犯其權利，而預先布置相當軍事，以便隨時抗禦之謂也。溯其起源，在一七八〇年二月二八日俄國女王所宣布之武裝中立是也。此武裝中立之宣言中稱：爲維持並保護本國國旗榮譽及本國海上商務，故預備相當充分之海軍，作爲保證之後盾。一八〇〇年時又有第二次武裝中立產生，乃俄與瑞典、普丹麥諸國所訂，目的亦在保護各國海上商務。由武裝中立各國設置共同軍備，若有侵犯各中立國之權利者，共擊之，均爲先例。此外普法戰爭時，瑞士爲預防交戰國之侵犯，宣布武裝中立。至非武裝中立者，係普通一般之中立也。學者 Fauchille 氏認爲此種分類在法律上無加以區別之必要，蓋此亦政治上問題。戰爭時，不論武裝中立或非武裝中立，祇須爲中立國均應嚴守中立義務，而享有中立之權利，在法律上並無

任何差別。若交戰國侵犯中立國主權，則中立國爲自衛起見，自可予以抵抗。且此種自衛權決不能加以否認。故此情形與前述有條件之中立相同。於交戰國侵犯其權利時，以武力抵禦可也。(6)積極中立與消極中立 (Active et Passive) 學者 Moreno 氏爲此種分類謂：積極中立者，係中立國於戰時對交戰國仍維持並繼續運輸其貨物商品。至所謂消極中立者，係繼續維持交戰國貨物商品之輸入中立國，而中立國則停止運輸貨物商品於交戰國是也。此類情形全屬中立國之自由權，出其自願，並非由於強制。蓋法律上所定之中立義務並無此項明文，且其利害所及，不過在商務權利之範圍內而已。因此法律上既不設限制規定，則此種分類亦無足輕重也。(7)保證中立與非保證中立 (Garantie et Non-garantie)。此亦一事實問題，學者 Moller 氏主張此種分類。非保證中立，乃單純中立，其性質完全自由，在戰時不受任何拘束，故每遇戰爭，中立國大都屬於此類。反之如戰時某國應受拘束，則於某次戰事中該國必須嚴守中立，爲保證中立。此類情形既屬事實問題，在法律上自無研究及區分價值之可言，茲僅舉其名稱而已。(8)全部中立與局部中立 (Générale et Spéciale) 學者 Oppenheim 氏主張此種分類。局部中立者，即某國一部分領土被劃定爲永久中立，例如希臘所屬 Ionia 羣島，係被規定爲永久中立地帶，戰時此類被劃爲永久中立區者，均應嚴守中立。反之所謂全部中立者，即一國領土不論任何部分均劃爲中立區，如瑞士國全境，均爲條約規定中立地帶。事實上每在戰時，中立國僅兩路可行，一嚴守中立，二參加戰爭是也。若指定某一區域爲永久局部中立地帶，不如逕稱之爲劃於軍事行動範圍以外之非戰區域，實無分全部與局部中立之必要。此種類別不見重要也。以上所舉八種類別，在現代法律上地位並不重要，實用上亦無重要性，但過去歷史上曾予以採用，故述及之。至下列數種類別則較爲重要矣。(9)永久中立與非永久中立 (Permanente et Occasionnelle)。永久中立云者，即由國際條約而成立，在任何戰爭中，均應嚴守中立。除戰時平時均應遵守永久中立之

義務外，在戰時更應負與非永久中立國所應遵守之同樣義務。故不但不得援助交戰國任何一方，且不得允許某一方交戰國利用其領土而作戰。此種中立，全由條約協定關係而生。在戰前，某國與他國訂立條約規定永久中立後，任何戰爭時，該國均不得參戰是也。此種永久中立國於戰時受交戰國侵犯時，爲自衛起見，仍操有自衛防禦權。故可起而抵抗也。例如普法戰爭時，瑞士國會禁止普法兩國軍隊軍需之過境，並扣留法國逃入其國境之軍隊，解除武裝，監視至戰爭結束之時，自屬正當行爲也。永久中立之特點有四：(a) 戰爭發生後，無須宣告中立。即已屬中立矣。(b) 不論戰時，平時，均不得簽訂違背中立權利義務之任何公約或條約。例如軍事同盟、攻守同盟等條約是。縱已簽訂亦不生效也。(c) 應絕對遵守國際法中有關於中立權利義務之任何規定，故戰時應遵守之權利義務，同於一般中立國也。(d) 永久中立之性質，必須世界各國以條約承認之。同時應保證其能維持永久中立。永久中立國之例，如瑞士國是。瑞士之守中立迄今凡四世紀，其法律上之永久中立，係由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宣言所承認。此項宣言由奧、法、英、葡、普、俄等國所訂，嗣後西班牙、瑞典兩國亦相繼加入。在一八一五年瑞士本國亦曾通過永久中立宣言。自此即被世界各國認爲永久中立國。永久中立於十九世紀由理想而成爲事實，最初由於接壤兩鄰國是世敵，時起干戈，爲避免互相殘殺，乃於交界處劃定一區域約定互不侵犯，此區域即稱爲緩衝地帶 (Tampons)。此區域內之管理機關，先由兩國互派人員共同掌轄，嗣因種種不便，乃同意設立一緩衝國家，承認其爲永久中立，彼此互不侵犯。境內一切事務由該中立國自己管轄處理，不再互派人員，亦不許任何干涉，直至一九一九年，瑞士之永久中立地位，並無加以否認或反對者。自設立國際聯盟會後，乃討論其永久中立之問題，瑞士於一九一九年曾致諜英法兩國，提出其加入國聯之條件，其唯一條件係維持其原有之永久中立。一九二〇年瑞士聯邦政府提出有關其永久中立之報告書。於國會討論其加入國聯一案，經長時期之研究討論，結果瑞士決定加入國聯。

而附以維持原有之永久中立爲其加入國聯之條件。如欲實行盟約第一六條之制裁，則瑞士僅負擔實施經濟財政上制裁義務，除於被侵略時可用武力自衛外，任何軍事制裁，均不參加。此項建議經國聯討論後，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一三日由國聯行政院給予瑞士以圓滿答復，准許其加入國聯，並許保留其永久中立之理由爲：瑞士之守中立迄今已四世紀，既成之事實，迭經凡爾賽條約第四三五條，聖日爾曼條約第三七五條及其他條約所承認，且爲維持世界和平，實有許瑞士永久中立之必要云云。當時國聯同意，瑞士除可不加入國聯之任何軍事制裁外，對於盟約其他之規定，在瑞士可能範圍內，應履行其盟員國應負之義務。（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將軍事制裁問題列入第七章。）嗣經瑞士政府將國聯決議提付其國會表決，由瑞士全國人民投票通過，以保留上述條件爲原則，瑞士加入國聯爲盟員。一九三八年瑞士聯邦政府又致謀國聯秘書處說明對於盟約所定其他義務，亦一併請求不履行，其理由爲：瑞士接壤兩鄰國，既均非國聯盟員國（即德意兩國先後於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七年退出國聯是），則瑞士若遵守盟約之義務，實有害於本身。故請求國聯無條件承認其爲永久中立。是年五月一四日國聯行政院通過瑞士爲永久中立國對於所有盟約規定之義務，均准其不受拘束。事實上瑞士之永久中立，對其本身及全世界之和平，不可否認其有相當價值。蓋瑞士若不守中立，則其本身必立即消滅，而不能存在。此由於其地處德、法、意三強（昔尚有奧國）包圍之下，故留其爲緩衝地帶，不無裨益於世界。且其國內情形亦極複雜，僅以種族爲例，即含有法、意、德三國之不同種族，如其不守中立，勢必演成種族間、政黨間等之衝突，且此類衝突，必趨於熱烈化，一發不可遏止，其自身焉可保耶。況種族複雜，政見不同等情，往往可作歐洲戰爭之導火線，故對其本身及歐洲和平，均有守中立之價值，此理由之一。其次因過去瑞士四鄰國屢次作戰，瑞士均能以公正不偏之態度嚴守中立。故深得各國之欽佩信仰，且戰時瑞士努力從事於救濟傷病人員，保護俘虜，均極稱職，對於戰時人道主義之實施

頗多供獻。故其永久中立就國際戰爭而論，實亦有莫大之價值。此理由之二也。其三瑞士人民全體對本國永久中立之保持均認爲不可更改或侵犯。故於一九二〇年瑞士舉國人民全體投票一律主張附有保留永久中立之條件，而加入國聯爲盟員，是全國上下意見一致，具有莫大之力量，乃得守中立於永久。其四因國聯設立於瑞士之日內瓦，故瑞士若非永久中立國，則國聯於戰時必大受影響，爲其本身利益計，必須使瑞士守永久中立也。（與現之聯合國情形不同。）以上爲瑞士國應守永久中立之四種理由。此外比利時於一八三九年四月九日訂立國際條約於倫敦，亦承認並保證其爲永久中立國。嗣在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第三一條規定廢止其永久中立，故其加入國聯與其他一般國家處於同等之地位。至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比王曾一度宣布回復比國永久中立之狀態。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四日英法二國宣言予以承認。盧森堡係一八六七年倫敦條約規定爲永久中立國者，至一九二〇年盧森堡加入國聯時，曾要求各國仍承認其爲永久中立，願附有條件而加入國聯。當時其代表曾宣稱：盧森堡不接受國聯盟約第一六條軍事制裁之規定，因盧森堡國內僅設警察若干隊以維持治安，並無軍隊故也。但各國以其憲法規定之特殊，顯與瑞士不同，故不予採納而不承認其爲永久中立也。此種永久中立與非永久中立之區別全以條約或協定訂立與否爲根據，永久中立國係由國際條約規定而經各國承認者，已如前述。反之非永久中立國即戰時一般國家可以宣告一時之中立，此種一時中立國可守中立於某次戰爭之始終。但亦可於戰爭存續中終止中立，例如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時，中、美、意等國宣告中立，但在歐戰存續中，又各先後加入戰爭，可爲明證。此亦非永久中立國也。國聯成立以後，亦有所謂中立地段之成立，此項區域具有中立性，不可加以侵犯，例如：1. 萊茵區域，此區本屬非武裝區域，由凡爾賽條約第四二條規定：德國不得在萊茵河左右兩岸東向五十公里距離以內，駐紮任何軍隊，並禁止爲一切有關軍事之演習。又羅迦諾公約規定：締約各國擔保德、比、法三國領土現狀

之維持，各國不得侵犯，故萊茵區爲非武裝區域，實顯明。原來此種劃定，全屬政治上之原因，爲謀鞏固法國東部之領土，而堵截德國奪取亞爾薩斯、羅蘭兩省故也。然在一九三六年三月間德軍不顧一切，進兵萊茵將凡爾賽和約破壞無遺。自此即失去其中立性矣。當時法國欲以國聯力量與之作戰，但爲英國堅決反對，且不主張以武力對付德國，戰事乃未爆發，但一般學者及政治家均認爲第二次世界大戰即種因於此。蓋德國當時正在整頓武備擴展軍力，其實力未足充，法國該時如毅然起而作戰或可免第二次大戰之發生，而減少歐洲所受之損失。由是可知國際間規定某地爲中立區或永久中立地帶者，大多由於此等區域易於發生戰事。例如比利時在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本爲永久中立國，卒被破壞。第二次大戰時，又被德國破壞，至萊茵區之被破壞，更屬德國掀動大戰之第一步驟，是以此種劃定爲中立之區域往往可成爲戰爭發生之導火線。2. 國聯委託治理地亦屬中立區域之一部，其中立之性質似亦屬永久者。國聯盟約第二二條中規定其原則。至對於每一治理地治理詳細辦法，各有另訂章程，且以各地方人民固有文化程度之優劣，而分爲A、B、C三種。A種文化程度最高，有即被解放之可能。例如委託英國治理之伊拉克，已於一九三三年完全獨立，取得其他一般國家之同等地位。自不能包括於永久中立部分之內。其餘B、C兩種，則文化水準較低，仍屬中立區域，在此等區域內，禁止設立軍防並作爲海、陸、空軍之根據地，僅許設置一部分警察，以維持治安。國聯盟約第二二條規定……禁止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賣買，以杜絕流弊，更不得建築炮台或設立陸、海、空軍根據地，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得以軍事教練施諸土人……云。此類委託治理地亦非完全永久中立國可比，但近於永久中立。故在戰時，當然應守中立，此由於委託治理地之主權並不屬於受委託治理國，而係屬諸國國際聯盟會故也。3. Åland 島，此島於一八五六年三月二〇日所訂國際條約規定禁止設備軍事，於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國聯兩次訂立協定，承認禁止在該島設置軍備及輸送軍需，

且在戰時應劃入中立區。4. Bosphore 及韃靼尼爾二海峽，依一九二四年 Lausanne 條約規定爲特殊區域，交由國聯監理局管轄，各國除奉有國聯授與之命令外，不得於該二海峽上行使戰爭權，是亦爲中立區而無疑也。5. Thrace 地方邊境一帶依 Lausanne 條約規定亦劃爲非武裝中立區，一切有關此區之問題，應提請國聯行政院決定之。6. 蘇彝士運河自一八八八年起始劃爲永久中立區。7. 巴拿馬運河係一九〇一年英美條約第三條規定爲永久中立區，但此非世界各國之公約，故其效力所及，僅締約雙方當事國而已。至國聯盟約對於永久中立是否許其設立，抑屬互有抵觸，學者各有主張。茲就盟約第一〇條規定：『凡聯盟盟員担任尊重並保持本聯盟全體各盟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理事會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視之，則某一盟員國如被他國侵犯其領土或傷害其主權，其他盟員國爲履行上項義務，自不論其是否永久中立國，均應出兵援助之。又依盟約第一六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協同保護國聯盟約之聯盟中，任何盟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借道之便利。』則於實施軍事制裁時，凡盟員國不論其是否永久中立國，均負准許借道之義務，顯與中立義務相違反。故就盟約上述兩條之規定觀之，似與永久中立相抵觸，但有學者認爲永久中立之目的，在維持世界和平，故永久中立之本意，與盟約第二一條之規定相吻合，並無任何抵觸，蓋盟約第二一條二項：『國際協定（如仲裁條約）或區域諒解（如門羅主義）此皆爲和平之維持者，不得視爲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故也。然學者 Whiton 氏主張永久中立條約與盟約事實上實有抵觸，因盟約二十條規定：『聯盟盟員互相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契約，或義務，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負責担任從此以後，不得訂立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任何條約協定。聯盟之任何盟員於未經加入聯盟以前，如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採用辦法，立即解除此項義務。』依此條規定，則任何國際條約與國聯盟約有抵觸

時，該締約之盟員國，應即廢止或不履行其所訂條約規定之義務。故學者 Gonsirowske 氏謂：永久中立條約之目的雖能維持世界和平，但究與國聯盟約之規定有抵觸，且加入國聯之永久中立國，若准其維持永久中立之地位，則僅享盟員國之權利，而不負盟員國之義務。例如永久中立之盟員國領土，被他國侵犯時，其他盟員國應負共同制裁之義務，而該永久中立國可加入為自衛戰爭。反之若其他盟員國領土被侵犯時，永久中立之盟員國，不負共同制裁之義務。殊屬不公平。因此該學者否認國聯盟約成立後，可有永久中立之存在。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聯合國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得採取有效之辦法，而在第三九至第五一條規定經濟、軍事等制裁方法，似亦不容中立。昔時兩國保證某一地帶或某一區域為中立而不可侵犯，如一八五九年奧法兩國保證羅馬教廷為中立地，而不可侵犯是也。當時為實行保證起見，法國曾派兵駐紮羅馬城內，奧國則實行佔領 Ancône 地方焉。(10)自由中立與協定中立(Libre et Conventionnelle)自由中立者，即某國不受任何公約條約之拘束，對於某次戰事可自由宣稱中立之謂也。例如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阿銀丁國宣稱在玻利維亞與巴拉圭戰爭期中，本國決守中立是。此即任何戰爭發生時，該某國於戰前並未與任何國家訂有條約協定，規定於戰時應守中立，是以在戰時該國可宣告中立或加入戰團悉聽其自由也。反之所謂協定中立者，即某國於戰爭之前，曾與他國訂有公約條約或協定，規定戰時應守中立，須受協定規定之拘束，而嚴守中立於戰時也。前述永久中立當然屬於此類之一。但各國亦得以條約或協定規定於某次戰爭中締約國應守中立。此與一般軍事同盟規定同盟國於他同盟國發生戰爭時，應即共同參戰，不得退守中立之情形相反，而此類之條約或協定，其內容常載：締約國之任何一國，被第三國侵犯，而發生戰爭時，其他締約國均應保守中立，例如一九二一年一月一六日捷奧條約第三條；一九二四年一月二七日意大利南斯拉夫條約第三條；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意大利西班牙條約第一三條；一九二九年

一月五日土匈條約第二條；及本章第二節第三節中所列舉各種條約等均是。昔如一八七九年德奧盟約，及一九〇二年一月三〇日英日同盟條約第二條均規定：締約國一方作戰，他方應守中立。是此類自由中立與協定中立在實用上常有所見。(11) 國聯盟約規定所產生之中立，此種中立與協定中立相儗，惟略有不同，蓋此種中立乃包括多數國間共同負義務，保證其守中立。至協定永久中立僅對某一國或數國間規定其應守中立而已。盟約產生之中立，對於加入國聯之全體盟員國均應遵守中立，故爲一種新的分類，亦可謂國聯盟約對於從前中立有所變更之情形。各國加入國聯後，自願以協定規定於發生不法戰爭時，放棄某種應行之權利義務或接受盟約規定所應行之權利義務。具體言之，各國加入國聯後，應接受五種不同的國際合作之原則，茲分述之：其一，相互合作之原則。昔時戰爭發生後，宣告中立之國家，對交戰國應迴避援助，而負不偏不袒之義務。凡有關軍事之一切行動，不得對交戰國任何一方爲之。且既守中立以後，不問交戰國之作戰動機或原因是否合法正當，均應對之負不袒不偏之義務，不可違背也。然自國聯成立以後，國際上產生合作之觀念，對於過去不問戰爭之合法正當與否，即應不偏不倚，東身迴避之中立觀念，發生變更。目今國際上須有合作精神，互相維持和平，以防戰爭之發生，故將以前不問正當不正當絕對守公正孤立迴避之中立情形，一律加以推翻，而代以國際相互合作之義務。國聯盟約第一一條第一項規定：『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嚇，不論與本聯盟任何盟員，有無直接影響，茲特聲明此事有關聯盟全體，而聯盟應採用適當辦法，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此等意外之事發生，祕書長應依本聯盟會任何盟員之請求，立即召集理事會。』此條明示任何戰爭，均有關盟員國全體。故一九二〇年國聯行政院宣稱國聯盟員國間，不適用中立原則，因中立對盟約第一一條之規定有抵觸。況盟約第一一條明定：聯盟盟員應尊重保持全體盟員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盟員國間應共同合作相互行使保護，奠定合作之基礎，則在戰時難免干涉主義之採用。故昔日東

身迴避不問戰事之情形，自難再行繼續存在。又如盟約第一一條第二項規定：『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本聯盟之任何盟員，皆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亦屬合作情形之一。又盟約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四項分別規定：國聯大會及行政院有分別處理屬於聯盟行動範圍以內或有關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之權。又第一九條規定：『大會可隨時勸告聯盟盟員，對於業已不適用之條約或繼續不已，則將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情勢，重加考慮。』諸如此類之條文，均係排除各國仍保持不干涉主義及守孤立迴避之中立情形，而注重國際間之合作，故合作義務與昔日之中立觀念不能同時並存。至於原則上中立，表面上絕對不能存在，如不參加軍事制裁而行使盟約第一六條規定之經濟制裁，亦實無中立之餘地。盟約借用各國合作能力，欲樹立一種集體安全制之原則，苟有犯法情形，國際共同制裁而對於違法作戰國家，各國應予制裁；對於合法作戰國家則各盟員國應共同予以援助。故與一九〇七年保和會議所訂陸戰中立權義條約及海戰中立權義條約之規定，大相逕庭，現在聯合國擔任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重要問題，並有權採取集體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則各國間應實行相互合作之原則。其二、限制國權之原則。自十七世紀起，國家主權認為具有一種絕對性，法語所謂 *Souveraineté absolue*。此種絕對性主權之觀念，充分發達。因此國家主權可不受任何限制，既謂主權具有絕對性，則一國之交戰權與中立權因屬其主權之一部分，故認國家有交戰自由權及中立自由權，為與主權有聯繫關係。蓋主權無上之存在，乃使交戰權之絕對無上，同時無條件的使中立權亦具絕對無上性矣。然自國聯盟約訂立以後，對於國家主權乃加以限制，對於中立權自亦加以限制，盟約並未廢止交戰權乃加以限制，故中立制度亦未完全消除，不過予以限制而已。在一九二三年之互助條約及一九二四年日內瓦議定書中，對於絕對主權均加以明文限制。依日內瓦議定書第二條規定：簽約各國約定在任何情形之下，

對於簽約國或其他各國之接受此條規定之義務者，均不得開戰，但爲抵抗侵略行爲或依國聯盟約或依本議定書之規定，而有與國聯行政院或大會相符合之行動者，則爲例外。又該議定書序言中謂：侵略戰爭破壞國聯盟員所結合之聯鎖，係國際罪惡。故依此議定書可知，除國際間共同制裁及自衛抵禦外，一切戰爭均應禁止。是以國家無上主權已受有限制。國聯盟約雖未將所有戰爭完全廢止，但對侵略戰爭已明文予以限制。如盟約第一〇條規定：凡聯盟盟員担任尊重並保持本聯盟全體各盟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又第一二條第一項後段：無論如何非俟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屆滿三個月，不得遽行開戰。第一三條第一項明定：聯盟盟員約定，倘聯盟盟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仲裁而爲外交方法所不能圓滿解決者，該問題應完全提交仲裁。同條第四項：聯盟盟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判決，並對於遵行判決書之聯盟任何盟員，不得遽行開戰，設有未能遵行此項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其發生效力。又第一五條第六項規定：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僅一造之代表外，該院代表一致贊成，則聯盟盟員彼此約定不得向遵行該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遽行開戰。又如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中明定：廢棄戰爭，爲行使國家政策之工具。以上各項規定及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均爲對於過去國家絕對主權之限制，中立權亦隨之而受限制。蓋對於侵略戰爭及不法戰爭，上開各規定准許各國自行防衛，並准許各國以集體名義實施制裁。就此種共同集體制裁而言，即屬國家主權中中立權部分之限制，因以制裁名義加入戰爭時，不容保守中立故也。其三，確定戰爭性質之原則。當十六世紀時，神權派努力限制戰爭權之濫用。此派注重正當戰爭與不正當戰爭之區分，僅承認正當戰爭，而不承認不正當戰爭。至區分二者之標準，乃以戰爭之原起正當與否爲別。此派以爲正當戰爭，乃爲糾正不法行爲或回復被侵害權益之原狀，故係合法戰爭。後來對於此種正當

與否之區分，不復注意，於是戰時凡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作戰之合法正當與否，均不加以注意，而逕履行其不偏不袒之義務。對交戰國任何一方，均自處於同樣立場，予以同等之待遇。故對於戰爭之性質，自不必加以確定矣。國際盟約訂立後，乃有一種制度成立以確定交戰國任何一方戰爭是否正當及合法。且盟約規定不法戰爭應受國聯之制裁。確定戰爭之合法與否，則分形式的與實質的。二標準：盟約第十六條規定其形式標準，凡不依盟約第一二、一三、一五各條所定義務開戰，即屬不合法形式而作戰，係對於所有之盟員國均立於攻擊作戰之地位。盟約第一〇條則規定其實質標準，凡侵犯盟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獨立政治或予以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即屬實質上違法。此外則依盟約第一二、一三、一四、一五等條規定盟員國間發生糾紛，應交付調解、仲裁等法律解決之手續，俾得確定戰爭之性質也。總之，在十六世紀以後，國聯盟約訂立以前不分戰爭性質之情形。盟約訂立後，樹立確定戰爭性質之原則，故凡國聯盟員國遇有戰爭時，其不加入戰爭者，對於兩交戰國作戰之合法與否，應加以確定，是亦訂立盟約後，應履行之義務。現則應依聯合國憲章辦理。其四、制裁之原則。昔時對於違反國際法規者，並無制裁之規定，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軍事、經濟、商務等制裁情形及辦法，此種制裁在實施上雖有種種困難，然不能否認制裁原則之已明定。在日內瓦議定書中，對於制裁權規定交付國聯行政院，決定制裁之施行，但盟約中並未規定由何人決定制裁，故盟員各國均得自行決定，是否有從事制裁之必要，故與上述議定書之內容不同。議定書第一〇條末項規定：國聯行政院有命令簽字各國對於侵略者，依本議定書第一一條，立即施用制裁辦法之責任。其所定之制裁辦法，與盟約第一六條之軍事、經濟、商務制裁辦法相同。惟稍異者，即盟約第一六條之規定，依一般解釋均認為唯經濟商務制裁有強制性質，軍事制裁則無強制性，任何國家得自由行之，而議定書第一一條則將各種制裁合而為一，認為均有強制性，故二者規定略有不同也。聯合國憲章第四一條至第五一條則規定軍事、外交及

經濟等之具體制裁方法，而較具有彈性。加入聯合國各國均予以遵守，並以之爲應履行之國際義務之一，故制裁之原則從此定矣。其五、應守中立之原則，過去於交戰國間戰爭發生之後，世界上其他各國均無嚴守中立之義務或守中立或參加戰爭悉聽其便。國聯盟約訂立之後，此種情形始有變更。依盟約第一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聯盟盟員約定無論如何，非俟仲裁員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屆滿三個月，不得遽行開戰。』則此三個月之期間，爲盟員國一律應遵守之絕對中立期間。即應守中立之原則也。此外盟約第一三條第四項及第一五條第六項中亦均有不得遽行開戰之規定，由此可知戰時各盟員國均應遵行守中立義務之原則，與昔時各國之任意守中立或不守中立而參戰毫無限制，自不相同。盟約訂立後，始有此嚴守中立之新原則，但對於適合國聯盟約第十條規定之國家，即對於侵略國家其他盟員國，均不應保守中立，對於因自衛而抗戰及爲保持全體盟員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而作戰之國家，則其他盟員國亦應一致加入戰爭，不應守中立。但如不加入戰爭，各交戰國亦不得加以強迫，蓋盟約規定凡屬國際糾紛，應先提交和平程序，以和平方法解決故也。總之盟約確立一種原則，即在某種情形下，於一定期間中，盟員各國應一致守中立，此種中立，具有義務性質，過去並無此種原則也。簡而言之，凡加入盟約之各國遇有戰爭發生，即應接受盟約內所規定之新權利義務。其一、國際和平與安甯，必須奠定於國際合作之基礎上，此在盟約序言中，已載明締結本約之目的，在增進締約各國協同處理事務，學者Lange氏亦謂國聯盟約，係國際主義以達到世界性之聯合爲目的。其二、規定國際合作之方法，其方法有四：a. 爲避免國際糾紛及調解國際糾紛，故盟約規定和平解決方法，即一切國際糾紛應交付國聯，經和平手續處理之。b. 違反盟約之非法作戰國家，盟約規定應對之施用制裁辦法，而對於此種侵略國家，盟員國全體有一律加以制裁之義務。依此則戰時無中立情形可言矣。c. 依盟約第十條意旨對於被侵略國，全體盟員國應予以援助。易言之，對於合法作戰之國家，其他各國

應予協助之謂也。d. 依盟約第十一條規定，任何盟員國之戰爭對於其他盟員國不論有無直接影響，國聯仍應採取適當辦法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卽任何戰爭糾紛，認爲均有關盟員全體，故各國均應參加，不可袖手傍觀也。其三、盟約所定戰時，凡當事國以外之各國，須參加合法作戰之一方當事國共同作戰，以討伐另一非法作戰一方之國家之新原則，已推翻過去中立之不偏不袒束身迴避之習慣及學說矣。其四、盟約規定應守中立之原則，此項原則，爲過去所無。但近年來，因世界各國均認國聯無能，自一九三六年比利時宣告恢復以前之永久中立。一九三六——三七年美國宣布中立法以及一九三八年瑞士獲得戰時不履行盟約規定任何義務之承認以後，其一般影響，似將過去之中立情形又完全恢復，等於盟約未訂立前之情形。一九三八年五月波蘭外交部長曾向瑞典新聞家宣稱：在國聯未包括全世界各國或至少未包括歐洲各國以前，盟約第一六條所定之制裁，可認爲無強制性，各國可以自由行動也。同年六月瑞典外交部長亦宣稱：戰時不受任何約束，可自由行動，後來挪威亦有同樣之宣稱。一九三八年挪、丹、芬、冰、瑞等國先後宣稱：戰時仍遵守過去之中立權利義務，不受盟約之拘束，足見此種盟約產生之中立，已成爲具文，而此項類別已不復存在矣。(12) 少數國中立與多數國中立 (Limitee et Nombreuse) 此全係根據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之既有事實而產生之類別，尤其在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年間世界各國參加戰爭者甚夥，而事實上守中立者甚少，戰時因守中立國家之多寡不同，而異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例如甲乙兩國交戰而其他國家均守中立，則較易恢復和平，而戰爭法規及秩序亦易於遵守，且中立之權利亦較中立義務爲注重。反之如多數國間發生戰爭而僅少數國家守中立，則中立國必備受拘束，其義務必重於其權利，一舉一動均須受交戰各國之節制及影響。學者 Bustamante 氏認爲世界大戰卽屬交戰國多，中立國少之情形。至中立國多而交戰國少則爲世界上局部或某一部分之戰爭狀態。猶如在一大市鎮中，若僅二三人作不法之行爲，則其對整個社會

之影響不大，維持恢復公共秩序自亦較易，且易以法律解決之。反之如暴動不軌之人衆多，則影響於一般市民頗爲重大。法律上之關係亦趨複雜，而難於解決。國際情形亦復如斯，此亦一事實問題。實施中立法，往往因國際環境與關係瞬息萬變之情形而生複雜狀態。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卽爲適例，是以此項分類乃以戰時事實上中立國之多寡爲定，法律上中立國所應遵行之中立權利義務自應完全相同，但在交戰國較多之戰爭中，中立權利義務之行使受種種限制，此因環境使然也。

最後應聲明者，根據一九四五年六月聯合國在美國舊金山市所簽訂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侵略行爲之應付方法，第四二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今後如戰事發生，簽訂批准該憲章之各國自應履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使用武力之義務。查世界上多數國均簽訂參加該憲章，則將來戰時守中立者，定必爲少數之國無疑矣。（註見本章參考書目後）

第十章參考專書目錄

Balladore-Palmeri (G.)—La Guerra. Padova. 1935.

Berber (F.)—Le rôle des neutres dans un système de sécurité collective. Publ. de la 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e. No 5. 6 et 7, 1936.

p. 353 et s.

Buell (Raymond Leslie)—La neutralité américaine et la sécurité collective. Publications de la conciliation int. No 3-4, 1936, p. 245

et s.

- Carnevale (L.)—Only by the abolition of neutrality can wars be quickly and forever prevented. New-York, 1922.
- Coudert (F.)—La neutralité et la liberté des mers (en angl.) 1936.
- Fenwick (C. G.)—Neutrality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he Am. Journ. of int. law, t. 28, 1934, p. 334 et s.
- Genet (R.)—Le Droit Maritime en temps de Guerre. t. 2. Paris, 1938.
- Hammarströmd (H. J. L.)—La neutralité en général. Bibliotheca Visseriana, t. 3. La Haye.
- Jessup (P. C.)—The birth, death and reincarnation of neutrality. The Am. Journ. of int. law, t. 30, 1932, p. 789 et s.
- Jessup (P. C.)—Neutrality: to day and to morrow. t. 4 New-York, 1936.
- Johnson (J. A.)—The Neutrality Policy of United States. New-York, 1936.
- Kleem (R.)—Lois et usages de la neutralité d'aprè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nel et coutumier des Etats civilisés. Paris, 1890-1900.
- La Barra (F. L.)—Les neutres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18.
- La Pradelle (A. de)—L'évolution de la neutralité. Rev. de Dr. int., t. 14, 1934, p. 197 et s.
- Leresche (A.)—L'évolution de la neutralité depuis la guerre mondiale. Rev. int. française du Droit des Gens. t. 2, 1936. p. 19 et s.
- Metzetal (R.)—La neutralité et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aris 1920.
- Michalides (Ph.)—La neutralité et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aris 1935.
- Scott (James Brown)—The armed neutralities of 1780 and 1800. New-York, 1917.

Scott (James Brown)—Neutra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Am. Journ. of int. law*, t. 29, 1935, p. 644 et s.

Verraes (A.)—*Les lois de la guerre et la neutralité*. Bruxelles, 1906.

Whitton (J. B.)—*La neutralité et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cadémie de Dr. int., *Rec. des cours*, t. 17, 1927, p. 453, et s.

Wilson (G. G.)—*War and neutrality*. *The Am. Journ. of int. Law*, t. 27, 1933, p. 724 et s.

Wright (O.) and Eagleton (G.)—*Neutrality and neutral rights following the Pact of Paris for renunciation of war*. *Proc. of Am. Sc. for int. law*, t. 24, 1930, p. 102 et s.

(註) 查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美國在未參戰前，採取援助民主方面交戰國之政策，在嚴格方面，此種政策與中立法不合。土耳其國主張保持其「非交戰之地位」而並未明白宣告中立。交戰國方面曾有使用與中立法不合之手段，而中立國無法保障其權利祇得採取放任態度，此因全世界未參戰之中立國為數無多，力量薄弱，難以應付交戰國故耳。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於該國不得給予協助。」此規定自應適用於參加聯合國，而不參戰之中立國，嗣後戰時，中立國不得以任何藉口援助交戰國，方為合法也。

第十一章 中立之權利義務

第一節 引言

若干學者主張中立權利並非一種特殊權利，因原則上，中立國與交戰國在戰時相互所生關係仍係平時所原有之關係，故此派學者認為戰時交戰國並無任何特殊之權利義務而仍與平時相同。學者 *Oppenheim* 氏亦曾如此主張，惟彼又認為戰時有某種情形究為平時所未有，而不屬一律，如中立船上之敵貨，其法律地位顯有不同是也。然學者 *Bast* *amante* 氏則認為戰時各國間之法律關係及其地位，因中立國行使之權利負擔之義務與平時所行使負擔者有不同，故為特殊之關係也。*Moller* 氏主張此種中立權，縱使以國家主權為其基礎，但中立權利義務之存在，自不可加以否認，蓋戰時中立國保守中立狀態，係一種正常狀態。在戰爭之特別狀態中，維持其正常狀態，則此等中立國自有其應有之權利義務，而為正當之根據故也。學者 *Pallier* 氏認為戰時僅有中立國對交戰國所負之義務，即僅有中立義務之產生，至於權利則仍完全基於平時之法規，即仍維持中立國平時原有之權利。是戰時中立國負有新生之中立義務，而中立國之權利並不因戰時而生，仍係原有之權利。茲為明瞭中立之權利與義務起見，於本章分中立權利及中立義務兩節述之。中立國之所以能保留其權利而繼續行使者，因在戰時對於中立國之原有權利，交戰國不可加以侵犯廢止，易言之，交戰國無權侵犯或削減或破壞任何中立國原有之權利故也。茲因戰爭被認為一種國際罪惡，故交戰國中一方必為違法犯罪之國家。凡不參與戰爭之國家，對該交戰國雙方雖均有其權利義務，而依最近之中立法趨勢，往往因交戰國之戰爭合法

與否而異其待遇，則中立國所行使之權利與負擔之義務，自亦不能一致焉。

第二節 中立之權利

第一款 中立國保有平時固有之基本權

除因戰爭所生之特別情形外，中立國在不參加戰爭期內，當然保有其原有之基本權利。如平時可以維護其國家生存之權，戰時自仍可保護其生存，至其自由獨立乃屬其國家主權之範圍，當然不因他國間之戰爭而受任何影響。此外中立國更可保持其固有之平等權，若不能保持與其他國家之平等狀態，則必使其國際地位，於戰時，降低或升高為不平等。而可由交戰國予以支配或由中立國支配交戰國矣。故戰時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並無階級之分，否則如果相互間有不平等狀態則紛亂情境更必擴大，中立無存在之可能，而均須參戰，以求達到平等故耳。至國家之所有權自仍保有。凡一切屬於中立國所有者，不得因戰爭而使其權利受剝奪或減削，是一切維持國際正常關係之任何權利仍保留而存在於戰時，蓋國際社會之發達，不能不賴於國際關係之維持與發展故也。不過以上各種基本固有權利，其行使時因戰爭關係而略受影響，自屬不可避免。惟此種基本原有權利，全以國家主權為基礎，故戰時一切屬於主權範圍內之事件，仍可任意處理，而行使其固有之權。如對於交戰國任何一方之人民，戰時繼續居住於中立國境內者，因戰爭關係可禁止其種種行為，對於此種人民中立國雖應以人道待遇，予以與本國人民平時同樣之保護，但決不能許其利用中立境界而作有關戰爭之行為。易言之凡與中立性相違背之一切作為，中立國應予以限制或禁止是也。

第二款 中立國領土之不可侵犯權

中立國領土應絕對不可侵犯，不得供交戰國任何一方，為戰爭有關之利用。學者 Fenwick 氏認為此種不可侵犯權係絕對的。在一九〇七年保和會議所訂之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第一條及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一條均有關於中立國權利之明文，並確定其原則。按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第一條規定：『中立國之領土不可侵犯。』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一條：『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國主權，並將在中立國領土或領水內，凡構成違犯中立之行爲，即爲他國所許容者，亦應避除。』一九二八年美國泛美會議所訂之海上中立公約第三條謂：交戰國應迴避在中立領水內，作任何戰爭行爲或其性質足以破壞，中立任務之其他一切行爲，亦均應禁止之。易言之凡行爲之性質，有破壞中立國任務之可能者，均不得於中立國領水內爲之。同約第四條又列舉交戰國不得行使之行爲：(1) 交戰國不得利用中立領水爲其海軍根據地，藉以向敵作戰或利用中立領水，以便更新或添增其軍糧軍需或軍艦上之軍火及人員等。(2)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領水內設立無線電機關或其他用於戰事交通之器具或方法，並禁止利用在戰前已設立而不充作公用之此類任何機關。又同約第一四條規定：如不遵守中立國所定規則，交戰國之航空機，不得在中立國領土領水之上飛行。又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二條規定：『交戰國不得將軍隊或彈藥與軍需品之輜重，令其通過中立國領土。』此條內容及其究竟，容於次節中立義務內詳述之，茲不贅。關於中立國領土不可侵犯之問題，國際上曾發生三件特殊事例：(1) 一九〇四——〇五年日俄戰爭時，滿洲及高麗均守中立，而變爲交戰國之戰場，立於特殊地位。查當時日本之戰爭目的，在將俄軍驅逐於滿洲之外，並將其勢力排出於高麗之外，而藉口中國及高麗

均無實力擔任此種任務，日軍即在滿洲地方與俄軍開釁。中國政府於一九〇四年三月一三日之中立宣言，承認滿洲劃爲戰爭區域。列強各國復承認此特殊情狀，出於不可避免之事實，而不算爲侵犯中國之中立。實則此事並無法律上根據，與中立原則絕不相合，祇能認爲異例而已。(2) 一九一四年歐洲開戰時，日本圍攻青島。該地屬於中國所有，經租借給德國，並經准許其駐軍。此時（一九一四年）中國雖宣言中立，但日德兩國軍隊即在該地交戰，聲稱與中國之中立並無妨礙。且日本更進一步，越出青島以外，進兵山東內地。此在法律上不可解釋之特別事例也。(3) 一九一五年一〇月間希臘所屬 Salouique 港中，由協約國派兵登岸，以援救塞爾維亞國。當時希臘尙守中立，即經提出抗議，但未阻止軍隊登岸。英國對此問題宣稱：同年九月中希臘內閣總理 Venizelos 氏曾請求英法派兵到該港，因此派兵之事，不能認爲侵犯希臘之中立云。但當時 Venizelos 氏既爲形式上之抗議，希臘國王又否認 Venizelos 氏之請兵行爲，因而予以撤職，則在法律上，協約國派兵在希臘登陸不能解，非常時誠出非常事也。至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條謂：『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一國領海內經過，該國家之中立並不受影響。』又同約第十二條規定：『中立國法令中，如無相反之規定時，除本約所指各情形外，交戰國軍艦不得在該國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停泊逾二十四小時之久。』至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戰艦或其捕獲物是否可准其停泊或通行於其領水之內，在一四九五年英奧條約中已准許締約國有自由決定之權。後來於一五一五年英法條約中亦有規定，惟希望勿鼓勵軍艦停泊於中立領水之內。在十八及十九世紀時各國在國內法亦均有如此之規定。如一八五四年奧大利、瑞典、丹麥三國分別於國內法規定：除遭遇風浪者外，禁止交戰國戰艦及其捕獲物至彼等所屬某幾個海港內停泊。一八七〇——七一年普法戰爭時，瑞典、挪威、西班牙、英吉利及美國均分別對此問題在國內法令加以規定。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時，中國亦曾禁止交戰國之戰艦至中國領水內停泊，但遭遇風浪

者，不在此限。是以各國國內法對於交戰國軍艦，准其停泊於其領水內之時間，可自由規定之。若其國內法並未規定此項時間，則應適用上述海戰時中立國權義條約第十二條所定二十四小時時間之規定。一九三四年法國海戰訓令第三條規定：本國軍艦應遵守中立國所頒布之一切規定，尤其關於准許停泊之規定。一九一二年法國命令中有不得逾三次二十四小時時間之規定。一九二八年美國海上中立公約第五條第一項：對於戰事開始時及戰爭繼續中，所駛來之交戰國軍艦須通知其於二十四小時之停留時間，屆滿後離去。一九二七年意大利規程第一三〇條規定，除別有規定外，准許停泊二十四小時。但又規定：凡船艦有破壞須加以修理或氣候不良航行危險時，則復准許延長停泊之時間，惟此種特別情形一經消滅，自應速即離去。一九三七年意大利之中立法規第十八條之規定亦同。又一九三八年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五國共同宣言中亦同樣有此項明文。此二十四小時之規定，最早發現於一八六二年英國命令中，而法國原有一八九八年之海戰訓令中，並無一定時間之規定，不過規定得斟酌當時情形以定其停泊時間之久暫，故海牙保和會議時，於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二條定有：『中立國法令中如無相反之專章規定時』一語，即昭示各國可自由規定軍艦停泊之時間或伸長或縮短悉聽其國內法定之。該約第十三條：『一國既接有開戰之知照，知有交戰國軍艦在其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者，應即知照該艦於二十四小時內或本國法令所定期限內，開行。』一九二七年意大利規程第一三一條及一九三七年意大利中立法規第二〇條均規定：對於開戰時交戰國軍艦停泊於意大利口岸或港灣者，應自得到意當局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立即離去，但因受損修理或氣候不良不能航駛時，則不在此限。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中國、智利、古柏、瓜多瑪拉、宏都拉、愛瓜多、塞爾伐多、委內瑞拉及阿銀丁等國宣告中立時，均規定：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交戰國戰艦之在各該國領水內者，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離去。烏魯圭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曾規定七十二小時之時間，但於

十二月亦改爲二十四小時。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時，德國代表曾提議：應以其地距離戰場之遠近爲斟酌戰艦停泊時間長短之標準，其離戰場近者，固應定爲二十四小時，較遠者，則應逐漸延長其停泊時間。此項提議雖未獲通過，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巴西國會予採用，定爲以每小時二十三海里計算，若戰場離開巴西之行程不滿十二日者，准許停泊二十四小時。但因氣候不良或修理等情而停泊者，不在此限。若其距離戰場之行程在十二日以上者，巴西當局得自由延長此項停泊時間。以上爲巴西中立宣言第八條所規定。其第九條則定：對於私掠船不問其距離戰場之遠近，一概僅許停泊二十四小時。此外對於在巴西領海中同時泊有交戰國雙方之船艦而均備有引擎者，則一船離去二十四小時後，始准次船出口，若先離去者爲無引擎之帆船，而後出口之船艦裝有引擎者，則其間須隔離三日。至其他因遇有風浪或氣候不良或因修理等情，致不能遵時離去或爲病院船、慈善船，則均不適用二十四小時之規定。此在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四條有明文規定。該條第一項：交戰國軍艦，非因損壞或風浪險惡之故，不得在中立國口岸於例許期限外，延緩停泊。其遲滯之原因，一經銷滅，應即開行。第二項規定：限制在中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停泊時間章程，對於軍艦之專爲充考察學術及宗教或善舉用者，不適用之。此條規定與海牙第十九條三項所定：『若照中立國法令，非船到二十四小時後，不能裝煤者，可於例許之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之情形不同，蓋此僅爲二十四小時之變通辦法，與第十四條所定不適用停泊期間之限制不同故也。至裝載燃料數量之多寡，各國規定不同。例如英國於南北美戰爭，普法戰爭及日俄戰爭時，僅許交戰國船艦裝載足以達其最近本國海岸所需之燃料，是對裝載煤量予以限制。美西戰爭時，中國、丹麥、海地、日本等國亦採用上述英國同樣之限制辦法。至意大利、葡萄牙、俄國、瑞典、挪威等國則均從法國之規定，對於燃料之搭載並不加以任何限制。而准其盡量裝載也。依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港灣

添補需用之物，不得逾於平時所裝之數。』同條第二項：此等船隻裝載燃料，亦祇准其足以到本國最近之口岸爲度，如中立國採一裝至倉滿爲度之辦法，則可將所需之燃料裝至倉滿爲止。第三項：若照中立國法令，非船到二十四小時之後，不能裝煤者，可於例許之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又同條第二〇條規定：『交戰國軍艦曾在中立國口岸裝載燃料者，非經三個月之後，不得再向該國口岸添載燃料。』由是觀之，該條約亦採英國之限制辦法爲原則焉。一九一四年中國宣布中立後，其所頒命令第八條明定：准許裝載燃料之數量，不得超過平時通常所載之數量。此外古柏國亦遵照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之規定採用二十四小時之原則，而於必要時得准延長是也。他如阿根廷、宏都拉、塞爾佛多、荷蘭、委內瑞拉等國亦均一律遵照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之規定。又依該條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在中立口岸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或有傷損之處，但爲航行之平安所必需者，可准其修理，無論如何不得加增其戰鬥力。』第二項：『其所需修理，應由中立國核定，並令其從速完工。』第十八條規定：『交戰國軍艦不得將中立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爲更新或加增其軍需、軍械及添補船員之用。』關於交戰國船艦之修理，在一九〇七年以前，分兩種情形，其一：即航行中被破壞而損傷，非與戰爭有關，准許在中立國港內修理者。其二：即交戰國船艦，因戰爭而受損傷者，則不准在中立港內修理者。惟此項原則並不爲各國一致遵守，例如美西戰爭時，交戰國船艦 *Harward* 號，在中立地 *Martinique* 地方，准其修理，而該船之損傷，係由於戰爭所致是。但日俄戰爭時，俄艦 *Diana*, *Aurora*, *Oleg*, *Cesarevitch*, *Askold*, *Zamchug* 等號，竄入西貢、馬尼刺、上海及膠州灣等處，被解除武裝而未准其修理。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智利、巴西、古柏、愛瓜多、瓜多馬拉、宏都拉、美、荷等國均遵照上述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一八條之規定。至各國國內法中如：一九一七年美國海戰訓令第六條、第一七條之規定；一九二七年意大利規程第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各條規定，亦均採用上述海戰時中立

國權利義務條約之規定。一九三八年丹麥、芬蘭、冰島、挪威、瑞典五國共同宣言中第四條，亦明定二十四小時之原則，並不准修理因戰爭而受之損傷，但認二十四小時之期間可以延長，而修理祇限於因航行事故所生之損傷。至搭載燃料亦規定不許超過該船駛達其本國最近口岸所需之數量。然一九一四——一八年之時，海牙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之適用因交戰國及中立國中有非該約簽約國者，頗感困難，例如德艦（Scharnhorst, Gneisenau 等號七艘）在智利領水中，停泊逾一星期而搭載大量之燃料，德國政府認爲交戰各國並未全部加入該條約，故無遵守之義務，但智利國則認爲德國此種舉動，實侵犯中立國之權利，因此智利國政府曾宣言此種行爲應由德政府完全負其責任云。一九一五年三月九日德艦 Dresden 號駛入智利 Gumberland 港內，要求停泊一星期，智利國無能力予以驅逐，於同月一四日英艦 Glasgow, Kent 及 Orana 三號亦駛入該港內，要求智利國將該德艦交出，但該德艦因自知寡不敵衆，故自行炸燬，沉於港底。德國輔佐戰艦 Geier 號，於一九一四年一〇月中至 Honolulu 地方停泊，當局准其停泊三星期，以便修理其損傷。但期滿後，該艦並不離去，因恐受騷擾，該地港外日本軍艦之拿捕，故結果該德艦自願接受當地政府戰時行使扣留船艦之辦法，而請求予以扣留。至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各種特別船艦，不適用停泊期限章程之規定，而可不遵二十四小時之規定，自應包括病院船在內。因紅十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第三條第二項有此等船隻（病院船）停泊於中立口岸時，並不與戰艦視同一律之明文規定故也。各國國內法中，如一九一二年法國命令中第五條；一九一七年美國海戰訓令第七條；一九二七年意大利規程第一三二條；一九三七年意大利海上中立法第二五條；一九二八年泛美會議所訂海上中立公約第五條第二項各規定；及前述一九三八年丹麥等五國共同宣言中第四條第一、二兩項，均援用上述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一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此外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

十五條規定：『中立國法令中如無反對之規定時，同時在一口岸或港灣內，一交戰國之軍艦至多不得過三艘。』在未有此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之規定前，情形各有不同，例如一七一三年所訂之 Utrecht 條約第一三條明定：許同一交戰國之戰艦同時停泊四艘於 *Malte* 港。一九一二年法國命令第三條亦准停泊四艘，其第四條則定：交戰國一方之小炮艦、潛水艇以及為巡洋用之小艦，不得同時超過十二艘。一九一七年美海戰訓令第四條，一九二八年美海上中立公約第七條，一九二七年意大利規程第一三三條，一九三七年意大利海上中立法第一七條均規定得同時停泊三艘。惟一九三七年意大利海上中立法第一七條規定：除不可抗力外，同一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水內，不得同時停泊三隻以上。依此規定，意大利當局可斟酌當時實情是否因出於不可抗力，而准許停泊較多之船艦是也。但此條所稱同一交戰國，乃明指每一交戰國而言，此因上述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一五條所定：『……一交戰國之軍艦……』一語殊欠明瞭故也。惟查諸原文，似含有交戰一方之意，則究以交戰一方聯合國為一單位，抑係以某一交戰國為單位，實足令人猜疑，因此意大利海上中立法明確規定：『同一交戰國』即以某一交戰國為單位也。然一九三八年丹麥等五國之共同宣言中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聯合國雖為多數，但仍以交戰一方為單位，准許其同時停泊三艘。是不以某一國為單位，而以聯合國之交戰一方為單位，故與上述意大利海上中立法之規定相異。學者 *Genet* 氏認為應以丹麥等國共同宣言之規定為當。蓋聯合國交戰一方，其海軍之指揮司令常為一人，自可統一指揮，若准許每一交戰國停泊三艘，不獨指揮困難，抑且有礙治安，故以交戰國聯合國一方為單位，較為妥當，而無不便困難之情形也。又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六條第一項：『若兩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口岸或港灣內，則此交戰國之軍艦開行與彼交戰國之軍艦開行，至少須隔二十四小時。』第二項：『除先到之艦，因故准其延長停泊期限外，其開行之次序應以艦到之先後為定。』第三項：『凡

在中立口岸或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開行，不得在揭有敵國旗之商船開行後二十四小時之內。」此問題，於第二次海牙保和會議討論時，認為中立國得分別決定泊在其港內交戰國船艦離去之時間，而為避免交戰國雙方之船艦於公海上相值時發生互擊情事，故應先許軍力較弱之船艦，於軍力較強者之船艦離去該港前二十四小時離港，俾免以強凌弱，使弱者受其蹂躪也。交戰國戰艦之離去時，應通知中立國，中立國在核准其離去之時，應依公正態度斟酌分排其出口之時間，以及兩交戰國船艦先後出境等事宜之決定。例如一八六五年南美艦 Stonewall Jackson 號至 Tage 地方，裝載燃料，同時有北美艦兩艘，一名 Niagara 號，一名 Sacramento 號，亦到達該地。當地政府命令北美兩艦，非於南美艦離去後二十四小時，不得出港，後因北美兩艦離港出口時，船上所作行動，岸上當局疑其有軍事動作，猝然實施攻擊，嗣經查明真相，向之道歉後，始行寢事。至各國國內法如一九一七年美海戰訓令第八九、一〇三條；一九二七年意大利規程第一三四條，一九三七年意大利海上中立法第二一條均採用上述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一六條規定。一九三八年丹麥等五國共同宣言第四條三、四兩項亦同。一九二八年美海上中立公約第八條之規定亦無異。又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二四條第一項規定：『交戰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用必要之法，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之執行，應設法予以便利。』第二項：『交戰國船隻若被中立國扣留，船上士官船員亦一併扣留。』第三項規定：『扣留之船上人員，可任其在船上或移居他船或陸上，倘有應需限制之處，可嚴定制限，并留必需之人，以便料理船上事務。』第四項：『船上士官，如立有非奉中立國命令不自擅離之誓，則可任其自由。』是條乃關於制裁交戰國船艦違背中立國命令之規定，當日俄戰爭時，俄艦 Iéna 號到達美國 San Francisco 地方，實施修理其損傷，美政府以其停泊之時間過長，表示不同意，乃予扣留。嗣後續有其他俄艦駛至美國，美政府於同一戰

期內採取同樣之處置辦法。遇此情形，其扣留時，凡船艦上之官佐人員，依國際法規定，應予收留，亦應依法處置。收留時，所支出之費用，自應由被收留人員之本國負責清償，可無疑義。學者 *Cosentini* 氏於其一九三七年所著戰時及平時國際法典中曾謂：凡破壞中立國權利之交戰國船艦及其船員，該中立國得於一適當地方及依適當之規定，而加以扣留，一切費用由該艦所屬國負責清償。除重大過失外，扣留國對於被扣留之船艦及船員所受損失，不負任何責任，此因違反規定，侵犯中立權利，而被扣留者故也。被扣留之船員官佐，應依上述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二四條二、三兩項之規定處置。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艦多艘被美扣留，如 *Prinz, Eitel, Friedrich* 號及 *Kronprinz-Wilhelm* 號等艦均被扣留。該次大戰開始時，泊於中國之德、奧匈各國戰艦均被中國政府解除武裝而予以扣留。當時被美國扣留德艦人員有逃避返德國者，故以後美國對此種被扣留之人員多依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二四條末項規定命其宣誓後，始任其自由。至此種被扣留之員役留置於中立國境內，其性質如何，依當時美國之主張，認為此種員役不能以俘虜看待之，而應視為交戰國之軍隊人員，因中立國與交戰國非處於敵對地位，故不得以俘虜待遇，應完全以交戰國正式組織之軍隊中之戰鬥員視之，自應予以禮遇，許其留於中立國而受當地當局之監督，是凡俘虜待遇之辦法，均不能適用於此等員役，彼等來往郵件不適用免費之規定，即是一例。以上所述稱交戰國軍艦云者，究係何種船艦應予說明。按此種軍艦不僅指交戰國之正規海軍，且包括商船合法改充為戰艦，以及尚未廢止私掠制度國家之私掠船等在內，至於潛水艇，曾在本書海戰部分述及，（第八章第二節）依一九一七年召開之 *Grotius* 協會認為應與水面上船艦同樣待遇。在一九一四——一八人大戰時，美國對德國 *U* 字第三七號潛艇之待遇與其他戰艦均不分軒輊。西班牙對德國 *U* 字第三五號潛艇，亦曾准許於 *Carthagène* 港內，停泊二十四小時。該艇於出港後，即行擊沉。協約國船 *Hérault* 號，但瑞典、挪威等

國，則禁止交戰國之潛艇停泊於其港灣或口岸之內。一九三七年美國中立法對潛艇所採用之辦法，似較普通軍艦為嚴。依該法第八章中之規定，美國總統得禁止潛艇停留於美國境內。一九三八年丹麥等五國共同宣言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絕對禁止交戰國潛艇停泊於共同宣言國之領水內，但潛艇通過各該國之領水時，必須在海面上航行，並懸掛其本國之國旗。此外美國一九三七年之中立法，對於備有武器之自衛商船亦採取嚴格之辦法，而一九二八年泛美會議所訂海上中立公約對於此種自衛商船，則仍許其自由出入中立港，即一九一七年 *Grotius* 協會對於此種自備武器之商船，認為其待遇辦法應同於未備武器之商船。但此種備武器之商船，僅能用以禦敵，不得藉武器而作攻戰之用。一九二八年丹麥等五國共同宣言中對此種自備武器之商船，亦認其裝置之武器僅用於自衛者，始准在中立港內停泊，否則應在禁止停泊之列云。以上所述乃指交戰國軍艦而言，至交戰國普通商船，則因交戰國與中立國仍維持和平關係，故應享受與其他中立國商船往來之同樣待遇，完全與平時無異，自不能包括普通商船於上述軍艦之內也。又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各種船艦，以及紅十字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第一條所定之病院船，當然指交戰國軍艦用於慈善、救護、宗教、學術等事業而言，苟為普通船舶而作上述種種事業之用者，則根本毋庸規定，蓋此種普通船舶，仍與平時一樣，仍享受一般商船之待遇，可以自由而不受限制故耳。總之上述種種，均係中立國於戰時對交戰國船艦所有之權利，此項權利因不可侵中立領土權之範圍，故中立國在其主權立場上，可以推行此種對於交戰國船艦所有之權利，在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中明文規定各國得任意以國內法自行規定若干權利。袖釋該條約之原意，交戰國對此事苟無國內法之規定時，始適用本條約。易言之即以各國國內法為特別法，而以該條約為普通法，無特別法規定時，自應適用普通法之規定是也。此全為一種權利之表示，舉該條約第十五條之規定為例可知矣。此外一九二八年美國

Havane 地方所訂海上中立公約其所定各條，大致與海戰時中立國權義條約相同，惟尙有若干補充之點，茲列舉述之。該海上中立條約第九條規定：禁止因戰爭受敵方炮火而致損傷之交戰國船艦，在中立國口岸或港灣內實施修理。對准其修理者，中立國有權監視，督察其於最短期內修理完竣。第一〇條規定：准許交戰國船艦，在中立國口岸或港灣內，依照當地法令規定之條件，裝載燃料。如當地無特別規定者，則依平時裝載燃料之辦法辦理。第一二條規定：停留期內，准許其停泊於中立領水內，並准搭載燃料及其他材料之一切，適用於軍艦之規定，準用於下列各船艦：一、輔佐戰艦。二、適合一九〇七年海牙商船改充戰艦條約規定之合法改充爲戰艦之船艦。三、自備武器之自衛商船。第一三條規定：交戰國之輔佐船艦經改充爲軍艦後，又回復爲商船，其准許停泊於中立口岸或港灣之條件有五：1. 須再改裝之船不侵犯中立國之權利。2. 須該船艦係在其所屬國或其聯合國主權所及之領水中，行使再改裝。3. 須再改裝確屬實在而有效，即再改裝之後，其艦內裝置及人員等，不能再具有輔佐戰艦之性質是也。4. 須該艦再改裝船艦之所屬本國將其船名及再改裝之性質通知各國，始能認其再改裝爲有效。5. 須該艦再改裝船艦之所屬政府，聲明在同一戰爭時期內，決不再有改裝之情事發生。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條約中規定海戰法規均適用於潛水艇，潛艇應與水面上戰艦受同樣待遇。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訂之公約亦採此同樣之規定：在戰時一切攻擊破壞及有關中立之任何規定，適用於水面船艦者，一律適用於潛艇。一九〇七年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第四條明定：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或設募兵事務所，以爲交戰者之助。是亦授權於中立國，遇有違反此種規定之情事，即可以各種方法予以抵制。今如某船到達中立港口後，故意違反上述規定，中立國自可加以相當之處置。蓋此陸戰規定本可推行於海戰部分，而予以援用故也。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一條規定：『中立國可聽任交戰國軍艦雇用其業經註冊之引港人，』此爲特別規定無論其軍

艦出港或進港均可適用此規定。再者，在原則上，交戰國軍艦所捕獲船舶，祇於其船身及機件破壞不堪航行、或遭遇風浪、或缺乏燃料糧食，三種情形下，始能暫時停入中立港內。倘無此三種情形之一，而捕獲船入中立港內者，中立國應將其解放，恢復自由。倘有此三種情形之一，捕獲船停入中立港內，一俟此種情形已銷失後，中立國應即令其離去。如不離去，則中立國應設法將該捕獲之船，連同其船員，一併解放恢復其自由，並應將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船員，予以拘留看守。但捕獲船舶，如係至中立國口岸受看管，以待捕獲審檢廳審判者，中立國可准其入港口，並可將該船移入其所屬之他港口。該捕獲船如有軍艦護送，所有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船員，可准其往護送船上。如捕獲之船並無軍艦護送，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應聽其自由。（參照本書附錄中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三、二一、二二、二三各條原文。）按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二三條係意大利代表 Tornelli 氏提請規定。爲使捕獲者於無法將其捕獲之船舶送至其所屬或所佔或其聯合國所屬港內時，得送請中立國代爲保管，以避免慘遭破壞擊沉海底也。但中立國代管捕獲船舶，不免間接有助於捕獲者之軍事動作，因此英、美、日本，諸國於簽訂此約時，對於此條附有保留。（參照第八章第三節。）此外一九二三年所訂空戰草約第七章中亦有關於中立國對於交戰國所具有及負擔之權利與義務。該草約第三九、四〇、四二各條，均有此種中立權利義務原則之規定。（參照本書空戰部分，空戰草約之條文。）當一九一四年十一月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法空軍曾飛越瑞士國，赴德國 Friedrichshafen 地方，將齊柏林氣球製造廠轟炸。瑞士國因認英、法空軍侵犯瑞士國土，曾提出抗議並請求解釋。

第三款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維持外交關係之權利

現代世界各國，莫不承認戰時中立國得維持與交戰國原有之一切外交關係，以及國際會議之繼續召集參加。舉凡一切國際條約，其與戰事無礙者，中立國與交戰國間，仍應繼續適用，並維持。學者 Oppenheim 氏認爲此係交戰國對於中立國應負之義務，反之自亦中立國對交戰國具有維持原來固有外交關係之國際上權利。學者 Rolin 氏認爲交戰國與中立國之外交關係，在戰時，並不斷絕，一如舊狀。其關係中較重要者，郵政同盟即其一端，是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郵政盟約仍應繼續維持，此如郵包、郵件不可侵犯是。Fanchille 氏謂：中立國與交戰國間之國際關係仍舊維持，是以中立國之外交人員，於戰時，仍繼續駐於交戰國境內，照常行使其職務，且其職務非但並不減少，反因戰時而增多，蓋渠等有時應負責代理交戰國對方（即其駐在國之敵方）之委託辦理之一切外交事務，如外交事件檔案之保管，僑民之代爲處置等事務是。一九一七年大戰時，駐在中國之荷蘭公使館，曾受德國政府之委託，代理其外交事件是一例也。中立國在戰時駐於交戰國境內之外交代表，其與本國之通訊絕對自由，不獨在交戰國，即在其他中立國之間，亦應自由傳遞其公牘，交戰國不得加以限制。一九一四——一八年大戰時，盧森堡被德國佔領，但盧國自己認爲仍係中立國，其政府所發給駐在盧國之各國外交代表之信札常被檢查，尤爲德國常將其信札扣留檢查，而遲延遞送，盧國提出抗議，認爲外交公文不得侵犯，但柏林政府之答復謂：此種函札不能確定其是否爲外交文件，其中間有外交人員之私人信件，例如一九一六年意大利駐盧公使，因事實上不能駐居盧國境內，是名義上雖爲派駐盧國，實際上則暫住瑞士，盧國政府寄交該公使之信件並未會收到是。當時德國提出條件，即所有盧國發寄駐盧各國外交人員之信札，須一律開封，並須先寄送於德外交部，由德外交部依一定手續，分別轉達，然盧國對此項條件，不予接受，傳遞通訊乃暫告停頓。迨後盧國自設外交公使館於瑞士，始能由其本國人員直接與意大利外交代表接洽各種事宜。以上所述一切外交關係應繼續維持於交戰國及中立國

之間，乃是原則。交戰國不可破壞此原則，但事實上亦有不可能者，因與戰爭有關之情事，爲交戰國之利益計，不可無變通之辦法，總之不得故意或惡意破壞其與中立國間之原有外交關係也。被包圍之地方，因包圍之故，則其中立國之外交人員不得與外界發生任何往來，實爲不可避免之事實，自亦上述原則之例外。例如普法戰爭時，巴黎被包圍，凡駐在巴黎之原有各外交官，要求每星期寄發外交文件一次，普相俾斯麥僅許開封文件之寄遞，外交團即提出抗議，然俾氏仍堅持其主見，故結果在事實上僅美國駐在法國之外交人員，可以與美國照常通訊，蓋普魯士爲聯絡美國予以優待也。至其他各國之外交人員，概受停止通訊之拘束。中立國有權向交戰國要求在戰時給予其外交人員行使職務之種種便利。一九一五年奧匈帝國派駐美國大使 Dumba 氏，因在美國煽動美國軍械製造廠中工人罷工，美當局乃要求奧匈政府將該大使撤回，直至一九一六年年終，奧匈始新派 Tarnowski 氏繼任駐美大使，爲到任方便起見，而免中途遭受危險，因當時美國係守中立，故華盛頓政府請求英法政府發給該新大使以特別通行證，俾平安到任履新。英法兩國起初不願發給，其理由爲奧匈帝國之外交人員駐在外國不遵守國際公法，自不必予以方便使其平安到任云。然美政府認爲中立國行使此項權利乃維持與交戰國間之外交關係，此種維持之權利純由一國主權而產生，當然可與任何國家維持原有外交關係，全屬中立國之自由權利，英法無權加以阻止，英法政府卒認爲華盛頓政府之理由頗充足，乃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給特別通行證。此項通行證發給後，即可予以種種方便，該奧匈駐美大使在中途可不受英法軍艦之拿捕。由此可知中立國不獨有權要求交戰國給予其本國外交人員行使職務時之種種便利，且對於任何交戰國之敵方外交人員，亦可向之要求於該人員等行使職務時給予種種便利。至佔領地內，原有駐節之中立國外交人員，究應如何處置？應予述及，按此種外交人員之職務，應予停止，因其駐在國之軍隊業已撤退，而該外交人員等並非派在佔領國服務，故佔領國可

不承認其爲正式外交代表，並可否認其繼續維持外交關係。一八六三年頒布之美野戰訓令第九條規定：中立國派駐在交戰國一方之外交人員，於其所駐在之戰國政府職權停止時，同時停止該等人員之外交職務。然事實上，佔領當局往往因習慣上之承認，而認原駐在佔領地之各中立國外交人員爲臨時委派駐於佔領本國境內之外交人員，故仍可繼續行使其外交上之職務也。一八七九年智利、祕魯相互戰爭時，法人僑居祕京 Lima 地方者，因不滿智利佔領祕魯國土所駐軍隊之惡劣行爲，而向其本國駐在祕境之外交人員請求救濟，當由法國駐祕國之原大使向智利佔領軍司令長官提出抗議，卽是明例。交戰國對於某一中立國有違反國際公法之情事時，除受侵犯之中立國有權向該交戰國提出抗議外，其他中立國縱該事件與其本身無直接關係，亦得共同就該不法行爲向該交戰國提出抗議，因交戰國若有對某一中立國之犯法事實，實際上卽違反中立法，而此項中立法乃各中立國所共同遵守適用者，如有違反卽影響於一般中立國，此爲學者之通說。如 Falconbridge, E. Root, B. Scott 等氏均如是主張。如一八六一年十一月八日北美美船 San Jacinto 號，在英船 Trent 號上，拿捕南美所派赴歐洲各國簽訂條約並乞援之外交代表四人，除英國政府外，法、奧、土三國亦聯名向北美提出抗議。是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開始時，德國侵犯比、盧等國之永久中立，僅巴西一國之國會通過反對抗議之議決，其他中立國均無表示，實際上遇有此種情形時，其他中立國均有權提出抗議，是巴西國表示反對而提出抗議實屬其固有之權利也。一九一四——一八年之戰時，交戰各國所採斷絕海上航行交通之政策，影響於中立國維持外交關係非淺，實有妨礙中立國行使外交關係之權。蓋斷絕海上交通之結果，在使中立國與其他各國斷絕來往，因其中立國對交戰國間之外交關係，大受其影響矣。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休戰協定簽訂後，荷蘭政府會同其他中立國政府要求和平會議交付賠償，卽爲斷絕海上交通之故也。此外在戰時交戰國領土上必有敵僑居留，不論其生命或財產，凡中

立國均可本其受委託保護之權限，負保護之責，但須具備下述二條件：（1）須被保護僑民之本國政府曾經委託；（2）須當地政府同意，其為敵僑負保護之責。實際上此第一條件從未發生問題，而第二條件則應依當地政府之是否加以接受為定也。（參照本書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

第四款 在交戰國或其佔領地內之中立國國有財產不可侵犯權

戰時中立國所有在交戰國境內之公產，不論其所在地為已佔領地或未佔領地，均一律享受不可侵犯之保障。至其性質為長久的抑為臨時的亦非所問。易言之，即不問其已被佔領抑未被佔領，亦不問其佔領之性質如何，凡在其境內之中立國公產，如使領館之官署、房屋、建築物、軍艦、公有飛機等均是。故凡與戰事行動並無關係之中立國公產，均不得予以侵犯或破壞。此亦中立國所享權利之一也。但因戰事所不可避免，而受損毀者，或有相反之規定，則為例外。若交戰國觸犯此項中立權利之意思，而實施侵害時，中立國應從外交上得到圓滿之解決，即可請求賠償、修葺及回復原狀，是為原則。

第五款 中立國對於人道工作有行為權

除本書業經述及之各種國際公約如海牙兩次保和會議所訂各約、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及改善戰地傷者病者命運公約等有關中立國對於交戰國戰鬥人員享有或負擔實施人道工作之權利義務外，關於此種人道工作行為權之一般原則，在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八日美國 Havana 地方所訂之海上中立公約亦有詳細規定。按此公約第二五條規定：在中立國領水以外，因戰事行動之故，致交戰國軍隊內有傷病人員或死者時，中立國得派其病院船於其政府監督指揮之下，

實施救濟。中立國實施此種任務時，應享受不可侵犯權。是本款僅就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中所定關於中立國對人道工作之行為權之明文，加以詮述。至其原則業已在本書第五章俘虜問題中述及，可資參照。依該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務宜留置於距戰場遠處。』第二項：『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收容於炮台中，或留置於專爲此等軍隊設備之處。』第三項：『此等軍隊之官佐，可否令其發非奉命不擅離中立國境之誓而聽其自由之處，由中立國定奪。』又一八九九年第一次保和會議所訂之陸戰規則條約第五七、五八兩條亦有此種人道工作行為權之規定。上述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亦本該約而訂立者也。依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倘無反對之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必需之救濟。』第二項規定：『所有留置各費用，締結和約後，應行償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立國收容逃亡之俘虜，應聽其自由，倘准其在境內滯留，可指定其住所。』第二項又定：『本條之規定對於避入中立國境內軍隊帶來之俘虜，亦適用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立國可准令交戰國軍隊之傷者或病者，經過其境內，惟以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有戰員，戰具爲條件。』第二項：『當此時中立國有採一切保安及約束之處置之責。』第三項：『凡一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或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應將其看守，俾不能再預戰事。』第四項又定：『凡一交戰國將傷者或病者，托付中立國時，該中立國亦負同樣之義務。』此外依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二四條規定：交戰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予以扣留，並得同時留置其艦上人員。至此人員等留置看守後之處置辦法，大概與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一條規定者相似也。在陸上戰爭時，交戰國軍隊互相攻擊，戰勝一方對於戰敗一方當然實施進攻，而戰敗軍隊因無法抵抗有時退入中立國境內者，實

爲不可避免之情事。例如九一八之役，我國馬占山將軍部隊退入俄境，又如普法戰爭時，法軍退入瑞士及比國境內等均是。至戰勝一方之交戰國軍隊進攻時，僅至於中立國之境界爲限，蓋中立國之領土具有不可侵犯性故也。然在中立國方面對於此種逃竄入境之交戰國軍隊，究竟有無收容之權利或義務，乃一問題。嚴格言之，中立國固可不予收納，但在人道立場上言之，中立國苟不收容，則該戰敗軍隊必遭全部覆沒之厄運，是實違背人道。故事實上，中立國拒絕收容逃軍之情事，洵不多見，其所以收容敗軍者，全以人道主義爲出發點。是以收容時，祇能以難民之名義行之。蓋中立國領土決不能供交戰國任何一方爲作戰之根據地，中立國亦不得援助任何一交戰國，故其收容敗軍非出於援助交戰國一方而爲之者也。戰敗軍退入中立國時，應完全繳械，將所有軍火、戰具均予繳出，然後中立國依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將彼等留置於距戰場較遠之處所，俾免遭受危險。且在同次戰爭期內，中立國並應設法不使其回返本國再預戰事。是中立國收容敗軍亦非毫無條件者也。苟中立國不依上述辦法處置逃入之敗軍，戰勝軍隊有權衝入中立國境內，續施追擊。普法戰爭時，普相俾斯麥氏對於法軍逃入比利時者，曾致諜比國，聲明此項權利。學者Funck-Brentano et Sorel氏謂：中立國對於逃入本國境內之交戰國軍隊，應供給其一切需要品，不能以俘虜之待遇待之，蓋中立國不能以任何交戰國爲敵國，祇可認作爲友邦軍隊之人員，要求予以收容之情形而已。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法將Clinchant氏一部軍隊在Villersel地方失敗後，退入瑞士國境，與瑞將 Herzog氏訂立協定，將法軍解除武裝，留置看守，至停戰爲止，放歸本國。又比利時對法軍軍隊退入其國境者，亦予解除武裝而收納之，在收容留置期內所需之一切應用物品，均由比國供給，對於傷病法軍，亦同樣予以留置。惟重傷人員，經醫師證明短期內不能治愈者，由關係國間訂立協定後，准其返歸本國。至收容時，所解除之一切武裝，應於交戰國和約成立後，完全交還於交戰國。惟事實上往往於交戰國償

清中立國墊付之留置費用後，中立國始將此種武裝、軍械等物交還之。一九一二年一月巴爾幹戰爭時，土耳其軍一六

〇〇名退入 Bosnie 地方，奧國軍隊將彼等武裝解除後，送至 Serajewo 地方留置。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時，德佔

領比屬 Anvers 地方，當時有比人三萬退入荷蘭。為當地政府所留置。一九一八年一月德軍退出比國時，亦有一萬五

千名人民逃入荷蘭而被留置。同年之休戰協定中，協約國要求德方於十五日期限內，將所有留駐於法比盧森堡及亞爾

薩斯、羅蘭各地之德軍完全退盡，德軍司令部為迅速實行起見，命令一部分德軍經過荷蘭境退出，當時荷蘭並未阻止其

過境，不過於其經過時，解除武裝，分一〇〇人為一組，繳械過境而已。嚴格言之，荷蘭國此種行為實有違法情事，蓋休戰協

定非和約可比，在休戰協定訂立後，戰事狀態仍屬存在，此時荷蘭本有權禁止德軍過境，且依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

利義務條之規定，中立國原無准許交戰國軍隊過境義務，惟僅交戰國之傷病人員，可准其通過，此為該條約第十四條所

規定，故荷國此種行為不能謂為合法也。至交戰國一方所捕獲他方之軍人，本視為俘虜，此種俘虜到達中立國境內之情

形，已在本書第五章俘虜問題中，解除俘虜一節內，論其原則，茲再詳予闡述。按此種交戰國人員可區別為下列四種情形：

(甲) 俘虜係由俘虜收容所單獨個別或成羣結隊逃出而竄入中立國境者，不論其帶有軍備與否，中立國均有權予以

收容，因其並無交還於捕獲國之義務故也。若不予收容，勢必歸還於捕獲國，不獨有背人道，抑且對交戰國雙方待遇顯係

不公，似在援助捕獲國以保留其捕獲之人，其中立之態度尚可維持乎？故此種俘虜逃入中立國以後，至少須解除其原有

俘虜之資格。至對此種交戰國人員，中立國究應如何處置？亦得分兩點述之：(a) 依學者 Funck Brentano et Sorel

氏之主張，中立國對此種逃亡俘虜，不應予以留置，其個人之自由當然已經回復，中立國對彼等之待遇不得與對其他外

國僑民有差別之情形。彼等並得返歸本國再度加入軍隊，赴前方作戰。對此種種彼等均享有自由權，若再度參戰時又被

拿捕者，則應由捕獲國根據其所定法令，予以處分之。(b)依學者 Sauser-Hall 氏主張：中立國負有留置此種人員之義務。而在事實上中立國實亦有權將彼等留置，爲免彼等返歸本國，再度加入軍隊繼續作戰故也。學者 Klöber 氏則認爲此種逃亡俘虜，如於逃脫之後，未達中立國境以前，曾參與其原屬軍隊作戰者，則逃入中立國後，應予以留置，否則如在中途並未作任何戰鬥行爲逕行逃入中立國者，則應聽其自由，不得干涉。B. Portugal 氏認爲此種留置在中立國方面不得認之爲義務，純係一種中立國之權利，既屬權利，故中立國對此等人員可予以釋放，使之回復自由，亦可予以留置不使自由。Fauchille 氏認爲此種或准其自由，或予以留置之辦法，僅在與中立之權利義務完全不生衝突時，始可採用之。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三條規定：中立國應聽其自由，若准其在境內滯留者，則可指定其住所。依此條規定，中立國對於此種逃亡俘虜，得有下列四種可能之處置辦法：(一)中立國有權不予收容。(二)中立國有權予以收容。收容之後，亦得驅逐，一如對其他外國僑民有驅逐出境之權利然。(三)中立國於收容之後，得准其滯留於本國境內，其滯留後，可與其他外僑同樣待遇，去留悉聽其便。(四)中立國亦有權予以留置。留置後，得指定其住所，但僅指定其居住之處所而已，非加以監禁也。茲舉實例如下：普法戰爭時，比利時對所有逃入其境內之俘虜一律予以留置。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國所捕俘虜中，有若干名逃入荷蘭，荷蘭國會准其回復自由，其中有返歸其本國後，再度加入戰爭者，如一九一四年由德國 Friedrichshofeld 地方俘虜收容所逃出之法國俘虜，竄入荷蘭，荷蘭當局予以釋放是。盧森堡在大戰時，事實上全被德軍佔領，然彼自己仍認爲係中立國，故對德國拿捕之敵俘逃入盧境者，許其回復自由，但德軍與此回復自由之敵俘相值時，又即予以拿捕，盧國雖屢次提出抗議，德國終置若罔聞。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中國總統所頒關於宣告中立之命令第九條謂：凡逃入中國境內之交戰國俘虜，一概立即回復其自由云。(乙)對於交戰國戰敗軍退入中立國境

內，其軍隊中隨帶之敵國俘虜，中立國應如何處置？亦有三種不同之主張：(a) 依學者 Heilborn 氏主張：此種隨軍俘虜可以完全恢復自由，中立國得准其回歸本國，因戰敗軍本身已處於中立國權力範圍之下故也。況其本身若未經中立國收容，則將全部淪為戰勝軍之俘虜，其隨帶之俘虜安有回復其原有自由之理？故其所帶俘虜亦移其管轄於中立國權力之下，中立國自得使之回復自由也。(b) 依 Sauer-Hall 氏主張：中立國對此種隨軍俘虜應予留置，一如對於敗軍人員之待遇，若不予留置，使之回復自由，勢必擴張交戰國某一方之戰鬥員，似有不守中立義務之嫌也。並謂：戰敗軍隊退入中立國以前，可能為最後一次之抵抗，此時若抱孤注一擲之決心，則其隨帶俘虜必同遭覆沒，故於敗軍退入中立國後，應以留置其隨帶俘虜為妥善也云。(c) 依第二次保和會議荷蘭出席代表之意見：此種隨軍俘虜，應與俘虜之個別單獨或結隊成羣自動逃入中立國境內者待遇相同，不得有所差別。厥後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即採此意見。故現在解決此種人員之辦法與上述(甲)中所述自動逃入中立國之俘虜情形無異也。實際上此種隨軍俘虜洵以回復自由為適當，蓋戰敗軍退入中立國境內時，本身已毫無戰志，對於其隨帶俘虜於退入中立國境時，已無暇顧及故耳。但一八七四年布魯塞爾宣言第五三條，奧克斯福陸戰法規袖珍本第七九條及一九〇二年德國陸戰袖珍本中均規定戰敗軍隨帶之敵俘，應與戰敗軍本身所屬人員同樣待遇，同樣處置。是隨軍俘虜必須予以留置矣。普法戰爭時，法軍退入瑞士，隨帶有普俘若干名，瑞士當局准許此等普國人員回復自由返歸本國。同時瑞士當局，又准許與普俘同數額之法國軍人留在瑞境者，返其本國，以示公平。至一九一四年中國政府所頒命令對於逃軍隨帶之俘虜則規定予以扣留，不得聽其自由。(丙)對於交戰國一方所捕獲之敵俘，擬經過中立國境送交戰本國扣留收容時，中立國應如何處置？亦一問題。依學者 Fauchille 氏主張毫無疑義的不准許其通過，否則即難免不違背中立義務。其主張之

理由有四：(a)中立國如許其過境，似有助敵情事，蓋准許其押運俘虜通過，勢必准其使用鐵軌，並准其遣派軍隊隨路護衛，則顯與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二條所定禁止明文相抵觸。此條明定：「交戰國不得將軍隊或彈藥與軍需品之輜重，令其通過中立國領土。」若准其押送俘虜過境，必須有捕獲國軍隊在場武裝實彈護運，豈不違反中立義務乎？(b)此種押運俘虜過境之行爲，乃戰爭行爲，在中立國境內絕對不得爲之，因中立國領域內不得有任何與戰爭有關之行爲，而此種拿捕看守，押運俘虜等行爲，性質上，均屬戰爭行爲故也。(c)俘虜不論其屬交戰國任何一方，至中立國後，一律解除其俘虜資格，故其一到中立國境內，縱爲臨時滯留性質，但亦必解除其俘虜資格，蓋中立國對於任何交戰國之軍隊，均一律以交戰員之身分待遇，不得視爲俘虜，故雖臨時通過，亦必使消失俘虜之資格也。(d)押運俘虜必須有軍隊武裝護送，交戰國之軍隊既不能在中立國領土內武裝押運過境，則必委託中立國軍隊代爲押運，此時中立國果派軍押送，則顯有助敵之情，自必引起不良之惡果。如果交戰國不顧中立國禁止通過之命令，而強行押運入境者，則中立國有權採用一切適當辦法對付之。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驅逐其軍隊及押運之俘虜出境，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十四條內因定有：交戰國傷病人員通過中立國時，應准許之，惟以不得載有戰鬥員及戰具爲其通過之條件。故多數學者如 Sauser-Hall, Bluntschli, Kleen 等氏均認爲此種交戰國之傷病人員，於輸送過中立國境時，如發現有其拿捕之傷病敵俘在內者，中立國有權予以扣留。(丁)對於交戰國傷病人員通過中立國領域時，如雜有其敵方之傷病人員在內，當然此種敵方人員亦是俘虜，則中立國是否亦應依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准其通過之義務？上列各學者，均主張中立國應予扣留可資參考。惟此問題在一八七四年布魯塞爾會議時，曾經提出討論，結果意見分歧，其較重要者有四種主張。茲分述於下：(a)主張准許此種傷病俘虜與交戰國之傷病人員同時通

過，認爲對二者之待遇毋庸有所差異。苟此項原則獲得通過，則無異承認在中立國領域內可維持交戰國所捕獲俘虜中之原有資格，豈不與前述原則大相逕庭。依前述原則，即健康俘虜達到中立國境亦解除其俘虜資格，則傷病俘虜通過中立國境時反不能解除其俘虜之資格乎？其不可通可知。(b)主張不准許傷病俘虜與其敵國之傷病人員同時通過中立國，適與上述意見相反，但若絕對禁止其通過，將使傷病俘虜更受痛苦，蓋不許過境必予種種留難，致妨礙其救治，而生命有危險之可能，故若准許其通過，或可治愈其傷患或病恙，則強予扣留，殊有背於人道云。然一八八〇年奧克斯福陸戰法規袖珍本第八三條中仍採禁止通過之原則。(c) Lambertont 氏於會議時，主張中立國必須准許傷病俘虜進入中立國領域之內，惟一到中立國之後，即應回復彼等之自由云，此項主張頗合人道主義，然難免發生傷病俘虜於痊愈後，自由返歸本國，再度加入戰爭之弊耳。(d)主張此種傷病俘虜到達中立國境內後，固已解除其俘虜資格，然非完全回復其自由，應適用對於交戰國戰敗軍隨帶之壯健俘虜同樣之待遇。學者 Sansel-Hall 氏認爲此項辦法，最適合人道原則與法律。查一八九九年陸戰規例第五九條第二項及一九〇七年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十四條第三項均含有中立國對於交戰國運入之敵軍傷者或病者應將其看守之意。是中立國負有看守之義務，而似與後述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三條中『應聽其自由』一語，相牴觸。幸該第十三條第一項末段有『倘准其在境內滯留，可指定其住所』之明文，則與上述看守傷病俘虜之規定可無牴觸矣。關於戰時傷病俘虜送請中立國留置招待，以及戰時壯健俘虜送交中立國留置看守兩問題，當然亦屬戰時中立國人員任務之一種，均已在本書第五章俘虜問題中解除俘虜一節詳述矣。此外交戰國軍隊因戰敗而竄入中立國境內，實出於不得已，故中立國除依上述人道處置辦法辦理外，不負任何其他責任。又依學者 Foignet 氏主張：交戰國軍隊武力侵入中立國，除武力抵抗及依國際法辦理外，亦

不負任何其他責任，蓋亦出於不得已之事也。

第六款 交戰國侵犯中立國權益時中立國有用武力自衛之權

凡交戰國有侵犯中立國中立之任何行爲時，中立國有權爲自衛，而採取所有各種適當方法予以抗禦。用此種自衛抗禦權，以保障其中立，已經國際公認爲中立權利之一。一九〇七年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一〇條規定：『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爲，即用兵力抗拒，亦不得視爲敵對之行爲。』是明認陸戰方面，中立國可行使此種自衛權。至海戰方面，則在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二五條規定：『中立國應用彼所能行之監視方法，以便阻止在其口岸或港灣及領海界內，違犯所有以上各條之舉。』又第二六條規定：『中立國行使本約所定各權利，在承認本約各條之交戰國，不得視爲有傷友誼之舉。』故行使自衛權，不得視爲敵性行爲也。一九二八年 Havana 美國海上中立公約第二六條謂：中立國爲防止交戰國在其主權所及之口岸、港灣以及其他領水界內侵犯中立，應採用各種方法以實施監視。此所謂各種方法，自亦包括武力自衛之方法在內也。此項原則係承認中立國有權以武力自衛，理論上固無問題，但事實上有的中立國非常弱小，無能力自保其中立，其力量不足以抵抗強大交戰國之侵犯，則此時中立國，唯有聽受侵犯，是誠事實上不可免者也。至若中立國有抗禦之力量，而實施自衛者，是否仍保有其中立狀態，亦爲問題之一。依上述各種條文之規定，則明示並不妨礙其中立狀態，此種武力自衛認爲中立國應有之權利，交戰國不得視之爲敵國，不認爲已失其中立性也。如在中立領水內，某船爲交戰國之軍艦或私掠船，實施不法拿捕時，中立國不但可依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一條主張其領土不可侵犯，並得依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按該條第一項定有：

『凡船隻在中立國領海界內被捕者，如所捕之船尚在該國管轄權之內，該國應用一切方法將被捕之船及士官船員等釋放，并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船員拘留。』之明文。第二項規定：『如被捕之船已出中立國管轄權之外，捕獲國政府一經中立國之請求，應將捕獲之船及士官船員等釋放。』在實用方面，如中立國領水中，交戰國一方船艦被他方攻擊時，其被攻擊一方應通知中立國當局要求其援救，經此項求援通知後，該船艦本身即得採取一切適當方法以抵抗實施攻擊之一方。此一問題在一八一四年對於 *General Armstrong* 號船一案已引爲例。按此船原爲美國之私掠船，當時被英軍艦行使拿捕於葡萄牙領海之中，後經一八五二年法國總統之仲裁判決認爲該船有權自衛云。此種在中立領水內不法拿捕之船舶，經拿捕船艦送至審檢港時，中立國應採如何辦法？依學者 *Guffcken* 及 *Travers-Twiss* 等氏主張，中立國可向該審檢港當局請求釋放或交還被捕船舶，而被捕船爲交戰國船或爲中立國船均非所問，蓋其拿捕侵犯中立之行爲係不法拿捕，故可要求其釋放或交還也。此時如被捕船舶係屬交戰國對方者，該交戰國甚至可向中立國要求賠償，因其不能監視嚴密故也。同時中立國又可轉向實施拿捕之交戰國方面，請求賠償，因其違法侵犯中立故也。對此問題學者意見亦不一致，有認爲被捕船舶所屬之交戰國可向拿捕國直接請求賠償；有則認爲不可直接請求，祇能向中立國要求，然後由中立國轉向拿捕國請求賠償。當普法戰爭時，普船爲法艦拿捕，該普船船長認爲法艦係在英國領水中實施拿捕，顯屬不法，乃向法審檢廳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法國審檢廳認爲該船並非在英國領水中拿捕，故對其賠償要求，根本不予受理。中立國所屬之法庭，不論對於拿捕或賠償等等問題，亦不問其拿捕係在公海，抑在其中立領水內，均無權予以受理，因戰時拿捕等行爲，屬於國際戰爭法範圍，並不適用於中立國故也。中立國於戰時，有權要求交戰各國遵守中立法，並尊重中立國之權利，如一九一七年美國海戰訓令第二二條明定：美國海軍官員應遵守中立各國所頒布之

各種規程。又其第一條規定：中立國有權要求交戰各國尊重中立國之主權云。

第七款 交戰國境內及其佔領地內中立國人民及其私有財產之權利

本款討論戰時交戰國領域及其佔領地內所僑居之中立國人民之處置辦法及其私有財產之處理辦法。依一九二八年美國法協會在 Warsaw 地方所通過之 Bellot 氏草案，關於本款問題之規定計有四條，茲分述之：該草案第四四條規定：僑居於交戰國佔領地內之中立國人民及其不動產，應受與當地住民同樣之一切危險及受當地住民所有私產所負同樣之危險。對此等中立僑民及其私產之保護，均適用當地住民所適用同樣法令之規定。第四五條則定：凡屬中立國固有或私有之一切動產，其遺留於佔領地內者，應不受戰事影響之危險，僅受因戰爭行動所不可避免之危險。第四六條規定：鐵路用具等，來自中立國境內者，經承認確為中立國所有，則不論屬國有或某公司所有，或有私有均僅能於戰事必要時，始可徵用之。用畢之後，於可能範圍，應立即交還於原有國或其原主。所謂鐵路用具，如鐵軌、車輛等均是。至來自交戰國境內之鐵路用具，中立國於必要時亦得徵用之。但不論交戰國使用中立國之鐵路用具，或中立國徵用交戰國之鐵道用具，其於徵用範圍內，應交付相當之代價。第四七條規定：凡屬中立國或其人民所有之商船及貨物，留在佔領地內者，不得拿捕使用或破壞，但為戰事所必要者，則屬例外。即在戰事必要範圍內，可予拿捕徵用或破壞。但佔領者，予以徵用時，應交付相當代價及賠償。其數額以徵用之船舶及貨物之最高價額為準。一九〇七年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九條，及第一次保和會議陸戰規例第五四條，所規定之內容與上述草案各條規定大致相做。學者 Cecil Ken 氏謂：交戰國應於可能範圍之內，尊重中立國在其領內之財產。交戰國對於此種中立國或其人民所有之財產，應與

其本國或其本國人民所有之同類財產一樣處理，故可予以徵用，而佔領軍亦可予以徵用。惟全以戰事上所必要為根據。考其所以如此之原因 Fauchille 氏闡述甚詳，彼謂：平時僑居於某國之外國人，固應享受一切和平之保障。在戰時則往往因環境困難，不能不使之與當地人民受同樣之危險。因彼等於平時既與其所僑居交戰國之人民，受同樣之和平保障，故在戰時，亦不得因係中立國人民，而有所優待云。普法戰爭時，英國人民會要求英政府准許彼等所居之處及其財產之上懸掛英國國旗，以免普軍之破壞。英政府拒絕此種請求。又南非戰爭時，在 Transvaal 境內有一屬於荷蘭國所有之鐵軌，英國予以佔用，此固為英國之權利，但於戰爭結束時，依法應交還荷蘭，而英國仍有繼續佔用之意，實屬不法之行為也。在一九〇六年國際法學會及一九〇七年第二次保和會議開會時，曾討論關於交戰國境內中立國人民及其財產之處置辦法。當一九〇六年國際法學會開會時，Klen 氏曾提出一草案。在此草案第十七條三、四兩項中，闡明交戰國領內之中立國財產問題，分別動產、不動產而設不同之規定：（一）對於中立國所有之不動產，認為不得以任何藉口，於戰時徵用之，故認不動產為不可侵犯。（二）對於中立國所有之動產，不論其屬公有或私有均須受戰時之一切待遇。該第十七條第二項則定：中立國人民僑居於交戰國者，其個人不負役使之義務，故中立人民不與當地人民同負供役之義務。且僅適用有關居留權之一切法令，其他凡適用於當地人民之法令（如兵役法），則不適用於此等中立僑民。學者 Renault 氏反對將中立財產分別為不動產及動產。彼主張不論動產與不動產，凡屬中立國或其人民所有，而在交戰國領內者，完全應適用與當地人民所有財產之同樣待遇云。學者 Westlake 氏則主張應區別，此種中立僑民僑居之性質，以定處理辦法。若中立人民來交戰國領內遊覽、旅行，性質為暫時居留者，則應完全聽其自由，其所攜帶之任何物件，均不得加以侵犯。若必要時擬予徵用者，則必須交付相當代價。至若因商務或某種工作或其他情事，長時間僑居於交戰國領內者，

其性質爲長久者，則在戰時應完全適用與當地人民及其所有財產之同樣待遇，然當時會議中因各人主張不一，議論紛紜，故無所決議。直至第二次保和會議時，德國代表提出一草案共計十二條，其中規定對於中立國人民在交戰國境內應受之優待辦法，其目的在減輕戰爭對於第三國人民所受之影響。依此草案規定：對於僑居於交戰國領內之中立國人民，除用於衛生救護等工作外，交戰國不得徵集之，作有關戰事之任務，即中立國人民自願服務者，亦不得准許之。關於財產方面，則定有下列四原則：（一）一切有關戰事之捐稅，不得向中立國人民課取；（二）禁止破壞、損毀、中立國之財產，但遇軍事上必要者，得爲例外。惟破壞毀損之後，如對當地人民之同種財產破壞、毀損而交付賠償者，亦應向中立國人民交付賠償；（三）交戰各國不得徵用在其敵方領土內所有中立國之不動產。如必欲徵用，則應交付賠償。其賠償應與其本國所適用之賠償情形無異。至賠償額，則不得超過當地（即佔領地）法令所定賠償之最高數額；（四）交戰各國不論在本國或在其敵方領內，均不得徵用或使用中立國之動產爲軍事之需。否則若予使用或徵用，則應交付現金代價。然英、法、荷、俄等國代表一致攻擊此項草案。當時法國代表所提出之意見，認爲對於中立財產交戰國應依下列兩種辦法處理之：（a）中立財產在交戰國本國境內者，應與本國人民之私有財產同樣待遇之。（b）中立財產在交戰國敵方領內（佔領地內）者，應與當地敵國人民所有私產同樣待遇之。但此項提出之意見亦未獲通過，故該次保和會議對此問題亦未解決，而僅對於鐵道用具、交通工具（包括船舶等在內）則議有特別之規定。如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九條各項，規定鐵路材料等問題，並包括私人所有之交通用具在內，乃屬特別規定。盧森堡代表於當時曾提議此種交通用具，鐵路材料之屬於中立國者，不得予以使用。如欲使川，亦必以戰事上需要爲理由，且不得與其本國人民之財產適用同樣之待遇。所謂戰事上必需者，即交戰國司令長官爲達到進兵便利，易於克敵之目的，行使其特別權限，而予以使用是也。

學者 Basdevant 氏更主張不僅以上述理由爲限，交戰國並因在本國境內具有主權，可行使徵用權。普法戰爭時，普國在亞爾薩斯省內使用留在該省屬於瑞士國之鐵路材料，後經交涉結果，始行交還於瑞士。至中立國對於本國領內所有交戰國之鐵路材料亦有權於戰時徵用之，惟徵用之後，應交付賠償而已。此外關於船舶方面，不論交戰國對於在其本國領內之中立國船舶或中立國對於在其本國境內之交戰國船舶，均有非常徵用權 (Jus Angariae)。此一問題業經在本書海戰章中臨檢、搜捕開始時期內述及之。(第八章三節第一款二目。)至前述 Bellot 氏草案，雖未成爲公約，但其關於陸上、海上、以及佔領地內，所有中立財產處理辦法之規定，大致頗能包羅各派學者之意見以及實用方面之先例。學者 Moreno 氏主張：中立國之權利可推及行使於公海之上。申言之即在公海上，交戰國亦應尊重中立人及中立財產不可侵犯之原則，惟此種中立權利之行使亦並非毫無限制，例如上述封鎖問題以及交戰國海軍對於中立國之船舶，除戰艦外，均得行使臨檢、搜捕權與夫戰時禁制品之禁止輸送等，均是中立權利行使之限制。(關於禁制品問題，容於次節中立義務中述之。)至在自由空中之中立國之私有財產，無非民有機及所載私有財物，交戰國對之適用之處理辦法，與公海上對於中立船舶所適用之待遇相同，是交戰國對之亦可實施臨檢、搜捕，此在一九二三年空戰草約第三〇條及第五三條中均列有明文。(參照本書空戰章中所附草約之條文。第九章第五節第二款。)

第八款 中立國在戰時有通商自由權

中立國與中立國相互之人民間，於戰時得繼續自由通商。此項權利之存在斷難加以否認。學者 Openheim 氏亦主張交戰國負有義務，准許中立國在戰時，繼續私人間之商務往來。中立國享有權利可與交戰國任何一方在戰時繼續

私人間之通商，其敵方不得加以阻止。Fauchille 氏亦謂：戰時交戰國人民與中立國人民間，因彼此仍維持原有之和平關係，故仍得繼續通商。惟於通商時，應抱毫無偏袒之中立態度，對待交戰國雙方應絕對公正。故必須受種種之限制，乃事實上所不可免者也。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間彼此之買賣，依學者 Hall 及 Gelfcken 等氏主張應聽其自由，是中立國商人可在其本國，以個人名義，售賣軍火於交戰國，其敵國不得有所異議，蓋在中立國領土之內，其人民本可自由買賣，交戰國任何一方均無權干涉故也。因此爲防止此種情形起見，國際上乃規定交戰國可於公海上或各中立國權力所及範圍以外之地方，行使臨檢、搜捕權，以防止中立國有資敵情事，避免自身受損害也。原則上，交戰國人民與中立國人民間之貨物，運輸爲自由者，蓋中立國政府不能禁止其人民運輸貨物出口，僅能預告其人民，關於運送貨物所受任何危險，政府不負責任而已。如禁制品被沒收或因觸犯封鎖而遭拿捕，充公，均由中立人民自己負責是也。上述爲自由通商之原則。除不可破壞封鎖及禁止輸送禁制品外，尚有下列三種限制。此種限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頗爲流行：(1)名單之適用。其辦法即製成一名單，如單上載有駐於中立國境內之私人或中立國商行公司者，交戰國人民均不得與之通商。否則認爲有通敵之嫌。(參照本書第二章第四節第一款：私人間與商務上之關係。)(2)檢驗商品之數量，並得予以限制。爲避免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敵方邊境相接時，於收到大量商品後，轉輸於敵方，故於戰時應檢查限制運入中立口岸貨物之數量。例如荷蘭國與德國接壤，因此於一九一四——一八年大戰時協約國，對凡運往荷蘭國之貨物均加以檢查，並限制其數量，因恐其轉運於德國故也。(3)海面上指劃一定之區域。在此區域內絕對禁止任何商船之通過，如果通過即予攻擊，因如通過此種指定區域，即認爲有運送禁制品於敵方之嫌故耳。此種指定區域稱爲戰區，在此區域中，可放置水雷、潛水艇。如有駛入此區者，即加以攻擊。如第一、第二兩次世界大戰時，德國劃定若干海洋及海峽爲戰區，禁止任何船舶（即中

立國船舶亦包括在內。通過是。此亦自由通商所受限制之一也。上述三種限制，交戰國用以實施禁止中立國與其敵國通商並利用此種辦法使其本國與中立國獲得通商之自由，而另一方面即限制中立國與其敵國之商務往來。實際上中立國在戰時有權自由通商。此就原則上言之，中立國具有自由通商權，除有種種例外之限制，如海上封鎖、搜捕及上述三種限制等外，自應完全自由。而此等等限制，均係妨礙中立國通商自由權之情形，乃戰時所不可免之事實也。惟中立國經營商務，凡與戰爭無關或非戰時禁制品，自有權要求交戰各國准許自由通商。苟有禁制品之輸送等情，則屬犯法行為，而與中立義務相違背，自應予以制裁。但非否認其自由通商之權，自不可不辨明之。

第九款 敵船內之中立貨中立船內之敵貨享有不可侵犯權

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規定原則：中立船上之敵貨不得拿捕，但戰時禁制品除外。又敵船上之中立貨物不得拿捕，但戰時禁制品除外。至戰時關於中立國及交戰國之貨物問題，在歷史上沿革發達之過程，得分爲四時期述之於下：(1)在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間，凡中立貨之在敵船內者，亦均自由，不可侵犯。敵貨之在中立船內者，則可予以充公。此昔海事法典 (Consulat del Mare) 中所規定之原則。(2)自十五世紀至十六世紀，凡敵貨在中立船上者，均可拿捕。在敵船上之中立貨，亦可予以拿捕。蓋當時一般人主張中立貨之在敵船者，因有一種傳染性，即將敵船之敵性，傳染於其所載之中立貨，使之亦變爲敵性，故可拿捕云。如一六八一年法國命令即採此項辦法。(3)自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時期中，注意船舶之國籍，而以船舶國籍定其所載貨物能否拿捕之標準，即凡中立船上之敵貨認爲不可侵犯，而敵國船內之中立貨則可予拿捕。一七七八年法國命令即採此辦法，同年二月六日所訂之法美條約第二三條亦如是規定。(4)至十九世紀，乃有

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所定之原則。此宣言即以中立性傳染於敵貨。易言之即以中立性居主要之位置。凡在中立船內之敵貨及敵船內之中立貨，均不得予以拿捕。一九一四——一八年大戰時，習慣上對於上述中立貨及敵貨，時有侵犯，未依該宣言所定之原則。該次大戰後，各國仍主張應採用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之原則。一九三四年法國海戰訓令第三九條，即採巴黎宣言而規定除戰時禁制品外，中立旗得保護敵貨。凡在中立船上之敵貨，不得拿捕，但可確定其性質究竟是否禁制品。一九三七年意大利海戰法規第一六三條亦採該宣言同樣辦法。一九二七年意大利規程第三九條第二項規定亦同。在學說方面於十九世紀前，多數學者如 Vattel, Albericus, Gentilis 等氏均主張採用海事法典所定辦法。Gro-tius 及 Loecenius 二氏則認為中立船之原主如明知所載貨物含有敵性，則此船可予充公。Valin 及 Abreu 二氏則謂：中立船裝載敵貨者，可將該中立船充公。他如 Hübner 氏認為中立船所載貨物應不得加以侵犯。彼之原則為：自由船載自由貨是也。Busch 及 Martens 二氏則認為：凡揭中立旗之船舶，不可侵犯。十九世紀以來，各學者主張亦不一致，英學者如 Philimore, Reddie, Manning 及美學者 Wheaton 等氏主張：中立船上所載敵貨，交戰國有權拿捕。然其他多數學者如 Hautefeuille, Klüber, Heffter, Fiore, Gessner, Ortolan 等氏均主張：凡在中立船上之貨物，一律不得侵犯。至在交戰國船上之中立貨具有不可侵犯性之原則，可謂已得最多數學者之一致承認，但或有如 Martini 氏認為對此種中立貨應確定其究屬中立性，抑屬敵性云。中立國與交戰國通商運輸如不超過平時運輸貨物之數量，應屬合法。中立國如違反中立義務時，由中立國監察機關確定其是否違法。一九一七年美國法協會訂立一草案共計三四條，主張於戰時設立中立會議，其性質與法庭同，担任審判中立國與交戰國間是否有犯法情事。一九三二年國際法學會，亦有關於此一問題之討論，惜無結果。至於中立貨不可侵犯，已有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第二、三兩條確定其原則。此宣言

於一八五六年三月三日在巴黎由奧、法、英、俄、普、撒丁尼亞及土耳其七國所訂立，嗣後陸續加入者有：Anhalt、Bade、Bavière、比利時、Brème、智利、阿銀丁、日耳曼聯邦政府、瑞士、丹麥、Deux Siciles、愛瓜多、Etats Romains、希臘、Francefort、瓜多瑪拉、Hambourg、哈腦佛海地、Hesse-Cassel、Hesse-Darmstadt、Lubecca、Mecklenbourg-Schwantes-Danubiennes、Saxe-Altenbourg、Saxe-Weimar、瑞典、挪威、Toscane、烏魯圭、Wurtemberg、巴西、Brunswick、祕魯、塞爾佛多、日本、西班牙、墨西哥等國。惟此宣言美國並未加入，而其一九〇〇年海軍法典第十九條規定在中立船內之敵貨除禁制品外，應不受侵犯。（按該法典於一九〇四年廢止。）一九一七年美海戰訓令序言中謂：美國雖未加入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但對該宣言之規定則仍採爲實用。因該宣言已得大多數國家之參加，故已可成爲國際上確定之規則。戰時適用該宣言所定之原則，最屬合理，足以保障中立權利，因凡不參加戰爭之國家，其權利最能獲得保障故也。宣言成立之後，自將過去海事法典之原則推翻，上述第（2）時期中歷史上之原則亦予以更變。惟巴黎宣言對於未加入簽訂之各國，是否生效，實一問題。對此各國曾加以討論，況事實上自宣言簽訂後，歷次戰爭時，有未簽訂國家加入者，如一八六〇年中法戰爭及一八九四年中日之役等是。又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及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雖交戰國雙方均爲簽訂宣言國，而中立國有非簽訂國者，究竟應如何適用，應予討論。對此問題得分兩種情形：（A）某一交戰國爲宣言簽訂國，而與其他一亦屬簽訂宣言之中立國往來通商。今如在該中立國船上發現另一交戰國（即前述交戰國敵國）之貨物，而此交戰國非宣言簽訂國，此時依一般主張此種敵貨，既在中立船上，縱其所屬國家非宣言簽訂國，亦不得侵犯，蓋宣言成立之本旨，在保障中立國之權利，非保護交戰國之貨物。易言之其目的在保障中立國通商自由，是以中

立權利爲優先權，故上述中立船內之敵貨亦不得予以侵犯。一九〇八年墨西哥與洪都拉斯兩國所訂條約亦採用巴黎宣言之原則規定：作戰時對於中立國船上所載之敵貨不得予以侵犯，但以該中立國亦係採用巴黎宣言之內容爲條件。

(B) 某一交戰國爲宣言之簽訂國與一非簽訂宣言之中立國往來，而在該中立國船上發現敵貨。至其所屬之敵國亦係簽訂宣言之國家。此時應如何處理？依學者 Fauchille 氏主張認爲嚴格言之，巴黎宣言全爲保障中立權益而訂立，中立國既非宣言之簽訂國，自無保障之可言，而可拿捕其船上之敵貨。然事實上歷次戰爭如一八六〇年中法戰爭，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及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時，交戰國均曾命令其所屬海軍對未簽訂宣言之中立國船舶內所載之敵貨不可侵犯。是實例與理論相反之情形也。至於在揭敵國旗幟之船舶內，所載中立貨，爲保障中立權利起見，不論其是否宣言之簽訂國，原則上應不準予以侵犯。又宣言上所稱敵國貨物與中立貨物，既屬概括言之而未區分公有或私有，自應包括二者在內。申言之即不論公有、私有，均應包括在內。但若干學者，認爲公有的與私有的，實有不同而必須異其待遇。彼等提出之理由有三：1. 現代國際戰爭，乃國與國間之戰爭，故國家公有之貨物，應不受宣言之保障，此所謂國家公有貨物當然指敵國公有貨物而言也。2. 戰時海戰法規多准許將敵貨充公沒收，既承認戰時海上一切敵貨均可充公，則在中立船內之敵貨，尤其是屬於公有的，更可予以沒收，蓋私有財產亦在被充公沒收之列故也。3. 敵國私有貨物在中立船上不可侵犯，乃人道主義之原因，蓋欲維持發展此人道主義，故不可予以拿捕沒收，但對於敵國公有貨物不必推行人道主義，故若干學者主張在中立船上之國有敵貨，可予充公。但亦有人主張中立船上之敵貨，不論公有私有均一概不得侵犯，蓋以宣言中並未劃分公有或私有貨物故也。上述各說均具有相當之理由。學者 Fauchille 氏則主張採取敵國公有貨物可予沒收之學說。此外在交戰國備有武器以自衛之船上，所載中立貨是否亦不受侵犯？亦一問題，按一八一四年英國捕獲

審檢廳爲 *Fanny* 號船一案，其判決認爲備有武器之敵船對於行使臨檢、搜索之交戰國戰艦，已具有作戰之意圖，故搭載在其船內之中立貨物，可予拿捕。一八一五年美國法庭爲 *Nereide* 號船及一八〇八年爲 *Atalanta* 號船二案，均判決：該等船縱使有戰爭行爲，但在其船內之中立貨物仍不得侵犯。一九一四——一八年大戰時，英國亦採取美國之意見，故迄今一般學者認爲此種自備武器商船所載之中立貨物，不因其船舶有抵抗行爲，而受沒收充公之處分。至於得改充爲軍艦之普通商船，在其未正式改裝以前，其所載中立貨物當然不可予以侵犯，自無疑義也。至宣言中所謂貨物不可侵犯者，乃指中立貨搭載於船舶上者而言，並非船舶上所使用之中立貨物，今如某一交戰國船舶，其船上所用物品，均係向中立國人借貸而來，該等物品之所有權雖屬中立國人，但經借貸之後，業經爲船中所使用，故對此種使用之中立物品仍可予以拿捕也。

第十款 中立國有權爲本款所列各種合法之行爲

因國際條約、國際慣例及學說之種種規定或主張，故中立國於戰時有某數種合法之行爲，如一九〇七年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六條規定：『人民分散越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担負責任。』是中立國政府得聽任其人民個別離開本國而赴交戰國服役，但亦有若干國家如英、美、法等國在其國內法中有明文禁止本國人民赴交戰國任何一方服軍役之規定，然上述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所定之自由原則，各國國內法得加以限制，自無不可。在實際方面，各國國內法有禁止本國人赴外國服役之規定，如予違反，即予取銷其本國國籍爲一種制裁方法。但若徵得本國政府之准許者，則不在此限。例如前數年內德國顧問在中國服務者，事前業經其本國政府之同意，至其撤回

亦須聽其政府之命令，則此等顧問，仍不失其德國國籍也。一九二八年美國 Havana 海上中立公約第二三條規定：中立國不必拒絕准許交戰國人民志願返其本國服役，縱其人數極衆亦然，但中立國對其本國人民自願赴交戰國服役者，得禁止之。學者 Bustamante 氏希望對於此種問題各國有肯定的禁止明文，使中立國負禁止其本國人民赴交戰國服役之義務云。第二次海牙保和會議時，德國代表要求規定禁止中立國政府准許其人民離境赴交戰國參加戰役，然未經各國贊同，不獲要領。至上述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六條之規定，並不限於中立國人民之赴交戰國服役者適用，即交戰國人民之僑居中立國境內而回歸其本國，其個別分散離開中立國境者，亦可推及適用之，是亦以個別分散前往者爲條件。此因該條所稱『人民』並不限定其國籍，故不論中立國人民或交戰國人民均適用也。普法戰爭時，瑞士政府准許普人與法人自由過境或離去瑞士，惟定有一條件，即過境離境之外僑，不得穿着制服及隨帶武器。同時瑞士並禁止大批法人之成隊返國或由他處成羣而來，結隊過境赴法服役。對於此等成羣結隊之過境及離境外僑，縱其不穿制服及不隨帶武器，亦均嚴予禁止，蓋若成羣結隊而行，勢有成爲軍隊之嫌故也。當時美國紐約之法國人計一二〇〇人離美返其本國服役，而不認爲是成羣結隊之情形，因彼等分散載數船起程，在其船內雖載有軍火計九萬六千枝步槍及一千一百萬粒槍彈，然此軍火之運輸，與法僑返國純屬兩事。查所裝載軍火係美國商人賣與法國非返國法僑隨身所帶，故不能認爲不法也。一九一四——一八年大戰時，美國准許其本國人民自由個別赴交戰國服役，但亦以不穿着制服並不隨帶武器爲條件，當時有若干德國軍人冒充美國人民冒領美人護照，圖謀返國供役，後經美當局查悉，華盛頓政府遂將彼等扣留。此外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七條規定：『凡代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國可不加阻止。』是即一切軍械彈藥等軍用物品，中立國可准其運出與轉運。但應以中立國

人民私人名義經營此種商務爲條件。卽凡由私人名義爲此種商務，乃屬自由行爲，國家不可加以阻止。但決不能以中立國家或政府之名義爲轉運或販賣軍火於交戰國，蓋私人之軍火認作爲商品，如被交戰國另一方臨檢、搜索後，認定爲戰時禁制品者，當然可予以充公。此種因充公所受之損失，自應由人民個人負其責任與中立國政府無涉。惟此項原則，中立國可以國內法之規定予以禁止，其禁止之理由或由於政治上之關係或因經濟關係或因與交戰國一方訂有條約之關係，據此種種關係便可規定禁止及制裁處罰之明文於其國內法中。在學說方面，有主張必須以命令禁止者。有則認爲可不必加以禁止者。在歷史方面准許轉運販軍火之事實，不勝枚舉，其所受損失亦均由個人負責。中立國方面欲限制或禁止此項准許，則依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九條第一項：『中立國若於第七條、第八條所指各件欲設法限制或禁止者，須一律施行於兩交戰國。』自應對交戰國雙方平等待遇。又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七條明定：『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担任阻止之責。』故與上述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所定之原則相吻合也。一九一一年意土戰爭時，德國人民曾運輸供給軍火於土耳其，因德國准許其人民自由販賣軍火於交戰國故也。一九一四——一八年大戰時，德、奧匈曾向美國抗議謂：美國政府應禁止其人民販運軍火於協約國，其理由爲協約國海軍廣布海上，霸持蘆斷海上之交通，若美國許其人民自由販運軍火，則唯協約國一方受其利益，同盟國一方則因海上交通之斷絕，勢難獲美國軍火之接濟。自不能無偏頗之情形，故提出抗議也。當時美國未經允准德、奧匈之所請求，而主張適用一七九三年 Jefferson 總統所定戰時中立國人民與交戰國有自由通商權利之原則。此外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八條規定：『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信線，電話線及無線電機，無論其爲國家之產或公司與人民之產，中立國可不加禁止或限制。』但實施時，亦應依同約第九條對

交戰國雙方一律准許或禁止或限制，不可稍有軒輊也。又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五條規定：『交戰國不得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水界內爲海戰之根據地，以攻敵人，並不得設立無線電報或與陸上、海上交戰軍交通之各種機關。』依此則禁止使用無線電等交通通訊工具，與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所定原則，實有不同應行注意，因前者純指交戰國使用中立國公有或私有之通訊工具而言，後者乃指交戰國自身在中立國境內設置電訊交通機關而言故也。至在實用方面於過去某一交戰國軍艦泊於中立國口岸後，其本國政府欲發電至該艦，多直接拍電至該艦所泊中立港內之本國領事，由彼轉達該艦，此因中立國與交戰國之外交往來仍舊繼續存在，故與其本國駐在中立境內之外交人員通訊可不受限制也。倘交戰國在該中立港內未設領事，則可發電至該中立港僑居之普通人民，由彼轉達泊在港內之交戰國軍艦，因戰時交戰國與其普通人民之電訊來往，亦不受任何限制故也。當日俄戰爭時，俄國曾在中國領土內設立電台，藉作與海參威當局傳遞消息之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多數中立國如古柏、巴西等國均曾宣言禁止交戰國在中立境內設置無線電台，作轉遞軍事消息之用，且交戰國船艦泊於中立港內，若備有無線電機者，應懸掛特別標幟。在停泊期內，不得使用其無線電，傳遞有關軍事之消息。美國、尼加拉圭、委內瑞拉等國亦均採此辦法。至哥倫比亞、瓜多馬拉等國則規定此種交戰國船艦內之無線電機，應予卸去。烏魯圭國則定，除拍發緊急求救之電訊呼號外，不得使用無線電。並規定停泊於中立港內，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之交戰國船艦，應將其無線電機卸去。是可謂介於上述二辦法之間折衷辦法也。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十八條規定：『所有下列各款不得視爲如第十七條所云：有利於一交戰國之行爲：（甲）供給物資或貸給款項於交戰國之一國，惟其供給或借貸之人，並不在彼交戰國境內或彼交戰國佔領之境內居住，而供給之物，亦非自此等境內來者。（乙）祇爲警察及民政上效力之事。』據此自以中立國人民爲限，中立國得許其

爲供給物資或貸給款項之行爲也。一九二八年二月二〇日美國 Havana 海上中立公約第十五條規定亦准許中立國人民個人之行爲，中立國政府不負責任之情形。並區別屬於中立國當局及中立國人民之行爲而規定之。凡屬中立國當局所爲者，則依該公約第十六條規定所有上述各行爲應一律予以禁止；反之如屬私人所爲，則不予禁止。但爲防止起見，又於第二六條明定：中立國在其主權所及之領域內，應爲適當之監視及檢查，以免觸犯中立法規。惟對於原料、糧食等之輸送，則認爲不包括在禁止之列。即由中立國政府輸送此等原料、糧食於交戰國，亦不受上述第十六條所定禁止明文之拘束，此爲例外之情形也。一九三七年法國海戰訓令第三六條規定：准許中立國自由依國際公法之規定，與交戰國通商，但應接受交戰國軍艦之臨檢、搜索。該訓令第三、四兩條，採用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之內容，並認定中立領海爲三海里。一九三七年美國中立法規規定准許美國總統於戰時禁止販賣運輸軍火於外國，即對於私人之捐款及其他財產上之任何援助，中立國亦有權予以禁止。但美洲任何一國與非美洲國作戰時，此種授與總統禁止權限之規定對美洲國家不適用之。關於中立國通商自由之原則，除前述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曾予中立貨物以特別保障外，在第二次保和會議訂立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時，亦曾討論此中立國商務上行爲之問題。該約緒言中稱：對於過去業經訂立並經承認之各項原則，均可適用之。則巴黎宣言所立原則，自亦包括在可適用之範圍內。故當時並訂立開戰時敵國商船地位條約及商船改充戰艦條約等，均爲保護中立商務而簽訂者。因中立國船舶在海上遇及交戰國商船之改充戰艦者，可以一目了然，不致誤認爲私掠船或盜匪船。是則對於商務在間接方面得獲保障也。申言之，上述各條約簽訂之後，得使國際上之商務有以保障，中立國自亦受惠非淺也。此外如海戰時限制捕獲權條約第一、二兩條關於郵政信札不可侵犯之規定，對於中立國之郵件等物之在交戰國船艦內，自亦可同受保障。又同約第五條規定：凡在敵國船舶上之中立國人民，不

得留爲俘虜。敵船上之人員有中立國國籍者，於其具結聲明不再爲敵國服役後，即應釋放。此等問題，在本書俘虜問題一章中已詳論及（第五章）。又在敷設機器自動水雷條約第一條所列禁止敷設之明文亦屬保障中立國商務之有利規定。以上所述各條約，均係第二次保和會議所訂，而與中立國戰時商務經營有關者也。此外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第五七條第一項：『凡船隻，除其受支配於國籍轉移之規定外，其爲敵性與中立性，視其有權懸掛之國旗而定。』同條第二項：『凡中立船從事於平時禁止之貿易者，爲本條文範圍以外之事，毫不受本條條文之影響。』依此條規定，乃以國旗爲確定船舶具中立性或敵性之標準，此種確定之標準亦屬有利於中立國。蓋巴黎宣言中僅對揭有中立旗幟之船舶使之享有特權，而並未規定敵性確定之標準，倫敦宣言之規定，即補其不足也。

第十一款 中立國於必要時有權聯合採用共同維護之種種辦法

學者 P. Suárez 氏謂：一九一四年一〇月歐洲開戰之時，委內瑞拉國會遣派代表赴所有與其往來之交戰國及中立國，持委國備忘錄（Memorandum）內稱：過去歷史上中立國可以聯合一處，故戰時中立國可組織聯盟以保障中立共同之權利。是以委國提議召集國際會議，將中立各國之權利義務重新予以審核討論，並加以修正，使適合現代戰爭之需要。其備忘錄中謂：應公認交戰國之權不得超越於中立國之權，因此擬召集此種國際會議，俾釐定新中立法使共同確定。因戰爭發生對中立國之影響，由中立國共同聯合確定保障，共同利益之辦法，並組織一共同聯合機關以實施其事云。委國此項提議雖曾一時影響於歐洲北部諸國，然結果並無實效產生。學者 Bustamante 氏認爲此種中立國聯盟情形，應予重視。當時雖未能獲得成功，將來爲保障中立權利計，亦有採取之必要。平時因各國利益不同，一時驟難合作。戰爭開始

以後，凡屬中立國其權利往往可趨於一致，為保障共同權利利益起見，宜召集國際會議訂立統一保障之辦法。有此項辦法訂立之後，或可保障中立國之商務、經濟、交通等一切有關戰時之中立權利。且此項辦法雖未必定能遵守，然至少各國間彼此交換意見，亦藉之獲益不少。況召集會議之後，得能逐步討論。如討論問題之結果，能予適用，自屬最好，即其提案於當時，未見議決實施，於日後亦可作為國際中立法規之淵源，可使中立法規趨向發展之途，故最近一般學者，對此種主張均予贊成而希望得能實行。

第三節 中立之義務

第一款 中立國有宣告遵守中立之義務

在戰時中立國應否宣告或通知守中立？國際法並無明文規定。惟依一般習慣、實例，每於戰爭開始之後，中立國多由外交途徑宣告或送達通知於交戰各國及其他中立國，並向其本國人民布告週知。表明本國對交戰各國之立場及本國人民對交戰各國之立場，並表明在戰爭期內，對各國應採取何種態度。至學說方面認為此種義務，是否應公開宣告通知各交戰國及其他中立國，學者意見分歧，可分為兩派：（一）不必宣告中立者。主張如此之學者，較主張應宣告中立之學者為多。Cruchaga 氏認為正式之宣言或通告，對於守中立，並無必要，但彼承認事實上確有此種宣告通知中立之實例耳。Moreno 氏主張此種中立宣言與通知實可免去，但歷來各次戰爭，尤為近代所生戰爭中之實例，凡屬中立國均有宣言通告守中立之情事。此項宣言或通告之發表，自亦有其裨益。此維何？即是否守中立之一切疑竇，可以釋明。其所持之態

度亦得以明瞭，於是中立國人民及各外國人民，應採何種立場？應予如何待遇？亦均可藉以洞悉矣。Oppenheim氏亦主張無須特別表示其守中立，但彼亦承認事實上確有此種形式之表示。學者Keen氏在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之前曾謂：中立不必宣言，尤其中立國一方無須特別表明其守中立，即交戰國方面亦不必以任何行爲表示承認某國爲中立國。Fauchille氏亦同樣認爲中立宣言可以免去，蓋中立係一事實。易言之：凡不參加戰爭，事實上即屬守中立，自可以事實證明其守中立，而無須在形式上必有所表示也。然在事實上彼亦承認戰時各國有宣告中立之情形，其實益有二：其一可使國家與國家間之立場表明，即交戰國與中立國之界限賴以區別。其二可使異國人民間之立場顯明，即交戰國與中立國其人民相互間之關係賴以確定，使彼等明白戰時應守之義務及應受各種中立法令之約束是也。Suarez氏謂：中立可以事實及法律推定之。除因一國主權關係所爲之行爲外，事實上與法律上之推定，即可知其守中立，而知其爲中立國，因在主權上一切行爲均屬自由者也。Fauchille氏亦認爲中立國並無此項宣告通知守中立之義務，但在事實方面則確有此種中立宣言通知之先例，即戰時中立國均宣告並分別通知關係各方表明其守中立也。（一）必須宣告中立者。此派主張：戰時中立國應宣告並通知其守中立，但此派學者較少。如Fore氏主張：所有國家於戰爭發生後，應即由外交途徑宣告其是否守中立；苟不經此手續，而不爲宣言通知，則不能要求他國承認其爲中立國，故中立權利義務之成立，至少其在法律上所產生之效力應始於宣言通知守中立之時，而事實上此洵與一國之內法有關，各國平時應在其國內法中明白規定：於戰時如本國守中立則必須宣告及通知守中立。如一九三五及一九三六年美國中立法中規定：美國總統於戰爭開始後，在戰爭繼續中，應宣告其所採取態度之詳細辦法。至此種宣言通知中立當然對內對外均生效力。且通知應送達於交戰各國及所有中立國，故近時美國派學者，多主張中立必須宣言通知。Bustamante氏亦並不反對。

此種宣言通知中立之義務，而認爲須有此種形式，並希望最近期內各國訂立國際公約明定此種宣言通知中立之義務。依目前情形觀之，此種義務尙未成爲法律上之義務，僅屬事實上實用方面應經過之形式手續而已。至於永久中立國因與兩國或數國間預有條約簽訂，在戰時守中立者，則於戰爭開始後，有條約各國間自毋庸另行宣言通告守中立。此種情形已在本書第十章第四節「中立之類別」中，詳舉其例，茲不多及。戰爭開始後，關於中立之宣言，可分爲兩種：一、由交戰國發出之宣言。此時交戰國於其宣言中，表明承認某國爲中立國並規定其中立權利與義務。此屬交戰國一方所發出之宣言也。二、由中立國自身發出者。即中立國因欲表明其態度，所發出之中立宣言。此爲一般通常所認爲之中立宣言。發出此種中立宣言應由外交途徑轉達於交戰各國及其他各中立國。同時於宣言之後，並應頒發通告曉諭本國人民，在戰爭期內，應遵守之義務及所受何種中立法令之拘束，且在中立宣言中，中立國政府應表明與交戰各國維持和平友誼之態度並規定彼此人民之僑居各該國境內者，所可爲之行爲及應禁止之行爲。如有違反此種規定之行爲者，其應受之處罰如何，亦均一併規定之。例如普法戰爭時，美總統所發表之中立宣言中規定：其人民及寓居美國之外國人民應遵守之中立法令，如有違反情事，應受處罰。此種宣言中，應明定：禁止輸送戰時禁制品、禁止破壞合法設立之封鎖線，否則由其自己負擔危險損害，並聽受交戰國海軍之拿捕。本國不負責任，不予任何保障云。自普法戰爭以迄第一次世界大戰，其間各次戰爭中，宣告中立之實例不勝枚舉。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德國與波蘭作戰時，各國宣告中立者，實例亦頗不少。戰時宣告中立與否？本屬中立國本身自由之行爲，國際法亦承認各國國內法在戰時可規定其應享受及負擔之一切權利義務，則此項應否守中立之自由行動，國際法亦承認其原則，此在一九〇七年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二、十五、十九各條中均有承認各國國內法規定有效之明文。即承認中立國享有自由權在不違反中立義務之情況下，得自由爲

一切行爲，故各國國內法自可規定：於戰時守中立，應否發表宣言及通知之事項也。至戰時交戰國對於各中立國負有通知開戰之義務，已在一九〇七年戰爭開始條約第二條中明定。依該條第一項規定：戰爭情形之存在，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於接到知照後，方生效力。同條第二項規定：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爭情形之存在，無可疑義者，中立國不得以無知照爲藉口。此問題已在本書第一章第三節「戰爭之開始」中詳述。茲從略。依歷來習慣，中立宣言之條件，大致應與交戰國所發之開戰通知相似，故其條件有（A）須用書面或用電報或用無線電傳達，均無不可。得與交戰國開戰通知中立國所用之方法相同。（B）須傳達於關係各國。至擔任通知之事務，向爲外交官之職司，設或外交官不能通知或並無外交官駐在關係國內者，則應由駐在關係國之本國領事擔任通知。若並無領事官，始可以電報或無線電傳達。此與交戰國對各中立國所發之開戰通知情形無異。（C）須要公開通知。不得祕密行之，蓋欲使中立情形得交戰各國及所有中立國與夫一切有關之人民知悉明瞭，非經公開表示，不足以表明其中立態度故也。戰時中立國往往設立專局（Bureau Spécial）於其本國境內，擔任研究一切得由中立產生之任何問題，並負責答復所有咨詢之事件，對於本國政府及人民均可供獻其意見。如一九一四年美國即設立此種專局。當時中國亦於總統府內設置專局，並在各省分設支局是。總而言之交戰國於開戰之後，依戰爭開始條約之規定應即將開戰通知送達於各中立國，至中立國之宣言通知中立，應否送達交戰各國及其他中立國？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自與上述開戰通知有國際條約之根據者不同。惟在歷來慣例上觀之，則中立國於收到交戰國開戰通知之後，似即應宣言或通知其守中立，以表明其所處立場，使外界明瞭其地位焉。至於中立之宣告，有正式與非正式兩種。前者，由一國政府以發表對外宣言或對全國頒佈命令爲之。後者，由一國政府之發言人以口頭聲明爲之。近代多數國均採正式宣告中立之方式是也。

第二款 中立國對交戰各國負有公正不偏一律待遇之義務

中立之義務，其基礎建立於公正不偏之立場上。中立國對於交戰各國，應一律維持此種態度，同時對於交戰國一方所作之行為，應避免損及他方。易言之，必須避免損害交戰國任何一方之行動。學者 Klein 氏認為公正者，即對於交戰國任何一方，不表示特殊之好感或惡感。易言之，即既不利於此方，亦不害於彼方。故謂此項義務乃不利不害之義務。又謂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關係，應公平一律，不得偏於一方，使一方所受待遇較優，他方之待遇較劣。如對於交戰國一方規定，禁止之事項，對他方亦應禁止。中立國對交戰各國於同樣條件之下，應採一律同樣之態度。凡有關於戰爭目的之行為，中立國自應持公正態度，不得有利於一方而有損於他方。此項公正不偏之義務，有法律根據而法律上承認此項義務所生之效力。在過去所謂善意中立，則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不能認之為中立。附有條件之中立，在目前亦不能認之為中立。此在本書第十章第四節中述之，茲不多及。至於公正義務可分為積極的，與消極的兩種。考中立類別中有消極中立，積極中立之分。惟此處所謂積極中立，即對於交戰國雙方為同樣之行為。如准許雙方均可向本國購買軍火是。至消極中立，即凡有關戰爭之一切行為，對交戰國雙方一律拒絕作為。如禁止雙方在中立國領內招募兵勇是。故所謂積極、消極與第十章中立類別一節中所述之積極中立與消極中立不同也。學者 Le Fun 氏認為積極者，並非中立，蓋中立國對交戰國雙方同樣給予便利，在實際上難免輕於此而重於彼之情形。因交戰國雙方之地位、實力，各有不同，如予雙方一律之待遇，結果不免有利於強國而有害於弱國，焉能認其為中立耶？至所謂公正不偏，必須對交戰國雙方一律待遇，故一九〇七年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九條明示：應一律施行於兩交戰國。此係對於公正不偏義務之規定。又海戰時中立

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九條第一項亦有「……於兩交戰國公平適用」之明文。至同條第二項所定「但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有不遵中立國禁令或違反中立者，可禁其進入口岸、港灣。」此乃對於某一犯法之軍艦之制裁辦法，並不能推及適用於其他未犯法之交戰國軍艦。易言之，僅以犯法之軍艦為限，可予以禁止進口之制裁焉。一九七五年國際法學會通過一議決案，內稱：戰時某國如願守中立，欲與交戰國維持友誼關係，並欲享受中立之權利，則應負義務不參加任何有關戰爭之行為，不論軍需、器械、糧食、款項等之供給，均應禁止。並應監視交戰國之利用中立領土，作任何有關戰爭之行為。如召集人員或組織軍隊等情形是。此項義務中立國對交戰國雙方應一律遵守，並應守絕對完全嚴正之態度。學者 Fauchille 氏認為中立國對於交戰國雙方均予以同樣之便利，不能謂係守嚴正完全中立，蓋交戰國之力量有強弱，若予雙方以同樣之供給，必有不同結果。學者 Vattel 氏認為中立國不予交戰國以任何援助，亦不給予兩交戰國以同樣之援助。況中立國如何能於同時同樣援助兩交戰國？因此種援助殊難得事實上之平衡，即同一數量之軍需品、軍隊、糧食等，分別供給於不同情形之兩交戰國，斷難認為是平等待遇，故中立國不得對交戰國任何一方為任何援助之行為，以免不平等之結果發生。所謂公正者，係對戰時之一切行為應抱公正態度。可包括兩種情形。其一：與戰事有關之行為，中立國絕對不得為任何援助。凡無法律規定其應為之行為，中立國即應拒絕為之。中立國對交戰國任何一方自不得供給軍隊、軍火、糧食。因此種供給，對於戰事行為有直接關係故耳。一律平等者，非給予雙方以同樣之援助，而係不予任何援助之謂也。在事實上給予兩交戰國以同樣援助，即難認之為平等，故凡與戰爭有關之任何行為，均應禁止，不予雙方以同樣之援助。如此始能稱為公正。其二：凡與戰事無關之一切行為及物資，中立國對於兩交戰國，應持公平平等之態度。一律援助或不援助；一律供給或不供給，務使雙方得獲平等待遇而後可。故上述不援助或不供給之種種情形，乃指與戰爭有關之

各種行爲與物品。若因維持和平友誼關係，爲謀商務發展或爲相互間利益起見，則在戰時，自亦可與交戰國往來接觸，以期共同發展。惟對於交戰國雙方，應抱同樣之態度，始能謂爲公正不偏、一律平等，否則如對於交戰國一方予以特殊之供給，允許予以援助，顯與他方不利，且其行爲援助有關戰爭者，更屬不法、不公、不平矣。在一九一七年美國國際法協會之海上中立草案第二十一條及一九二八年 Havane 地方之海上中立公約第十五條有中立國應遵守公正不偏義務之規定。明示中立義務建立於公正不偏之基礎上，僅爲自衛起見，中立國有權作戰云。

第三款 中立國之迴避義務

學者 Diena 氏認爲戰時中立之義務，完全可包括於迴避直接或間接有關任何交戰國戰爭行爲之義務中。即中立之一切義務，均可包括於迴避義務中，凡屬有關交戰國之戰爭行爲，即係戰時中立國應迴避之義務。學者 Rolin 氏認爲迴避義務，與公正不偏之義務不能混爲一談，此迴避義務乃屬絕對的，即不援助交戰國任何一方之情形，謂爲迴避之義務。易言之迴避義務係完全不援助交戰國任何一方有關戰事之行爲及物資之供給是也。Kleen 氏主張迴避者，係中立國自行禁止並禁止其人民作一切參加戰爭之行爲。申言之既不參加戰爭，又不予以任何有關戰爭之援助，且在中立國境內不准交戰國任何一方作有關戰爭之一切行爲或破壞中立權利之一切行爲是也，公正與迴避往往混而爲一，凡屬消極的公正義務，即屬迴避之義務。一切迴避對交戰國任何一方應屬一律，是亦公正情形之一種。惟積極之公正則不能認之爲迴避，故迴避與公正實爲中立國應負之兩種不同義務，自不能混爲一談。中立國不得將其要塞或海港、借與或委與交戰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供給軍火、軍需款項之可用於戰爭者，更不得增加交戰國之資源與實力。普法戰爭

時，美國政府曾將某種軍械、步槍售於法國，實屬不守中立迴避之義務而爲犯法行爲之一也。一九一六年歐戰時，希臘國王曾批准將 Roupel 及 Coyalla 各要塞，供給德國與保加利亞爲軍事上之用，亦屬不法行爲。於一九一五年該王准許英法軍隊留駐於 Salonique 地方，亦爲不守迴避義務之事實。關於此種行爲，若干學者認爲於軍事必需時，交戰國可利用中立國之領土，然事實上不能否認其非侵犯中立權利，故應予以禁止爲妥。一八七五年國際法學會議定：中立迴避義務者，係戰時迴避給與任何交戰一方有關軍事之援助，並監督交戰國使其不利用中立國主權所及之地方，以爲軍事之需。中立迴避之情形亦得分爲兩種：（一）迴避一切戰爭行爲。不論對於交戰國任何一方，凡有關戰爭之一切行爲，在中立國領域以外者，中立國應絕對迴避不得干預。且對於交戰國間之戰爭行爲，在中立國領域以外者，中立國並不得加以妨礙。（二）迴避予交戰國任何一方以方便，蓋若予一方以便利，使之獲得優越待遇，他方必蒙其不利。此亦可謂爲消極之迴避，即使之與公正平等之旨相符合。依學者 Testa 氏謂：中立國援助交戰國任何一方，事實上不能認作爲中立云。至於積極的義務，凡交戰國在中立國領域中所有關於戰爭之任何行爲，中立國有權禁止，並得以武力遏止。此即監督義務中所產生之自衛權，亦屬公正平等義務上所建立者。易言之，此種自衛權亦以公正不偏之義務爲其基礎焉。

第四款 中立國負有禁止交戰國軍隊借道之義務

戰時交戰國軍隊借道於中立國，依過去學者如：Grotius, Vattel, de Martens 等氏之主張可予准許。學者 Tro-VERS-Twiss 氏則認爲如對交戰國雙方均許借道時，始可不加禁止。但近代學者多數均主張禁止借道。此可謂在國聯盟約訂立前之學說、慣例及國際明文對於陸戰均採禁止借道之主張。吾國春秋時晉曾假道於虞以伐虢之事，宮之奇氏曾

諫虞公反對假道，此係主張禁止借道之一先例也。西儒方面有 Bluntschli, Geffken, Heffer, Hautefeuille, 等氏均亦同此主張禁止借道。一九〇七年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二條明定：交戰國不得將軍隊或彈藥與軍需品之輜重，令其通過中立國領土。同約第五條亦屬禁止之規定。此就國際明文而言也。在實例方面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時，德國擬借道比利時國以攻法國。比國不允其請，乃加入戰爭。在歐洲此種借道問題產生於德國。昔德意志聯邦內部分爲若干小邦，如普魯士、但澤等計達數百小國，故一旦相互間發生戰爭，必須借道他國以作戰。一八〇五年普俄所訂密約准許普攻法時，借道 Silesie 地方。一八一三年奧國軍隊通過瑞士。一八一五年拿破崙一世被擒，被看守於 Elbe 島，瑞士准許聯軍通過其境界前往討伐法國。一九一四年中國政府所頒中立命令第十二條規定：凡駐於中國之外國軍隊其任務在保護外國領使館者，不得參加戰爭。同命令第二條明定：交戰國軍隊、軍火、糧食等，不得通過中國領土及領水之內。如違反而通過者，當即予繳械、扣留、並看守。此項命令頒佈後，致使交戰國與中國發生爭執問題，因交戰國擬將在中國境內之軍隊連同軍火、軍需等，調回本國，以供戰爭之需。然若移調軍隊必須通過中國境界，則有違反上項命令第二條之規定。厥後中國政府爲救濟此種彊局起見，乃另爲解釋，判別情形，認爲此種駐中國之外國軍隊，連同其軍火、軍需，自中國調往歐洲直接參戰而通過中國境界者，乃屬違反中國之中立命令並有礙中國之中立義務，自應予以禁止。但若此種軍隊、軍火、軍需，運往其他地方，如運至中國境內之租界、租借地或其他地方，而非直接前往參戰者，其通過中國國境應不予阻止。此外即調運至租界或租借地後，復轉運至其他地方，而非直接至戰場者，亦應予准許。若再由此等地方轉至戰場參戰者，則更非所問矣。關於海上借道，即在海戰方面交戰國海軍通過中立國領水，在國際法上並無禁止之規定，自可認爲准許借道，中立國不必禁止其通過而可自由准許之。一九〇七年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條規定：交戰國軍艦

及捕獲物，在一國領海內經過，該國家之中立並不受影響。是明示准許通過，而不採禁止之主張，蓋既允軍艦通過，則軍艦內豈有不載軍隊之理耶？又同約第十一條規定：准許交戰國軍艦僱用中立國之引港人。是又明認交戰國軍艦，可通過中立領水也。又同約第十二、第十三兩條規定，中立國無特別法令時，准許交戰國軍艦停泊二十四小時於中立港內；如有破壞損傷並得延時修理。是均准許交戰國海軍通過中立國領水之明文也。而此種情形，在一九一七年美國海戰訓令第二、三兩條，一九三四年法國海戰訓令第三條，一九二七年意大利規程第一二九條及一九三七年意大利海上中立法第三條與夫一九二八年Havane 地方所簽之海上中立公約第二、四、五各條，亦均有准許通過之明文。一九三八年丹麥等五國之共同宣言第一條則定附有條件之准許通過中立國領水。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荷蘭中立宣言第四條定有禁止交戰國軍艦駛入中立荷蘭國領水之明文。其第五條則准許因氣候惡劣或因遭受海難需要修理或係從事於慈善科學研究、宗教事業等船舶通過其領水。荷蘭當局根據上述宣言兩條之規定曾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將德潛艇 U-C 字第八號及英潛艇 H 字第六號上之所有人員一律予以扣留看守。一九一六年 Corinthe 運河上有法國船 J. Corbiere 號裝載賽爾維亞國軍隊通過。查該運河於一八八三年至一八九三年期間內開鑿而成。係屬希臘所有，依照過去條約之規定，交戰國軍艦在國際河流內，得自由航行。戰時交戰國之海軍在中立國境內之國際河流或海峽等，亦可自由通過。如Niger 兩河因一八八五年國際條約規定承認為國際河道，故亦可自由通行。是美國方面如：Amazon 河，亦定為國際河道，可以自由通行。依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之規定，德國境內，大部分河流均成為國際性河道，而可以自由通行。但至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德國宣布凡爾賽和約關於河道自由通行之規定應予廢止，則德國境內之河道，准許自由通行之情形，已不復存在矣。至蘇彝士運河，乃由一八八八年英、法、德、奧、匈、西班牙、意大利、荷蘭、盧森堡、俄、土耳其各國

所訂公約規定：不論戰時平時，准許各國商船、戰艦、不分國籍一律可以自由航行於蘇彝士運河之上，且不論何國均不得封鎖該運河。此係上述公約第一條規定之內容。至其第二條規定：締約各國不得侵犯運河之交通及治安。第四條規定：准許交戰國軍艦於戰時，自由通行運河中，但禁止在運河內，以及兩河口三海哩距離以內，作戰爭行為。一九三五年意大利阿比西尼亞戰爭時，意國軍艦曾自由通行於蘇彝士運河之上。查自一八八二年起，該運河即為英國所保管佔有。顯屬侵犯埃及政府之主權。自一九三六年倫敦所訂英埃聯盟條約成立後，始將該河主權交還埃及，但猶規定在二十年期間內，英國軍隊仍可駐守於該運河內，藉以保衛國際航行云。至巴拿馬運河乃一九〇一年英美條約及一九〇三年美國與英國及巴拿馬所訂條約，經一九二六年之修正規定：巴拿馬運河之情形與蘇彝士運河大致相同。至一九三六年美國與巴拿馬又訂新約承認：巴拿馬運河之保護防衛等一切事宜，由兩國共同商討之。此外在運河一方面尚有Corinthe河，前曾提及。此河自一八八三年至一八九三年在希臘境內開鑿完工。與此性質相同，而開鑿在德國境內者，有Kiel運河，此河依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第三八〇條至第三八六條之規定，准許各國軍艦自由通行。據此以觀，該河似已成爲國際河流，但後來爲Wimbleton英船一案發生爭執，按此船由法國某公司予以租用。於一九二一年蘇波戰爭時，該法國公司在該船內，裝載四千噸軍火，輸送至但澤。途經該運河，爲德國政府所阻，認爲德國現守中立，在該運河上依法不得准許有關戰爭行為之船舶通過，故予阻止。結果該船祇好改航由丹麥海灣駛抵但澤。此案送至海牙國際法庭審理。此爲國際法庭設立後受理之第一案件，當時英、法、意、日等國均認爲德國有違反凡爾賽和約第三八〇條規定之情形。至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海牙法庭始宣示該案之判決：認爲德國當時雖守中立，但亦應遵守和約之規定，故德國阻止Wimbleton號船通過Kiel運河之行爲，實屬不當。至其判決理由則謂：任何國際運河之交通，不論爲交戰國或中立國之

海軍或商船，縱其載有戰時禁制品，經過此種國際運河，亦不能認爲有觸犯中立之行爲。中立國對此種船艦之通過與其中立義務並無影響。凡如蘇彝士、巴拿馬等一類之人造運河，均應完全准許自由通行，故海牙法庭確定此項原則。申言之一切國際運河均可自由使用，縱使載有禁制品之船艦，在運河內航行，亦不得予以拿捕，因未侵犯中立權利故耳。此原則經由海牙法庭之判決確定矣。至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德政府片面宣告凡爾賽和約中關於德國境內河道自由通行之規定，顯係侵犯德國之主權，故凡爾賽和約對於Niel運河之規定，應予廢止而其主權應歸德國云。查該河之原名爲 Kaiser Wilhelm 河。一九三七年一月十六日德國頒發命令規定：嗣後外國戰艦欲通過該運河者，必須由外交途徑通知德政府經核准後，始許通行。此外國際間對於海灣、海峽等更另有一種原則之規定如下：海峽或海灣介於兩自由海之間或其闊度超過六海哩或海峽兩岸所屬國家有兩國以上者，原則上應准許各國海軍商船自由通行。如海峽兩岸土地屬一國所有或其闊度不滿六海哩，則應視爲屬於沿岸之國家所有。此所以闊度不滿六海哩而其主權屬於沿岸國家者，因一國之領海公認爲三海哩，故如不滿六海哩，自應使海峽、海灣之主權屬諸沿岸國家。惟海峽或海灣貫通於兩自由海之間者，則凡沿岸國家均應准許其他各國船艦之自由通行。如其一端與自由海相接，他端通內河，則通內河一端之沿岸國家，可任意規定准許通行或禁止通行也。至世界上較重要而著名之海灣、海峽如：Magellan、Gibraltar、Sund Belt 等海灣及Dardanelles、Bosphore、Laperouse、與Tartarie 海峽等是。以上所述陸上及海上借道問題，經一九一九年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後，乃稍變更其原則，以前陸上借道以禁止爲原則，海上借道則並無禁止之明文。是海上尚有通行之可能，但國聯盟約爲制裁違法國家，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末段規定：……對於協同保護聯盟之聯盟中任何盟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借道之便利。是凡遇有實施制裁之情形時，盟員國應負有准許借道之義務。一

九二三年國際法學會開會時，亦曾解釋盟員各國對於適合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實施者，應負有借道之義務。此即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第四三條之過境權。學者 Fauchille 氏認為盟員國於實行此種義務時，應不能認之爲中立國，蓋凡屬中立國依據原有中立法規定均不得准許借道，故此時盟員國雖未參戰而實行借道之義務，亦應認之爲聯盟國。即盟員國立於聯盟國之地位，爲借道之舉，不能復以中立國自命也。學者 Leresche 氏則認爲 Fauchille 氏之意見爲不當。實施借道行爲之盟員國仍不能認之爲聯盟國，蓋侵略國之單獨行爲，並未與盟員各國均構成爲戰爭狀態，而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可使盟員與國聯間之關係發生爭執討論事件。例如瑞士國加入國聯時，即表示不願負擔此種義務，故於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瑞士聯邦政府之通知書中聲明：在戰時瑞士國拒絕加入任何軍事行動，並禁止外國軍隊通過瑞士國境，赴前線作戰。當一九二〇年時，國聯決定派遣國際軍隊通過瑞士境界至立陶宛 Vilno 地方監視該地歸屬何國所舉行之公民投票事件，瑞士當局曾表示反對後，經國聯聲明並非軍事行動，純係國際警察行爲，始獲通過瑞士境界。又在一九三〇年國聯大會提出關於戰時航空機通行之問題，同時提出關於各盟員國之航空機於執行國聯決議之任務時，通行之問題詳加討論。瑞士國當時亦表示反對，且拒絕任何航空機爲執行國聯決議之事務通過其領空。一九三八年比利時亦曾表示不願履行盟約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拒絕他國軍隊通過其國境。當時係爲捷克問題所爲之表示。因捷克與法國原訂有互助協定，類似攻守同盟，故比國聲明捷克被德國攻擊時，本國並無義務准許他國軍隊過境，縱其在執行盟約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任務者亦同。一九三八年瑞典、法國等國出席國聯代表共同承認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並無強制性，純屬一種自由規定。英、比等國亦承認第十六條之規定係無拘束性之規定。依上述種種說法可知國聯盟約所規定之借道義務，並無強制性之存在。故雖在文字上明示盟員國負有此項義務，但就多方意見解釋及實例觀

之，並無強制借道義務之可言。至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適用範圍，依學者 Carr-Saunders 等之意見，陸上、海上兩方面，均應包括在內，且自一九三〇年國聯討論空中通行問題之後，則更應包括空中部分在內。是不論陸、海、空三方面，該第十六條之規定均可適用也。但一九二三年之空戰法規草約（迄未施行）第四十二條規定：「中立國須盡力禁止交戰國軍用航空機入境，既入境者，須迫其下落。又中立國須盡力扣留交戰國軍用航空機及其人員之入境降落者。」爲另一問題。

第五款 中立國負有不得供給交戰國以軍隊之義務

依一九〇七年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四條規定：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或設募兵事務所，以爲交戰者之助。是中立國不得對交戰國予以任何方便，使在本國領域內徵募軍隊，或供給以軍隊。此已有條約之明文規定矣。惟所謂不得在中立領土內招募兵勇一點，過去並無禁止之明文。故歷史上有若干國王及親王於戰時准許借調軍隊於交戰國。此種借兵辦法，由於平時訂立條約規定者，其目的有時爲聯盟關係之協助，但有時竟有純爲意圖牟利，而實行借兵者，則根本無聯盟條約關係及協助義務之可言矣。當十八世紀時，英國曾與德意志之各小邦，尤爲 Prussia-Cassel 邦訂立特別公約規定：英國與他國戰爭時得僱用德意志之志願兵參加英軍共同作戰之用。瑞士過去亦曾與他國簽訂軍事協定，准許在戰時供給他國以軍隊。現代對此種借兵行爲採禁止之原則。一七九三年美國禁止在其境內，招募兵士以供交戰國軍隊之用。一八一九年及一八七〇年之英國命令亦禁止本國人民加入交戰國陸軍或海軍中爲戰鬥員。易言之即禁止本國人民前往應募。一八七〇年之俄皇命令亦禁止俄籍人民志願自動參加交戰國軍隊中服役。但一八七六年俄國准許其本國人加入賽爾維亞軍隊，對土耳其作戰，甚至准許俄國將領率領俄軍，前往協助賽國軍

隊以攻土國。其他各國如法國規定：非經本國政府同意，本國人民不得加入外國軍隊服務。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荷蘭政府禁止荷蘭人民之居於交戰國領域內者，加入僑居國之軍隊中服役。即交戰國在荷蘭境內招募工人，前任任戰事有關之工作者，亦禁止荷蘭人民應募。一九一四年，中國尚守中立之時，僑居在中國之英法人民，一時不能搭載船舶返國服務，因該時航行危險，各海均有德國之潛水艇、水雷及魚雷之設置，故不便返國，於是英法當局擬在中國租界內，尤在天津租界中，組織軍隊，用以攻擊駐在青島之德軍。當時中國政府根據其中立命令第十一條及上述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四條之規定，阻止英法兩國在中國境內組織軍隊。一九一四——一八年戰爭期內，盧森堡當局對於德當局在盧國境內募兵，曾與之發生糾紛。盧國雖曾爲此提出抗議，但德國仍在盧境內強制招募。凡屬盧國籍人民以外之外國人，僑居於盧國境內，而依盧國民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取得盧國籍者或德國人民因僑居盧國而喪失德國籍者，一律強制其應募。對於盧國人民僑居於德境，而適合兵役之條件者，亦強制其加入德軍服役。後來盧國不得已祇得將其本國法律予以修改。此外中立國應禁止其本國人民向交戰國請求發給私掠委任狀，即海戰時中立國私人所有之船艦，對於尚未廢止私掠制度之交戰國亦不得要求發給私掠執照，蓋此種執照不得發給於中立國國籍之人，已爲各國所公認。本書第八章內已詳論之。因此中立國負有禁止其本國人向交戰國要求發給私掠執照之義務也。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中立國不應准許在其領土內有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之舉動。同條第二項並明示：中立國對於侵犯其中立之行爲，非在其領土內違犯者，可不加處罰。據此條上述二項之規定，任何人員在中立國境內爲違犯中立之行爲時，在法律上該中立國始負有禁止及處罰之義務。若在中立國領域以外，其本國人民應募交戰國之徵募，或中立國人在他國設立局所，以代交戰國招募軍隊，其所屬之中立國自可不予過問。即欲過問亦僅斟酌

情形予以處理而已。並無禁止及處罰之義務也。

第六款 中立國負有不得供給交戰國以軍械船艦及航空器之義務

此款禁止之義務，依學者 Bustamante 氏認為頗為合法。易言之彼主張應行禁止也。學者 Kleen 氏認為中立國供給交戰國以一切軍械及艦上之一切用具或海戰所用之器械或在本國境內准許供給者，均屬違反中立之行爲，亦即違背其迴避之義務。在學說方面多數學者均與上述意見相同。彼等多主張禁止供給是也。一般國內法及中立通知或中立宣言中，亦有此種禁止供給交戰國，以戰爭用具之明文。一九二八年在 Havana 地方所訂海上中立公約第十六條明示：禁止中立國以任何目的，直接或間接供給交戰國以戰艦、軍需或其他有關戰事之一切軍械。所謂有關戰事之一切軍械，包括航空器及其所需要之一切機件在內。普法戰爭時，美國政府曾售軍火於法國。依學者 Lieber 氏及 Kussrow 氏之主張均認為美政府此種行爲自屬不法。當時美國供給步槍及軍用品之類於法國。以上所述乃指中立國政府供給軍械、船艦、航空器於交戰國之行爲應予禁止而言。至中立國人民以其個人名義，售賣軍火、船艦等物於交戰國，則與上述情形有異。在學說方面，學者亦均主張此種個人行爲，不必予以禁止。即在國際條約協定方面，如：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七條明定，此種行爲，可不加阻止。又如一九二八年在 Havana 地方所訂海上中立公約第二十二條規定：中立國得禁止其人民運出或轉運過境，輸往供給交戰國之軍械軍需，以及一切與戰事有關之物品。並謂准許於美洲國家作戰時，爲國家之生存利益計，而使軍械軍需等一切軍用品運出或過境。惟此類規定嗣經美國以其國內法之規定加以修改。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巴西政府曾於其中立規程中明示：禁止懸掛本國旗幟之船舶，輸送軍火於交戰國。一九

三三年美洲 Chaco 戰爭時，巴西與阿銀丁等國亦規定禁止輸送。一九三五年至三六年意阿戰爭時，美國立法宣稱：從美國任何地方或其所屬之任何口岸運送軍火至交戰國或先運往某一中立國以備轉運至交戰國者，自屬不法行為。並定有制裁之辦法：即如違反此種規定時，所有軍用品完全充公，並科以一萬 *Peos* 以下之罰金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單獨科以罰金或處以徒刑。當一九三五年美國所頒中立法中詳細列舉禁止輸送於交戰國之軍用物品，包括軍艦以及各類航空機，不論其重於或輕於空氣均在禁止輸送之列。依一九三六年美國所公布之中立法此種規定似僅限於美洲國家以外之其他各國相互戰爭時適用。至美洲國家作戰時，則不適用之。一九一七年六月十八日歐戰時，烏魯圭之命令已承認：美洲各國與美洲以外之任何國家作戰時，烏魯圭不認美洲國家為交戰國。易言之即仍可自由販賣一切物品於美洲國家而相互間仍適用和平法。一九三六年泛美會議時，祕魯國代表曾提出一種美洲中立公約但未獲通過。該公約第三條B款規定：國際法原則，關於中立部份禁止輸送於交戰國以任何與戰爭有用或可用之物品，尤以用於戰爭而在美洲各邦政府所開名單上列舉之各種物品，其中更以列舉之戰時禁制品為著，一律不得輸送於交戰國。至此處之禁制品，包括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所列舉之絕對禁制品及條件禁制品在內。同約第五條C款規定：禁止輸送適用之範圍。即限美洲以外之各國或美洲各國與美洲以外各國發生戰爭時可予適用。若美洲各國作戰時，則不適用之云。茲將 *Embargo* 問題於此附述之考。 *Embargo* 之行爲，適用於中立部份時，乃禁止輸送軍用物品於他國，亦可認為是一種限制商務。申言之即對敵方船舶內所載貨物，不論公有、私有，均可扣留拿捕。此乃指交戰國部份相互對於敵方之情形而言，亦即交戰國對其敵方，可實施此種行爲。至在中立國方面，中立本國禁止輸送軍火、軍需等於他國之情形，乃屬新近產生之問題。查此種新產生之禁止輸送之情形，實係以上述禁止輸送軍用物品之規定，推及適用於中立國人民也。如一九

一二年美國國會決議 (Joint Resolution) 授權於美國總統，許其禁止或限制軍火、軍需等之輸送，而此種規定本適用於美洲。即美洲各國發生戰爭時，總統可行使此種權限，以阻止其內部糾紛。如昔墨西哥內部發生糾紛時，美國 Taft 總統即曾使用此種禁止或限制軍用品輸送之權。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後，英法兩國政府要求中立各國對同盟國，採取禁止輸給以絕對禁制品及條件禁制品之辦法。其時協約國對德國及奧匈鄰近各國如意大利、丹麥、瑞士、挪威、荷蘭等國，均曾要求彼等採取上述辦法。此時由交戰國頒布禁止輸送之辦法。如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英國所頒關於禁止輸送之命令及一九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法國之命令。一九一五年三、四兩月間德國所頒兩次命令，厥後於一九一七年美國參加歐戰時，亦曾頒布禁止輸送命令。美國之新決議於一九二二年推及適用於中國，因其時中國內戰不息，故美當局禁止軍火等物運入中國。在一九三三年葡利維亞與巴拉圭戰爭時，英法兩國曾致謀國聯秘書處提議：禁止輸送軍用物品於交戰國。一九三四年美國國會又決議授權於總統准其於戰時，對兩交戰國採取同樣之禁止輸送辦法。同年五月十七日國聯通過一決案，規定禁止輸送並要求各國勿供給軍火於交戰國。迨至一九三五年一月又將此項決議廢止，乃不適宜矣。一九三三年國聯行政院討論中日糾紛事件時，亦曾討論此種禁止輸送之問題。但因中國之地位及各種情形與他國不同，若採一律禁止輸送之規定勢必發生偏頗不平，輕重勿均之慮。蓋中國尚不能自給，日本則可自給，故對此事猶豫不決，卒無一致意見之決案。一九三五年意阿戰爭時，起初英國對交戰國雙方均採禁止輸送軍火之辦法，後經國聯大會決議認定意大利為侵略國，乃改變初衷，僅對意大利一方實施禁止輸送。對阿比西尼亞一方，則仍輸送軍火、軍需等物，而取消其對阿國之禁令。此時僅有瑞士、美國、盧森堡三國對交戰國雙方始終採取同一禁止輸送之辦法。一九三七年美國中立法對於禁止輸送之決議，授權於總統之規定，僅於國內發生戰爭時可予適用。易言之即美洲所屬各國間作戰時，

總統有權禁止輸送。至美洲以外，各國發生戰爭時，則不適用此種規定。即不必予以禁止。當西班牙內戰時，美國於一九三七年一月六日由國會通過一決案規定：禁止向西班牙運送軍隊。同時並頒禁止命令。此案通過後，於同月八日起施行。同年二月愛爾蘭當局對西班牙亦命令禁止輸送軍火、軍需等物，均為以往之實例。

第七款 中立國對交戰國負有不得借貸之義務

多數學者如 Fauchille 氏等，均認為中立國在戰時，對交戰國雙方，均不得有所借貸。即對雙方交付現金、款項或以中立國本國政府之名義購買交戰國之債券，亦在禁止之列。但若係交戰國之屬地或附庸國，則每年依例仍去納貢多次，因其武力薄弱勢不能參加戰爭，對其宗主國自不能禁止其供給款項或貸款故也。此類屬地或附庸國在戰時，固可守中立，但不能禁止其貸款或供給款項於其宗主國。此已獲各國公認。如昔之保加利亞對待其宗主國土耳其之情形是。至於在中立國本國境內，購買交戰國之債券，若以政府之名義出面，固屬不可。但如由中立國人民個人購買，是否可予准許？得分兩派意見述之。第一派主張：不得購買。如學者 Bluntschli, Calvo, Kleen, Oppenheim, Phillimore 及 Politis 等氏，均主張禁止在中立國境內，有任何購買交戰國債券之情事。如果准許購買，不免有助敵之嫌，使交戰國一方得移此款項作為軍事之用，則非守中立之義務矣。第二派則主張：可以准許中立國人民購買。如學者 Rivier, Hall, Despagnet, de Boeck, Franck Bretano, Sorel, Dupuis, Cobbett 等氏，均認為可由中立國人民購買交戰國之債券。惟中立國對此種准許，應一律待遇交戰國雙方。易言之即對於交戰國雙方，應採一律之辦法，不得有所偏頗。Fauchille 氏認為此一問題，應分國家借貸，與私人借貸兩方面言之，而此兩方面之情形，各不相同。中立國不能直接或間接以國家名義貸款

於交戰國故在其本國境內代交戰國發行之公債，自應予以禁止。即在其銀行市場上之公開募款亦不得確定其正式之價額及比率。並不得在其本國境內命其人民捐助款項於交戰國。但學者 Pitt 氏認為中立國人民個人如商人、銀行家等，以其個人名義，為交戰國籌募款項或予以借貸，應不加以禁止。中立國政府對於其人民購買交戰國之公債或貸款於交戰國，可不予干涉，因款項亦可視為一種貨物。現既公認中立國與交戰國通商自由之原則，甚至軍火亦可由中立國人民私人販賣於交戰國，則現款之借貸供給，實無禁止之必要是也。進而言之中立國政府既無阻止其人民個別分散，赴交戰國服役之義務，自更不必負阻止其貸款及購置公債之義務。故近代中立各國，對其本國境內代交戰國發行公債之情形，採放任辦法，實不能認為違反中立之義務焉。一七九五年意大利所屬 Genoa 地方，拒絕法國政府在該地發行債券，即因其守中立故也。一七九八年美國當局，亦曾禁止法國政府在美國境內發行公債。一八一六年時，美政府將其商務人員名 Devereux 氏者撤職，因其提議以美政府名義擔保發行阿根廷國 Buenos Aires 政府之債券故也。然在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時，俄國在荷蘭及德國 Hambourg 地方發行公債。英法各國並未表示反對。普法戰爭時，英國並不禁立法普兩方在其境內籌募款項。日俄戰爭兩方均曾向外國借貸款項，而並未受各國之阻止或反對。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時，美國曾宣言謂：美國銀行家發起，在美境內為交戰國籌款，顯與中立不合，應予禁止，但後來並未堅持，此種主張，如在一九一五年對法英等國均准許借貸款項。在第二次海牙保和會議（一九〇七年）所訂各約，關於准許中立國及其人負借貸款項於交戰國與否並無明文規定。學者 Oppenheim 氏則認為：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七條中既謂：中立國可不阻止代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則似有准許中立國不阻止其人民在其本國境內借貸款項於交戰國之意也。Calvo、Bluntschli 等氏雖反對借貸，但對於救恤傷病人員

或俘虜或難民家屬等借貸款項者，則表示贊同。即在習慣上中立國之救恤協會爲擔任救護傷病人員或俘虜等，准許籌募款項。惟此對交戰國雙方均應一律待遇，不可偏倚。如昔美西戰爭，日俄戰役，南非戰爭及第一、第二兩次世界大戰中，中立國所屬之紅十字救恤會，均依此項慣例從事救恤工作。惟僅美西戰爭時，烏魯圭國內某一紅十字會，僅欲救濟西班牙一方之傷病人員及俘虜。烏國政府乃禁止其募款並阻止該會公開演劇籌款，以救濟西國海軍傷病人員。一九二八年，在 Havana 地方所訂海上中立公約第十六條規定：禁止中立國政府於戰時對交戰國爲借貸之行爲，但爲便利輸送或爲售賣糧食、原料等，而爲之者，則不在此限。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七條中明示：中立國人民爲有利於交戰者之行爲，不得主張其中立。易言之即喪失其中立地位。然同約第十八條（甲）款中則謂：供給物資或貸給款項於交戰國之一國，惟其供給或借貸之人並不在彼交戰國境內，或彼交戰國佔領之境內居住，而供給之物，亦非自此等境內來者，則不得視爲如第十七條所云有利於一交戰國之行爲。一九三六年美國中立法則規定：禁止對交戰國實施借貸。惟對於商務上之普通借貸，而借貸期間甚短並係合法借貸者，則不在禁止之列。依南美學者 Eustamante 氏之主張：以完全禁止爲最妥善。即以中立人民個人名義借款於交戰國亦應予以禁止。彼認爲，爲防止一切戰爭之發生而維持世界和平，使戰爭易於避免起見，則與其准許借貸，而使交戰國雙方延長戰爭期間，不如一律不許借貸，俾使戰爭可以早日結束，而免有鼓勵戰事之嫌也。其說不無理由。但對於被侵略之國家，似不應禁止貸款或捐款也。

第八款 中立國民有船艦及航空機有受臨檢搜捕之義務

學者 Palmieri 氏認爲在戰時，中立國民用船艦負有義務以受交戰國海軍之臨檢，並經臨檢、搜索之後，確定其有犯

法情事者，且得拿捕之。中立國船舶備有武器而抗拒交戰國軍艦之臨檢者，係屬不法行為，可予拿捕。近代中立國民用船艦爲免被交戰國海軍之臨檢，多由軍艦予以護送或予護航。關於中立國軍艦不受臨檢，而中立國民有船艦得被臨檢，搜索、拿捕及護航與破壞之各問題均已在本書第八章：海戰時臨檢搜索拿捕一部份中詳予論及，茲不再贅。至中立國民用航空機，在戰時亦有受交戰國空軍臨檢搜索之義務。於某種情形之下並得拿捕之。此一問題在本書第九章空戰部份亦已述及，但歷次戰爭以迄第一、第二兩次世界大戰時，缺乏具體實例可求，蓋世界大戰時，交戰國之民用飛機多改充爲軍用，而中立國之民用機事實上亦不多見故耳。總之依學者 *Bustamante* 氏主張：一切行爲應以適合國際法爲條件，凡觸犯國際法者，卽爲非法行爲。此種非法行爲發生時，自應由其所屬國負責。此種原則當然推及於中立國民用航空機，蓋其性質與民用船艦相倣故也。此外如 *Oppenheim* 氏主張：禁止在中立國境內設立交戰國之捕獲審檢廳，並禁止在中立國境內買賣或看管交戰國海軍所護之捕獲物。一九〇七年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四條明定：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上或在中立領水內之船上，設立捕獲審檢廳。是已有明文規定矣。一九二八年在 *Havana* 地方所訂海上中立公約第十七條規定：除因氣候惡劣或缺乏材料、糧食等情，致不能航行外，交戰國不得將其捕獲物，引領至中立國口岸或其他領水內。但上述例外情形一經消滅，應卽離開中立國領水。如未構成上述例外情形之一者，中立國當局應命令其離去。如其不聽，中立國並得採用一切方法解除其船艦之武裝，留置其艦上之官佐船員，並將其所捕獲船舶內之押運人員加以看守。同約第十八條規定：除本公約第十七條規定之情形外，中立國應將引至其領水內之交戰國捕獲物釋放。上述第十七、十八兩條規定爲近代國際上所習用之辦法也。設立捕獲審檢廳於中立國主權所及之領土或領水及中立港內，並留置其捕獲物者，實侵犯中立國之主權。對於中立國之自由獨立有妨礙，故應予以禁止。至所謂捕獲審檢廳，自係指交

戰國內之審檢廳，不得在中立區內設立而言也。至於國際捕獲審檢廳，則情形不同，而事實上此種國際審檢廳，當然應設立於交戰國以外之區域。故在一九〇七年國際捕獲審檢廳編制條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國際捕獲審檢廳，以海牙爲其常設地點。除不可抗力之外，非先得交戰國雙方許可，不得移至他處。蓋海牙所屬國荷蘭在其時久不與他國作戰，故國際審檢廳設於荷蘭境內較設於他處爲妥，但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荷蘭國被德國所佔領，亦非安樂土也。

第九款 中立國對於戰時禁制品所負之義務

第一目 歷史

戰時禁制品之訂定發源頗早。在國際關係發生時，即已產生。其目的在交戰時，交戰國一方希望其敵方與其他各國間之商務斷絕，否則即將不利於彼，乃定禁制品以達此目的。至禁制品之名稱原文爲：Contrebande。此字來自西班牙文 Contrebando 一語也。考此字之意義係「違反命令」，因 Contre 之字，其意是違反而 bande 則含有一切法律命令之義。此名稱最早來自拉丁文，總之凡向敵方輸送貨物與交戰國所頒布之法令有抵觸時，即屬戰時禁制品，故必以公開形式通知或宣示某種貨物禁止或限制輸送爲條件，始可認爲禁制品也。最早在一一七九年、一二一五年及一三二〇年羅馬教皇所頒命令中，列有關於禁制品之規定。此實禁制品規定之嚆矢。至國際法上所定之禁制品不能與國內所定之禁制品混爲一談，蓋國際法所規定者，乃戰時國家間所禁止輸送之物品也。國內法所定者，則爲關於觸犯關稅法令之物品。如偷漏關稅、走私等貨物，定爲禁制品是。以後戰時禁制品漸漸推及適用於中立國，使中立國於戰時應遵守若干義務。此爲最早限制中立國與交戰國通商之規定。最初此種禁制品與封鎖之情形略同，古時非完全實力之封鎖，多係一

紙具文之虛僞封鎖。而此種禁制品，亦係以一紙通知某種貨物禁止運往交戰國，於通知之後，即生效力。易言之於通知後，即可實施禁運，如遇有此種業經通知之禁制品運輸時，即可予以拿捕。厥後歷次戰爭，各國將禁制品之數目種類愈加擴充，而其名單所列更見增多。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被認為禁制品者，幾不勝枚舉矣。過去各國對於禁制品之指定，都於名單上任意列舉之，而全以自身之立場斟酌規定何者為禁制品，何者非禁制品。即在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中及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時，亦無關於禁制品確定之規定與議決。學者 Calvo 氏認為：過去所有捕獲審檢廳，往往以政治觀念之感觸，而為裁判，因此各國審檢廳對於禁制品之案件，亦均以政治觀念為根據，致其裁判往往發生前後矛盾之情事，即同一法官之裁判，前後亦多不同之見解。此由於禁制品無法律上確定明文以資依據，致各國不能有一致之法令產生，均以政治上之理由解決此種問題矣。一九〇七年海牙保和會議時，俄皇與美總統曾提議規定戰時禁制品。當時雖加以討論，終因各國意見不一，而無結果。其時英、美、德、法、巴西各國代表均有不同之議案提出。開會時，英代表 Lord Reay 氏竟提議廢止戰時禁制品，而得出席代表多數之贊同。投贊成票者計二十五人，但反對票中有德、美、俄、法、法等國代表，因此諸國均屬強國，既反對英代表之主張，則其提議雖得多數國代表之同意，亦不能發生效力也。巴西國代表，根據過去國際法學會歷次會議討論，關於條件禁制品主張廢止。對於絕對禁制品則仍主張應予確定。德、美、法三國代表認為應維持條件禁制品與絕對禁制品之分別。德國代表 Krieger 氏謂：禁制品之所以須存在者，實因交戰國具有自衛權，並有確定之必要。交戰國可藉以防止敵國任意由中立國供給軍火及其他有關戰事之物品，而交戰國與中立國既可自由通商，中立人民又可任意販運軍火等物於交戰國，則交戰國他方為實行自衛起見，得在海上、空中行使臨檢搜索權，並得拿捕此種物品，故應確定禁制品也。結果該會雖確定絕對禁制品之名單，條件禁制品則猶未確定也。至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時，始行

確定條件禁制品，及絕對禁制品。據學者 Kleen 氏主張中立國除應迴避交付交戰國以禁制品外，應查明其本國人民及僑居其國內之任何人民有無交付禁制品於交戰國情事，並應以國內法之規定防止其輸送禁制品。對於違反此種禁止輸送之規定，而在其主權所及之地方者，更應予以處罰云。現在各國國內法已分別訂有此種規定，但對於禁制品之標準，則國際上尚無一定之明文。故各國立法不同，而因各國分別頒布禁制品之名單不能統一，故確定何者為禁制品殊非易事也。

第二目 禁制品之種類

學者 Oppenheim 氏認為戰時禁制品，乃交戰國一方指定禁止輸送至他方之各種物品。因如許其運送必有助於敵方而使其繼續作戰，其實力得賴以擴充故也。惟此種說法，並不能視為禁制品之定義，蓋其並未列舉何種物品為禁制品故耳。學者 Moller 氏認為禁制品者，乃指軍火及一切有關戰爭之必要物品，與夫其他似可用於交戰軍隊之物品，而輸送於交戰國一方之敵國軍隊或運往敵方領土之內或其佔領地內者而言也。Moore 氏認為禁制品者，乃一切物品不合法共給於交戰國或其海陸軍隊之謂也。Bustamante 氏認為禁制品應認定其性質，戰時凡有關商務買賣、交換、交付、贈與或轉運，而在海上或空中運送一切物品，不問其係絕對或相對，可用於軍事之目的者，均屬禁制品。申言之即戰時由海、空兩方面，運輸、贈與、交付、買賣等一切物品，而此種物品不論其絕對或相對，凡可用於軍事目的者，均稱為禁制品。彼認為此種物品不能作為買賣之標的，即交戰國在戰前，向中立國所定購之貨物，而尚貯藏於中立國境內者，如在開戰以後，中立國始交付此項定貨，實施輸送時，雖非戰時買賣，然其在運輸途中不論在海上或空中，均可構成為禁制品之性質。於交貨時，在運輸中者，亦可視為禁制品。甚至以游艇或其他私船，不收運費之運送，非商務買賣，但其在輸送途中時，仍得

認之爲戰時禁制品云。學者 Muller 氏認爲禁制品在國際法上，以海上運輸之貨物爲限，至陸上運送之貨物則國際上不視之爲禁制品。故禁制品以海上運送之貨物爲限也。Bustamante 氏亦僅認空中、海上運輸時有此種禁制品之存在，亦不承認陸上運送有禁制品之情形焉。至戰時禁制品之拿捕，必須在公海、自由海及自由空中或在交戰國領海、領空及其佔領之領水中，至禁制品之貨物則不問與軍事目的有絕對之用或相對之用，原則上均可拿捕，惟依絕對相對之不同情形，其間猶不無分別。是以戰禁制品就其性質而言應予分類：（一）依其性質純粹用於軍事目標者，如鎗炮、子彈、軍火等類。（二）並非純粹用於軍事目的者，如汽車、船舶、飛機等交通工具，亦可用於非軍事目的者也。（三）完全與軍事目的無關者，如一種耕種機器，乃用於農事耕作之目的，不能爲軍事之用，僅爲普通工作所需要之物件。由是可知上述三種類別中僅（一）（二）兩種可作爲戰時禁制品。至第（三）種，則決不能認爲禁制品。在一六二五年時學者 Grotius 氏早已主張此種分類矣。迨至一九〇九年倫敦海軍會議時，亦維持此種分類。該會議所訂宣言，雖未得各國政府之批准，但亦有其相當之價值，蓋其原則已由各國予以承認。宣言內容當然可認爲國際法所承認之禁制品種類之原則。學者 Grotius 氏所認定物品之性質，以對於中立國人民交付於交戰國之貨物，究含有何種性質而確定其類別。渠認爲有一種係用於軍事目的者，如軍火之類。有一種與軍事絕對無關者，如玩具之類。尚有一種與軍事有用或無用者，如銀錢、糧食、船艦及船舶上之一切附屬物是。至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之倫敦宣言（第二章原文見附錄第十八）區分戰時禁制品爲下列三種：a. 絕對禁制品。b. 條件禁制品或偶然禁制品。c. 非禁制品。過去對於何者爲絕對禁制品，何者爲條件禁制品，何者非禁制品，均未規定。自宣言訂立之後，乃有列舉確定之明文。查絕對禁制品在宣言第二十二條中列舉規定，大概包括一切有關於軍備、軍事，而完全爲軍隊所用之各種物品。該條列舉之各種物品，本係一九〇七年第二次保和會議時所確

定者，但因各國當時對條件禁制品未有一致之意見表示，故連同絕對禁制品亦未予確定，迨至此倫敦宣言成立後，始行確定。該宣言第二十三條規定：准許簽約各國於戰爭開始時，單獨另發宣言，增加其他各種物品爲絕對禁制品，但此宣言必須知照各國。第二十六條規定：簽約各國，對於第二十二條所列舉之絕對禁制品，有不欲認之爲戰時禁制品者，亦可另發宣言。此種宣言亦須知照各國。依此可知：宣言所定之禁制品，各簽約國可以宣言任意增減。是上述第二十二條所列舉之絕對禁制品，僅係一種公認之模楷而已。至於條件禁制品係可用於軍事，亦可不用於軍事之各種物品，此在宣言中第二十四條有列舉之明文。包括糧食、款項、車輛、船舶、衣服等及一切陸、海、空軍所可應用之交通工具，傳遞消息之等等用具在內。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兩條亦規定各國可以宣言增減條件禁制品之種數與上述絕對禁制品可由各國以宣言增減之情形完全一樣。當倫敦開會通過條件禁制品時，不免有所爭執，因奧匈、西班牙與荷蘭等國主張廢止此種條件禁制品，而德、美、英、俄、日等國，則主張保留，並列入宣言之內，故意見相左，爭執乃起也。至所謂非禁制品者，乃一種物品，其性質不能作爲禁制品者，而稱爲自由物品，free article。列於倫敦宣言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兩條中。例如各種織品、肥料、紙張、肥皂、印刷品、首飾、傢俱以及專供傷者病者之用之物品等是。（按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列有：「物品之在船中發現而供此船及其在航行中水手與乘客用之者」之規定。察其原意係指凡專供商船船員等自衛所用之武器，不得視同戰時禁制品，而交戰國軍艦不得拿捕之也。）其第二十七條則規定：凡不能供戰爭用之物，不能宣告爲戰時禁制品。易言之在戰時，即不得將此種物品任意規定爲禁制品，是爲原則。

第三目 近代各國對於禁制品之國內規定

倫敦宣言既未經各國政府之批准，故宣言發表以後，各國在法律上並無遵守之義務。但自宣言成立後所發生之歷

次戰爭，雖各國未完全遵守，却亦不無影響。如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年意大利之命令及訓令中規定：凡軍隊所用之器械、糧食等物，均一律視為禁制品。而無絕對禁制品與條件禁制品之區別。然意大利曾宣言：願遵守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之規定。當時關於航空機，亦曾發生糾紛。緣有法船 Carthage 號載有法人所有之航空機，為意船 Agerdat 號所拿捕，送由海牙仲裁法庭審理。結果判決：意船拿捕行為係屬不合法，因不能證明該法船確將航空機運往其敵國以供敵方使用故也。至土耳其方面則表示擬在絕對禁制品中，加入鐵、麥等類物品在內。因俄國表示反對，乃宣布採取與意國同一之辦法，而取銷其原議。於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巴爾幹戰爭時，希臘單獨宣布：將用作鐵絲網之鐵絲，以及軍裝等物，定為絕對禁制品。後來又復宣告：如將此類鐵絲、軍裝等物，運往韃靼尼爾海峽以外土耳其其口岸者，一律視為絕對禁制品。除此之外，則均不認之為絕對禁制品。同時希臘又將倫敦宣言第二十四條中（原文見本書附錄第十八）所列舉之(1)(2)(3)(4)(6)(7)(12)(14)各種條件禁制品，改為絕對禁制品。後又將燃料、煤炭等，作為絕對禁制品。至土耳其方面，則加入鐵條或某種重量之鐵條，以及糧食等為絕對禁制品。第二次巴爾幹戰爭時，希臘稱：遵守倫敦宣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承認絕對的與條件的禁制品之區別。惟將第二十四條內所定(8)(9)兩種條件禁制品，改為絕對禁制品而已。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美國政府曾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電致其駐柏林、比利時、倫敦、巴黎、聖彼得堡及維也納等地之外交使節，囑向各駐在國之政府探詢關於倫敦宣言之規定是否共同遵守。當時俄國表示願照英國所採辦法處理禁制品事件。英國於是年八月二十七日明示願遵守並適用倫敦宣言之規定，但認為各國可以其國內法增刪宣言所定之內容。法國亦表示採用與英國同一之辦法。德、奧、匈方面，亦表示願遵守宣言之原則，但保留與敵方互惠之條件。事實上該宣言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均明定：准許各國對宣言所列舉之禁制品任意加以修改及增減。而美國於同年十月通告各

國稱：英政府既認爲在此次戰爭中，不能完全適用倫敦宣言而須加以修改，美政府前雖希望遵守該宣言，今則不復以該宣言爲現代海戰法規。在此次戰爭期內，交戰國與中立國均無遵守該宣言之義務，仍應遵照現行國際條約及國際法規之規定辦理。並聲明：對於觸犯其中立權利義務者，得保留其要求賠償或補償之權利。依此通告之內容，美政府對於倫敦宣言之所以不予適用，全歸咎於英國也。至於德國在其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所頒海上捕獲規程中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七各條，本係採用倫敦宣言第二十二、二十四及二十八各條之內容。至一九一四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一九一五年四月、一九一六年七月、一九一七年一月與六月、一九一八年一月中迭次將其海上捕獲規程內之禁制品規定加以修正。奧匈方面，起初亦遵照倫敦宣言之規定，後來將絕對禁制品增爲四十五種，而條件禁制品則定爲十三種。土耳其原則上採用倫敦宣言之規定，惟於其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一五年三月兩次所發通知書中，定絕對禁制品爲十五種，條件禁制品爲十一種。英國在戰爭期內屢次將絕對禁制品與條件禁制品，加以更改，最初定絕對禁制品爲二十六種，條件禁制品爲十五種。至一九一六年將條件禁制品與絕對禁制品合併共計一百六十九種，至一九一七年七月復將其總數增加之。法國則依照英國之辦法，增加絕對禁制品之數額，將原屬條件禁制品者，改爲絕對禁制品。並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中將絕對禁制品併爲六十七種。條件禁制品則定爲二十二種。事實上此種條件禁制品與絕對禁制品之分別，已無重大關係，因當時協約國方面，採用繼續航海之原則（*Voyage continu*）對於所有物品運往德國方面去者，一律加以拿捕故也。實際上於一九一六年七月法國宣告：不適用倫敦宣言。意大利則不分條件禁制品與絕對禁制品，將二者合而爲一。尤在其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中所頒命令中，顯見其不採取區分禁制品爲條件的及絕對的之辦法。而合併爲一種禁止品。一九一九年後，即將條件禁制品一類，予以取消。葡萄牙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將所有禁制品，總括爲七十三種，亦不分條

件的與絕對的。至一九一七年三月中又將該總數增加之。賽爾維亞亦採劃一禁制品之辦法。俄國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間，將十二種絕對禁制品增至爲五十七種。而條件禁制品亦由十三種增爲十六種。美國在一九一七年二月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之後，於同月八日所頒海戰訓令第二十四、二十五兩條，乃採取倫敦宣言中關於禁制品之規定。自同年四月六日宣戰後，於六月間，又頒布新命令。按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之時，倫敦宣言原未經各國批准，故各國任意增刪禁制品，中立國祇得認可彼等具有此種權利。本來各國無論在戰時或平時，對於禁制品均可自行以國內法規定，故各國當時，並無反對交戰各國不採用倫敦宣言規定之表示。其時協約國方面，對於凡運往同盟各國之貨物，不論其爲絕對或條件之禁制品，均一律予以扣留。即運往德、奧、匈、鄰近各邦如：丹麥、挪威、荷蘭、瑞士及未參戰前之意大利之貨物，亦均加以扣留或限制運送。至交戰國對於各本國運出之貨物，爲防止其運往中立國後，而轉運至敵國，故亦曾以明令予以禁止或限制運輸。如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英國之命令。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一六年一月之法國命令。一九一五年德國之五次命令。美國參戰後，所頒命令亦採上述辦法等均爲實例。一九二八年，在 *Havane* 地方所訂海上中立公約第二十二條規定：中立國並無義務禁止由本國境內輸出或過境前往供給交戰國之軍火、軍需，以及一切有關軍用之物品。尤其在美洲各國間作戰時，更應准許此種物品之輸出與過境。如交戰國並無口岸，且無其他方法獲得軍用品者，以各中立國之利益，不受損害爲條件，應准許由本國境內運出或過境轉運軍用品等，以供給該交戰國。一九三五——三六年間，意阿戰爭及一九三六——三八年間西班牙內戰時，均有禁止輸送軍火於意大利及西班牙之實例。一九三五年美國羅斯福總統及國聯十六委員會均頒布戰時禁制品之名單。其中列有軍火、軍需及一切軍用品在內。一九三七年之美國中立法，授權於總統，准其禁止本國船艦輸送軍用品或軍用以外之各種物品於交戰國。即先運往中立國而再由該中立國

轉運至交戰國者，亦准其予以禁止。關於國內法方面，以德國、美國、英國、而論，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以迄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時，並未頒布新禁制品之規定。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後，交戰國因推行全民戰爭，故英國即頒佈其「戰時禁制品名單」，並不將絕對禁制品與相對禁制品加以區別。德國則以若干物品如食物等規定相對禁制品，並將若干物品可以代替軍需原料者，一律列入其戰時禁制品名單內，結果非禁制品或自由物品之數為無幾焉。他如法國方面一九三四年之海戰訓令第三十九至第五十二各條中有關於禁制品之規定，意大利一九二七年之規程中，明定取消條件禁制品，並謂：戰時得由意大利國王宣告通知交戰各國及中立各國，關於本國所認定為禁制品之各種物品之名單。一九三七年意大利戰時法令第一百五十九條中，所列舉之戰時禁制品，包括軍艦、航空機及其機上之各種用具，鐵甲車（不論為汽車或火車）一切軍用品，炸藥，與夫軍用化學物品之用於發火者等均在內。至其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國王得以命令，將前條所列各種禁制品變更增刪之。但有關救護傷病人員之用，以及船舶上必要之物件，無論如何不得視為禁制品。事實上在一九三四年法國海戰訓令第五十二條，已有上述救護傷者病者及船上所必要之物品，不得作為禁制品之明文。英國方面雖無關於禁制品之新命令頒行，其對於禁制品之事件，依據學者 Hall 氏之主張，即純依環境，並斟酌物品之供用目的，是否為戰事所需及可否用於軍事等情形，視其性質，而於戰時，確定其為禁制品抑非禁制品。此種辦法頗有彈性，可以伸縮使政府得於戰時，斟酌上述情形，自由確定禁制品之種類焉。

第十款 繼續航行原則與中立國之關係

第一目 原則之由來

前款所述戰時禁制品，乃以物品定其可否運輸？本款所述乃以物品運往之目的地，確定其性質。簡言之：即前款乃以物之本身確定其是否屬於禁制品。本款則以物所運往之目的地，確定其有無敵性。繼續航行之原則，係建立於貨物推定所向及其預定之目的地之上，而確定並推定其是否供作戰之用。析言之：船舶或航空機擔任由某一中立國口岸或其所屬某地運送貨物出口，對外表明係往另一中立地或中立口岸，實則再由此中立地或口岸，經陸道、海道或空中，改運至交戰國一方是。所謂繼續航行，乃擔任輸送貨物至交戰國一方，為避免中途為他方拿捕，故表面上指明運赴中立地，而實際上到達該中立地後，再以他種方法轉運至該交戰國，故就學理及法律言之，此種原則實可加以攻擊。然事實上，近代戰爭中，各國均予採用，因而無法予以取消或廢止也。且此種原則於適用時，當然在法律方面係一種不法行為，因其所輸送者，既屬禁制品，則依國際法及國內法之規定應禁止輸送。今以此種取巧方法經中途之轉手藉免遭受拿捕，而安然送達交戰國。純就法律以觀，實難認為合法也。故依法依理此種禁制品之輸送在中途仍可予以扣留，否則豈非准許使用此種狡猾手段，以逃避法律之規定乎？至繼續航行原則，最初產生於一七五六年之英國規程。發現於英法官 Lord Stowell 氏在捕獲審檢廳所製之判案中。其時正當英法七戰爭，按平時本國與其屬地之一切商務，原有本國船舶擔任輸送事宜，戰時若本國參戰，則欲維持與其屬地之商務，而仍由本國商船擔任此種工作，勢甚危險。因此法國於一七五六年將其與屬地之通商權，委託荷蘭國擔任輸送事務。英國提出抗議，認為有觸犯中立義務之嫌疑，蓋以中立國於平時既並未以其本國船舶供外國與其屬地間之商務運輸，則在戰時，更不應由中立國為此種平時不准許之行為，否則即屬違背中立之義務。故英國反對交戰國授權於中立國代為其平時所不為之行為也。然交戰國與中立國間，在戰時仍維持其原有關係，乃屬不可否認。自英國抗議之後，乃另設屬地之貨物先運往中立國，再由中立國改運至本國，以及本國之貨物先運往中

立國，再由中立國改運至其屬地之辦法，繼續航行之原則，發軔於此。一七九九年法國戰爭時，法屬地貨物之運往法國本國者，先行運往美國，再由美國轉運至法國。英法官 Lord Stowell（又名 Sir William Scott）氏闡明此種繼續航行之原則，惟其時之情形與現代各國所採用之原則不盡相同。因當時闡明原則，定有下列要件：必須有虛偽航行之特質，並須證明其貨物，係由同一船舶自始至終運往目的地。至實施拿捕又必須在其第二段航程中，故分析後，可得其要件有三：（一）須有虛偽航行性質之事實。（二）須由同一船舶，擔任整個航程之輸送。（三）須於第二段航程中，即由中立地運往敵方之一段航程中行使拿捕。十九世紀以來，國際間所適用之繼續航行原則，較為簡單，僅須推定其係運往敵方者，即可予以拿捕。不必在其第二段航程中始行拿捕，亦不問其擔任運送者，為同一船舶抑係不同之其他船舶，故繼續航行之原則自此時起不以船舶及航程為前提，而以所運貨物能否供敵使用，而推定其是否運往敵方為要件。凡合此要件者，即可予以拿捕，他非所問焉。

第二目 原則之實例

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時，首次適用繼續航行之原則。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船 Phenix 號，拿捕中立船 Er-an-Howina 號，船內載有硝酸鹽。按其表面上指定之航線，係運往德國所屬 Hambourg 地方，而一八五五年法國捕獲審檢應判決拿捕有效。因其表面上指定之目的地係屬虛偽，可推定其實際上之目的地為俄國波羅的海之口岸也。至其推定根據，乃在船上檢查所得之文件內，並未註明為硝酸鹽，僅填寫貨物字樣，而托運人在文件內註明為 M. Roiz 事實。上則為 Schaltz 氏，且查明同船，上次亦曾為俄國由 Lisbonne 地方至 Elseneur 地方擔任輸送貨物。其托運人亦為 Schaltz 氏一人。况 Hambourg 地方接近俄境，故可確定其係運輸此種禁制品至俄國。是以判決拿捕有效。一八六一

年南北美戰爭時，美國捕獲審檢廳，對於英船 Springbok 號、Pearl 號、Pterhoff 號、Stephen-Hart 號、Dolphin 號及瑞典船 Bermuda 號等船之判案均認為採用繼續航行原則而予拿捕。按英船 Springbok 號，由英國開航，船上載有戰時禁制品，於一八六四至六五年被美艦 Sonoma 號拿捕。經一八六七年美法庭判決拿捕有效。雖該船內所備文書與手續相符指明開往中立之 Nassau 地方，但運往該地，顯有轉運至敵方之嫌，故推定其係運往敵方而拿捕之。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時，日本擬對英船 Gaelic 號適用上述原則予以拿捕。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爭役，法國擬將所有中立船舶，載有禁制品開往香港者，一律予以拿捕，因其推定運往香港之禁制品，必係供中國之使用也。當時英國出而反對，認為運往香港之貨物不能一概認為轉運至中國者，自不應均予拿捕。一八九六年荷蘭船 Doelwyck 號，載有禁制品運往法國所屬 Djibouti 地方，其時正當意阿戰爭，該船於紅海中，被意艦拿捕後，經意大利捕獲審檢委員會判決認為拿捕有效，因法國與阿比西尼亞相通之口岸，僅為 Djibouti 地方一處，故推定該船所載禁制品，必係轉送至阿國，而判決拿捕有效。自此項判決案確定之後，此種繼續航行之原則，乃推及於陸道轉運至敵方之情形亦適用之。蓋阿國與 Djibouti 地方，僅有陸道可通故也。按昔時此種原則，僅適用於全程為海運之情形，今則推廣至於陸道矣。一九〇〇年南非戰爭時，英國會拿捕德船 Bundesrath 號、Herzog 號及 General 號三艘。該三船係由德國駛往葡萄牙 Lorenzo Marquez 口岸者，英國法庭推定其船上所載貨物係運往敵國，故予拿捕，應屬有效。以上為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開始以前，國際上對於繼續航行原則所有之事例。該次戰期內，交戰各國之審檢廳，亦曾審判關於繼續航行之問題。如一九一四年十一月間英艦會拿捕美國瑞典及挪威之船舶多艘，經英國法庭判決宣示拿捕有效，蓋其船內所載貨物外表雖指明運往中立口岸，實則顯係運往德國故也。法國捕獲審檢廳，於該次大戰中曾判決兩艘希臘船之拿捕為有效，並會拿捕荷蘭船兩艘。德國方面，

亦曾因荷蘭船擔任運送禁制品，而適用繼續航行原則，予以拿捕，並判決有效。事實上德國於一九一四——一八八六年大戰期內，適用此項原則所拿捕之船舶為數確亦不少焉。在此期間，協約國為防止中立國轉運貨物及原料等至同盟國起見，曾在荷蘭、瑞士、丹麥、及挪威各中立國內，經徵得各該國政府同意後，設立一種「經濟監察會」(Société de surveillance économique)擔任檢查舶來各種貨物原料等，監視其中立國內使用，並防止轉運至同盟國之職務也。但瑞典一國因認此會之設立，有損害其主權，故拒絕協約國之請求，而始終在其國內不予設立。

第三目 原則之規定

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成立之前，此繼續航行之原則，已普遍適用，而範圍亦推及甚廣矣。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瑞典規程、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瑞典宣言、一八九八年西班牙訓令及一八九八年巴西公告均有中立國口岸不得作為轉運貨物，藉作繼續航行之根據地。如推定貨物係轉運至敵方者，可予拿捕之明文規定。雖此種原則在實用方面頗為普遍，但在學說方面則反對者甚夥，如法國學者 Dupuis 氏、比國學者 Zys 氏及英國學者 Hall, Holland, Travers-Twiss 等氏均表示反對此項原則。一八九六年國際法學會之禁制品規程中，雖准許適用繼續航行原則，但亦加以相當之限制。限制維何？必須其推定確有正式實據，可供證明。易言之，即必須有顯然達到中立地後轉往敵方之情事。於此種情形確定後，始可適用繼續航行原則。一九〇七年海牙保和會議時，並未詳細討論繼續航行一問題，而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則有明文予以規定。查其規定之內容適用繼續航行原則於絕對禁制品及條件禁制品兩方面。該宣言第三十條：凡絕對禁制品，苟證明其所向之地為敵國土地或敵軍佔領地，應行拿捕。至其輸送方法為直接、為轉載或為先海運而繼為陸運均非所問。是此種物品不問向敵國領土，或其佔領地前去，亦不論其輸送方法為直接或間接，均可予以拿捕。

也。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絕對禁制品運向敵方之證明，推定等情事。至條件禁制品則詳定於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各條中（原文見附錄第十八）。又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雖如上述，然凡條件戰時禁制品證明其具有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所向地，而其敵國並無濱海之國境者，仍應拿捕。是包括繼續爲陸運，亦可拿捕之情形在內也。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意土戰爭，土耳其曾以其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諜文通知各國表示適用倫敦宣言第三十三、三十四兩條之規定。意大利於同月同日頒布訓令，明定不分條件的與絕對的禁制品。凡屬規定之某種物品，不論其由海道或陸道運往敵方者，均可適用繼續航行之原則，而予拿捕。一九一四——一八八年大戰時，倫敦宣言不適用，故交戰各國如德、法、英、意、葡各國均以國內命令，更改宣言，而任意規定其內容。因此在此次戰時，各國並不遵守宣言，自無絕對與條件禁制品之區別，均一概適用繼續航行之原則，即一律禁止繞道間接輸運禁制品至敵方。一九一七年之美國訓令中，列有關於繼續航行之原則之規定。德國則將此原則列入其一九一四年之捕獲規程。法國於一九三四年所頒之海戰訓令內亦有此繼續航行原則之規定。此訓令仍區分絕對禁制品與條件禁制品。在其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中規定絕對禁制品。自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則規定條件禁制品。其第五十條中更不分絕對禁制品與條件禁制品，而規定：法國海軍應查明船舶之航程卸貨之地方，以及船上所置備之一切文件等情形。意大利在一九二七年所頒規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規定此項原則之適用，亦不區分絕對禁制品與條件禁制品。一九三七年意大利戰時法令第一六一條及第一六二條中，亦有關於此原則之規定。英國迄今猶無新規定頒行。對於繼續航行原則，仍採用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開會前之以往主張。一九三二年國際法學會召集會議於奧克斯福，根據關於此問題之慣例訂立：交戰國對於中立國海上財產公約草案第五十三條規定：交戰國軍艦如能證明中立船上所載之禁制品，係轉運至敵方或能證明其運

往中立國後，雖不轉運至敵方，但該中立國仍以同樣貨物代替其原來禁制品，而運送至敵方者，概可予以拿捕。學者 Cosenini 氏於一九三七年所著「平時及戰時國際法典」(Code international de la Paix et de la Guerre)一書內，第一八三一條謂：凡禁制品能確定其供交戰國一方之用者，始能適用戰爭法。其有虛偽指定受貨人之情事者，自可將其貨物拿捕云。

第十一款 中立國不得為本款所列各種助敵之行爲

本款所謂助敵 (Assistance hostile)，係中立國故意對交戰國一方，有幫助之情形。易言之即有意圖幫助交戰國一方，而加害於他方之情事。此種行爲自屬觸犯中立義務。被害之交戰國一方，對此等違反中立義務之中立國，當然可施以制裁。學者 Pehedecki 氏認為：中立國船舶裝載戰時禁制品往交戰國，實係助敵之行爲。此種行爲雖可認為一種普通商務來往，所必然之結果，但有時中立船專任陸上或海上與戰事有關係之事務，則該船變爲敵軍之輔佐艦。其行爲係直接予敵方以幫助，此係英國人所稱：非中立的役務 (Unneutral service)。過去學者，對於中立國助敵行爲深加研討者，不乏其人。且認為是重要問題之一。近代一般趨勢，則學者對此種助敵行爲，似已不甚注重。如一九三二年國際法學會討論：「交戰國對於中立國海上財產公約草案」其第四十一條中明示：將此種助敵行爲，包括於禁制品一節中，而定禁制品之義曰：禁制品者，乃包括一切物品，用以資敵，其目的在助敵方之軍事行動者也。是將此種助敵之行爲，亦包括爲禁制品一類中矣。一九三七年學者 Cosenini 氏所著「平時及戰時國際法典」中，亦將此種助敵行爲，列於禁制品之規定內。故於第一八二七條中規定：直接幫助軍事之行爲，如故意輸送交戰國之軍隊，應與輸送戰時禁制品之行爲，一律待

遇。至輸送交戰國之官佐，以及擔任軍事役務之人員或其他有關軍事公務之人員，亦與輸送交戰國之軍隊同。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規定：故意搭載或傳達電信予交戰國軍事當局或由某一軍事當局寄發於交戰國本國所屬任何軍事當局之電信，由中立國傳達者，應與輸送禁制品同樣待遇。爲交戰國之公務人員相互間收受或寄發郵件，以及傳達有關戰事之一切情報消息者，亦與輸送禁制品同。第一千八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則列舉若干種不能視作禁制品之情形。其第二款中列有寄往敵方口岸之普通郵件，其置於郵包內者，不得視爲禁制品。第四款中則謂：因戰爭發生，而輸送交戰國一方或他方，居於國外之人員返國者，不得視同輸送禁制品。第五款中規定：輸送交戰國任何一方所遣派之外交人員，專員至其他中立國，目的在擔任辦理有關戰事之公務者，不得視同輸送禁制品。一九三七年 *Estimante* 氏所著：國際公法第四冊中亦並未將此種助敵行爲另設專章論之。按此種助敵行爲，係指應禁止中立國擔任某種指定之輸送行爲及役務。其在倫敦宣言訂立以前，早已經確定。概括言之，不外下列三種：（一）爲交戰國輸送軍人之行爲。（二）爲交戰國，傳遞情報消息之行爲。（三）爲交戰國輸送外交官員，以及傳達外交文件之行爲。茲分別詳言之：（一）爲交戰國輸送軍人之行爲。是即輸送指定爲交戰國一方之陸、海、空軍軍事人員。Ortolan 氏認爲此種輸送行爲較諸輸送戰時禁制品之情形爲嚴重，蓋禁制品之輸送目的，僅在牟利。擔任輸送禁制品之人，對所輸物品之結果如何，未能預料。至爲交戰國輸送軍人，則顯然知爲一種敵性之幫助。對於軍隊運抵交戰國一方後，立即參戰之情形可以預料及之。對於軍人輸送之結果，可以預爲推測。故中立國爲交戰國一方輸送軍人顯屬違反中立，乃一種非中立之役務也。其他學者如 *Geffcken*, *Vetzel*, *Pastureau* 等氏之主張與上述意見同。上一世紀各派學者之意見，認爲此類軍人之輸送應區別情形，而確定其是否違反中立。即應區別中立船舶，是否因被迫而裝運或因受特別徵用而輸送或由於中立船自動志願爲交戰國搭載軍人等情形。此

外更應視其所載軍人人數之多寡，究係軍隊抑係一二軍人，尤應區別其官職之大小與重要與否，因如載運一、二高級參謀官員或軍事要員，雖人數不多，而其結果，則較載運士兵、軍隊爲有害。凡此種種情形，均應注意事實，而後可以確定焉。學者 Gessner 氏亦謂應注意此種事實。英國法官 Lord Stowell 氏，於一八〇七年審理 *Orozembo* 號船一案，所判決中認爲：輸送軍官三人，文官二人，已足構成拿捕之正當理由。是以所載人數雖少，而其職位顯要者，仍可拿捕其輸送之中立船舶也。以後一九〇四年當日俄戰爭時，日本捕獲審檢廳判決：英船 *Magenta* 號，確有助敵行爲，認爲拿捕有效。一八一三年拿破崙一世之海上中立法典草案中，已列有關於中立船舶載運交戰國軍人之規定。普魯士國最古之法典中亦有：中立船舶，不能擔任運送交戰國陸海軍士兵或軍官，以及中立船舶內，不得有超出全體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交戰國國籍人民等規定。一八九三年美西戰爭時，西班牙及美國雙方之訓令均規定：對擔任輸送交戰國軍隊之中立船舶，可行使拿捕。茲有一問題：即交戰國之後備軍人，在戰時奉召回國，編成正式軍隊以服兵役，是否應與正式軍人之運送同樣處置一點。按普法戰爭時，有多數普國人民原屬普國後備軍人員，而僑居美國者，當時搭乘英國船舶至歐洲中立口岸，轉往普國服役，即是實例之一。學者 Bluntschli, Fiore 及 Klean 三氏認爲此種後備軍，尙未實際服務現役，不可與正式現役軍人同語，故主張：中立船舶可以輸送。Calvo 氏等，則反對此說。而認爲此種人員業經成爲正式軍人矣。欲解決此問題，似應先查明此種後備軍之旅費，究屬何人負擔。若由彼等個人各自負擔者，則與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所定：人民分散出境之情形同，應不加禁止。若由彼等所屬本國負擔旅費者，則與上述個人分散出境之情形不同矣。一八九六年國際法學會所訂規程中第七條規定：禁止輸送敵方軍隊軍人或其他軍事人員：(甲)於交戰國領水中。(乙)於交戰國海港與其屬地或海軍與陸軍之間。(丙)於中立國口岸與交戰國口岸或中立國地方與交戰國陸軍或海軍之間輸送。

受敵方委託或命令載運之某種有關軍事之人員、軍人及服役於輔佐軍隊或違反中立規定而徵募所得之人員等。此種禁止輸送之規定，不適用於尚未編入軍隊內之個人。申言之，即雖有意加入敵方之軍隊服役而事實上尚未編入，仍以普通旅客之名義搭船者，自不適用上述禁止輸送之規定焉。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開始後，西班牙船名 Frederico 號者，由西班牙 Barcelona 地方至意大利 Genes 地方，船內載有德、奧、匈方面之人員，均屬可編入軍役，而適合服軍役條件之德、奧、匈國籍人民。於一九一四年十月中為法艦拿捕後，經一九一五——一六年法國初等審檢廳及高等審檢廳分別判決，認為拿捕有效。其理由為：依照德、奧、匈方面國內法之規定，凡屬現役或後備軍之人員，雖在平時，請假期內亦仍不失為本國軍隊一份子之資格。故法艦拿捕行為，應屬有效云。一九一四年十一月美國艦 Windber 號，由哥倫比亞國 Colon 地方至美國 紐約地方，中途為法艦 Condé 號勒令停泊，經臨檢、搜索後，查悉該船管事 A. Piepenbrink 氏係德國人，而其年齡，依德國法律正適合服軍役，故法艦將其拿捕，送往英國 Kingstone 地方當局留作俘虜。後經美國政府抗議，認為該德國人既已在美船服役，應認之為中立船上船員之一，法艦實不應予以拿捕。後來法國以特別恩惠為名，於一九一五年四月徵得英國當局之同意，將該德國人釋放，但始終不承認其拿捕為不法也。一九一四年美船 Metapan 號由紐約至 Barranquilla 地方，中途受法艦 Condé 號之臨檢，命該船搭載所有之德籍旅客宣誓於此次戰爭中，不參與戰爭。如不願宣誓者，即扣留為俘。一九一五年二月英軍艦 Laurentic 號，在公海中拿捕美船 China 號內之德籍旅客三十八名，奧籍旅客八名，土耳其人兩名，後送至香港扣留為俘虜。其拿捕理由為：拿捕之各該人均屬各該本國之後備軍人，藉口前往中立地方，實則對英屬之印度有所企圖，謀向英作戰，故予拿捕扣留為俘云。華盛頓政府當時，提出抗議，認為英艦在公海上行使拿捕，實有侵犯其權利之嫌，故要求英方釋放所捕諸人。(一)為交戰國傳遞情報、消息之行爲。此為中立國第二種

助敵行爲，係中立國故意或自願爲交戰國傳遞電訊情報。但此類情報電訊，並不包括普通無關軍事之各種電訊情報在內。依學者 Phillimore 氏主張：此種電訊情報以有關戰事者爲限，始可認爲助敵行爲。至於此種助敵行爲之效果與搭載普通禁制品之情形不同，蓋區區一紙情報或電文，經傳遞至敵方以後，往往與軍事全局有莫大關係。普通禁制品，其數量雖或甚夥，然較諸有關軍事機密、策略、影響全部戰局，而勝負所賴之電訊情報及消息之傳遞遠遜甚矣。是傳遞情報消息關係重大，應予禁止。惟對傳遞之電訊情報，猶應注意下列二事：(甲)須查明中立船舶之船主，對其傳遞情報電訊之內容如何，是否知悉？(乙)須查明其傳遞之電函情報，是否有海戰時限制捕獲權條約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可侵犯之情形？易言之，該電訊情報是否在公海上發見，應查明之。是以因傳遞情報電訊而拿捕中立船舶，必須注意上述二事，然國際上雖有此類規定，但戰時一般捕獲審檢應，對此種電訊情報之傳遞多判決其有助敵之情，而認爲拿捕有效也。如一八〇八年英國審檢廳，因中立船 Atalanta 號，擔任遞送電訊至法國海軍部被拿捕而判決有效。又如一九一七年大戰中，德國駐在阿根廷國京城之公使 Luxburg 氏所發電信，附於瑞典公使 Löwen 氏之外交信箱中傳遞，被協約國方面發見，乃予扣留拿捕。一八五四年奧國中立命令會規定：傳遞電訊情報至敵方，視同運輸禁制品。一八六六年意大利命令第八條及一九〇四年日本捕獲條例中，均將交戰國政府所屬公務人員爲公事所交換之一切正式文件，亦同列爲禁制品。但對交戰國與其本國駐中立國境內之使領人員所來往之文件以及交戰國與中立國政府間往來之文件、信札，則均爲例外。一九〇四年二月間，俄國命令中有禁止中立國擔任傳送敵國電訊情報之明文。至其所定制裁辦法係經查明之後，斟酌情形，得將中立船拿捕外，並可予以充公。一八九六年國際法學會所訂禁制品規程第八條中規定：敵方所屬之兩機關間，不論在任何地方（如在其本國境內或其屬地或在佔領地，或於船舶上等地方），中立國均不得爲其傳遞電

訊情報。惟此種禁令，不推及適用於中立國口岸相互間傳遞之電訊函札或從中立國某地或由中立當局收發之電訊情報。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使用無線電以傳遞消息之情形業經發明，故俄當局恐中立船備有無線電者，代日本傳遞情報及軍事消息，乃由俄軍司令宣告：凡備有無線電之中立船舶，可視為間諜，得予以處罰。學者如 Hershey, Lorentz 等氏均認為利用中立國船舶，拍發電訊於敵方，應與傳遞電訊情報同樣視為禁止之行爲。一九〇六年國際法學會會議訂一種戰時使用無線電規程第六條規定：在公海及任何軍事區域中，交戰國可禁止中立人，拍發無線電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證明中立船舶或中立氣球，有爲敵方傳遞情報消息之情形者，得連同其置備之電機無線電器等一併充公。若不能證明其曾爲敵方傳達電訊，亦得命其離開軍事區域，並得扣留其置備之無線電機器等物件。第十條則規定：一切交戰國所頒布關於無線電之禁令，應即通知各中立國政府。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保和會議時，英國代表曾提議採用上述規程，但未獲通過，故尙未成爲正式之國際公約。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於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國海上捕獲審檢廳曾判決日船 *Iro-Maru* 號之拿捕有效。其實日本亦屬協約國之一，其拿捕之原因，由於該船擔任輸送德國籍人員，而此人員爲服務傳遞戰事情報消息者故也。一九一八年十二月該庭又判決一船傳達有關戰事之電訊情報，認爲拿捕有效。一九一四年英國捕獲審檢廳，爲中立船 *Thor* 號，與 *Zambesi* 號及一九一六年意大利審檢委員會，爲中立船 *Be-la Scutarina* 號，均判決拿捕有效，皆因傳遞電訊情報而被拿捕故也。(三)爲交戰國輸送外交官員及傳遞外交文件之行爲。外交官及外交文件之輸送傳遞，不能與輸送敵方軍隊或一般人民之普通文件所可同語。一九〇〇年南菲戰爭時 *Transvaal* 總統 Kruger 氏搭載荷蘭船 *Gelderland* 號，赴歐洲擔任外交上有利於其本國之事務。雖英方明知此事，但始終未扣留其船舶及未拿捕該總統。一九〇六年國際法學會所訂之禁制品輸送規程第六條規定：凡搭載送至

中立國或受任赴中立國履新或懸中立旗幟航行或在中立國與交戰國之口岸間運送之交戰國外交官員及外交文件，均不得予以截留。至在交戰國境內或交戰國殖民地內或交戰國聯合國之間載送者，則可予以阻止。除通常合法之輸送外，對於敵國派駐於其聯合國之外交官員，在其輸送途中，可予以扣留。學者Heller氏主張中立國為交戰國輸送外交人員，就其事之本身而論，不能認為有違中立。惟此等外交人員之任務如係派往簽訂有關戰爭軍事之同盟協定等，則予以扣留自屬合法。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七日英國郵船Tent號，在Havane地方載送南美使節四員，赴歐洲簽訂聯盟協定，並往各國乞援，中途乃被北美戰艦San Jacinto號所檢查，認為此四外交官員乃擔任乞援及輸送消息等事務，故予以扣留。扣留之後始准該英船繼續航駛，當時英、奧、法、普等國均向華盛頓政府提出抗議，但華盛頓政府因此四人屬於戰時禁止輸送人之一類，故予以扣留，而不接受各國之抗議，但後來仍予釋放。考其釋放之原因，乃由於留之無益故也。Heller氏亦認為此種人員其任務既係前往簽訂有關戰事之協定，自得予以扣留焉。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中日戰爭時，法國郵船Sinez號，由長崎赴上海，船內乘有英、美國籍工程師數人，彼等因發明製造破壞水雷之機械，志願投入中國軍隊服務。然以事機不密，為日方探悉，乃被扣留，視作俘虜。雖經法國領事及該船船主之抗議，亦無效果，終被留作俘虜。此數工程師既非外交人員，自不能與外交官員之輸送同樣待遇，然日方扣留為俘之行爲，是否合法？尚須斟酌。蓋中立國人民自願個別赴交戰國服役，本為海牙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規定所許可。况同條約第十七條規定：中立國人民投入交戰國一方效力，交戰國他方對彼之處置，不得較諸處置他交戰國人民為同一行爲者，更形嚴酷。故交戰國一方對中立國人民之經投入交戰國他方效力後，其處置辦法，始應與他交戰國人民同樣待遇也。一九〇八年國際法學會亦議定：中立國人民赴交戰國服役者，取得與交戰國人民同樣資格，應適用戰爭法之規定。由此可知，中立國人民須於其加入交戰國軍

隊後，被對方拿捕者，始得留作俘虜。上述該數英美工程師雖有意爲友邦服務，然尚在途中對其志願服務之國，是否容納，猶未判明而日方即予扣留爲俘，未免缺乏法律上之根據焉。一八九七年希土戰爭時，奧大利船 *Minerva* 號被希臘拿捕，因其載有土耳其國之稅務人員，經扣留一個月之久。按此類稅務人員，並無外交上之任務，且係由交戰國本國某一口岸，赴其本國之另一口岸，雖屬普通官員，但不能以外交官員論也。一九一五年一月大戰中，日艦曾在長崎拿捕挪威船 *Christian Bors* 號，因該船載有德國派駐中國之公使 *Von Hintze* 將軍。渠原駐墨西哥，此時係由墨國調赴中國。爲免中途之被捕，故冒充船上機匠，結果仍被拿捕。按中立國爲交戰國一方輸送外交人員，交戰國他方不得予以扣留。交戰國派駐中立國之外交人員，更不得加以侵犯。蓋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仍維持原有之外交關係，此乃中立國與交戰國雙方應享受之權利。國際上爲保護此種派駐中立國之交戰國外交人員，准許此交戰國向彼交戰國請求發給通行證，自有先例可援。該德國公使未備此項通行證，而改裝爲機匠，雖屬不當，但日本方面扣留交戰國派駐中立國之使節，其行爲亦屬非是，因當時中國尚未加入第一次世界大戰，仍爲中立國故也。（註一見本章書目後）

第十二款 戰時扣留使用權問題

戰時交戰國對中立國之船舶及鐵道材料等之扣留使用權 (*Angarie*)。在本書第八章第三節第一款第二目中已述及。英美學者如 *Cheney Hyde* 氏等，認爲戰時中立船舶停泊於交戰國港內者，交戰國得行使此權。惟須具三要件：(一)須爲交戰國緊急之必需。(二)須於主權所及之所行之。(三)須交付被扣留使用船舶原主，以相當代價。按此扣留使用權，我國多數學者均稱爲非常徵用權。查此種權利由交戰國行使者，爲時頗久。學者 *A. Rolin, Harley* 二氏認爲希

臘及羅馬時代已經使用。十七世紀時，已盛行一時，且有行之過當之情事發生。國際上乃漸有限制使用之規定產生。一七九八年拿破崙一世擬將征伐埃及之軍隊，調往所屬其他各地，乃徵用中立國船舶爲之運送。一七九九年八月十一日普美條約中，有承認扣留使用權之明文，且規定其行使之方法。一六四五年及一七四二年先後所訂之法國丹麥條約，一六五四年英葡條約，一七八三年美荷條約，一七八五年普美條約以及一七九六年美西條約中亦均承認此權之存在。並定其行使之方法。厥後一八一八年普丹條約，一八八六年意大利杜美尼介條約，及一九〇六年意大利尼介拉條約中，均有禁止行使此權之規定。一九〇〇年美國海軍法典第六條規定：於軍事必要時，准許對於在本國領內，海岸附近各地停泊之中立船舶，予以徵用或破壞。惟應交付全部之賠償費用於船之原主。此項賠償費用，於可能範圍內，應預先與船之原主或船長共同商定其數額。關於此一問題，尤應根據有關此項權限之種種規定，以定處理之方法。歷次海軍會議對於此扣留使用權問題，均未詳細討論，故無明文依據。至學說方面亦分爲兩派：一、如學者 Vattel, Heffter, Grocius 等氏均贊成此權之存在。二、學者 Kleen, Hautefeuille 等氏則反對此權之存在與行使。國際法學會於一八九九年，亦曾議有禁止之規定。一九二八年 Havane 海上中立公約第二十四條中，似有准許行使扣留使用權之意。惟其規定納容，並不專一指明爲船舶之徵用。即對於無線電，通訊用具等，亦均包括在內。蓋其原文謂：中立國之一切交通方法，經過或接近交戰國境界者，該交戰國有權，依當地法令之規定，予以徵用。此所謂一切交通方法，其範圍實甚廣大也。此扣留使用權，乃行使於戰時。交戰國與中立國雙方，於必要時，均得依法行使之。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普軍曾擊英船六艘於法國 Seine 河流域之 Duclair 附近地方。經英方要求賠償費後，普相俾斯麥氏即簽二十萬法郎支票一紙，交付英政府充作擊沉該六艘船之賠償費用也。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先例頗夥。惟行使此權時往往因世界大戰與局部戰爭之不同而異其情形。一九一四

——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英美等國雖曾將丹麥、荷蘭等中立船舶之停泊在英美領水中者，予以扣留使用。然丹荷等中立國之行使此權均未表示反對。不過以外交手續要求賠償而已。苟非世界大戰，而爲局部戰爭時，則交戰國若行使此扣留使用權，足以構成中立國對行使國宣戰之原因。是以局部戰爭時，行使此權之事實較少。實際上，強國作戰時，對於衰弱中立國行使此權者，比比皆是。至弱國作戰時則不敢對強國行使此權，因恐其對本國作戰也。總而言之交戰國對於中立船舶行使扣留使用權，中立國商務必受相當影響，則似有破壞雙方友誼之嫌。此種扣留使用權，應希望其廢止，蓋此亦戰時特種權利之一，以廢止爲妥善故也。至於陸上之鐵路、材料等，其來自中立國境內或中立國國有或私有者，交戰國因軍事上絕對之必要對之有徵發使用權。即戰時中立國，有需用甚急之情形時，亦有權將來自交戰國或屬交戰國公有或私有之鐵道材料，在中立國境內者，予以扣留使用。但使用時應交付適當之賠償。使用後，更應將原物交還其原主。此權之准許行使於陸上者，在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九條列有明文。此外中立國之民用航空機，於戰時泊在交戰國領內者，交戰國有權，依其本國法令，於必要時，徵用之。其情形與徵用其本國之民有航空機同。此項原則，係由中立國人民僑居於交戰國境內，應受當地人民同樣待遇之原則，所推及適用者。

第十三款 中立國有禁止其本國人民觸犯中立行爲之義務

關於中立國國內，應行遵守之義務，而其性質乃對於其本國人民者。學者 Moreno 氏定有三項原則：（一）中立國政府，對其本國人民個人之意思表示，並無禁止之義務。（二）其對於本國人民公衆之表示，有謾罵、誹謗、中傷、侮辱或不利於交戰國任何一方之情事者，自應負禁止之義務。（三）其對於本國輿論機關，如報館等所發表之文件不論其傾向如何，均

與其中立無關，故並無取締之義務。惟公衆輿論苟有上述第(二)種情事者，攸關國際禮貌。中立國政府對之應負有禁止之義務。至對人民之意見表示，其可適用之原則，得因環境情形而確定，中立國所應採取之辦法。此乃屬中立國主權之範圍，自得自由確定之。但就中立義務之立場而言，則應肯定的說：中立國政府不得以任何方法鼓動或取締公衆輿論之意見，不論其對於交戰國任何一方，有同情或不同情之趨向。故凡屬此類輿論及公衆意見，個人意見，並非中立國政府主持煽動促成者，中立國自不負責任。在國際上，如具有下列二條件之一者，不得以不合法論：a. 公衆輿論或個人之表示，僅屬口頭上之談論，而非以具體之行爲傷害交戰國一方者，應屬合法。b. 中立國人民之行爲，不越出其本國法令所定人民自由權範圍以外，而適合本國內法之規定者，其行爲自屬合法。凡不具上述條件者，則一切個人或公衆之表示，依中立義務立場言，實應予以禁止，以免破壞相互間之友誼關係也。至交戰國之人民居於中立國境內者，在戰時中立國對之亦負有取締或防止其爲本國作過分之宣傳或爲其他加害於其敵國任何行爲之義務。因此種交戰國人民有傷害中立義務之嫌，若許其自由行動，則往往在中立國境內，爲其本國作過分之宣傳或爲其他有害交戰國另一方之行爲，是不獨中立義務無以堅守，即中立國國內之公安，亦將受莫大之影響，故中立國當局對之，負有禁止自由行動之義務也。

第十四款 中立國有不得妨礙其境外交戰各國之合法戰爭行爲之義務

學者 Cruchaga 氏謂：中立國應迴避妨礙中立國境外，交戰國任何一方行使戰爭權。至其唯一條件，即交戰國行使交戰權時，應適合國際法之規定，並非得濫行交戰權，亦非以軍事需要爲藉口，而得任所欲爲。事實上，中立國在其主權所及各處，有權干涉一切行動，因彼有行使其權利之能力故也。至在其主權所及範圍以外之一切行爲，自無權過問。可由交

戰國任意行使戰爭權，但亦應以合法行使爲其先決條件。如其行動超越法律規定範圍者，則可認爲一種野蠻行爲。無論何國均可予以譴責及提起抗議也。一九二八年 *Hayane* 海上中立公約第二十六條規定：中立國應以一切方法嚴密調查，以便禁止交戰國在其口岸或其領水內，爲違反本公約規定之任何行爲。此係表示中立國監視交戰國行爲之範圍，僅以本國領土，領水以內爲限。在其領土，領水以外各處所，乃中立國主權所不能及，自不負監視之義務，且反負有不妨礙交戰國合法行爲之義務焉。此外關於交戰國所設之陸上包圍，以及海上封鎖，中立國亦負有不得侵犯之義務，蓋此種行爲亦屬交戰國合法行使交戰權範圍以內之行爲，故中立國不得妨礙。中立國如違反此項義務，則應受規定之處罰。按破壞包圍之行爲，在最古所施之處罰辦法，係對於任何人，均採格殺勿論之法。此未免過於殘酷，實則應區別其破壞行爲是否與軍事有關。若係間諜，自可依法加以殺害。如與軍事無關者或有嫌疑者，均應送交軍事法庭審判以定處置之辦法。昔普法戰爭時，法國巴黎被包圍，法人有乘輕氣球逃赴南方，另組軍隊抗普軍。當時使用氣球凡六十四次，曾失事八次。法國大政治家 Gambetta 氏曾乘氣球至內地，組軍抗普。又法國飛行家 Delamarne 等氏被普方捕獲，根據普兵報告計共拿獲八名，並搜得信件甚多，同乘者有英人一名未予扣留，任其飛去。而被捕八人，則均有槍決之可能云。至於破壞封鎖之處罰，依例應將船舶拿捕，其詳細情形已在本書第八章述之，故不多及。關於本款之問題，可參照本書第七章第二節第二款及第八章第三節第二款。

第十五款 違反義務之制裁

第一目 違反一般義務之制裁

學者 Le Fur 氏，認爲中立國違反義務時，可有二種制裁方法：其一，即於戰爭結束後，向之要求經濟上之賠償。其二，即於戰時，對之宣戰。學者 Eustamante 氏認爲上述第一種要求經濟賠償一點，不必限於戰爭結束之後，蓋交戰國在戰時與中立各國仍維持和平狀態，外交關係並未斷絕，故於戰時可由外交途徑要求賠償或組織調查團或由種種和平解決國際糾紛之程序辦法處理之。如仲裁、調解、國際法庭判決及聯合國之調解等情是。至第二種宣戰一點，亦必須適合國際法規定之開戰宣戰等手續。一八七五年國際法學會之決議中，根據華盛頓總統所定三原則，在其第六項中規定：中立國違反中立義務者，受害之交戰國，得認爲中立停止，而可向之用武。惟對此違法國家，僅在戰爭期內爲限，得立即對之宣戰。易言之在戰爭期內，違反中立義務者，應立即向之宣戰。如戰爭業經結束，而另行宣戰者，則屬不合。以上所述限於違反中立之情節較重，受害之交戰國逼不得已而向之宣戰情形。如其違反之情節較輕，並非逼不得已或戰爭業經結束，則均不得對該違反中立之國家使用武力。祇可採用上述國際和平方法以解決之。第七項：國際仲裁法庭，對於中立國或其人民違反中立義務之不法行爲，得判決確定其向受害之交戰國，交付賠償費。一九〇七年第二次保和會議，所訂陸戰及海戰中立國之權利義務兩條約中，對於中立國權利義務之制裁部分，並未採用上述國際法學會之規定。其原因由於該次保和會議，曾訂立一和解國際糾爭條約規定：常設一國際仲裁法庭。凡遇有國際糾紛須和平解決者，均應送交該法庭判決。因此仲裁法庭之設立，可以排解一切國際紛爭，故不再另設中立權利義務違反之制裁規定也。依和解國際紛爭條約之規定，國際制裁並無強制性。且簽訂條約之國家，亦不負誠意遵奉條約之義務。在近代國際上所訂關於制裁之規定，亦鮮有較前一八七五年國際法學會之決議更爲切當者。一九一七年美國國際法協會，所訂海上中立法草案第三十二條規定：交戰國如有違反本草案規定或中立國會議決定之中立國權利者，應責令關係國家交付現款賠償。其賠償數額，

由中立會議議定，如交戰國對於同一中立國多次侵犯其中立權利時，則應分別每一行爲，分次交付賠償。中立會議得規定交付賠償之方法，程序以及中立國如何向違法之交戰國受領賠款之方法程序。一九二八年 Havane 海上中立公約 第二十七條規定：交戰國有違犯本公約之規定者，應交付賠償。對其本國人民以及屬於其本國軍隊之人員所爲之一切行爲，該交戰國應負其責任。上述一八七五年 國際法學會之決議，乃規定中立國違反中立義務交付賠償於交戰國之問題。一九一七年之 美國國際法協會所訂草案，以及一九二八年 Havane 海上中立公約 中，則規定：交戰國侵犯中立權利時，中立國得向其要求賠償之問題。二者之適用雖各不相同，而考其交付賠償之內容，則無異。申言之，即二者賠償之意旨，均建立於同一基礎。含有同一性質，與前 華盛頓總統所創立之原則，實屬一貫之主張。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 西班牙內戰時，在倫敦所組不干涉西國內戰委員會決定：由各中立國海軍當局，擔任監視或由派在某種指定之船上之中立國人，擔任在海洋上巡查任務，遇有干涉西國內戰之情事發生時，認爲有觸犯中立者，得由擔任巡查之監察人員，呈報其本國政府。該政府接到此項報告後，應立即提交不干涉委員會調查辦理。依此情形，是中立國對於其他中立國之犯法行爲，可以自行檢舉。過去國際上各種規定及條約內，均無此種辦法之先例。此外各國國內法中，亦有關於本國所屬人員及人民違犯本國中立之制裁規定。如一九三五年 意大利委員會所議訂之中立法 中，定有制裁之辦法。是該中立法第九條規定：對於違反由特別命令規定禁止之某種私人行爲者（如商務，軍火買賣，借貸款項等行爲是），可予處罰。其第十條規定：一切衛生救護物品，可以自由通行，但本國政府得以命令禁止或限制之。如違反此項命令者，得予處罰。第十二條：對於違反關於交通及傳達消息電訊之規定，除情節較重構成他罪者外，得處此等違法人，以六個月徒刑，並得科以 5000 Lires 以下之罰金。一九三七年 美國中立法 中亦定對於違反封鎖之規定者，得科 1000 美金以下之罰金或處五年以下之有

期徒刑或併科上列二刑。對於違反財政金融上各種禁令者，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美金五萬以下之罰金。又該中立法第六第七兩節中，更有其他制裁之規定。學者 Fauchille 氏謂：對於違反中立權利義務之國家，可採取報復手段。得向之宣戰或於戰後要求損害賠償。昔南北美戰爭時，英國保守中立，但曾予南美以若干幫助，北美因之受有損害，故於戰爭結束後，北美要求英方賠償損害。事經國際仲裁法庭判決，對於英方直接傷害北美部分不予受理。對於間接傷害部分，如英國曾賣 Alabama 號，Florida 號及 Shenandoah 號等船於南美，南美購進後，用為私掠船，使北美受損甚重，仲裁法庭則判令英方交付賠款一千五百萬金元，於美國（北美）。

第二目 違反特種義務之制裁

交戰國侵犯中立國權利時，中立國為保證其中立起見，得以其所有之各種方法，予以防止。故彼有權用武力自衛。此為中立國固有之權利，已詳述於前節可資參考。交戰國之船艦戰時泊在中立國領水中，不依法定期間離去者，中立國得扣留其船艦，並留置看守其人員。此種種情形以及交戰國俘虜及戰鬥員逃入中立國境內之處置辦法，均已在本章中及第五章俘虜問題中詳予論及，茲不多述。本目中僅就中立國輸送戰時禁制品，繼續航行，以及為助敵行為時交戰國如何予以制裁之情形，分別述之於左：

甲、對於中立國運送戰時禁制品及繼續航行之制裁。——交戰國海軍發現中立國船舶內載有禁制品，不論其直接輸送至敵方口岸，抑適用繼續航行原則將禁制品輸送至中立口岸，而後轉運至敵方，均屬違法行為。交戰國可予制裁。惟此種情形下，又發生下列三問題：（一）交戰國行使臨檢搜索時，發現禁制品者是否可以逕行拿捕其禁制品及拿捕後，是否應向物主交付賠償問題。按過去交戰國軍艦，對其所遇中立國船舶於臨檢搜查後，發現禁制品者，毫無疑義，予以拿捕。

對此拿捕行爲不可加以反對，而其法律之根據，係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第二第三兩條中，但書之規定。此係現行國際法規定關於禁制品拿捕之唯一原則，但亦不無例外之情形，如十八世紀時學者，有反對拿捕者。一七八五年美普條約規定：應將禁制品扣留保存或收買徵用。惟此種明文實亦鳳毛麟角，殊屬罕見。關於拿捕所得之禁制品，於實施拿捕時，是否可逕行自由拿捕，抑須向原主交付相當代價一點，瑞士學者 Vattel 氏早已討論，而主張爲防止中立國在戰時輸送禁制品起見，應將其禁制品拿捕充公，毋庸交付任何代價。如規定應交付相當代價，則原物主不受任何損失，勢必重犯而不免效尤。且交戰國之所以截留拿捕禁制品者，全爲其自衛及維持治安起見，故得以一切方法予以防止。此對於戰事方面係屬必要者。依 Vattel 氏之意見，戰時禁制品之拿捕充公，純爲預防將來戰時之人輸送此種物品，一再觸犯此項禁止規定。多數學者多贊同此說。惟 Perels, Bluntschli, Gessner, Touffroy 等氏，雖亦主張可將禁制品拿捕充公，但彼等又列舉三種情形認爲仍應交付代價，即 a. 事先關係國家曾訂有條約明定應交付代價者。b. 經捕獲審檢廳判決確定，認爲禁制品之中立物主，並無故意或不知其爲禁制品而運往敵方者，應交付代價。c. 此種禁制品在開戰之前，業經裝載船內，如其不知有戰爭發生之情事，本不應受拿捕。此時若仍將其扣留或充公，自應交付代價。遇有上述三種情形時，交戰國軍艦如將禁制品拿捕者，應交付賠償。否則應將其禁制品運至最近中立口岸卸落云云。學者 Hautefeuille Ortolan 及 Philimore 等氏均贊成充公沒收，拿捕之禁制品。至學者 Azuni Galiani 及 Vidari 等氏則主張對此種禁制品，僅得扣留保存，不得充公，故意見不一也。(二)於臨檢搜索發現禁制品後，對於船內所載一切非禁制品，可否與禁制品一併拿捕，或是否可因徵用權關係，對此等非禁制品，交付代價而收買之問題。非禁制品，似非必可用於戰爭，但亦非完全不可用於戰爭，縱使可用於戰爭，而予以拿捕者，仍得認之爲非禁制品。學者 Ortolan 氏主張在中立船舶，發現有禁制品及非禁

制品時，可予以一併充公。此種處理辦法核與國際法之原則不合，但以限制適用於下列四種場合相吻合者，始可將非禁制品一併充公。即 a. 船內所載全部貨物中，如禁制品佔有四分之三，而非禁制品僅佔四分之一者，可予一併充公。b. 非禁制品與禁制品之所有權人，爲一人時，得予一併拿捕充公。c. 貨物所備之證明文件，係屬偽造或虛偽報關者，亦得一併充公。d. 國際條約明文禁止通商者，自得一併拿捕充公之。（如一八〇三年英國與瑞典條約第二條之規定是。）學者 *Bynkershoek* 氏主張應根據船主或所載非禁制品之物主，是否知悉船內載有禁制品爲準，分別定其可一併拿捕與否。申言之，如其知悉同一船內載有禁制品者，則可將其他非禁制品一併拿捕。反之其不知船內載有禁制品者，則不得一併拿捕非禁制品。學者 *Bluntschli* 氏則主張應適用真誠善意之原則，以判定其可一併拿捕與否。蓋渠與 *Gersner* 及 *Hefter* 等氏均認爲如與裝載禁制品有共同串通之行爲，確有其犯之情節者，應予處分故也。 *Phillimore* 氏認爲禁制品與非禁制品同屬一人所有時，可予一併充公。故謂：貨主欲避免其貨物被拿捕充公，而不爲禁制品同化者，其所有權必須別爲他人。至英國方面對於禁制品與非禁制品之數量，並不予以注意。學者 *Desjardins*、*Hautefeuille*、*Massé*、*de Boeck* 等氏，均主張在任何情形之下，非禁制品，不得拿捕充公。惟較合理之主張當推 *Petels* 氏之意見。渠認爲非禁制品，雖不免有與船舶及禁制品，連同一併受拿捕之情形，而充公非禁制品，則全無法律上之根據，故其最後決定尙待法庭之判決。 *Petels* 氏之理論頗爲正當，因爲即視此種非禁制品爲敵貨，根據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規定，則若非禁制品縱爲敵貨，而載在中立船內者，亦不得予以拿捕。反之即載在交戰國船內之中立貨物，其非禁制品，亦不得拿捕。按一八八七年，一八九六年及一八九七年國際法學會所訂各捕獲規程中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各條中均規定：僅限於禁制品，始可拿捕。其第三十三條並定：被臨檢之船舶，因載有禁制品而遵令停泊者，交戰國海軍應許其繼續航駛，但其所載貨物，非

全部或多數爲禁制品，而中立船舶願將禁制品交於行使臨檢權之船艦，並臨檢船船長對於禁制品之交付認爲並無妨礙者，得許其自由繼續開駛。此外關於非禁制品如確定其不得拿捕充公者，行使臨檢搜索之當局，可否因必要而交付相當代價予以徵用一問題，（此項權利原文稱爲：Droit de Préemption）已在本書海戰一章中，關於拿捕船舶未送至審檢廳以前之情形一節中論及之。學者 Gesner, Ortolan, Perels 及 Gelfken 等氏均反對此種徵用辦法。蓋認爲強制中立國，將其船內之非禁制品賣於交戰國，實有強迫情事及侵犯中立國權利，侮辱其國旗之嫌故也。然此徵用權之行使，不可厚非，因以前凡遇有載禁制品之船舶，即將所載貨物一律拿捕不分軒輊，今得交付相當代價而予徵用，實爲海戰上之一大進步焉。一五四三年法國國王命令，及十八世紀末葉英國法官均主張交付代價，實施徵用。且依英國歷來慣例，對於非禁制品徵用時，除交付相當代價外，尚須交付其原價百分之十之酬償。此係根據一八六四年英國海戰捕獲法令（Act for regulating prize of war）第三八條規定：准許於必要時，交付代價購買全部或一部非禁制品。（二）船舶可否與其所載之禁制品一併拿捕之問題。依一八六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奧國規程，及同年二月十三日丹麥規程規定：准許將船舶與禁制品一併充公，惟以該船舶全部裝載禁制品爲條件。一九〇〇年美國海軍法典第三十五條規定：中立船舶裝載禁制品運赴敵方者，得予扣留拿捕，但如有相反之條約規定者，不在此限。一七七八年，一八五四年，及一八七〇年，法國各項訓令均規定：中立船舶內所載禁制品，如超過其全部貨物四分之一者，得連同船舶一併拿捕之。意大利海商法典第二一五條規定：船舶與禁制品得一併拿捕，但船內所載非禁制品，應送還原主。一八六六年意大利即採上述之辦法。普魯士海上捕獲規程中規定：遇有裝載禁制品之船舶時，行使臨檢搜索船艦之艦長得將其所載貨物中之禁制品，運至最近海岸卸落，而許其所載之非禁制品繼續航駛。一八九五年俄國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中立國商船輸送下列各種

禁制品於敵方或敵國海岸者，得一併拿捕充公。a. 軍火、軍需及其他爆炸物，不論其裝載之數量多寡。b. 前款以外之其他禁制品其數量超過所載貨物全部二分之一者。一八七七年土耳其曾宣稱船舶得連同非禁制品一併拿捕，一併充公。至禁制品與船舶，依國際上慣例必於現在航行時，可予拿捕。易言之僅對於現行犯，可加以拿捕充公。此項原則係英法官 Stowell 氏所確定。但英國判案中亦有例外之情形，即對於有虛偽情事或用虛偽文件之船舶，致行使臨檢之當局被欺，而許其航行者，如於其歸途中，發覺其有不法行為，仍得予以拿捕是也。如一八〇〇年 Nancy 號及一八一〇年 Margaret 號船兩案，即採此辦法，於其歸航中連同貨物、船舶一併拿捕是。美國所採辦法與英國同。一八七九年智利與祕魯戰爭時，德船 Luxor 號由烏魯圭至智利，船內載有軍火，於其歸航中，經過祕魯之 Callao 口岸，為祕魯當局所扣留，並判決拿捕有效。德國雖提抗議，祕國置若罔聞。國際上歷來判案已如上述。至學說方面，如學者 Bluntschli, Calvo, Hautefeuille, Heffer 及 Ortolan 等氏均一律主張：中立船舶，如已將禁制品交卸完畢，決不能於其歸航中，再行拿捕。是嚴格主張以現行犯為限，可予拿捕也。但學者 Assensio 氏謂：應區別中立船舶裝載禁制品，究係單純牟利，抑有助敵之意。如有助敵情事，則可於歸途中拿捕之。學者 Bulmerincq 氏則主張：應區別船舶之船主，是否明知其船內，載有禁制品之情形，而決定其可於歸途中拿捕與否。蓋船主依例應分配指定貨物裝運之處所，而洞悉其所載有無禁制品在內故也。學者 Phillimore 氏則主張應以其船舶與所載禁制品屬於同一所有者為條件，而得拿捕之。Gesner 氏又區別其船主與禁制品之物主，是否有共同串通之情事，而為之決定。如係共同串通有共犯之情形者，則可將船舶一併拿捕。學者對此問題各有主張，莫衷一是。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第三十七條規定：「凡船隻以其裝載可拿捕之貨物或為絕對或為條件禁制品，在其全體之航程中，或在公海，或在交戰國之領海內，均可拿捕。即該船隻，在到敵性所向地之前，於滯在口

岸停泊者亦同。」是在其全部航程中，不論其在何處，均可拿捕，故亦以現行犯爲前提。又其第三十九條規定：「禁制品應行充公。」故所有禁制品，均可充公也。又其第四十二條規定：「凡禁制品之所有人，苟有他種貨物在同一船中者，亦應充公。」是非禁制品，亦可一併充公矣。至非禁制品可否徵用？則宣言中未有明文。學者 Oppenheim 及 Fauchille 等氏認爲既未有明文規定，自不禁徵用，故對於非禁制品交戰國可徵用也。依宣言第四十條規定：「凡運禁制品之船隻，苟其禁制品或以價值計，或以重量計，或以容量計，或以水腳計，估船中裝貨過半者，此船隻應行充公。」第四十一條則定：「凡運禁制品之船隻被釋放時，拿捕者於其國內捕獲審檢廳中所需審檢之費用，與當審檢時，爲保管其船隻貨物之所需費用，可判令由該船隻負擔。」是一切費用，均由被捕船舶負擔之。如船舶內所載禁制品，不超過全部貨物之半，而業將禁制品交付於捕獲船艦者，得准其繼續航駛。其交出之禁制品，則可加以破壞。（參照宣言第五十四條及一九三八年 Genet 氏所著：Droit maritime pour le temps de guerre T. II P. 128）但此種情形，並非交戰國海軍之義務，全係捕獲船艦自由處置之權利。又該宣言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凡船隻在海上遭遇軍艦時，並不知戰端之開，且不知有適用於其載貨之禁制品宣言者，所載禁制品非付以賠償，不得充公。」第二項規定：「其船本身與其他貨物亦不得充公。且不能令其負擔第四十一條所定費用。」第三項：「苟其船主雖知有開戰之舉及有禁制品宣言，而實無機會可以卸去其禁制品者，得適用本條之規定。」第四項：「凡船隻當其離開中立港之日，適在此港所屬國家已接到開戰及禁制品宣言之知照後，且此知照之發出已經過相當時日者，此船隻應推定爲已知戰爭狀態及禁制品之宣言。」第五項：「凡在戰端開後，離開敵國口岸之船隻，應推定爲已知戰爭之狀態。」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交戰各國關於輸送禁制品之制裁部分，大體尙能適用倫敦宣言之規定，一九一四年德國規程第三十九條，即將倫敦宣言第三十七條之內容列入之。其第四十條規定：

對於運輸禁制品業經完畢之船舶不予拿捕。含有既往之咎不加追究之意，而拿捕限於現行犯者也。但一九一五年德國命令明示：關於船舶因使用虛偽之文書證件，而臨檢當局蒙其欺騙許其繼續航行之情形，本國保留對該船在同一戰時期內，隨時可將其拿捕之權。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公布海上捕獲條例第四十三條一項：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一）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為一人時。（二）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為船中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時。（三）以虛偽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第二項規定：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英法兩國，均採用倫敦宣言之原則，但對於船舶及貨物之拿捕，均不以現行犯為限。於其歸途中或第二次航行中相值時，認為均可予以拿捕。其他美意葡各國規程，訓令有關海上捕獲問題者，莫不設有輸送禁制品制裁之明文。一九二八年 Havana 海上中立公約第二條規定：「因違反中立，而被扣留拿捕之船舶，在其扣留期中，所支之一切費用，均應由該船全部負擔。第十二條規定：中立船舶參加戰爭者，如其在敵方人員指揮之下航行或代敵方傳遞電訊情報者，應與敵國商船同樣待遇，得充公沒收之。所載禁制品，如係其船主所有者，亦得充公。依此可知除載有禁制品或有敵性之幫助外，其船本身與一切非禁制品，均不得拿捕充公焉。學者 Cosentini 氏謂：對於違反中立義務之中立船舶，均得拿捕充公。總之凡有敵性幫助情事者，均得充公之。一九三二年美國國際法協會所訂規程，第四十二條明定：以現行犯為限，始可拿捕，其船與貨。第四十三條規定：非禁制品雖與禁制品同屬一主所有，亦不得藉口屬於同一所有主之理由，而拿捕之。第四十四條規定：中立船舶內，所載禁制品，其數量或價值或運費等，超過全部貨物二分之一者，得將該船拿捕。但能證明無辜者，不在此限。一九三四年法國海戰訓令第五十三至六十各條，均係有關禁制品輸送之制裁明文。一九二七年意大利規程中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四條亦有此項制裁之規定。又一九三五年意大利之戰事法令第一六三條

至一六八條中亦均有制裁之明文。一九三七年美國中立法(Sect. 1, e, II及IVb)對於輸送禁制品規定嚴酷之制裁辦法。此外關於中立國航艦機之輸送戰時禁制品，被交戰國軍用機臨檢搜索查明後，其處置辦法在一九二三年空戰草約中第七章第五十三條規定：中立國民有航空機於下列各款情形下，得拿捕之。其第八款明定：載有戰時禁制品或其船本身即係禁制品者，得予拿捕之。

乙、對於中立國助敵行為之制裁——依十九世紀一般學者之主張，中立國船舶輸送有助敵性質之人或物時，其物得予拿捕。其人可扣留為俘虜。並按其情節之輕重及當地當時之情形，得一併將其船舶充公。學者 Palmering 氏謂：被拿捕之船舶，如係因曾參與戰爭行為，例如曾載運敵方軍隊或為敵方傳遞情報者，則對該船應予以處罰之判決。但為此種處罰之判決，必須該船船主，有明知其助敵之情事。Phillimore 氏則確定之原則如下：一、船船長之行為，與該船所有主均有連帶關係，應視同其船之所有主所為之行為。易言之，其船長之行為，視為其船主之行為，故對於電訊之遞送，必須其船長或船主明知其內容，始可據以充公其船舶。若該船駛至敵方，領取電訊情報者，則推定其有助敵情事，而可予以充公云。一八七七年俄國命令第七條規定：對於違法之船舶，必須依當地當時之環境確定其為現行犯時，始可予以充公。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各條，對於中立國商船輸送有助敵性質之人與物，認為有軍事上幫助之情形，定有三種處置辦法。分述於下：(一)軍事幫助之情節較輕者，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按第四十三條之內容已在本目甲款中詳錄。(二)軍事幫助情節較重者，則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凡中立船犯以下各項者，應行充公。且凡敵國商船所應受之處分，可一律適用之。(1)直接參與戰鬥行為者。(2)立於敵國政府所派遣在船上代理人之監督與命令之下者。(3)其船隻純為敵國政府所租用者。(4)其船隻專從事於輸送敵國軍隊及傳遞有利於敵之消

息者。」第二項規定：「如遇本條中所定各端，船隻所有者之所有貨物，亦一併充公。」（三）並無軍事幫助情節者，依宣言第四十七條規定：「凡編入敵國軍隊之個人，在中立商船中者，即其船隻並無理由可以拿捕者，亦可捕為俘虜。」是中立船舶不負任何責任也。關於此點之詳細內容，請參照本書第五章俘虜問題及附錄中倫敦宣言之條文。至各國國內法之規定，大致均採用倫敦宣言之內容。一九一四年德國規程及一九一七年美國訓令亦均採宣言之規定。一九三四年法國海戰訓令第六十一條至六十六條亦規定關於中立國助敵行為之制裁辦法。一九二七年意大利規程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中亦有此種明文。一九三七年意大利戰事法令第一八〇條及第一八一條中，亦定中立船舶有敵性幫助之情事時，應予制裁之辦法。英國根據歷來習慣，區分中立船舶輸送情報及人員兩種情形，為敵性幫助。對於普通外交文件之遞送，認為不得作為拿捕之理由。至傳達一切有關戰爭之電訊消息者，則可予拿捕。而人員之輸送，則必須其輸送者為敵方服役之人員，並確有敵性幫助情事之存在，即必須有故意助敵之情形，始得予以拿捕。至其制裁辦法，則對於傳遞之電訊情報可加以拿捕。對於輸送之人員，可扣留為俘虜。對於其船舶則可予充公云。

第十六款 中立國有宣告終止中立之義務

依各派學者之意見，可分終止中立之情形為下列兩種：其一，因交戰國雙方停戰，而終止中立。申言之即交戰國雙方業經締結和約，且已經各該交戰國議會通過核准者，中立終止之效果，當然發生。但有時事實上交戰國雙方雖已停戰，而在法律上其戰爭狀態，尚未解除，此時中立終止與否，應予研究。學者 Bustamante 氏認為戰爭事實上已停止時，則中立在事實上亦隨之消滅。否則中立各國將不堪生活，尤於商務上所受之影響太鉅。如一八六四年至一八六八年墨西哥與

法國間發生戰爭，外交關係完全斷絕，至一八八一年始恢復正常外交關係，其間十三年未回復和平狀態，仍處於戰爭狀態之中，但事實上並無任何軍事行動，不過在法律上尚不能認爲已回復和平狀態，因隨時仍可發生戰爭之故也。此時中立各國究應適用中立法，抑應用平時普通法？頗費斟酌。事實上戰爭既已停止，則中立亦應停止，故爲免生誤會使各國政府及人民明瞭戰爭業經停止或中立權已終止起見，應由關係各國以正式文書，宣告戰爭停止或中立終止。是以事實上，交戰國已停止戰爭時，中立國有權斟酌事實及當時情形，而負宣告終止中立之義務也。其二，因中立國向交戰國一方開戰，而終止中立或因交戰國一方向中立國開戰，而使中立終止。交戰國與中立國間如發生戰爭，當然應依法定手續宣戰。宣戰時，應依海牙戰爭開始條約第一條規定及一九〇六年國際法學會所通過關於宣戰問題之決議案辦理。此種程序上與手續上所適用之原則，已於本書第一章第三節戰爭之開始中詳述矣。總之在戰端發生以前，不論中立國向交戰國或交戰國向中立國開戰，必須先經宣戰之手續。一經宣戰，中立即行終止。故此時不必再有宣告終止中立之情形，因宣戰時既有開戰通知，則中立狀態當然隨之而消滅，毋庸另行宣告。中立之權利義務亦於此時同時消滅，其國變爲戰爭當事國，自應享有並負擔交戰國之權利與義務矣。總而言之中立之存在，必以他國間戰爭而本國不參與戰事之時爲限。故一旦他國停戰媾和，自不復有中立之存在。或中立國一旦參與戰爭，則中立亦隨之消滅。但此係指交戰國侵犯中立或中立國違反中立義務而發生戰爭者而言。即依當時開戰宣言及中立國之敵性行爲斷定其確爲破壞中立或係違反中立義務，因而用兵者，始有終止中立之情形。因如中立國爲正當自衛而抗禦交戰國軍隊，則與刑法上正當防衛同出一轍，不得以敵對行爲目之。自不終止中立可知也。例如普法戰爭時，法軍開入瑞士國境，爲當地政府解除武裝。此種行爲並非違反其永久中立之義務，全屬正當自衛之行動，故不得以此爲藉口，認爲有敵對行爲事實，而向之作戰也。又如一七五九年英

法戰爭時，法艦隊爲英艦隊追緝至葡萄牙領水中，葡方砲台發砲阻止，而英艦竟予還擊，致燬陸上民房多所，並傷害人民頗夥，結果仍將法艦捕去。葡國乃提嚴重抗議，英方允給相當賠償，事始寢。

第十一章參考專書目錄

- Alvarez La Guerre Européenne et la neutralité du Chili 1915.
- Basset-Moore (John) International law and some current illusions. New-York, 1924.
- " " Fifty years of int. law. Cambridge, Mass., 1937.
- Borchard (E.M.) Restatement of the law of Neutrality in Maritime War. The Am. Journ. of int. law, t. 22, 1928, p. 614 et s.
- Bulmerincop Du passage de troupes ou de matériel de guerre des belligérants sur le territoire neutre. Rev. de Droit int. et de législ. comp. t. XXI.
- Bustamante y Sirven(A. S de) The Hague Conventions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ersons in land warfare. The Am. Journ. of int. Law. t. 2, 1908, p. 95 et s.
- Cobbett (P.) Cases and Opinions on International Law. War and Neutrality. London 1924.
- Coudert (Frederic R.) Neutrality and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Atlantic City, 1935.
- Déclaration commune des gouvernements de Danemark, d' Hollande, de Finlande, de Norvège et de Suède, relative aux règles de la neutralité en cas de guerre maritime. Stockholm. 1938.

- De la Barre (F. I.) *Les neutres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18.
- Dumas (J.) *Du Droit de passage en temps de guerre*. Rev. gén. de Dr. Int. Public. 1909.
- Duplessix *Du Droit de refuge et du droit du passage en temps de guerre*. Rev. gén. de Dr. int. publ. t. XVI.
- Fauchille (Paul) *Un projet de Napoléon Ier pour l' établissement d' un Code maritime du droit des neutres*. Rev. gén. de Dr. int. public. t. 9, 1902. p. 41 et s.
- Hall (J. A.) *The law of Naval warfare*. London. 1921.
- Hammarshjöld (H. J. L.) *La neutralité en Général*. La Haye, 1924.
- Harley (R.) *The Law of Angary*. The Am. Journ. of int. Law. t. 12, 1918 p. 340. et s.
- Hautefeuille (L. B.) *Des droits et des devoirs des nations neutres en temps de guerre maritime*. Paris 1858.
- Hübner (Martin) *De la saisie des bâtiments neutres ou du Droit qu' ont les nations belligérants d' arrêter les navires des Peuples amis*.
La Haye 1759.
- Hoffer (V.)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fevr. 1919.
- Jessup (Ch. C.) *Neutrality. Its history, economics and law*. New-York, 1936.
- Lampredi (G. M.) *Du commerce des peuples neutres en temps de guerre*. Traduit par de Sérionne. La Haye 1793.
- La Pradelle (A. de) *La nouvelle thèse du refus du charbon aux belligérants dans les eaux neutres*. Rev. gen. de Dr. int. public. t. II, 1904. p. 531 et s.

- Lawrence (T. J.) War and neutrality in the Far East. 1904.
- Leslie-Buell (R.) The New American Neutrality. Foreign Policy Reports, t. II. 1936, p. 298 et s.
- Luchaire (J.) Droit de séjour et d'action des navires belligérants dans les eaux territoriales neutres. Caen. 1933.
- Moreno (I. Ruiz) La neutralité de la République Argentine dans la guerre de Chaco. Cordoue, 1934.
- Mercier (A.) La neutralité. Paris. 1918.
- Pelloux (R.) L'embargo sur les exportations d'armes et l'évolution de l'idée de neutralité. Rev. gen. de Droit. pb, t. 8. 1934. p 5, et s., t. 1935, p. 146 et s.
- Rolin (R.) Le Droit d'angarie. Bruxelles. 1920,
- „ „ Le Droit moderne de la Guerre. Bruxelles. 1920—1921.
- Sandiford (R.) Le regole dell'Avana sulla neutralita marina. Roma 1928.
- „ „ La neutralita nella guerra marina. Rome. 1932.
- „ „ La neutralita nella guerra aerea. Roma. 1930.
- Scott (James-Brown) Requisition of dutch ships by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 Journ. of int. law. t. 12, 1918, p. 340 et s.
- „ „ The neutrality of the good neighbor. Int. Conciliation. No 312. 1935.
- „ „ Neutra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Am. Journ. of Int. law. t. 29. 1935, p. 644 et s.
- Shotwell (J. T.) Astudy of Neutrality Legislation Int. Conciliation. No 316. 1936.

Wittaker-Brege (L.) The 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 Baltimore, 1936.

Wright (Q.) and Eagleton (G.) Neutrality and neutral rights following the Pact of Paris f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 Proc. of the Am. Soc. of int. law, t. 44, 1930 p. 79.

Wolf (F. C. Ke) Telecommunications and neutrality. The Am. Journ. of int. Law. t. 30, 1936. p. 117 et s.

Wyeaton (H.) Histoire des progrès du Droit des gens en Europe et en Amérique depuis la Paix de Westphalie jusqu'à nos jours. Mise au point par W. B. Lawrence en 1865.

(註一)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交戰國軍艦逃經將中立國船艦上，合於敵國兵役年齡，而正回國從軍之敵國人民，予以拿捕為俘虜。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英國軍艦臨檢日本商船淺間丸時，將德籍乘客二十一名捕去。嗣經日本向英國交涉結果，由英國交還日本其中九名「比較不適於服兵役」之德國人。現代戰爭具有全國人民一律參加之性質，對於不適於服兵役之標準，除老弱病傷殘廢者外，殊難確定，而凡堪服兵役之交戰國人民，搭乘中立船者，被其敵國軍艦拿捕後予以集中收容在所不可避免矣。

第十二章 戰爭之終了

第一節 引言

根據歷史，歷來所有戰爭之終了方法不外下列四種：(1)單純停止戰爭。此時有回復外交關係者，有不回復外交關係者。(2)交戰國一方宣言停止戰爭。此種情形頗屬罕見，僅在特種情形下，始由交戰國一方或多方，向另一方，以宣言停止戰爭。(3)交戰國一方戰敗後向戰勝一方乞和，表示屈服而停止戰爭。古時戰勝國征服戰敗國後，往往將戰敗國領土之一部分或全部割爲己有。(4)締結和約以停止戰爭。此爲通常所見之停戰方法，即交戰國雙方於休戰協定成立後，正式締結和約，使戰爭完全終止。本章即依上述次序分節詳論之。

第二節 單純終止戰爭

單純終止戰爭之情形，法語稱爲：Simple Cessation des hostilités。其方法係交戰國雙方，默然停止戰爭行動而無形回復彼此間之和平友誼關係。歷史上此種停戰情形，殊少實例。按此種停戰方法，乃兩交戰國不訂立和約，而即無形停止戰爭。如一七二〇年法西戰爭之終止。一八〇一年俄國波斯戰爭之終止。一八一〇年西班牙與其屬地因謀獨立而戰爭，於一八二四年亦不經任何和約手續而即終止戰爭。一八六四年至一八六八年法國墨西哥戰爭之終了亦是。惟其外交關係至一八八一年始行回復。遇有此種單純停止戰爭情形之時，不免困難叢生，因對於戰爭行爲是否確已停止，抑

仍可發生，在客觀方面實難斷定。且在人民之立場上，更難洞悉底蘊，易生誤會，而法律上，亦無回復和平狀態之根據。實無正式締結和約故耳。學者 Moreno 氏認爲此種單純停止戰爭，所生困難及於中立國，因無形終止戰爭致使中立國方面，在戰時之權利義務究於何時消滅，無法確定。故爲中立國利益計，宜確定戰爭之終止，俾使中立國有所依據，知其是否仍處於中立狀態也。否則戰爭隨時可再發生，中立國所處環境頗難確定，勢必於其開戰時守中立，而於其停戰時，終止中立，誠屬煩不勝煩也。同時此種單純終止戰爭，是否已至完全停止戰爭之時，其停戰狀態應否繼續維持，均屬疑問。學者 Oppenheim, Cobbet, Phillimore 等氏均認爲其停戰狀態應予繼續維持。至交戰國一方之領土被他方佔領時，如遇單純終止戰爭情形，則佔領國仍可繼續維持其佔領狀態，而回復和平關係時，應以停戰或停止敵對行爲時之狀態爲準。

第三節 交戰國自動宣言終止戰爭

此種停戰情形，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並無先例可援。僅於一九一八年大戰結束後，始有兩種實例產生。其情形係交戰國一方單獨向其敵國宣言停戰。法語稱爲 *Déclaration unilatérale de cessation des hostilités*。按此種終止戰爭之情形，完全產生於特種情形之下。如一九一九年在凡爾賽，訂立凡爾賽和約時，於是年六月廿八日參戰國中之中國代表，因膠州由德國移割於日本。中國當局表示反對，因而拒絕簽訂和約。此時中國既未參加和約，自與德國繼續處在戰爭狀態之中。爲救濟此種情形起見，中國國會乃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二日片面通過一法案，宣言與德國回復和平關係。當時美國所處環境亦相類似，凡爾賽和約及聖日爾曼和約，雖經美國出席代表簽字，但未獲美國國會之批准，因此該兩和約對於美國自不適用，則美國與德、奧、匈間之戰爭狀態，亦未消滅。爲救濟此種情形，美國衆議院，於一九二〇年間，以

二百四十三贊成票對一百五十反對票，通過向德奧匈片面宣言終止戰爭之決議案。後美國參議院有同樣之決議，然威爾遜總統行使特權，反對美國國會。國會乃於七月間另行通過一決案，於八月廿五日在柏林與德方簽訂美德特別協定。規定雙方回復和平關係。此協定經美國國會批准，認為有效。學者 Bustamante 氏認為此種宣言終止戰爭，乃一種特殊情形或特殊狀態，僅為交戰國間發生上述困難情形時之一種救濟辦法。在一九一九年前所未見，嗣後不希望復有此種停戰情形之產生，因非善美之制度故也。且在此種情形下，實毋庸單方宣言終止戰爭以回復和平，而可由兩國雙方締結特別條約，以回復和平。如上述美國之例是。故此時自無須單方片面之宣言也云。

第四節 交戰國一方戰敗屈服而終止戰爭

交戰國之一方完全為他方所征服，則其政治上之獨立破壞無餘，而其本國在法律上之地位，亦完全消滅。此時必係戰勝國征服戰敗國或戰勝國完全併吞戰敗國之土地，因而戰爭終止。法語稱：Submission du vaincu et sa conquête ou annexion par le vainqueur。此種情形在中世紀及中世紀以前，野蠻民族間及人民私鬥所發生之歷次戰爭，比比皆是。該時世界各地均有同樣之情事發生，彼此間互相殘殺，戰亂川流不息。迄至十九世紀，此風猶未稍殺。號稱文明國者，其對於文化落後之國家，為開發屬地而戰爭時，亦多採此停戰方法。近世歐洲各國猶在採用。在美洲則已不多見矣。學者 Rauchille 氏列舉此種實例甚夥，如一八六六年普魯士將 Hanovre、Hesse、Nassau、Frankfort-Sur-Le-Mein 各地方完全併吞。又如一八五〇年及一八七〇年意大利各邦被撒丁尼亞合併是。惟上列二例，乃德意兩國統一運動之結果。與我國古代秦始皇統一六國之情形完全相同，非國際戰爭之情形也。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二年南非戰爭時，英國併吞

菲屬 Transvaal 及 Orange 等地。至最近實例則如一九三五——三六年意阿戰爭，意國併吞阿比西尼亞以及一九三九年阿爾巴尼亞被意大利割據等均是。近代各派學者一致反對此種因征服而終止戰爭，認爲此種終止戰爭，純以併吞爲原因，亦近野蠻行爲。在現代國際法中決不能再使存在，尤於訂立一九一九之國聯盟約之後，此種情形至少在法律上，應予以廢止。因此盟約第十條規定：「凡聯盟盟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本聯盟全體各盟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此條在國聯首次會議時 Ipariti 氏加以解釋，認爲盟約訂立之後，凡屬盟員各國均負有保證國際現狀之義務，使各國領土不稍變更。學者 Bustamante 氏更將上述第十條之內容，推廣適用，認爲以後一切征服併吞土地之行爲均屬違反該條之規定，應尊重並保持各盟員國領土完整。故任何割讓併吞之舉，均屬禁止之列。一九四五年德意日三國所發動之戰爭，事實上均有併吞土地之情形，而與法律規定不合。在原則上及各種協定條約規定中，均不能承認此種以武力強奪他國之土地，而佔爲己有之情形。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原則：禁止侵害任何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對於批准加入該憲章之各國間已奠定保持各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新基礎矣。在美洲方面於一八二六年巴拿馬會議時，Bo-livar 氏已提出反對以征服爲取得領土手段之主張。厥後各次泛美會議，亦多擁護上述原則之主張。一八八九年華盛頓，美洲各邦集會時，北美代表 Henderson 氏以該會一般意見均認爲具有侵略性及故意征服之戰爭應被文明國家所唾棄，故宣稱：本會應決定關於簽訂本會議定之仲裁條約，各國彼此相互作戰時，其違反此條約規定而作戰者，絕對不得攫取敵方之財產，亦不得以征服爲手段而奪取敵方之所有物。總之凡遇戰爭，其違反該條約規定之國家，不得以武力攫取其對敵國之任何所有物。領土自亦包括在內，故亦不得對之實施征服併吞等行爲也。開會議時，發表宣言謂：在美洲

公法中已將征服權廢除矣。一九三二年八月三日玻利維亞與巴拉圭作戰時，其餘美洲所屬之十九邦共同宣言（對外號稱：美洲民族宣言）稱：對於此次爭議中，一切不以和平方法解決，而對土地之規定有所變更者，一概不予承認。並否認可以武力佔領或征服取得領土，而認爲此種取得方法，係違法無效者。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在 Rio de Janeiro 地方，所訂立之不侵犯公約。（按此約係全美洲所屬各國及美洲以外一部分國家所共同訂立，乃現代美洲各國共同適用之國際條約。）第二條明定：簽約各國間所有關於領土問題之糾紛不得以武力解決。彼此並否認，不以和平方法解決之一切有關領土之處置。同時，此約亦承認以武力佔領或取得之領土爲無效。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泛美會議所通過之美洲各國互助原則中，明定：禁止征服領土。否認對領土以武力所爲之任何攫取事實。以上所述，乃歐洲與美洲兩方面歷來之慣例，與規定。可知現行國際法中對於以武力征服佔領取得他國之領土及其他財產已經公認爲一種不法行爲，自不生法律上之效果，故不可作爲戰爭終止之合法原因也。

第五節 簽訂和約之終止戰爭

戰爭終了之最普通方法，係締結一種媾和條約是也。法語稱爲：Traité de paix 英語則稱：Treaty of peace 按締結和約，實戰爭終了之正軌方式。此係一種外交協定，由交戰國雙方正式宣告彼此戰爭正式終止，並規定和平友誼關係回復之條件。通常訂立和約之前，多先締結戰協定，宣告彼此停止戰爭行動。此在本書第三章第二節第五款中曾予詳述。有時則於和約訂立之前，先訂立一種所謂初步和約。法語稱爲：Preliminaires de paix 我國學者周鯁生、甯協萬等氏均稱之爲預備和約。此項和約，係介於休戰與和平之間，蓋休戰協定僅規定停止雙方之戰爭行動，而初步和約中，則包

括交戰各國間共同協定之一切重要媾和條件在內。在法律上休戰協定與初步和約簽訂後，交戰國仍保留其交戰國之資格。因此仍處於原來戰時狀態中，不過事實上業經停止敵對行為矣。此種協定實與正式講和條約之完全消滅戰時狀態者，不同也。但有時初步和約與正式和約完全相同，有同一效力者。即交戰國雙方訂立初步和約後，不再訂立正式和約之情形是也。惟大多數均於訂立初步和約後，另訂正式和約。如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二日在 *Villafranca* 地方訂立初步和約，同年十一月十日始訂立 *Zurich* 和約。此係意、法、奧三國間所訂立者，可供例證。又如一八六四年八月一日在維也納訂立初步和約，至同年十月三十日始訂立維也納和約，此係丹麥、普魯士、奧大利三國所訂。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在 *Nikolsbourg* 地方訂立初步和約，至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始在 *Prague* 地方訂立普奧兩國之和約。普法戰爭結束後，在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初步和約於凡爾賽。正式和約則於同年五月十日在 *Frankfort* 地方訂立。以上均屬國際上之實例。至於媾和條約可分爲兩種，即(1)兩國間或少數國間所訂立者。此種和約比較簡單，無非規定戰爭終止，回復彼此和平正常關係及戰爭結束後，雙方相互間之種種關係事件。如關於俘虜之交換，戰前雙方所訂各項條約之廢止問題或相互間通商及一切條約因戰爭而致停止者，是否應使繼續生效。此外關於佔領地之交還及種種賠償問題等，均應於和約中規定之。其內容實不勝枚舉。(2)世界大戰結束時，多數國家間所訂立者。此種和約因參戰國家甚夥，故問題甚爲複雜，而其規定之內容亦不勝繁冗。如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中涉及捷克波蘭等國家，若干水道及各國人民利益等問題。共計四四〇條。尙有多種附件，其內容包羅甚詳，約中並有各國應組織國際聯盟會之規定。由此可知和約之內容，並無限制，任何問題，均可列入規定。惟和約由客觀立場及歷史上沿革觀之，可分爲公正的，與不公正的兩種。第一種不待贅言純屬合法，第二種純爲戰勝國一時盛氣而訂立。因其條件苛刻故稱爲不公正和約。按初步和約中，若戰勝國所

定條件過苛，由第三國出而變更其內容者，尚不乏其例。如一八七八年土耳其派全權代表至俄國大本營請和，同年一月三十一日於 Andrinople 地方訂立休戰協定，於三月三日在 San Stefano 地方訂立初步和約。俄國對土耳其之要求條件苛刻非常，英奧兩國乃出而干涉，由首相俾斯麥氏出而調停，召集關係國會議於柏林，訂立柏林和約是。至在正式和約中，戰勝國對戰敗國要求條件過苛，第三國出而變更其內容者，亦有其例。如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訂立馬關條約，日本所定向中國要求之條件甚苛。德、俄、法三國出而干涉結果，日本即將遼東等地退還中國。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於一九一九年訂立凡爾賽和約時，中國因該約對於膠州問題之解決，認為不公正，故拒絕簽字。後經美國調停，召開華盛頓會議，予以解決也。過去和約中，往往列入一種規定：對於戰爭期內，交戰國雙方之佔領地當地人民，與佔領國人民之間所發生之一切有關戰事之行爲，彼此均大赦不予追究。此原文稱爲 Amistie 惟限於有關戰事之行爲，至通常刑事上應負之責任，則不在此列。且以交戰國人民相互間爲限，若佔領地當地人民，對其本國所犯間諜、叛亂等犯罪行爲，則不在此列。各該本國於戰後，仍可逮捕嚴辦予以處罰。如爲佔領軍隊充作嚮導或其他任務，則應分別情形定其責任。即其出於自動或有叛逆之故意者，自可加以處罰。倘非自動無叛逆之意思，純屬被逼而作者，當然不得予以處罰也。至交戰國本身所應負之責任，已在一九〇七年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第三條定有應予賠償之原則。一九一二年意大利和約第四條，一九一三年保加利亞與土耳其所訂和約第六條，一九一三年希土和約第三條中，均有上述 Amistie 情形之規定。不獨規定適用於締約國間之人民，且推及於戰時俘虜，以及戰時交戰國平民之被監禁收容者，均可適用之。即在一九一八年德俄和約第二三條及德與烏克蘭和約第二十條中亦均有上述同類之規定。但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中並無此種明文，不寧唯是，且復規定戰敗國所屬人員之個人犯戰爭罪者，應加以處罰。故與上述各條約之情形不同也。正式和約中當然可以規

定任何問題，前已述之。是凡可發生糾紛之一切問題均可列入和約中規定之。雖財政、經濟上之事項，亦可包括在內。通常情形關於和約之簽訂，須由有關係之各當事國共同協商，其應定之條款，經討論研究，全體表示同意後，始得成立。此時多由交戰國雙方特派出席代表討論。但在古羅馬時，則僅由戰勝國提出條件，強迫戰敗國接受並無討論會商之餘地。此種片面行爲之情形，在近世紀戰爭中本不能使之再行存在，然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所訂凡爾賽和約亦係由協約國會議討論所要求之條件後，提交同盟國接受，全屬片面舉動。與古羅馬制度並無差異。是凡爾賽和約之不公平由此可見一斑，而係造成一九三九年第二次大戰之一遠因也。和約簽訂之程式，大概與簽訂其他國際條約大同小異。首列緒言(Præambule)，次分章、節、條、項、款、目將應有之規定，盡予列入。有時又附加條款，名曰：Articles additionnels 及保留 reservation 等等。茲因條約簽訂之程式，不專屬和約簽訂之研究範圍，故於此處從略。和約因其性質重要，故有用書面簽訂之必要。同時並應規定將來解釋條文時，究竟適用何國文字爲標準之問題。關於此問題常生爭執，如凡爾賽和約規定英法兩國文字具有同等之效力。又如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德、奧、匈、保加利亞與俄國間所訂條約，其適用之文字，有德、匈、俄、土、保五國文字之不同。該約第十三條規定：德俄間發生解釋問題時，應並用德俄兩國文字。如奧匈與俄國間，發生解釋問題時，則並用德、匈、俄、三國文字。如土耳其，俄國間發生解釋問題時，則並用土、俄兩國文字。俄保二國發生解釋問題時，則並用俄保二國文字。此種同一條約適用多種不同之文字，往往反使解釋上發生困難，而糾紛亦隨之而起也。至於和約使行方面，即和約之實行，須經各簽訂國批准後，始有實效發生，乃可實施也。法律上雖以批准爲生效之條件，但爲避交戰各國藉口尚未批准，而延期或拒絕履行和約之規定，故有主張於簽訂之日起即生效者，且不論休戰協定、初步和約或正式和約，均得不得其批准，而於其簽訂之日起生效。例如一九一二年意土和約第十一條明定：本和約於簽字之日，即發生效力。至凡

爾賽和約則規定於批准後生效，故該約僅對於批准之國，可以適用，而其對各國適用之有效期間，係自各國批准之日起。故其適用及效力之發生有先後之不同。此外關於和約之適用範圍，當然與其他普通條約相同，均以簽字國間爲限。對於簽字國以外各國，當然不生效力，可無疑義。如凡爾賽和約中規定：德國不得輸入及製造軍火。但後來，阿根廷及智利兩國均將軍火運往德國。其他若干國家，則於一九二一年二月間以凡爾賽和約內列有規定爲理由，致謀智、阿二國請其停止軍火輸入德國。但智、阿二國認爲各本國並非該和約之簽字國，無遵守該和約規定之義務，故未允所請。至和約簽訂後，其規定之內容有時得予以修正或變更，故訂立之和約並非一成不變者。以前戰勝國家於必要時，得拋棄其對於戰敗國所享有之某種權利，但不因其拋棄此種權利，而使和約完全失效。不過在其拋棄權利時，與其他戰勝諸國，均有關係，自必須得其他各戰勝國之同意。如該拋棄之權利，僅關係一國者，則無須得他國之同意，而可單獨實行拋棄。至其餘未經拋棄或未經修改之部分，當然繼續有效，不受影響。此如凡爾賽和約中，關於戰事賠償款項一部分，曾多次加以修改，甚至有改爲免付之情形者，均是實例。關於戰事賠款一事，在和約中往往有詳細規定。此係戰勝者強迫戰勝者繳付，以清償戰勝者之戰事損失及所付之軍費，並以充實戰勝者之財庫，而使戰敗者之財政、經濟，更爲混亂惡劣，永無報仇雪恥之能力。但學者 Frunck-Bretano Sorel 及 Foignet 等氏，均反對賠款，因根據歷史之教訓，戰勝者獲得鉅量賠款後，其財政、經濟雖一時得以繁榮，但其人民養成驕侈墮落之性，致使本國漸趨衰弱。昔西班牙征服南美領土，獲得鉅量黃金，其結果造成西班牙之衰弱，卽是一明證也。至於戰敗者，倘係優秀之民族，因痛恨戰勝者之暴虐無道，埋頭苦幹，努力生產，其所受壓迫愈重，其彈性反抗力量愈強，雖付鉅額賠款，卽能恢復元氣也。此外爲保證戰敗國履行和約起見，戰勝國有時得派遣軍隊至戰敗國境內，實施監視。例如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後，聯軍曾一度駐兵於萊茵非武裝區域中，用以監視並保證

德國履行和約是，和約中戰勝國對於戰敗國不得提出有礙其自由獨立生存之種種苛刻條件。一九二〇年英相 Lloyd George 氏曾謂：戰勝國不得於和平條件中，提出有礙戰敗國獨立生存之事項，但可提出種種保證，使不致再有戰爭或侵略之情事發生。惟絕對不能破壞戰敗國之自立生存。如昔普法戰爭時，法國爲普國擊敗，但普魯士並未破壞法國之生存獨立。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協約國方面亦並未破壞德國之獨立生存，均屬明證。如果戰勝國有侵犯戰敗國之生存獨立者，必爲文明諸國所唾棄也。按 Lloyd George 氏當時發表上述談話，乃針對蘇波戰爭而言，意欲阻止蘇聯破壞波蘭之生存獨立。否則如蘇聯必欲加以破壞，勢將引起歐洲諸國之援助波蘭，因凡爾賽和約中，各國均承認波蘭之存在故也。又依學者 Ch. Dupuis 氏之主張，和約中應明定：違反及破壞國際公法者，所應受之制裁，並應將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保和會議所訂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第三條「凡交戰國如犯陸戰規例，遇情形需要時，應交賠償，卽其軍隊中所屬個人所犯一切行爲，該國家亦負責任」之規定予以實施。但此條內原文「遇情形需要時」S'il y a lieu，究以何時始爲需要？解釋上仍難肯定，而於訂立和約時須加以斟酌也。在古羅馬時，尚有一種所謂：Jus Postliminii（復權）此係古羅馬人民於戰時，被捕爲俘虜後，喪失其羅馬市民資格及其自由權。而必俟放歸或逃回後，回復原有權利。易言之卽其原有法權於被俘後，完全消滅，必待其釋放或逃脫時，始能復權。學者如 Heffer, Calvo 等氏主張將此原則推用於國際之上，認爲戰時交戰國之人民或財物陷於敵手後，於戰爭結束該人民回復自由，該財物復歸原主所有。此係復權之結果，故其復權之後，應完全與失權前之情形相同云。Fauchille 氏反對上說，認爲古羅馬時之失權，復權原則，僅適用於個人，故難援用於現代，蓋現代戰爭，係以國爲對象，非以人民爲對象。以前僅個人可以復權，現代則凡個人之權利於戰時暫予限制或停止，並不消滅，故 Fauchille 氏主張此項原則，絕對不能推及於國家間適用。尤爲佔領國對於被佔領地之主權，根

本未曾取得，其地仍屬原主國所有，不過暫時停止行使其權利而已。今若將上述原則，推用於國家之間，勢必使佔領地之主權於佔領時消滅，而至戰爭終止後，再行回復。此實與現代國際上之原則，不相符合。現代對於佔領地之主權，已公認為暫時停止，並非完全消滅也。學者 Cheney-Hyde 氏絕對反對此『Jus Postliminii』，而認為終止戰爭根本與交戰國間之一切法權並無關係。Bustamante 氏亦表示不贊成於國際戰爭時，此種原則，適用於國家之間焉。此外有一問題，即戰爭終了之後，交戰各國是否有通知終止戰爭之必要？此在國際條約上及各學者之學說，均未規定或論及。惟獨 Bustamante 氏主張謂：此一問題雖無人提及，然交戰各國於戰爭終了之後，對於中立各國，理應以正式通知宣告戰爭已經結束。戰前交戰國相互間之正常和平關係亦業經回復。此種通知其性質之重要，與開戰通知殆無二致，蓋各國接到此種終止戰爭之通知後，可以明瞭和平狀態已經回復。中立各國解除中立權利義務亦因之有所根據故耳。

最後吾人應聲明：締結媾和條約之目的，在恢復和平，交戰國依法得要求戰事賠償，戰勝國往往又派兵駐紮戰敗國擔任監視工作。而為防止下次戰爭發生起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成立國際聯盟會。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立聯合國。現在聯合國之主要任務，即係維持世界和平與國際安全。至於歐洲與遠東在一九四五年及一九四六年分設之國際軍事法庭各一所，擔任審判處罰無特別地域性質之德國及日本主要戰爭罪犯。而其餘戰爭罪犯，則引渡至實施犯罪之國家或佔領軍事法庭審判處罰。查處罰戰爭罪犯之目的，在於維護正義，昭示公道，俾其知所警惕，而免重為人類自由幸福之蠱賊，於將來戰爭犯罪之預防，世界和平之維持，社會生存之確保，其意義至為重大，對於下次戰爭之防止，其貢獻亦頗鉅且大也。（查歐洲國際軍事法庭對於被起訴犯戰爭罪嫌疑之德國若干團體及個人，已於一九四六年分別審判有罪或無罪矣。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方面，僅有被起訴犯戰爭罪嫌疑之個人，而無被訴之團體。

第十二章參考書目錄

- Anderson (Chanaler P.) United States Congressional peace resolution. The Am. Journ. of int. law. t. 14. 1920. p. 384.
- Boutin Les traités de paix et de commerce de la France avec la Bulgarie (1815—1830) Paris 1902.
- Esperson Le Gouvernement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a-t-il le droit de conclure la paix au nom de la France? 1870.
- Graham Bower Treaties of peace. Société Grotius t. III, p. 1.
- Hanoaux Le traité de Versailles du 28 Juin 1919. 1 Allemagne et l'Europe. 1919*
- Hoffmann De observantia gentium circa preliminaris pacis. 1768.
- Onroussov Résumé historique des principaux traités de paix conclus entre les puissances européennes depuis le traité de Westphalie (1648) jusqu'au traité de Berlin (1878) 1884.
- Pillet (A.) Le traité de paix de Versailles. 1920.
- Sibert (M.) L'Armistice. Rev. gén. de Dr. int. public. t. 40. 1933.
- Tansill (Ch. C.) Termination of war by mere cession of hostes. The Law Quarterly Review. 1922.
- Valfrey Histoire du traité de Fancfort et de la libération du territoire français. 1874—1875.
- Walter (G.-F.) Phillimore Three centuries of treaties of peace and their teaching. 1917.

韓啓桐編著：中國對日戰事損失之估計（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三年）……上海中華書局（此書為估計方法之研究，非為賠款問題而作。）

附錄

一 世界著名戰爭及外交大事表（一六〇〇——一九四五年）

年 代	西 曆	戰 爭 及 外 交 大 事 摘 要 備 註
明萬曆二八	一六〇〇	英人設立東印度公司
明萬曆三〇	一六〇二	荷蘭設立東印度公司
明萬曆三四	一六〇四	法國設立東印度公司
明萬曆四八	一六一八	歐洲三十年戰爭開始
明天啓二	一六二二	荷蘭人攻澳門不勝退據澎湖島
明天啓四	一六二四	荷蘭人棄澎湖進據台灣
明天啓五	一六二五	歐洲三十年戰爭第二期丹麥戰役——（一六二九年）
明崇禎三	一六三〇	歐洲三十年戰爭第三期瑞典戰役——（一六三五年）
明崇禎八	一六三五	歐洲三十年戰爭第四期瑞法戰役——（一六四八年）
明永曆二	一六四八	威斯特發利亞和約成立歐洲三十年戰爭結束
明永曆五	一六五一	英國發布航海條例
清康熙一	一六六二	鄭成功逐荷蘭人出台灣以赤崁城爲承天府
清康熙五	一六六六	英荷宣戰
清康熙六	一六六七	中國封黎維禕爲安南王許六年兩次進貢
清康熙六	一六六七	法國路易十四世第一次侵略戰爭——（一六六八年）

歐洲開始推行均勢政策

清康熙七	一六六八	英荷瑞三國同盟西班牙承認葡萄牙獨立
清康熙九	一六七〇	東印度公司在廈門及台灣營商
清康熙一一	一六七二	法國路易十四世第二次侵略戰爭——(一六七八年)
清康熙二〇	一六八一	東印度公司撤兩地商館集中於廣東
清康熙二四	一六八五	清廷詔令各口准洋人入境互市
清康熙二七	一六八八	法國路易十四世第三次侵略戰爭——(一六九七年)
清康熙二八	一六八九	中俄締結尼布楚條約
清康熙二八	一六八九	英人在廣東互市
清康熙二八	一六八九	歐洲各國對法大同盟成立
清康熙四〇	一七〇一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開始
清康熙五二	一七一三	烏特勒支條約成立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結束
清康熙五五	一七一六	俄國遠征中央亞細亞
清康熙五六	一七一七	清廷從陳昂請禁設天主教堂
清康熙六〇	一七二一	尼斯達和約成立
清雍正二	一七二四	清廷從浙督滿寶奏諭逐天主教士出境
清雍正五	一七二七	中俄恰克圖界約成立
清雍正七	一七二九	清廷詔諭禁止吸鴉片烟
清雍正一一	一七三三	波蘭王位繼承戰爭——(一七三五年)
清乾隆五	一七四〇	奧國王統繼承戰爭
清乾隆二〇	一七五五	清廷規定廣州為華洋貿易唯一互市場
清乾隆二〇	一七五五	美洲英法殖民地戰爭

清乾隆二一	一七五六	歐洲七年戰爭——(一七六三年)
清乾隆二七	一七六二	盧騷民約論出版
清乾隆三三	一七六三	中俄恰克圖市約成立
清乾隆三四	一七六九	英人瓦特改良蒸氣機關
清乾隆三六	一七七一	俄國佔領克里米亞
清乾隆三七	一七七二	第一次分割波蘭
清乾隆三九	一七七四	英國始與西藏交通
清乾隆三八	一七七五	美國獨立戰爭——(一七八三年)
清乾隆四〇	一七七七	大陸會議確定聯邦條例成立美合衆國
清乾隆四五	一七八〇	俄國提倡海上武裝中立
清乾隆四五	一七八〇	法水手因殺葡人在廣州被處刑
清乾隆五四	一七八九	法國大革命爆發
清乾隆五五	一七九〇	緬甸請開關市許之遺使緬甸王定十年一貢
清乾隆五七	一七九二	中俄續訂恰克圖市約
清乾隆五七	一七九二	法國廢止王政宣布共和引起第一次對法大同盟戰爭——(一七九七年)
清乾隆五八	一七九三	第二次瓜分波蘭
清乾隆六〇	一七九五	第三次瓜分波蘭
清嘉慶三	一七九八	法軍佔領羅馬成立羅馬共和國
清嘉慶三	一七九八	拿破崙一世遠征埃及
清嘉慶四	一七九九	第二次對法大同盟戰爭
清嘉慶五	一八〇〇	清廷嚴禁止鴉片烟入口

國際戰爭係以國爲對象之原則發表

「人權宣言頒行」

清嘉慶五	一八〇〇	俄組成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聯合各中立國武裝保護中立之商業
清嘉慶七	一八〇二	英人佔據澳門清政府抗議
清嘉慶八	一八〇三	英法戰爭
清嘉慶九	一八〇四	拿破崙一世就帝位
清嘉慶一〇	一八〇五	第三次對法大同盟戰爭
清嘉慶一一	一八〇六	神聖羅馬帝國滅亡
清嘉慶一二	一八〇六	拿破崙一世宣布大陸封鎖令
清嘉慶一三	一八〇八	英兵據佔澳門旋退去——法國攻西班牙
清嘉慶一四	一八〇八	半島戰爭——(一八一三年)
清嘉慶一五	一八一〇	美洲西班牙殖民地獨立戰爭
清嘉慶一七	一八一二	拿破崙一世遠征俄羅斯失敗
清嘉慶一八	一八一三	自由大戰爭歐洲各國聯合抵抗拿破崙一世
清嘉慶一九	一八一四	巴黎論陷拿破崙一世退位締結巴黎和約是年九月維也納開國際會議
清嘉慶二〇	一八一五	拿破崙一世再起與英普軍戰於滑鐵盧大敗巴黎再陷訂立第二次巴黎和約
清嘉慶二〇	一八一五	神聖同盟組織成立
清嘉慶二三	一八一八	同盟國軍隊自巴黎撤退智利脫離西班牙獨立
清嘉慶二五	一八二〇	葡萄牙起革命變亂延至一八三四年
清道光元年	一八二一	希臘起獨立戰爭墨西哥起革命獨立中美洲宣告獨立西班牙在哥倫比亞之主權消滅及
清道光二	一八二二	秘魯宣布獨立
清道光三	一八二三	巴西脫離葡萄牙獨立
清道光四	一八二四	美國門羅主義宣布(十二月二日)
		埃及藩王奉土耳其帝命攻伐希臘

瑞士被承認為永久中立國

希臘當時受法俄英三國之助反土耳其於一八二二年宣告獨立一八二九年土國始承認希臘獨立

清道光四	一八二四	墨西哥成立共和國西班牙全失南美勢力
清道光四	一八二四	第一次英緬戰爭起於一八二六年結束
清道光四	一八二四	英國購新嘉坡
清道光六	一八二六	俄波戰爭——(一八二八年)
清道光六	一八二六	土耳其軍佔領雅典
清道光七	一八二七	英法俄三國艦隊破土耳其艦隊
清道光八	一八二八	俄土開戰——(一八二九年)
清道光一〇	一八三〇	倫敦議定書列強宣言希臘之獨立及愛瓜多共和國成立
清道光一一	一八三一	倫敦議定書承認比利時獨立
清道光一一	一八三一	英人議取消東印度公司專利權
清道光一二	一八三二	波蘭爲俄帝國之一部
清道光一四	一八三四	英法西葡四國同盟成立
清道光一四	一八三四	東印度公司專利權廢止
清道光一六	一八三六	法國路易拿破崙在斯特拉斯堡企圖革命
清道光一六	一八三六	西班牙發生革命運動
清道光一七	一八三七	林則徐任湖廣總督沒收英人鴉片三萬四千箱
清道光一九	一八三九	林則徐燒燬英商鴉片三〇二百八二箱中英鴉片戰爭開始
清道光一九	一八三九	土耳其帝與埃及藩王開戰
清道光一九	一八三九	英軍侵入阿富汗
清道光一九	一八三九	法國征服亞爾及利亞
清道光二一	一八四一	埃及藩王與土耳其帝媾和放棄敘利亞

清道光二二	一八四二	成立南京條約(江寧和約)中英鴉片戰爭結束
清道光二二	一八四二	英國侵略達爾的布爾共和國(南非)
清道光二二	一八四二	英軍自阿富汗撤退
清道光二三	一八四三	上海開埠西班牙革命
清道光二五	一八四五	英法兩國與阿根廷共和國在吉克達爾羅薩斯開戰
清道光二五	一八四五	第一次西克戰爭起
清道光二六	一八四六	克拉哥共和國廢止合併於奧
清道光二六	一八四六	美國與墨西哥戰
清道光二八	一八四八	巴黎二月革命法再為共和政體
清道光二九	一八四九	奧軍戰敗意軍
清道光三〇	一八五〇	洪秀全起亂稱長髮賊——(一八五五年)
清咸豐元年	一八五一	中俄締訂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條約伊犁開為互市
清咸豐二	一八五二	門特尼格羅人反土耳其雙方開戰
清咸豐三	一八五三	日本幕府上奏外國來航
清咸豐三	一八五三	俄土開戰——(一八五六年)
清咸豐四	一八五四	英法同盟對俄宣戰克里米亞戰爭開始
清咸豐四	一八五四	俄軍為英法聯軍所敗
清咸豐四	一八五四	上海設關
清咸豐五	一八五五	撒丁加入英法同盟之對俄戰爭
清咸豐六	一八五六	巴黎條約訂立克里米亞戰爭告終黑海中立
清咸豐六	一八五六	英軍第二次進攻中國

清咸豐 六	一八五六	波斯與印度戰爭
清咸豐 七	一八五七	英法聯軍陷廣東
清咸豐 七	一八五七	英軍與波斯戰克之
清咸豐 八	一八五八	中國與英法媾和
清咸豐 八	一八五八	中英中法中美天津條約成立
清咸豐 八	一八五八	印度離東印度公司之手受英王管轄
清咸豐 八	一八五八	法西聯合與安南戰中俄璦琿條約成立
清咸豐 九	一八五九	法佔西貢
清咸豐一〇	一八六〇	英法聯軍進攻中國陷北京並締結北京條約
清咸豐一一	一八六一	美國南北戰爭——(一八六五年)
清咸豐一一	一八六一	意大利統一建立王國
清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	法對墨西哥宣戰——(一八六七年)
清同治三	一八六四	普奧聯合與丹麥戰
清同治三	一八六四	日內瓦紅十字條約成立
清同治五	一八六六	普奧戰爭
清同治五	一八六六	德意志聯邦解散以普魯士爲盟主成北德意志聯邦
清同治五	一八六六	智利與祕魯同盟對西班牙戰爭
清同治七	一八六八	聖彼得堡宣言成立(禁止使用四百克喇姆以下爆炸或燃燒性之砲彈)
清同治八	一八六九	太平洋鐵道及蘇彝士運河完成
清同治九	一八七〇	普法戰爭普軍圍巴黎法國改爲共和制

附錄

即七星期戰爭普勝

清同治九	一八七〇	意併羅馬完成統一
清同治一〇	一八七一	普法媾和法國割亞爾薩斯洛林二省與普
清同治一〇	一八七一	俄兵佔伊犁
清同治一一	一八七二	德俄奧三帝會於柏林結三帝同盟
清同治一二	一八七四	萬國郵政同盟簽字
清同治一三	一八七四	日本侵入台灣
清同治一三	一八七四	布魯塞宣言成立(爲近代著名之陸戰法規)
清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英買收蘇彝士運河股票
清光緒二	一八七六	門特尼格塞爾維亞二國與土耳其開戰
清光緒二	一八七六	英女王維克多利亞兼印度女帝
清光緒三	一八七七	俄土戰爭——(一八七八年)
清光緒三	一八七七	日起西南戰爭
清光緒七	一八八一	成立伊犁條約會紀釋爭收伊犁
清光緒七	一八八一	法佔領突尼斯
清光緒七	一八八一	巴拿馬運河動工
清光緒八	一八八二	英對埃及宣戰埃及敗
清光緒八	一八八二	朝鮮事變起襲擊日駐京城使館
清光緒九	一八八三	安南與法議和爲保護國成立法安條約
清光緒九	一八八三	德奧意三國同盟成立(期間五年)
清光緒一〇	一八八四	法國進攻中國佔據台灣攻福建
清光緒一〇	一八八四	俄法奧三帝會商
		英使威妥瑪調停中日台灣事件 清廷付賠銀及軍餉五十萬兩
		一九一四年開通
		日韓締和約 一八八二年法進 攻安南

清光緒二一	一八八五	中法訂安南條約成立
清光緒二一	一八八五	日韓條約成立
清光緒二一	一八八五	德人佔領馬爾薩爾羣島
清光緒二一	一八八五	馬達喀西加爾受法之保護
清光緒二一	一八八五	剛果自由國創立
清光緒二一	一八八五	英與帕爾馬開戰
清光緒二一	一八八六	英國合併帕爾馬
清光緒二一	一八八六	列強干涉土耳其之侵略希臘
清光緒二一	一八八七	德奧意三國同盟重訂(展期五年)
清光緒二一	一八九〇	英德締結非洲勢力範圍條約——英割黑哥蘭德島於德德承認桑給巴爾受英之保護
清光緒二一	一八九〇	剛果自由國與比利時締約(期間十年)
清光緒二一	一八九一	德奧意第三次締結三國同盟(期間一二年)
清光緒二一	一八九一	西伯利亞鐵路動工
清光緒二一	一八九三	法因佔領湄公河左岸與暹羅戰
清光緒二〇	一八九四	中日戰爭開始
清光緒二一	一八九五	馬關中日媾和條約成立承認朝鮮獨立國並割台灣與日本
清光緒二一	一八九五	四月俄德法三國干涉退回遼東半島
清光緒二一	一八九五	俄法同盟公布英俄協商成立
清光緒二一	一八九五	意爲合併以里特里進兵於阿比西尼亞
清光緒二一	一八九五	馬達喀斯加爾受法之保護
清光緒二二	一八九六	英法締約保護暹羅領土之完整

附錄

十八年後合併於比利時

一九〇一年開通

日批准歸還遼東半島條約

清光緒二二	一八九六	意大利要求以阿比西尼亞為保護國旋敗而承認其獨立
清光緒二四	一八九八	美國與西班牙因菲律賓問題而戰爭西敗訂立巴黎美西和約
清光緒二四	一八九八	美合併海威夷島及菲律賓
清光緒二五	一八九九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議開會
清光緒二五	一八九九	南非戰爭開始
清光緒二六	一九〇〇	英合併特蘭斯佛爾及阿倫治兩自由國
清光緒二六	一九〇〇	八國聯軍攻入北京李鴻章與各國公使議和
清光緒二七	一九〇一	比利時延期合併剛果自由國
清光緒二七	一九〇一	英王稱大不列顛王愛爾蘭王印度帝外兼海外不列顛領屬皇帝
清光緒二八	一九〇二	德奧意三國同盟第四次續訂(期間十二年)
清光緒二八	一九〇二	英德法艦隊封鎖委內瑞拉海岸
清光緒二八	一九〇二	西伯利亞鐵道完成
清光緒二八	一九〇二	第一次英日同盟告成(期間五年)
清光緒二九	一九〇三	俄軍佔領奉天
清光緒二九	一九〇三	美國承認巴拿馬共和國租借運河地帶
清光緒三〇	一九〇四	日俄戰爭開始日韓議定書成立
清光緒三〇	一九〇四	英乘日俄戰爭調大軍入西藏
清光緒三一	一九〇五	朴次茅斯日俄媾和條約成立
清光緒三一	一九〇五	第二次英日同盟成立(期間十年)
清光緒三一	一九〇五	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成立
清光緒三二	一九〇六	中英印藏條約成立

意軍敗於阿杜華之役

中國首次參加國際會議

特蘭斯佛爾共和國與阿倫治自由國聯合對英作戰

當時日本調第五師團全部來中國

禁止用兵索債「德拉果主義」創立

中國宣告中立

清光緒三二	一九〇六	日內瓦簽訂紅十字條約
清光緒三三	一九〇六	中美洲發生戰爭
清光緒三三	一九〇七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議開會
清光緒三四	一九〇八	保加利亞獨立翌年歐洲列強承認之
清光緒三四	一九〇八	比利時合併剛果自由國
清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中美洲薩爾瓦多與尼加拉瓜開戰
清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倫敦宣言成立
清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	意大利與土耳其戰爭開始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中華民國成立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意土締結洛桑和約土割讓特利波利於意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第一次巴爾乾戰爭——希保塞蒙鐵尼格羅四國聯合向土耳其宣戰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阿爾巴尼亞宣言獨立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德奧意三國續訂同盟(期間十二年)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	土耳其與巴爾幹四國和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	建設阿爾巴尼亞公司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	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塞羅諸國與保開戰保與塞羅蒙希四國結布加來斯脫條約土保結君士丹丁堡條約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因奧皇太子被暗殺事奧匈與塞爾維亞開戰俄授塞德助奧德俄宣戰繼又法英日對德奧宣戰土耳其加入德奧方面作戰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巴拿馬運河開通日本攻青島膠州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件要求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意奧開戰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布加利亞參加德奧同盟

附錄

修正一八六四年之條約

適用於海戰情未經各國批准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	鄭家屯中日衝突事件發生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	德對葡萄牙宣戰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	意德開戰——羅馬尼亞對奧宣戰——希臘臨時政府對德及布加利亞宣戰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	波蘭宣告獨立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	中國對德奧宣戰——美國對德奧宣戰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	俄國發生革命成立新政府與中歐國家休戰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美國威爾遜總統發表和平綱領十四條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德奧土布與俄締結和約(布勒斯特里多斯克條約)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布加利亞土耳其奧匈德國先後與協約國休戰成立休戰條約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匈牙利捷克斯拉夫兩國均宣言成立共和國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	巴黎開和平會議成立凡爾賽和約(德與聯合國簽訂)聖日耳曼和約(奧與聯合國簽訂)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	中國拒絕簽定凡爾賽和約而於同年八月由中國國會議決恢復和平狀態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	國際聯盟會盟約成立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	十一月美國參議院否決批准對德講和條約翌年再度否決之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國聯成立開首次理事會及首次大會土耳其國與協約國簽訂塞威爾條約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俄波戰爭暨希土戰爭均爆發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俄波簽訂里加休戰條約
民國一〇年	一九二一	開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二年)
民國一一年	一九二二	德蘇拉帕羅條約簽字德承認蘇俄
民國一一年	一九二二	墨索里尼進軍羅馬並組閣
民國一一年	一九二二	開第一次洛桑近東會議

美德始於一九二二年簽約恢復和平狀態

民國二年	一九二二	日本簽定日還青島膠州灣協定
民國二年	一九二二	蘇俄組織蘇維埃聯邦
民國二年	一九二三	法比兩國軍隊佔領魯爾而英國認爲不當
民國二年	一九二三	開第二次洛桑會議洛桑條約簽字廢除塞威爾條約海牙空戰草約成立
民國二年	一九二四	魯爾法比軍隊撤退
民國二年	一九二四	第一次世界大戰賠款委員會承認道威斯計劃
民國二年	一九二四	中英法意等國承認蘇聯
民國二年	一九二四	德政府通告決定加入國聯
民國四年	一九二五	羅迦諾會議成立羅迦諾條約
民國四年	一九二五	日內瓦議定書成立
民國五年	一九二六	國聯大會承認德國加入國聯案
民國六年	一九二七	搜查俄使館中俄國交斷絕
民國六年	一九二七	中國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
民國六年	一九二七	日內瓦開英美日軍縮會議蘇俄提出軍備全廢案
民國七年	一九二八	日本出兵山東並因挑釁釀成濟南案
民國七年	一九二八	張作霖被炸於皇姑屯
民國七年	一九二八	國聯正式承認國民政府
民國七年	一九二八	非戰條約在巴黎正式簽字
民國八年	一九二九	海牙開關於第一次世界大戰賠款問題之第一次會議成立楊格計劃
民國八年	一九二九	因中東鐵路問題滿洲里附近中蘇兵衝突嗣成立中俄議定書停止衝突
民國八年	一九二九	日內瓦會議簽訂傷兵及俘虜待遇公約

附錄

此約於同年十二月在倫敦簽字

中國於同年九月加入

民國一八年	一九二九	法比英軍自萊茵撤意意大利與羅馬教廷締約瓦締阿國成立
民國一九年	一九三〇	關於第一次世界大戰賠款問題海牙開第二次會議
民國一九年	一九三〇	倫敦開軍縮會議
民國一九年	一九三〇	日英美批准倫敦軍縮條約
民國一九年	一九三〇	法國外長白里安發表歐洲聯合案
民國二〇年	一九三一	「九一八」瀋陽事變發生日本軍隊佔領東三省馬占山抗日軍於嫩江
民國二〇年	一九三一	國聯爲中日事件開行政院會議討論勸告日本與中國停止戰爭並決議派遣李頓調查團
民國二〇年	一九三一	西班牙王離國
民國二一年	一九三二	「一二八」上海日本陸戰隊襲擊華軍雙方作戰
民國二一年	一九三二	巴拉圭與玻利維亞國開戰——（一九三五年）
民國二一年	一九三二	軍縮會議開幕
民國二一年	一九三二	李頓調查團到中國
民國二一年	一九三二	洛桑停付賠款協定成立
民國二一年	一九三二	馬占山蘇炳文退入俄境
民國二一年	一九三二	中蘇復交
民國二二年	一九三三	日軍進襲熱河戰起
民國二二年	一九三三	塘沽中日停戰協定成立
民國二二年	一九三三	日本通告退出國聯
民國二二年	一九三三	倫敦國際經濟會議開幕
民國二二年	一九三三	四強維馬公約簽定
民國二二年	一九三三	汎美非戰條約簽字

五月中日上海停戰協定簽字

九月李頓調查報告書發表

四強爲英法德意四國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	國聯軍縮會議重開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	德國宣佈退出軍縮會議及退出國聯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	國聯不承認偽滿洲國法案成立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	波羅的三國協定成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	蘇俄加入國聯摩納哥成立衛生市區草案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	阿比西尼亞與意大利邊境紛爭開始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	德大總統興登堡逝世遺職由希特勒兼攝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法蘇羅馬協定成立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薩爾區舉行公民投票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意大利積極侵略阿比西尼亞並宣佈開戰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斯特萊薩會議開幕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美國參議院通過中立法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國聯通過對意制裁案
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	西班牙佛朗哥叛變內戰爆發德國廢止羅迦諾條約進軍萊茵非武裝區域
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	土耳其重設達革且尼爾海峽武裝
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	意大利併吞阿比西尼亞德奧瑞士等國承認之
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	德宣布廢除凡爾賽和約內國際通航條款
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	倫敦海軍協定成立
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	德日反共協定簽訂
民國二十六年	一九三七	意大利退出國聯
民國二十六年	一九三七	「七七」蘆溝橋事變及「八一三」上海事變相繼發生中日不宣而戰開始

附錄

芬蘭愛沙尼亞拉多維亞三國

投票結果該區政權歸屬德國

民國二六年	一九三七	意大利加入德日反共協定
民國二七年	一九三八	德國併吞奧國並佔領捷克蘇台德區
民國二七年	一九三八	慕尼黑四強協定成立
民國二七年	一九三八	日蘇張鼓峯事件發生後蘇日簽訂停戰協定
民國二七年	一九三八	波軍佔領捷境德申城
民國二七年	一九三八	匈軍佔領捷境瑞霍爾等六城
民國二八年	一九三九	德國完成宰割捷克吞併米美爾佔領但澤及進軍波蘭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
民國二八年	一九三九	意大利佔領阿爾巴尼亞
民國二八年	一九三九	英法聯軍向德作戰
民國二八年	一九三九	德蘇簽訂互不侵犯約
民國二八年	一九三九	西班牙內戰結束
民國二八年	一九三九	蘇芬戰爭爆發
民國二九年	一九四〇	德軍突破比利時及荷蘭國境並佔領盧森堡
民國二九年	一九四〇	法軍崩潰成立「德法停戰協定」
民國二九年	一九四〇	北非戰爭開始
民國二九年	一九四〇	意大利宣佈對英法宣戰
民國二九年	一九四〇	德軍進襲挪威並突破丹麥
民國二九年	一九四〇	蘇聯派兵佔領羅馬尼亞
民國二九年	一九四〇	意大利與希臘開戰後德軍向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進軍巴爾幹處於戰爭狀態中
民國三〇年	一九四一	德意兩軍在南斯拉夫會師德軍佔領薩隆尼加並戰勝英希軍隊於亞德里亞海岸希臘對德降服
民國三〇年	一九四一	英國與伊拉克戰爭並進軍敘利亞

即英意法德四國

計戰九八六天

民國三〇年	一九四一	德國破壞「德蘇互不侵犯約定」聯合洪羅芬三國進攻蘇聯	十二月中國向日本宣戰
民國三〇年	一九四一	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與英美等國開始戰爭夏威夷南洋羣島均入戰事狀態中	
民國三〇年	一九四二	日軍由泰國進入緬甸	
民國三一年	一九四二	阿留申中途島及南太平洋海戰進行	
民國三二年	一九四三	北非戰事結束	
民國三二年	一九四三	英美開始向日本反攻	
民國三三年	一九四四	英法法聯軍登歐洲大陸法國臨時政府在巴黎成立	
民國三三年	一九四四	意大利戰敗	
民國三四年	一九四五	英法法蘇戰勝德國——德國投降——聯合國憲章訂立	
民國三四年	一九四五	蘇聯宣佈對日本作戰	
民國三四年	一九四五	中美英蘇戰勝日本——日本投降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九月三日日本正式向中國投降

二 巴黎宣言（一八五六年）

- (一) 私船捕掠制度應即廢止。
- (二) 揭中立國旗之船舶，其搭載敵性或中立性之貨物均不得捕獲，但戰時禁制品不在此限。
- (三) 揭敵國旗之船舶，其搭載中立性之貨物不得拿捕，但戰時禁制品不在此限。
- (四) 爲封鎖有效，須有充分拘束力，即須有實際防止通入封鎖線之充分兵力。

三 病院船免稅條約（一九〇四年）

第一條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所訂，將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日內瓦紅十字條約之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中第一條第二

條第三條所揭各條件，凡能具備之船隻，當戰時在締約諸國口岸內，應免除為國家利益所課於船隻上之各種租稅及賦課。

第二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此等口岸中現行租稅法或其他法律之適用，須依臨檢或其他方法行者，並不因此而阻止。

第三條 第一條中之規定，限於締約中之二國或數國有戰事時方有拘束之效力。

凡遇締約國間之戰爭，有一非締約國加入於交戰之一方，本規定之拘束力即時停止。

第四條 本條約之訂立日，即為本日，凡表示願意簽押各國，得在一九〇五年五月一日以前簽押。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各批准文件存案時，應定一存案據，並收到該批准書後，即錄副本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締約各國。

第五條 凡非簽押各國，得在一九〇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加入本約。

凡願加入諸國，應將其加入之舉通知締約國，其法應備文知照荷蘭國政府，由該政府通知其他締約國。

第六條 凡締約各國中有願出約者，應備文知照荷蘭國政府，由該政府通告其他締約國，經一年後，始生效力，出約之舉限於知照出約國有效。

為此各全權委員簽押蓋印於下以昭信守。

一九〇四年立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國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締約各國。（略）

四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一九〇七年）

為保持和平大局起見，竭力和衷商定和解國際紛爭條約。文明國團，知有同志推廣法律範圍，並鞏固國際公道，深信於獨立各國之間，設立各國均可赴訴之常設仲裁法院，最足達此目的。又察知組織一仲裁訴訟通則之有益，皆與保和會倡議者所見相同。亟應將各國國家所賴以治安並國民所賴以生存之公平正直之原理，以國際協商規定之。並願將國際調查委員及仲裁等事件，見諸實行。凡使應用簡便訴訟法各案，向仲裁院上訴之事，益形利便，特於和解國際紛爭法中，查有各節亟應修改，以竟第一次保和會之功。如此，締約各國議定訂一新約，遣派全

權代表如左（略）各全權代表將所帶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章 和平大局之保持

第一條 爲國際關係上，欲圖免除兵力起見，締約各國，咸願盡力於國際紛爭之平和解決。

第二章 斡旋及調停

第二條 締約各國，相約遇有重大之意見衝突或紛爭事件，當於未用兵之前，酌度情形，請友邦中之一國或數國斡旋或調停。

第三條 締約各國，認局外之一國或數國，可不待相爭國之請求，自行斟酌形勢，爲之斡旋調停，爲有益應辦之舉。即在開戰期內，局外各國，亦有斡旋調停之權。

此斡旋調停權之施行，相爭國，不得視爲有傷睦誼之舉。

第四條 調停者應辦之事，係將相爭國反對之要求，設法調和並遇有嫌隙，爲之融洽。

第五條 調停者之職任，以相爭國之一，或調停國自身，宣言所擬調和辦法，不能被接受時，即行停止。

第六條 斡旋，調停，或出於相爭國之所請或出於局外國之自願，祇有商勸性質，並無拘束之力。

第七條 除另有反對之特約外，接受調停之舉，並無停止展緩或阻止調兵及各種備戰舉動之效力。

除另有反對特約外，此舉若在開戰之後，亦不得因此停止軍事動作。

第八條 締約各國，共同議定於情形相當時，可用特別調停之法如下。

如遇重大衝突，危及和局，相爭國各舉一國，畀以委任，由所舉國，彼此選相接洽，以免邦交之決裂。

委任之期，除另有專約外，不得逾三十日。該期內，所有紛爭事件，相爭國應停止直接交涉，由調停國，竭力將爭端理結。

倘和局業已決裂，各該調停國，仍應合力伺機挽回和局。

第三章 國際調查會

第九條 國際紛爭，起於事實中見解之歧異，而無關於名譽及重大利益者，締約各國，認爲此等事項，倘不克以外交手段歸於妥協，可審度情

形，設國際調查會，俾事實得以秉公詳細查明，以便此紛爭事件之解決，實為有益應辦之舉。

第十條 組織國際調查會，應由相爭國訂立專約辦理。

所訂調查專約，應詳敘案情，並訂明調查會組織之程式、時期及調查員之權限。

該約中，於必要時，應訂明該會所設之地，並該會能否遷移，又會中應用之語言，並准用之幾種語言，又各造投遞陳辯字據之期限，以及紛爭國間協定之一切條件。倘各造以為應派暫理之員，則約中宜訂明選派之程式及其所有之權限。

第十一條 如調查約中未指明該會所設立之地，則應設於海牙。

會所定後，非經各造允准，該會不得遷移。

如調查約中，未將會中應用語言指明，則由該會自定。

第十二條 調查會之組織，除另有反對之規約外，應照本約第四十五第五十七兩條辦理。

第十三條 如調查員或幫理員，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接充。

第十四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會為其本國政府代表之權，以便為該國與該會之交通機關。

並准選派顧問官及辯護士，在會陳明案情，保護其本國利益。

第十五條 海牙常設公斷法院之國際事務局，可作為調查會文案處之用。其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調查會使用。

第十六條 如該會不在海牙設立，則派一總書記，即以書記之事務室為立案處。立案處歸調查會長節制。辦理會議時應有之布置、編輯、調查、

詳錄，並管理調查時之案卷。所有案卷，會畢後，彙交海牙國際事務局。

第十七條 為便利調查會之成立及辦事起見，當各造未採用別項規則時，締約各國遵據以下各項為調查會辦法之用。

第十八條 所有辦法之一切細節，未經調查專約或本約訂明者，該會可自行酌定，並可規定各種查究憑證之程式。

第十九條 調查時，應由各造對質。

各造所有陳辯字據，與一切文件公牘之可用以剖白真情者及欲使到案之證人及鑒定人之名單，應於定期內知照該會及彼造。

第二十條 如各造同意，調查會需實地調查時，有權暫行遷往合宜之地辦理或派委員一人或數人前往。惟須先得該地所屬國之政府允准。

第二十一條 凡事物檢察及實地之履勘，應在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當面辦理或照例傳其到場後行之。

第二十二條 調查會，如有應需各造辯晰或陳述之事，有請求兩造照辦之權。

第二十三條 各造，應自任將所有考求此紛爭問題上一切方法及便宜，供給該會，俾其於案中事實易於明顯。

各造，應自任於其本國法律範圍內，用種種方法，使調查會所傳在各國之證人或鑒定人到案。

如證人或鑒定人不能到案，各造即令其本國該管官就近訊問。

第二十四條 凡調查會欲在第三締約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所許之方法執行之。除該國認為與其主權或治安有礙者外，不得拒絕。

調查會，有權請所在國為其轉達一切。

第二十五條 證人及鑒定人，或出於各造之請或出於審查會本意應傳到案者，均須經所在國為之承轉。

證人，由調查會預定次序，當各專員及顧問官之前，逐一分別審訊。

第二十六條 證人，由會長審訊。

然會員認為可以使證人所供益加明顯完備，或案情中與證人有關之事，在明事實真相之必要限度內，亦可向證人發種種詢問。

各造所派專員及顧問官，不得於證人供述之時，從傍插斷，亦不得逕向訊問。倘有以爲宜用補訊之處，可請會長訊問。

第二十七條 證人供述之時，不得口誦書件。倘事實之性質上應需用記錄或文牘者，會長可准其檢閱。

第二十八條 證人所口述，立即錄供。將所錄之供，對其宣誦。證人可酌行增改，附錄供詞之後。

全供宣誦之後，請證人簽押於上。

第二十九條 各造專員，應於審查或調查竣事之時，將其申敘請求或事略足以顯明案情者，錄送會中及彼造。

第三十條 調查會中之定議，須祕密行之。

定議取決於會員之多數。

會員有不願參與表決者，應於調查筆錄內註明。

第三十一條 該會集議，不必公開。所有案中供詞及審查文件，非經各造允准由該會公決，不得宣布。

第三十二條 各造既將辯詞及證據呈遞，所有證人均經審訊後，會長應宣言停止調查。該會即定期會議辦理報告。

第三十三條 報告須經各會員簽押。

如有一員不願簽押者，將緣由載入，惟該報告仍屬有效。

第三十四條 該會報告，應當眾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正式傳到。

各造均給報告一份。

第三十五條 報告中以記述事實為限，絕無仲裁判詞之性質。對於此記述之結果如何，悉聽各造自由。

第三十六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擔。該會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章 國際仲裁

第一節 仲裁綱領

第三十七條 國際仲裁之目的，係由紛爭國選派之仲裁員，以尊重法律為本，解決各國之紛爭。

請求仲裁，即含有服從判決之約束。

第三十八條 凡法律性質問題，尤著者，如條約之解釋及施行。此種爭議，為外交方法所不能解決者，締約各國，共認仲裁為解決其事最有效

最公平之法。

照以上所指問題，締約各國，遇有事時，如情形相宜，自當極力請求仲裁。

第三十九條 仲裁條約，可為已起之爭端而訂，或為未來之爭端而訂，或包括一切之爭端或專指一類之爭端。

第四十條 締約各國中，除已訂公約或專約，言明請求仲裁為其義務外，凡遇認為強迫仲裁可以適用之處，自保留締結特別或普通新約之

權，以期推廣此種仲裁。

第二節 常設仲裁法院

第四十一條 締約各國，因國際紛爭由外交官斷不能商結者，爲便於立請仲裁起見，允准將第一次保和會所設之常設仲裁法院，照舊設立。隨時可以赴訴，除各國另訂專約外，應按照本約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常設仲裁法院，除各國另願設立特別審判廳外，可理一切仲裁之事。

第四十三條 常設仲裁法院駐於海牙。

國際事務局，可作爲法院之文案處。遇有會議之事，從中知照並管理案卷及經理行政事務。

締約各國，允准將互訂仲裁專條及特別審判廳之判決書，各錄副本，校正之後，從速咨送該事務局。

各國允准將法律章程文件有可以敘明法院判詞之執行者，咨送該事務局。

第四十四條 每締約國，派熟悉公法，名望素著，且願任斯席者，至多四員，充仲裁員。

既選定後，即列名爲法院人員。其名單，由事務局知照締約各國。

仲裁員之名單遇有更改，即由事務局知照締約各國。

兩國或數國，可商同公派一員或數員。

同一人員，得兼膺數國之簡派。

派充法院人員，以六年爲一任，但得連任。

法院人員，遇有病故或告退，按照選派諸員時之程式，派員充補。其任期另行起算，亦以六年爲限。

第四十五條 締約各國，遇有爭端，欲請常設法院處理者，應於法院總名單內，選取判仲員，組織法庭，以便審裁爭端。

仲裁法院之組織，各造無直接之協定時，則照以下辦法。

每造，選派仲裁員兩員。其中惟一員可爲其本國人或由該國所派爲常設法院人員。此項仲裁員，互選一人爲仲裁長。

如票數各半，可依兩造之協議，公請一第三國，代為選派一人為仲裁長。如仍不能允洽，每造可各請一第三國，即由被請之國協定，選派仲裁長。

如兩月之內，兩國仍不能商妥，兩國可於法院名單中，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各選二員，再用佔闡之法，以定孰為仲裁長。

第四十六條 法庭一經組織，各造應將請法院仲裁之意，並仲裁契書及仲裁員名銜，知照事務局。

事務局，即將仲裁契書及其他各員銜名，知照與審各仲裁員。

法庭聚集由各造定期並由事務局布置一切。

仲裁各員，當任事時，而在其本國境內者，得享外交官之特權及免稅權。

第四十七條 國際事務局，應將房屋及一切組織，聽締約各國作為特別仲裁審判廳之用。凡未經締約各國或締約各國與未締約各國，遇有爭端而願請仲裁者，常設仲裁法庭，亦可按照所定章程推廣施行。

第四十八條 若遇兩國或數國，因有爭端，勢將決裂，締約各國，應視為義務，向相爭國提明有訴於常設仲裁院之一途在。

因此締約各國，聲明凡向相爭國，提明本約各條，而勸其投向常設仲裁院，以保和平之事，應視為美意之舉動。如兩國遇有爭端，一國儘可行文國際事務局，聲明所有紛爭，願鑿仲裁。

事務局，應即將此聲明之件，知照彼國。

第四十九條 常設行政評議會，以締約各國派駐海牙各代表及荷蘭外交部長組織而成。

荷蘭外交部長為議長。

管理稽核國際事務局。

該評議會，可定辦事章程及其他應用規則。

該評議會，決定各種關於仲裁院行動之行政問題。

該評議會，有委派或黜陟事務局員役之全權。

該評議會，酌定薪工，稽核全般支出。

凡正式召集會議，須九員到場，所議之事，方有效力。其決議以多數爲斷。

該評議會，應將議定章程，立即知照締約各國。每年將仲裁院案件，辦事情形及用項，報告各國。報告中，應遵照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兩項，將各國知照事務局之公文摘要載入。

第五十條 事務局之經費，應照國際郵政同盟事務局所定比例，由締約各國分攤。凡加入本約各國，對於此項經費，以加入之日起算。

第三節 仲裁訴訟程序

第五十一條 締約各國，爲推行仲裁起見，訂定以下各條，以資各造仲裁訴訟法之用。其另定有專條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二條 各國欲請仲裁者，應作一仲裁契書，並加簽押。書中載明紛爭之案情，仲裁員選派之期限，第六十三條所載應行知照之格式，程序，期限及各造預存應用之銀數。

該契書中，可載明選定仲裁員之方法，法庭之特別權限及其設立之地，所用之語言及當堂准用之語言，並各造互訂之一切規則。

第五十三條 如各造互相商明，以訂立仲裁契書，請求常設仲裁院者，該院亦可爲之訂定。

如遇下列各項時，外交官協商不成之後，即所請僅出於一造者，該院亦可爲之訂定。

(一) 凡一爭議，爲本約實施後，所締結或更新之一般仲裁條約所得概括，而約中預規定各項爭端所應立之仲裁契書，且並不指明或隱示不歸仲裁院預聞者，但遇一造聲明彼之意見，以爲此項爭端不屬於應受強迫仲裁之一類，除仲裁專約內已將審定此種先決問題之權

交付該院外，則不得請求該院辦理。

(二) 爭端之起於訂有契約之債項，經此一國，爲其人民，向彼一國索討並提議仲裁解決而業已協定者，但其協定中，言明另用他法，訂立仲裁契書者，則又不在此例。

第五十四條 如遇上條之事，其仲裁契書之設定應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各項，設立委員會。以五員組織之，其第五委員，爲該會總理。

第五十五條 仲裁員之職任，可委之於各造隨意選派之一或數仲裁員或委之於按照本約所設之常設仲裁院仲裁員中選派之人。

如關於法庭之構成，各造無直接協定時，可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凡一國之君主或元首被選爲仲裁員，則辦法由彼自定。

第五十七條 仲裁長，爲法庭之總理。

第五十八條 如按照第五十四條所指之委員會，設定仲裁契書，苟無反對之規定，該委員會，即可自構成爲仲裁法庭。

第五十九條 如仲裁員中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接充。

第六十條 仲裁院未經各造另行指定則設立於海牙。

仲裁院非經第三國允准，不得在其境內設立。

仲裁院一經設立，非經各造允准，不得遷移。

第六十一條 如仲裁契書中，未經言明應用何國言語，則由仲裁院定奪。

第六十二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仲裁院之權。以便爲各造及仲裁院之交通機關。

並准派顧問官或辯護士到堂，以護持其本國權利。

常設仲裁院中各員，除爲其選派之國外，不得充當專員顧問官或辯護士。

第六十三條 仲裁訴訟法，大概分爲二種，曰文訴，曰口辯。

文訴者，將原案駁案或答詞，加以案中各種文件公牘，由各專員咨送仲裁院及彼造。兩造更應將有關係之文件，一並附來。

此種文件，可逕直咨送，亦可經國際事務局轉送。次序期限，悉照仲裁契書所定。

該契書中所定期限，如經各造允協，則可展限或仲裁院以爲宜展限，以便詳細定讞者亦同。口辯者，各造在仲裁院上口演述其主張。

第六十四條 所有此造呈案之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咨送彼造。

第六十五條 除有特別情形發生外，仲裁院須於文訴截收後，始開審判。

第六十六條 口辯之事，由總理主裁。

口辯之事，非經各造允准，仲裁院定奪不可當衆施行。

所有口辯，由總理派書記官錄一案情錄。此案情錄，由總理及書記官一員簽押，方有正當性質。

第六十七條 文訴收截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文件提出討論者，仲裁院有拒絕之權。

第六十八條 所有呈案新文件，經各造專員或顧問官聲請仲裁院注意者，仲裁院可自由採取，以備參考。

當此時仲裁院有索取此等文件之權，但須通知彼造。

第六十九條 仲裁院可命各造專員，將各文件呈案，並令其詳細解釋。如拒絕時，即記載情由備案。

第七十條 各造之專員及顧問官，遇有案中應行辯護之處，准其當堂聲明。

第七十一條 專員及顧問官，有權將反對及指摘之情形陳說。

關於此點，經仲裁院判結之後，即爲確定，不得再行議論。

第七十二條 仲裁院人員，有權訊問各造專員及顧問官。遇有疑難之處，可令其申明。

當辯論時，所有仲裁院人員訊問之語，駁詰之詞，不得視爲仲裁院全體或該員個人之意見。

第七十三條 仲裁院於解釋仲裁契書，並案中得援引之各項文據，與夫適用法律上之原則，得自定其權限。

第七十四條 仲裁院有權，可訂訴訟程序法，以便辦案之用。並爲各造定立結案時之格式、次序、期限及施行搜集證據諸規則。

第七十五條 各造自任將所有斷案時應用各件，儘數供供諸仲裁院。

第七十六條 仲裁院在締約國之第三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所許之範圍辦理。除與主權或治安有礙者外，不得拒絕。

仲裁院亦可請駐在之國，爲其承轉一切。

第七十七條 各造專員及顧問官，既將案情陳明，並將證據交出，總理可宣言停止審辦。

第七十八條 仲裁院之定議，以祕密行之。其議事情形，亦以祕密進行。

各問題，以仲裁員之多數決之。

第七十九條 仲裁判詞，應敘明所本緣由及仲裁員姓名，由總理及立案員或書記官兼立案者簽押。

第八十條 判詞應當衆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正式傳到。

第八十一條 判詞正式宣讀，且知照各造之專員後，即爲確定，不得上訴。

第八十二條 各造於施行及解釋判詞，如有爭辯，除訂有反對之專約外，仍歸原仲裁院審判。

第八十三條 各造可於仲裁契書中，保留仲裁判詞可請覆審之權利。

覆審時，除另有專約外，應向原仲裁院聲請。惟覆審之舉，須有新發見之事實，與定讞有絕大關係，而係在辯論終結時爲仲裁院及聲請覆審之造所不知者，方可聲請覆審。

覆審之事，非經仲裁院查明，確有新發見之事實，承認其具有上節所指之性質，並宣告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列者，不得施行。

仲裁契書中，應明定得聲請覆審之期限。

第八十四條 仲裁判詞，只能施行於相爭各造。

如各造因解釋條約之故而起爭端，而此條約尙有他國爲其共同訂立者，則相爭國，應即知照各簽押國。各該國均有參加訴訟之權。其中一國或數國，若利用此權者，則判詞中所載之解釋，亦應一律有拘束之效力。

第八十五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仲裁院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節 仲裁之簡易訴訟法

第八十六條 締約各國，對於可適用簡易訴訟法之爭端，求仲裁制度之推行便利起見，訂定以下各條，俾各簽押國未訂有他種規則者，得所率從。且於不抵觸之範圍內，得援引第三節內各條。

第八十七條 相爭各造，各派一仲裁員，合選一仲裁長。如意見不合，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可在常設法院人員名單中，各選二員。再用拈鬮之法，以定孰爲仲裁長。

仲裁長，總理仲裁院，其定議則取決多數。

第八十八條 若各造將案件呈案之期限並無預約者，仲裁院一經組織，即可由其定立期限。

第八十九條 各造派一專員到仲裁院，以便為本國政府與仲裁院之交通機關。

第九十條 訴訟祇准用筆寫。

然各造有權聲請令證人及鑑定人到案。

仲裁院對於兩造之專員或對於認為應到之證人及鑑定人，可請其口辯。

第五章 終則

第九十一條 本約正式批准後，締約各國，即以本約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所訂之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第九十二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之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締約各國代表及荷蘭外交部長簽押為據。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時，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併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據，上項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遞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及隨後

入約各國。

如上項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將收到咨文之日期，同時聲明。

第九十三條 曾參加第二次保和會而未簽押各國，得加入本約。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將加入文件送去。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轉送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九十四條 未與第二次保和會各國，如欲加入此條約，經締約各國共協議後定之。

第九十五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應從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加入本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方有效力。

第九十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限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咨文到荷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九十七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蘭外交部執掌。載明第九十二條第三、第四兩項所指批准文件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各日期。

凡締約各國，於存案冊，均有權查閱。並可請求校正之摘抄本。

爲此，各全權代表簽押於下，以照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締約各國（略）

五 制限用兵索債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締約各國，議定凡一國政府，因彼國政府，欠其人民訂有契約之債項，不得以兵力向其索償。

但負責之國，拒絕仲裁之請或置諸不答或允准後仍使仲裁契書不能訂立或仲裁後，不遵照判詞辦理，則不得引用上項之規定。

第二條 並議定前條第二項所載之仲裁，應照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章第三節訴訟法辦理。

除各造另有他約外，所有請求之當否，償款之數目，償還之期限，程式悉於仲裁判詞中定之。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之。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蘭外交部長簽押爲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附以批准文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據上項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錄副本。校正後立即由荷蘭外交部，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

如上項所載情形，荷蘭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四條 未簽押各國，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錄副本。校正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五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方有效力。

第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咨文到荷蘭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蘭外交部執掌。載明第三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四條第二項）或出

約文件（第六條第一項）之日期。該存案冊，凡締約各國，均可查閱並可索取校正之副本。

爲此，各全權代表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荷蘭政府檔案處。錄本校正之後，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略）

六 戰爭開始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締約各國，公認除有豫先而明顯之警告，其形式爲敘明理由之宣戰書或用附有條件之哀的美敦書外，彼此均不應開戰。

第二條 戰爭情形之存在，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接到知照之後，方有效力。

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爭情形之存在，無可疑義者，中立國，不得以未接知照為推諉藉口。

第三條 本約第一條，於締約國中之二國或數國，有戰事時，方有效力。

第二條於締約國中之一交戰國，與締約國中之各中立國，交際間，有拘束之效力。

第四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之。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第一次批准文件，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交部長簽押為憑。

以後各次批准文件，須繕一咨文，附以批准文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副本。校正後，立即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

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五條 未簽押各國，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六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

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

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從咨文到荷蘭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八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國外交部執掌。載明第四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五條第二項）或出

約文件（第七條第一項）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查閱，並可索取校正之副本。各全權代表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在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副本錄就校正後，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略）

七 陸戰法規慣例條約（陸戰規例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法規慣例條文，訓示陸上各軍。

第二條 第一條中所謂陸戰法規慣例條文之規定，除締約各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限於各交戰國盡為本約當事者，方適用之。

第三條 凡交戰國，如犯上所云之條文中各規定，遇情形需要時，應交賠償，即其軍隊中所屬個人所犯一切行為，該國家亦負責任。

第四條 本條約，經正式批准後，締約各國間之關係，即以本約，代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所訂陸戰法規慣例條約。

凡簽押於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約而未批准本約者，則舊約仍繼續有效。

第五條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之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締約各國代表及荷蘭外交部長簽押為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時，須繕一咨文，含之批准文件，一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項所載之咨文，以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轉遞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如上項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將收到咨文之日，一並聲明。

第六條 凡未簽押諸國，得加入本約。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將加入文件，送去。此文件，即由該政府檔案處存儲。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七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應從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方生效力。隨後批准或加入本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文件或加入文牒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方生效力。

第九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顯意出約者，應將出約之意，備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獲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限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

併從咨照到荷蘭政府之日起，一年後，方有效力。

第九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蘭外交部執掌。載明第五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六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八條（第一項）日期。

該冊，凡締約各國均有權查閱併可要求校正之摘抄本。

爲此，締約各國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陸戰法規慣例條約所附之陸戰法規慣例條文（簡稱海牙陸戰規例）

第一編 交戰者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之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國民兵，及義勇隊，備左列條件者，亦適用之。

（一）有爲部下擔負責任者爲之指揮。

（二）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其動作實係遵守戰爭法規慣例者。

締約國中有以國民兵或義勇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國民兵義勇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之名目內。

第二條 未被佔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規定而編制，自操武器以抗侵入之敵軍，其公然攜帶武器，且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相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若為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待遇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對俘虜，應以博愛之心待之。

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文件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為俘虜所有。

第五條 俘虜得拘留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且可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義務，但除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與所以需此保安手段之事情繼續時外，不得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除所虜者為將校外，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過度或為作戰行動上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令其為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動之役。

為國家之工作，應按照當時定額，給以本國陸軍軍人作同等工作時所得同額之傭金。苟並無定章，則按其工作而給與之。為公署或一私人勞動者，應與陸軍官署協議定其條件。

俘虜所得之傭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餘款俟釋放時，交付本人，但其中可扣除給養用費。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

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寢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待遇。

第八條 俘虜，應服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

若有不順從之行爲，則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

凡俘虜脫逃，若尙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佔領地域內，而再被捕獲者，得處以懲戒之罰。

若俘虜業已逃脫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前次逃脫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應據實直陳。否則自陷於滅除其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應重一己之名譽，對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嚴密遵守其誓約。

對於前項情節，凡關於違誓之職務，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從事。即該俘虜等，自行呈請，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而許以釋放。

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釋放者，亦無必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宣誓後釋放之俘虜，對於其以名譽爲誓之政府或該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即失却以俘虜相待之權利，交付軍法會審處罰。

第十三條 凡屬從軍，而非直接組成軍隊一部分之人，如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於陷入敵手，且認爲必須拘留時，享有以俘虜相待之權利，但以攜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爲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時，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於版圖內時，應設立俘虜情報局，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質問。凡留直、遷移、宣誓釋放、交換、逃走、入病院、死亡與其他事項，應由各有關係官署，受領一切必要情報，以便爲每名俘虜，立一票籤。其票籤中，應記其聯隊號數、姓名、年齡、本籍地、階級、所屬之部隊、傷痕、捕獲、留置、負傷、死亡之時及地，並其他可供參考事項，而此等票籤，俟平和克復後，應交於敵國。

情報局，並擔任收集在戰場上所發現或宣誓釋放俘虜，交換俘虜，逃亡俘虜及其醫院或裏傷所之死亡俘虜，所遺棄各種自用物品，有價證券、書據等，且送交於其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凡俘虜救恤協會，以經理救恤事業爲目的，且遵國家法律而組織之者，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之故，得爲其自身及爲其受正式委任之代理者，於軍事的必要及行政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向兩交戰國承受一切便宜。但此等協會之派出人等，須各有陸軍官署所給憑照，并

須具恪守此等官署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之切結，然後得於留置俘虜所在及輸送俘虜之兵站地方，分配救恤物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費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出之書函、郵件、匯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等，在發受兩國，並通過國，均一律免其郵費。

寄與俘虜之贈與品及救恤品，應免除其進口稅，他種稅以及國有鐵道之運費。

第十七條 將校之爲俘虜者，應受與其留置國之同級將校相同之俸給，該款由其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之信教，應許以完全之自由，且許其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但須遵守陸軍官署所定關於秩序及警政之法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囑，與俘虜所在國之陸軍軍人，以同等條件收領或作成之。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本條之規定。其處置應與其階級相當。

第二十條 和約締結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凡關於病者傷者之交戰者之義務，悉以日內瓦紅十字條約爲準。

第二編 戰鬥

第一章 害敵方法攻圍及砲擊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用害敵方法之權利，非無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有特別條約所定例禁之外，其特加禁制者如左：

- (一) 使用毒物與加毒兵器。
- (二) 以欺罔行爲，殺傷敵國人民或其軍隊之所屬者。
- (三) 殺傷捨棄兵器或防衛方法力盡而乞降之敵兵。

(四) 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

(五) 使用徒加不必要痛苦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六) 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內瓦紅十字條約之記章。

(七) 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破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

(八) 將敵國人民之權利或請求，宣言為無效或在法庭上停止之與不受理之。

交戰者，不得強迫敵國人民使參與敵對其本國之作戰行動，即其人民在戰前服役於交戰國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凡使用奇計及偵察敵情地勢上必要之手段，視為可許。

第二十五條 無論用何法，對於未防守之城鎮、村落、居宅加以攻擊或砲擊者，應禁止之。

第二十六條 取攻勢軍隊之指揮官，除突擊情形外，應於砲擊以前，盡力設法警告該地方官長。

第二十七條 攻圍及砲擊之時，凡關於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事業之建築物、歷史紀念物、病院及病傷者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

者，務宜盡力保全。

被圍者，於此等建築物及地所等，應用易見且特別之記章，以表示之。且更應將此記章，預先知照攻圍者。

第二十八條 城鎮、村落或其他地方，雖由突擊而陷者，亦禁止掠奪。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除有通知交戰者一方之意思，在他一方作戰地帶內，為隱密行動或構虛妄口實，以收集各種情報者以外，不得視為間諜。

凡未曾易服之軍人，因欲收集情報，進入敵軍作戰地帶內者，不得視為間諜。

又凡軍人及兵員，其職在公然執行寄送本國軍隊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視為間諜。其乘輕氣球而傳達書信者，及聯絡一軍、一地方

各部之交通者，亦同。

第三十條 凡間諜在現行時被捕者，非行審判，不得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間諜，既歸其所屬軍隊之後，復爲敵人所捕獲者，即依俘虜處置。於其從前之間諜行爲，不得追究。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齎此交戰者之命令，欲與彼交戰者開議，揭白旗而來者，謂之軍使。軍使及隨從之號手、鼓手、旗手、及繙譯等，均享有不可侵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其司令官，並無必應接待該使之義務。

司令官爲防軍使利用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上之一切手段。

司令官遇軍使濫用其特權時，有暫時扣留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自犯或唆使欺罔行爲者，其形迹分明確實，則其不可侵權消滅。

第四章 降服規約

第三十五條 雙方所協議之降服規約，宜查照軍人名譽上之慣例。

降服規約確定以後，則雙方宜嚴密遵守。

第五章 休戰

第三十六條 休戰者，由交戰者兩面合意中止其作戰行爲。若未訂有期限，交戰者不論何時，均得再行開戰。但須依休戰條件，於約定之時日，

警告敵軍。

第三十七條 休戰得爲全部休戰或地方的休戰。全部休戰者，交戰國間於各處之攻戰行爲，全行停止。其限定一地方者，只於特定地域內，兩

交戰軍之某部間，停止其戰鬥。

第三十八條 休戰，應即時且正式通告各關係官署軍隊。凡通告以後，或立時或於約定之時期停止其戰鬥。

第三十九條 訂休戰之約者，於其條款之內，規定戰地上交戰者與人民間及交戰者互相間所可行之交通。

第四十條 訂約休戰之一國，有重大違反規約時，則彼一國，不惟有廢約之權利而在，事勢緊急之時，併得立時開戰。

第四十一條 個人以自己意思違反休戰條件時，其受害者，祇能要求將該違約者處罰。且當必要時，要求損害賠償。

第三編 在敵國領土內軍隊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凡一地方，事實上歸入敵軍之權力內時，則視為被佔領。

佔領以其權力已確立，且能行使之地方為界限。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力，事實上已移於佔領者之手後，則該佔領者，宜盡力用一切方法，以維持及回復公共秩序與治安。且除萬不得已時，應尊重該佔領地之現行法律。

第四十四條 凡交戰者，不得強迫其佔領地人民，使供給關於其本國軍隊與其防禦方法之報告。

第四十五條 對於佔領地之人民，不得加以強迫，使其宣誓臣服敵國。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並私有財產，信教禮拜之程式等，皆應尊重之。

私有財產，不得沒收。

第四十七條 嚴禁掠奪。

第四十八條 佔領者，若於佔領地內，為國家利益計，徵收租稅賦課令及通行稅時，務宜依現行賦課規則徵收之。

因而支辦佔領地之行政費用，與合法政府所支辦者，負同等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佔領者，苟非為供軍需或佔領地行政之費用，不得在佔領地內，於前條所揭租稅以外，徵取他種現金稅課。

第五十條 凡個人行為，而不能視為負聯帶之責任者，不得因此而科以金錢或其他之連坐罰。

第五十一條 凡徵收稅金，必由高級司令官，依其責任用命令施行，此外不得徵收。

徵收稅金，務宜以現行租稅賦課之規則為準。

其徵收稅金時，應付收據於完納者。

第五十二條 現品之徵發及使役，非實係佔領軍必要者，不得向市鎮及居民要求之。

徵發須適應地方之資力，且須不使其居民所負之義務，有參與攻戰行為，以敵對其本國之性質。

前項現品徵發及使役，非由佔領地方之司令官命令，不得要求之。

現品之供給，務宜酬以現金。否則宜出收據，且所應付之款，宜速交付之。

第五十三條 佔領軍隊，只能將原屬國有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軍器廠、運送器械、倉貯糧秣及其他一切可供攻戰行為之國有動產，沒收之。除為海上法規所支配之外，凡陸上、海上、空中所用以傳遞消息運送人物之交通機關、兵器廠與一切軍火，即屬之個人者，均可收押。但和約締結後，應交還之，且付賠償。

第五十四條 凡聯絡佔領地與中立國之海底電線，非為絕對的必要時，不得押收及破壞。該電線於和平後應交還之，且付以賠償。

第五十五條 佔領國對於在佔領地內，且屬於敵國國有之公衆建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田等，不過為管理者及有用益權者，應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按照用益權之規則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城鎮、鄉財產及屬於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學校等營業造物之財產，雖屬國有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看待。此等營造物，歷史上紀念營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造作品，均禁止劫奪毀壞或故意損傷，有違犯者，應按法追究。

八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章 中立國權利義務

第一條 中立國之領土不可侵犯。

第二條 交戰國，不得將軍隊或彈藥、與軍需品之輜金，令其通過中立國領土。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交戰國不得為之。

（甲）在中立國領土，設立無線電報所或其他各種器具，以備與海上、陸上交戰國軍隊交通之用者。
（乙）在中立國領土，使用戰爭前所設之此等機關，其目的專為軍事，而尚未作為公衆通信之用者。

第四條 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或設募兵事務所，以爲交戰者之助。

第五條 中立國，不應許容在其領土內有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之行爲。

中立國對於侵犯其中立之行爲，非在其領土內侵犯者，可不加處罰。

第六條 人民分散越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負責任。

第七條 凡代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國可不加阻止。

第八條 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信線、電話線及無線電機，無論其爲國家之產或公司與人民之產，中立國可不加禁止或限制。

第九條 中立國若於第七條、第八條所指各件，欲設法限制或禁止者，須一律施行於兩交戰國。

中立國應稽察爲電報、電話、無線電各業之公司或人民，使其一律尊重此等義務。

第十條 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爲，即用兵力抵抗，亦不得視爲對敵行爲。

第二章 在中立國境留置之交戰者及醫治之受傷者

第十一條 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務宜留置於距戰場遠處。

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留置於砲臺中或留置於專爲此等軍隊設備之處。

此等軍隊之官佐，可否令其發非奉命不擅離中立國境之誓，而聽其自由之處，由中立國定奪。

第十二條 倘無反對之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必需之救濟。

所有留置各費用，締結和約後，應行償還。

第十三條 中立國收容逃亡之俘虜，應聽其自由。倘准其在境內滯留，可指定其住所。

本條之規定，對於避入中立國境內軍隊帶來之俘虜，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中立國可准令交戰軍隊之傷者或病者經過其境內。惟以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有戰員戰具爲條件。

當此時，中立國有採一切保安及約束之處置之責。

凡一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或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應將其看守，俾不能再預戰事。

凡一交戰國，將傷者或病者託付中立國時，該中立國，亦負同種之義務。

第十五條 日內瓦紅十字條約，可適用於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

第三章 中立人民

第十六條 不與戰事之國之人民，視爲中立人民。

第十七條 中立人民，如犯以下各項，不得主張其中立。

(甲) 對於交戰者有對敵之行爲。

(乙) 爲利於交戰者之行爲。其最著者，如自願投入交戰國中之一國軍隊效力。

照此情形，中立人民，雖不守中立行爲，然一交戰國所以處置之者，不得較諸處他交戰國人民，爲同一行爲者，更形嚴酷。

第十八條 所有下列各款，不得視爲如第十七條所云有利於一交戰國之行爲。

(甲) 供給物資或貸給款項於交戰國之一國。惟其供給或借貸之人，並不在彼交戰國境內或彼交戰國佔領之境內，居住，而供給之物，亦非自此等境內來者。

(乙) 祇爲警察及民政上效力之事。

第四章 鐵路材料

第十九條 鐵路材料，來自中立國境或屬於中立國或屬於公司或人民，苟得認明爲中立國者，非因絕對必要之情形，不得將此等材料徵發而使用之。

該材料應從速送回原國。

中立國若需用甚急，亦可將交戰國境內所來之材料，按照交戰國使用之程度扣留使用。彼此應按照所用材料之多寡，時期之久暫給予償款。

第五章 終則

第二十條 本約各條，除締約各國外，不適用之。因而凡交戰國，均為締約國時，方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交部長簽押為憑。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附以批准文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上項規定之咨文及批准文件等，應錄一副本。校正之後，立即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上項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二十二條 未簽押各國，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四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即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限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從咨文到荷蘭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五條 立一冊籍，由荷蘭外交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一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查閱，並可索取校正之副本。

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略）

九 開戰時敵國商船地位條約（一九〇七年）

緣起 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爭之驚擾，並按照近年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訂立本約如左：

第一條 凡交戰國之一之商船，於戰爭之前，在敵國港內者，或即時或經相當之恩惠日期後，得准其自由出港，並得發給一護照，許其行至其所向港或其他指定之港口。

凡船舶，離其最後之出發港，在開戰之前，其入敵國港口時，並不知有開戰之舉者，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條 凡商船，因不可抗力之事情，在前條規定之日期內，不能離去敵港者或在該期內，未經離港者，均不得充公。

但交戰國，可拘留此船舶，不付賠償而負於戰後交還之義務，又可出賠償而徵發之。

第三條 凡敵國商船，在開戰前，離其最後之出發港，而在公海上遇見時，並不知其開戰之舉者，不得充公。

但敵國可拘留該船，不付賠償，在戰後必應交還。又可徵發，甚或加以破壞，則應交賠償。且在此時，如船上人員之安全及船隻文牘之保管，應加注意。

凡此等船舶，既在本國港口，或中立港口，停輪者，則適用海戰之慣例及法規。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二條規定之船舶中所裝敵貨，可加以拘留。在戰後返還者，不出賠償。徵發之者或連船隻或不連船隻，應交賠償。

前項之規定對於第三條所指之船舶中所裝敵貨準用之。

第五條 凡商船其構造上，足以證明其可以改充軍艦者，本條約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約之規定，除締約諸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限於交戰國盡爲本約締結者，方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交部部長簽押為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并送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項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於發送此文件時，應同時將收到此咨文之日聲明。

第八條 凡未簽押國得加入本約。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應即將咨文，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轉送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九條 第一次批准文存案諸國，自其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以後批准或加入諸國，自荷蘭政府接到其批准或入約咨文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條 結約各國中，有願出約者，應繕一出約文件，知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送交其餘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於知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荷蘭政府接到知照日起，一年後，方有效力。

第十一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國外交部執掌。載明第七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八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十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凡締約各國，均有權查閱，並可請求校正之摘抄本。

為此，各全權委員，簽押為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由外交機關，送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略）

十 商船改充戰艦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凡商船之改充軍艦者，苟非立於其所懸國旗國之直隸之權力，逕接之監督與責任之下者，不得以軍艦應有之權利義務論。

第二條 凡商船之改充軍艦者，其外表上之標幟，應與其本國軍艦所特具之標幟同。

第三條 凡為指揮官者，應服役於國家。且受該管官吏之任命。

其姓氏，應列於戰鬥艦隊之士官表中。

第四條 船員，應服從軍事上之紀律。

第五條 凡商船之改充戰艦者，其行動時，應守戰爭之慣例及法規。

第六條 凡交戰者，改其商船作戰艦時，應從速將所改充者，列在軍艦表中。

第七條 本條約之規定，除縮約諸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限於交戰國盡為本約當事者，方適用之。

第八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蘭外交部部長簽押為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並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項規定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當發送此文件時，應同時將收到此咨文之日聲明。

第九條 凡未簽押各國，得加入本約。

凡願加入諸國，應繕咨文，通告荷蘭政府。並將加入文件，一併送去。由荷蘭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應將咨文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立時送交其餘各國。並聲明接到此項咨文日期。

第十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諸國，自其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以後批准或加入諸國，自荷蘭政府接到其加入或批准咨文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結約各國，中有願出約者，應繕一出約文件，知照荷蘭政府。該政府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送交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

出約，僅於知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荷蘭政府接到知照日起，一年後，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國外交部執掌。載明第八條第三、第四項所指荷蘭政府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九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凡締約各國，有權查閱並可請求校正之摘抄本。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由外交機關，送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略）

十一 敷設機器自動水雷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下列各項，爲禁止之舉。

（一）不繫維之自動觸發水雷之敷設。但其水雷之構造如敷設者失其控制後，至多一小時，而能不復爲害者，爲例外。

（二）繫維水雷之敷設。此水雷，離其繫維時，有危險性者。

（三）魚雷之使用射擊不中的後，仍有危險性者。

第二條 不能以遮斷商業上航海之目的，在敵港敵岸，敷設觸發自動水雷。

第三條 凡使用繫維自動觸發水雷時，對於平和航海之安全，盡力所及，加以預防。

凡交戰者，應設種種方法，使此等水雷，經一定期間後，不至生害。且當此水雷脫離該國家之監視時，應按軍事上之所許，將危險範圍，用告示

通知各船主。且將此範圍由外交機關通知各國政府。

第四條 凡中立國，在其海岸敷設自動觸發水雷時，其所應守之規定，與應採之預防手段，一如交戰者。

中立國，應先以告示，將其已設自動觸發水雷之處，通告一切船主。此公告，應經由外交機關，通知各國政府。

第五條 當戰爭終了時，各締約國，應將其所設水雷，盡全力移去。在何國者，歸何國移去。

凡一交戰國，在他交戰國之沿岸，設置繫維自動觸發水雷者，其設置之國，應將其地位通告於對手國家。且各國應將在其水面內之水雷，從速移去。

第六條 締約各國，在今日，並無本約中所定之完全形式之水雷，因而不能實行第一條第三條中所規定。故各國應約定變更此水雷之材料，以適合於前記各條件。

第七條 本條約之規定，除締約各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各交戰者，盡為本約之訂結者，方適用之。

第八條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交部部長簽押為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項規定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當發送此文件時，應同時將收到此咨文之日聲明。

第九條 凡未簽押各國，得加入本約。

凡願加入諸國，應繕咨文，通告荷蘭政府。並將加入文件，一併送去。由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

該政府，應將咨文，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立時送交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此咨文之日期。

第十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諸國，自其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以後批准或加入諸國，自荷蘭政府接到其批准或加入咨

文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約自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後，第六十日起，以至七年之終，爲有效期間。除出約外，七年期限滿後，仍繼續有效。

凡願出約者，應繕一出約咨文，通告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錄副本。校正後，通告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出約，限於知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荷蘭政府接到知照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若自動觸發水雷之使用，在第三次保和會中無所計議決定。則締約諸國，約定在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滿了前六個月內，再開議此問題。

締約各國，關於水雷之使用，縮有新約時，本條約自該新約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荷國外交部執掌。載明第八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九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凡締約各國，均有權查閱，並可請求校正之摘抄本。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由外交機關，送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略）

十二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章 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之轟擊

第一條 禁止以海軍兵力，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一地方，不得以僅因其港口有敷設自動海底觸發水雷之故，使行轟擊。

第二條 海陸軍之工作物，陸軍或海軍之建築物，軍械或軍用品之存儲所，以及合於敵國海、陸軍使用之工廠或建置物及軍艦之泊在口岸者，不在此禁例之內。

海軍司令官，可知照地方官，於適當期限內，將此等建築拆毀。倘地方官逾限並未照行，而又無他法可施者，可以砲轟毀之。遇此情形，而有轟擊之舉，則對於必不能免之損害，海軍司令官，不負責任。

雖軍情緊急，須立時施行，而不能予以期限者，須知禁止轟擊未設防地方之條文，如本約第一條所載，依然存在。故司令官，應設法，使城中所受損害，以少為度。

第三條 海軍所到之處，如向地方官徵取現時必需之糧食或生計品，而地方官不允照辦，則於知照轟擊之後，可將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轟擊。

但此等徵發，須視地方之實力為準。又須奉有海軍司令官之命令，方得為之。若有現銀，宜計值照付，否則出給收條為憑。

第四條 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不得因徵取現銀、稅課不遂之故，而加以轟擊。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五條 凡宗教、美術、技藝、善舉所用之建築及歷史上之古跡、暨病院或病傷者收容所，當海軍轟擊時，以此等處所並不資軍事上之利用，司令官應用一切必需方法，盡力保全。

居民應將以上所指之古跡建築等，用易見之標幟，以別之。此項標幟，用堅板，作長方形。由對角線，分為兩三角形。上三角形，用黑色。下三角形，用白色。

第六條 當軍情可許時，海軍司令官，於轟擊前，應竭力設法，知照地方官。

第七條 以突擊佔領之城邑，禁止掠奪。

第三章 終則

第八條 本約之規定，除締約各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限於兩交戰國均在此約中者方適用之。

第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會各國代表及荷蘭外交部長簽押爲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存案，須繕一咨文，附以批准文件，一併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據，上項規定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錄一副本。校正後，立即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

隨後入約各國，如上項規定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十條 未簽押國，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錄一副本。校正後，轉交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一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之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以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

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如締約國中之一，聲明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將出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

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限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從荷蘭政府收到咨文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荷蘭外交部執掌。載明第九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十條第二項）或出

約文件（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查閱，並可索取校正之副本。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爲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略）

十三 日內瓦紅十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軍用病院船，即由國家所造或所備之船隻，專為救助傷者病者弱者之用，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則戰期之內，當受尊重，不得捕獲。此等船隻，停泊中立口岸時，並不與戰艦視同一律。

第二條 凡由個人或公認之救恤會，出資本全部或一部置備之病院船，若由其所屬之交戰國給以命令，並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亦受尊重，並免捕獲。

此等船隻，應攜帶該管官署所給之執照，聲明該船於裝配時及最後之開行時，曾經稽察。

第三條 凡由中立國之個人或公認之救恤會，出資本全部或一部置備之病院船，先經該本國政府允准，並奉一交戰國命令，歸其節制。即由該交戰國，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應受尊重，並免捕獲。

第四條 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指船隻，對於交戰國之傷者病者弱者，不分國籍，一律救助。

各國政府，約定此項船隻，不得作為軍事上目的之用。

此項船隻，無論如何情形，不得阻礙戰鬥者之動作。

此項船隻，不論在戰爭中，戰爭後，其行動時，自擔危險。

交戰國，於此項船隻，有臨檢搜索之權。並可拒其救助或命其遠離或令其向一定之方向開行或派員上船監察。若情形緊急，出於必要時，亦可將該船扣留。即交戰國，對於病院船所發之命令，務須設法載入該船上日記中。

第五條 軍用病院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有半之綠色橫帶一條，以為標幟。

本約第二第三條所指之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有半之紅色橫帶一條，以為標幟。

以上所指各船之舳舻，與夫堪供病院船用之小船，則各塗其本船之漆色，以為標幟。

所有病院船均揭其本國國旗及日內瓦約中所定之白地紅十字旗。若係中立國者，更於中桅上揭一所受節制之交戰國國旗，以為標幟。病院船，若如本約第四條所云而為敵國扣留者，應將其所揭之交戰國國旗撤去。以上所載之病院船及舳舻，若於夜間欲保全其應享之免

於干涉之自由，可以商明所屬之交戰國，設法使其標幟之漆色，十分明顯。

第六條 本約第五條所載之標幟，無論平時戰時，祇准為保護或表示該條中所載各船隻之用。

第七條 如遇軍艦上有戰鬥，應竭力尊重其養病所。

養病所及其用物，應依戰爭法規辦理。當傷者病者需要時，不得移作別用。

但此項養病所及其物件，在司令官權力下時，出於軍情必要，應先將其中傷者病者安排後，可移作他用。

第八條 病院船及船上養病所，若用之以為害敵之事，則應得之保護即行停止。

此等病院船及養病所人員，若為維持秩序或防護傷者而執軍械，並船上設置無線電報等事，不得作為應停止其保護之理由。

第九條 交戰國，可請中立國之商船、郵船或舢舨上各船長，以慈善心，將傷者病者收入船中醫治。

凡此等船隻之應此請求者，或船隻之自願暫行收容傷者病者或溺者，均得享特別之保護及一定之特權。無論如何，不得因載此等人之故而受捕獲。但於有違犯中立行為時，除有特別規定外，該船等，仍在捕獲之列。

第十條 被捕船中之宗教、醫藥、看護人員，均不可侵犯，並不得作為俘虜。此等人員離船時，准其將所有自置之物件及外科器具攜去。此等人員，如有必需之處，應仍從事其職務。至司令官以為可無需時，則可引去。

交戰國對於此等陷入權力內之人員，應給以本國海軍中同階級人員相等之薪俸。

第十一條 凡海、陸軍人及公務上附屬於海陸軍諸人，在船上病傷時，不論其屬於何國，捕獲者，應加以尊重，並為之醫治。

第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得向不論屬於何國之軍用病院船、救恤會或個人之病院船舢舨等，請其將收在船上之傷者病者或溺者交出。

第十三條 如中立國軍艦上收容傷者、病者或溺者，應採各種處置，使其不再參與戰爭。

第十四條 此戰國之溺者、傷者或病者，陷在彼戰國權力之下，則為俘虜。該捕獲國，可酌度情形定奪或予收留或送至本國口岸或中立國口岸或逕送至敵國口岸，若逕送至敵國（即俘虜之本國），戰期內該俘虜不能再參與戰事。

第十五條 溺者、傷者或病者，在中立國口岸上陸，並經該地方官允准者，除該中立國與各交戰國另有相反專約外，應由中立國看守，使其不能再參與戰事。

能再參與戰事。

溺者、傷者或病者所有醫院居住之費，應由其所屬之國承擔。

第十六條 每戰之後，兩交戰國，在無礙軍事利益限度內，應設法尋覓溺者、傷者病者，且對於此三者及死者，設法保護，使免於劫奪與虐待。各交戰者，對於屍身土葬、火葬或水葬之前，宜悉心檢驗。

第十七條 交戰國，應將死者身上所得之能證明其為何人之軍事標記及收傷者、病者之人名冊，從速送交該國官署或海、陸軍官署。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力內之傷者及病者之留置、移動、入病院或死亡等情，互相知照。並應將被捕獲之船隻內所發見或在病院中傷病人死亡後所遺留之一切自用物件並銀錢書信等類，一律收集，以備由所屬國官署，送付於其有關係之人。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除締約各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限於各交戰國盡在約中者方適用之。

第十九條 交戰國海軍司令長官，必須將以上各條實力奉行。未盡載明事宜，可遵照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本約之要旨辦理。

第二十條 簽押各國，應採一切必需方法，將本約之規定，訓示海軍軍人或享特權之人員。且設法使其人民，一體知悉。

第二十一條 簽押各國，公同允准，倘國內刑律有未盡之處，應即訂立或提議於立法院，定律禁止人民對於海軍中傷病人等之劫奪及虐待。並於不受本約所保護之船舶而濫用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特別記章者，作為侵犯軍事徽章而處罰之。

簽押各國，須將關於此項專律，至遲在本約批准後五年之內，經由荷蘭政府，互相通告。

第二十二條 凡交戰國之戰爭，生於海軍與陸軍之間者，本約各條款，除在船隻上之軍隊間外，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交部部長簽押為憑。

以後各次准批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據，與上項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立即由荷蘭政府，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如上項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二十四條 凡未簽押國，已承認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日內瓦紅十字條約者，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約正式批准後，在締約各國間，即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所訂日內瓦紅十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之條約。

凡未批准本條約者，則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約簽押諸國間，該舊約仍有效力。

第二十六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關於知照出約國有效。從咨文到荷蘭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立一冊籍，由荷蘭國外交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三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或出約文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查閱，並可索取校正之摘本。

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略）

十四 海戰時制限捕獲權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章 郵政書信

第一條 凡中立者與交戰者之郵政書信，不論其為公家之文，為私人之信，當其在公海上敵船或中立船中發見時，統為不可侵。

若該船隻被拿捕時，該拿捕者應從速將書件郵送。

前項之規定，對於破壞封鎖船中之書信，自封鎖港來或向封鎖港去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郵政書信之不可侵，並非令中立郵船得處於一般中立商船所適用之海戰法規慣例之範圍外，惟此種船隻，除絕對之必要外，不應加以檢查。即檢查之，應出以寬大迅速。

第二章 特種船隻之拿捕免除

第三條 專供沿岸漁業用之船隻，從事於地方貿易之小船及此二者所備之漁具、船具、操縱機、搭載物，均免於拿捕。

此等船隻，參與戰鬥時，其拿捕免除權，即行消滅。

締約各國，相約不得利用此等船隻之無害的性質，於一方保持其平和的表面，於他方則用作戰鬥之目的。

第四條 凡船隻，其任務在宗教學術人道者，應免於拿捕。

第三章 關於交戰國所捕之敵國商船上船員之規定

第五條 當敵國商船為交戰國拿捕時，其船員中有為中立國之人民者，不得留作俘虜。

即其船長士官，為中立國人民時，本規定亦適用之。惟該船長士官，應具結聲明，在戰爭期內不在敵船中服役。

第六條 船中之船長、士官、船員，即為敵國人民，若具結聲明戰爭期內不操何等有關作戰行動之役務，亦不得留為俘虜。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條件，得保留其自由之人民，應由捕獲者將其姓名通告於對方之敵國。該國家不得故意任用此等人員。

第八條 前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參與戰鬥之船隻。

第四章 終則

第九條 本約之規定，除締約國間外，不適用之。故必交戰者，盡係本約當事國，方適用。

第十條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交部部長簽押為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併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項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外交機關，送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當發送此文件時，應同時將收到此咨文之日聲明。

第十一條 凡未簽押國，得加入本約。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應即將咨文，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轉送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二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諸國，自其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以後批准或加入諸國，自荷蘭政府接到其加入咨文或批准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結約各國中有願出約者，應繕一出約文件，知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送交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

出約，僅於知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荷蘭政府接到知照日起，一年後，方有效力。

第十四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國外交部執掌。載明第十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凡締約各國，均有權查閱，並可請求校正之摘抄本。

為此，各全權代表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由外交機關，送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略）

十五 國際捕獲審檢廳編制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商船與其貨物之拿捕之效力，使其關係所及，為中立財產與敵國財產，於按照本約所設之捕獲審檢廳中判決之。

第二條 捕獲物事件管轄權，其第一審由拿捕國之捕獲審檢廳判決之。

此等審檢廳之判決，應在公開時宣告之。且應正式通告其有關係之中立當事者或敵國當事者。

第三條 凡國立捕獲審檢廳之判決，可上訴於國際捕獲審檢廳者如左。

第一 國立捕獲審檢廳之判決，其關係及於中立國及中立人之財產者。

第二 該判決關係於敵國財產者，但所謂敵國財產，則限於下列各目。

(甲) 裝在中立船中之貨物。

(乙) 敵船在中立國領水內為敵所捕者，而此中立國不以拿捕之舉為外交上之要求問題時。

(丙) 要求者所本之理由，在其拿捕之舉，顯係違背交戰國間現行條約之規定或拿捕者所發布之規則。

國立審檢廳之判決，於事實上、法律上、實係錯誤者，可以此為理由，更行上訴於國際捕獲審檢廳。

第四條 可上訴之人如左。

(一) 國立審檢廳之判決，侵害中立國或中立人之財產（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夫敵船之拿捕在中立國領水內行之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此皆由中立國上訴。

一 項第二款第二目），此皆由中立國上訴。

(二) 國立審檢廳之判決，侵害中立私人之財產，除該私人之所屬國，禁止其上訴於國際審檢廳或彼代之提起訴訟外，則由該私人上訴。

(三) 國立審檢廳之判決，侵害敵國人民之財產，如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但丙目為例外）則由該人民上訴。

第五條 凡私人不論其為中立人或敵人，苟其對於照章上訴之私人可要求權利，而名分上可以代表之，且曾參與國立審檢廳之訴訟者，依

前條所定之同一條件，得上訴於國際審檢廳。

凡有此項權利之人，得各依其利益之分際，分別上訴。

當中立國家之財產爲判決之問題時，凡私人不論爲中立人或敵人，對於該中立國，得要求權利，而名分上又足以代表之者，亦得適用同樣之規定。

第六條 按照第三條，凡爲國際審檢廳之所得管轄者，國立審檢廳，於同一案件之審理，不得達於二審以上。

凡一案件之上訴於國際審檢廳或在第一審之判決後行之，或在上訴之判決後行之，由交戰之捕獲國之國內法定之。

凡國立審檢廳，自捕獲之日起，於二年內，不能定最終之判決者，可直訴於國際審檢廳。

第七條 凡應解決之法律問題，爲交戰之捕獲國與他國之訴訟，或捕獲國與該國人民之訴訟，使其事件在該二國之現行條約中，早有規定者，則國際審檢廳按照該約之規定辦理。

如無此等規定，則國際審檢廳，按照國際法之規則辦理。此等一般公認之規則不具，則按照公正與平衡之原則判決之。

第二項之規定，遇有關於立證之順序方法之問題發生時，亦適用之。

按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丙目，凡上訴之根據，爲捕獲國違犯其所發布之規則，該廳應適用此規則。

按照捕獲國之規則中所定訴訟法上爲喪失訴權者，如國際審檢廳之意，以此結果爲反於公正平衡者，可不認此訴權之喪失。

第八條 凡國際審檢廳宣判其船隻與貨物之拿捕爲有效時，此船隻與貨物，應依交戰之捕獲國之法律處置。

本審檢廳宣判爲無效時，應命其交還此船隻與貨物。當必要時，定損害賠償之額。苟此船隻與貨物，既已售去或破壞時，則定物主應得之賠償額。

當國立審檢廳宣判其捕獲爲無效者，則對於本審檢廳，可請求其定損害賠償之額。

第九條 締約各國，相約，以誠信服從國際捕獲審檢廳之判決。且將其判決從速實行，毋稍延宕。

第二章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組織

第十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以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組織之，由締約各國選派。其為人須為海上國際法問題中著名專家，且德望隆重者，為合格。

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之選派，應於本約批准後，六個月內行之。

第十一條 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之任期為六年。自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國際紛爭平和解決條約中所設之行政評議會接到此選派照會之日起算。六年滿後，更得連任。

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中有死亡或辭職者，應按照選派方法，另行選人補充之。其任期另行起算，亦為六年。

第十二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審判官，均屬平等。其席次，依接到此選派照會之日（第十一條第一項）定之。其為更番就職之審判官（第十五條第二項），則依就職之日定之。

日期相同，以年長者居上。

候補審判官執行職務時，與正審判官視同一律，但其次序，在正審判官之次。

第十三條 審判官在外國執行職務時，享有外交官之特權及免稅權。

審判官於就職之先，應在行政評議會中，以光明正大，行其職務之旨，宣誓或為嚴肅之宣言。

第十四條 本審檢廳之審判官為十五員，而九員為必需之定額。

正審判官不在時或因事不到時，以候補審判官代之。

第十五條 簽押各國中，如日耳曼，如美國，如奧匈，如法蘭西，如大不列顛，如意大利，如日本，如俄羅斯等八國所派之審判官，為常就其職務者。其他簽約國所派之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按本約附屬之表中，更番就職。其職務可由同一人繼續執行之。

前項中同一審判官可受數國之選派。

第十六條 一交戰國，按照更番表中，並無就職審判官在審檢廳中，可提出請求，令其所派審判官參與戰爭上所起各案件之解決。

當此之時，按更番表，在有權入座之審判官中，應令何人退去，則以抽簽定之。

但此辦法，於他交戰國所派之審判官不生影響。

第十七條 凡一審判官於國立審檢廳之審理，既已參預，或為一造作顧問或辯護而參預其事者，不問以何等名義，不得就職。

第十八條 凡交戰國，有權派一高級之海軍士官為陪審員。該員具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當中立國其自身為訴訟案件之一造或其國民為一造時，亦有派遣此項士官之權利。根據上述規定，當其利害關係者，不止一國，則此諸國，於其所選派之人，應自行協定。至不得已時，以抽簽定之。

第十九條 本審檢廳之審判長及副審判長之選舉，以記名投票之絕對多數定之。

兩次投票以後，尚不得絕對多數，則以比較的多數定之。票數相等，以抽簽定之。

第二十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審判官，其應受旅費，按照其本國現行章程定之。當審檢廳開庭之日或審檢廳令其執行其他職務時，應每日更得荷蘭佛羅林百枚。以上各項費用，包括於第四十七條所定之國際審檢廳一般經費中。且由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條約中所設之國際事務局支出之。

凡審判官，不得以其為本審檢廳之廳員，而自本國政府或他國政府受何等之報酬。

第二十一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以海牙為其常設地點。除不可抗力之外，非先得交戰國雙方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二十二條 行政評議會對於國際審檢廳應履行之職務，與其對於常設仲裁院所行者同。但其為評議會之會員者，以簽押各國之代表為限。

第二十三條 國際事務局，應為國際捕獲審檢廳之文案處。且應將其人員房屋供本廳之用。

該事務局，掌管一切案卷。且執行其行政事務。

國際事務局之書記長，充文案長官。

凡襄理文案長官應需之書記、翻譯、速記生，由本審檢廳派定，且令其宣誓。

第二十四條 本審檢廳選定其自用之國語及在本廳中准用之語言。但審判該事件之國立審檢廳中之官語，應許其在本廳中使用。

第二十五條 凡一事件中有關係之國，可派特別專員，爲其本國與審檢廳之交通機關。

該國家更可雇顧問或律師，以保護其利益與權利。

第二十六條 凡一案件中有關係之私人，可派一代理人在審檢廳中，爲其代表。但其人應爲簽押國中高等法庭或控訴院之律師或爲該法庭中執行職務之法律專家或爲此等國家之高級學校之法學教授。

第二十七條 凡有應需通告之處，如對於兩造證人及鑑定專家爲之者，可直接請求此等事務執行地之國家。

凡欲搜集證據時，本規定亦得適用。

此等請求之應執行與否，以受請求國之國內法中所可許之方法爲準。

除該國家認爲有害其主權及治安之外，不得拒絕。

既從其請求，因此所生各費，只能限於實費各項要求之。

本審檢廳有權請其所在地之國家爲之承轉一切。

對於在本廳所在地之當事者發通告時，應由國際事務局轉達。

第三章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訴訟法

第二十八條 凡欲於國際捕獲審檢廳中上訴者，應繕寫之呈文，遞入審理該事件之國立審檢廳。否則送交國際事務局，送交國際事務局者，其呈文可以電報代之。

投遞呈文之期，定爲一百二十日。自其判決之宣告或通告之日起算（第二條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上訴呈文，投到國立審檢廳。該廳可不問其投遞之日，是否在正常期內，應於七日內，將該事件之案卷送交國際事務局。

上訴呈文，送至國際事務局者，該局應立將此事通告國立審檢廳。電報可通，則用電報。

該審檢廳將前項所云之案件，送交該局。

上訴者，爲中立之私人，國際事務局，應立即用電報通告該私人之政府，俾得實行其第四條第二款所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如遇第六條第二項中情形，上訴呈文，只能送交國際事務局。應於二年期滿後之三十日內呈遞。

第三十一條 上訴者不按照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中所定日期內呈遞，應將呈文擯斥，無須討論。

但上訴者能證明其所以遲延之故，實因不可抗力，且此不可抗力之事消滅後，於六十日內呈遞者，可詢之對手一造之意，許其免受前項規定之結果。

第三十二條 如呈文按時呈遞者，應將該呈錄一副本校正後，由本審檢廳正式送交其對手一造。

第三十三條 除出訴於本審檢廳之當事者外，如有相關之他造，亦有出訴之權利。如遇第二十九條第末項之情形，接到此項上訴呈文之通知之政府，尙未將決意宣布時，本審檢廳應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所定日期經過後，再行從事審理。

第三十四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審判方法，凡分爲二。曰文訴。曰口訴。

文訴者，兩造將其原案駁案與答詞，提出及交換。其順序與期間，一依審檢廳之所定。

兩造更應將所欲援引之文件，一併附交。

一造所提出之文件，應將其校正副本，經由審檢廳送交彼造。

第三十五條 文訴終結後，本審檢廳，應擇日爲公開審理。

公開審理時，各造應陳說關於此案法律上、事實上之意見。

本審檢廳當訴訟之進行時，因欲搜集補充的證據或由一造請求或由本廳之自動，可隨時中止兩造之辯論。

第三十六條 國際審檢廳，或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或在本廳之前或在一二廳員之前，可下令搜集補充的證據，但不得用強制及威嚇之力。

本審檢廳因搜集證據，須派廳員至所在地之境外者，須先得該外國政府之許可。

第三十七條 各造當審理時，應傳喚到案。令其出席，且應授以審案錄之校正副本。

第三十八條 口訴，由審判長及副審判長主持之。當其不在或不能行動時，由在場之首席審判官任之。

交戰國所派審判官不得爲審判長。

第三十九條 口訴當公衆行之。但爲案中一造之政府，有要求祕密執行之權利。

審案錄，記載一切口訴，由審判長及書記長簽押。此錄方有確實可持之性質。

第四十條 凡一造，雖受正式之傳喚而未到場者，又本廳有定期執行之事，彼又不遵照者，本廳應不問其到場否，繼續審理。且據所有材料，得爲缺席之判決。

第四十一條 本審檢廳，將各造不到場所下判決及命令，正式通告各造。

第四十二條 本審檢廳應將一切事實、證據、口供、斟酌之後，以達其判決。

第四十三條 本審檢廳合議判決，祕密行之。其議事情形，亦屬之祕密。

一切問題，以在場審判官之多數決之。審判官之數爲偶數，且票數平均時，按照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秩序，末座審判官之票數，不算在內。

第四十四條 本審檢廳之判決，應聲明其所本之理由。

判決錄，應記載各審判官之姓名。如有陪審官，並記陪審官之姓名。且經審判長及書記長署名其上。

第四十五條 凡判決，應在大衆之前宣讀。有關係各造，均應在場，否則正式傳到。此判決應正式通知各造。

既通知後，本審檢廳將該案，記錄所下判決，以及審案錄，一併送交國立捕獲審檢廳。

第四十六條 各造負擔其自身之費用。

失敗之造，於本身費用外，應加上訴訟費。且按其相爭物件之價值，繳百分之一，爲國際審檢廳一般經費之用。

此種應付之金額，由本審檢廳之判決定之。

若上訴者爲私人，爲保護其履行前項所云之兩種義務，應先向國際事務局，交保證金。其額由本廳定之。

本廳有權將訴訟事務，暫行延期。俟交到後，再行開始審理。

第四十七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一般經費，按照第十五條及附表中所定本廳之組織，計其預開分數之比例，由締約各國負擔。

候補審判官之選派，不發生何種負擔。

行政評議會，於其職務執行上，應需各款，向各國通牒徵集之。

第四十八條 當本審檢廳不開庭時，按照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末項，本廳所有各種義務，歸本廳所派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委員會擔任。

本委員會之執行事務，取決於多數。

第四十九條 本審檢廳所有辦事章程，自行制定，然應通告各締約國。

本約批准後一年之內，本廳應會集，議定此種章程。

第五十條 本約中關於訴訟方法各規定，本廳得提議修正。此種提議，經由荷蘭政府，通告各締約國，由各締約國，協議其應採方針。

第四章 終則

第五十一條 除交戰國盡為本約當事者外，本約當不適用之。

除締約國及締約國之人民外，不得在國際捕獲審檢廳中上訴。

如遇第五條案情，其所有主，與有權為代表之人，二者同為締約國或同為締約之人民時，方可上訴。

第五十二條 本條約應行批准。且將批准文件，在海牙存案。一俟第十五條中與附表中各國，可加以批准，與存案時，即時舉行。

批准文件之存案，應在一千九百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即願批准各國，能選派九名之審判官及九名之候補審判官，足以成立此審檢廳時，否則暫行延期，至此條件履行時，再行存案。

批准文件之存案，應作一詳錄，並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送交本條第一項中所云各國。

第五十三條 第十五條中與附表中所云各國，於前條第二項所云批准文件之存案前，各有簽押於本條約之權利。

過此存案後，各國得隨時加入，並無條件。

願加入者，應將其意繕文，咨明荷蘭政府，並將加入文件，一並送去。此等文件，即由該政府檔案處存儲。

荷蘭政府將此咨文與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前項各國，同時應將其收到咨文之日一併聲明。

第五十四條 本條約自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云，批准文件之存案日起，經六個月，方生效力。

隨後加入者，由荷蘭政府，接到此項加入文件日起，六十日後，方生效力。如其加入之期，在前項規定六個月內者，則過此六月後，即生效力。凡捕獲案件，在批准文件之存案後，與接到加入公文之後，經其國立審檢廳斷決者，國際審檢廳即有管轄審理之權。

如遇此項情形，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對於批准國或加入國，只自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算。

第五十五條 本條約，按照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自發生效力之日始，至十二年之終，為有效期間。即對於後加入之國亦同。

過十二年後，各國中如不聲言出約，則照舊繼續。每屆以六年為度。

凡願出約者，須於前二項所定期限終結前一年，備文通告荷蘭政府，再由該政府轉告其他各國。

出約之效力，限於通告出約之國。至於其他締約國，如其所選派之審判官達九名之審判官與九名之候補審判官，足以組織審判院時，本約照舊有效。

第五十六條 若本條約不能對於第十五條及附表中所揭一切國家而實行時，行政評議會，按照第十五條與附表中之規定，得就各國欲預開審檢廳之組織而選派之審判官與候補審判官作一審判官表。

如是，其在更番執行其職務之審判官，應將其應得參預之數，在六年中之各年中，重行分配。務使審檢廳中之審判官年年盡為同數之人員。當候補審判官之數多於正審判官時，正審判官之數，可不任命正審判官之各國中，就其候補審判官，以抽簽法補充之。

按照此法製成之表，應由行政評議會，通知締約各國。

因出約與加入之結果，國家之數有變更，應將本表隨時更正。

因加入而生變更時，自其加入生效力之日，至其後之正月一日，方始實施。但此加入國而為交戰國，可立即請求派遣代表於審檢廳中。當必要時，可將第十六條之規定，即時適用。當審判官之全數在十一人以下，則七人為必需之定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兩種期限滿了前之二年內，各締約國關於審檢廳組織之分配之第十五條及附表之規定，可

請求改訂。

此請求應提出於行政評議會中，由該會審查後，提出一應採之方針，交付各國。

各國應從速將其決意通知該會。

該會至遲在前記二年期限滿了前之一年又三十日以內，通知該請求國。

當必要時，各國所願變更之處，應自本約新期限開始時，即生效力。

爲此，各全權代表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外交機關，送第十五條中與附表各國（略）。

第十五條之附表

六年期內每年各國之審判官候補審判官分配表

審判官		第	一	候補審判官	年
一	阿根廷			巴拉圭	
二	哥倫比亞			玻利維亞	
三	西班牙			西班牙	
四	希臘			羅馬尼亞	
五	挪威			瑞典	
六	荷蘭			比利時	
七	土耳其			波斯	

一 阿根廷 二 西班牙 三 希臘 四 挪威 五 荷蘭 六 土耳其 七 烏拉圭	第	巴拿馬 西班牙 羅馬尼亞 瑞典 比利時 盧森堡 可斯德利加	年
一 巴西 二 中國 三 西班牙 四 荷蘭 五 羅馬尼亞 六 瑞典 七 委內瑞拉	第	聖多名各 土耳其 葡萄牙 瑞士 希臘 丹麥 海地	年
一 巴西 二 中國 三 西班牙 四 祕魯	第	瓜地馬拉 土耳其 葡萄牙 宏都拉斯	年

附錄

戰時國際公

<p>五 羅馬尼亞 六 瑞典 七 瑞士</p>	<p>希臘 丹麥 荷蘭</p>
<p>一 比利時 二 保加利亞 三 智利 四 丹抹 五 墨西哥 六 波斯 七 葡萄牙</p>	<p>荷蘭 門的內哥羅 尼加拉瓜 挪威 古巴 中國 西班牙</p>
<p>一 比利時 二 智利 三 丹麥 四 墨西哥 五 葡萄牙 六 塞爾維亞 七 暹羅</p>	<p>荷蘭 薩爾瓦多耳 挪威 厄瓜多爾 西班牙 保加利亞 中國</p>

十六 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國主權，並將在中立國領土或領水內，凡構成違犯中立之行爲，即爲他國所許容者，亦應避除。

第二條 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界內，所有一切抗敵行爲，包括捕獲及搜檢權之施行在內，均爲構成中立之違犯，應嚴予禁止。

第三條 凡船隻在中立國領海界內被捕者，如所捕之船，尙在該國管轄權之內，該中立國應用一切方法，將被捕之船及士官船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船員拘留。

如被捕之船，已出中立國管轄權之外，捕獲國政府，一經中立國之請求，應將捕獲之船及士官、船員等釋放。

第四條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領土上或在中立領水內之船上，設立捕獲審檢廳。

第五條 交戰國不得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水界內爲海戰之根據地，以攻敵人，並不得設立無線電報所或與陸上、海上交戰軍交通之各種機關。

第六條 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種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供給交戰國。

第七條 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擔任阻止之責。

第八條 中立政府遇有船隻在其境內裝配或加武裝，當其有相當之理由，可認爲對於該中立國之友邦行戰爭或巡緝之舉動者，當盡力設法阻止。其有船隻供戰事或巡緝之用者，在其境內，變改全部或一部，以備戰事用者，亦當留意，阻其出境。

第九條 中立國所定關於交戰國軍艦及其捕獲物進入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之條件、限制、禁令等，於兩交戰國公平適用。

但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有不遵中立國禁令或違犯中立者，可禁其進入口岸、港灣。

第十條 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中立國領海內經過，該國家之中立，並不受影響。

第十一條 中立國，可聽交戰國軍艦雇用其業經註冊之引港人。

第十二條 中立國法令中，如無相反之專章規定時，除本約所指各情形外，交戰國軍艦，不得在該國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停泊逾二十四小時之久。

第十三條 一國既接有開戰之知照，知有交戰國軍艦在其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者，應即知照該艦於二十四小時內或本國法令所定期限

內，開行。

第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非因損壞或風浪險惡之故，不得在中立國口岸，於例許期限外，延緩停泊。其遲滯之原因，一經停止，應即開行。限制在中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停泊時間章程，對於軍艦之專為充作考察學問及宗教或舉用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中立國法令中如無反對之規定時，同時在一口岸或港灣內，一交戰國之軍艦，至多不得過三艘。

第十六條 若兩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口岸或港灣內，則此戰國之軍艦開行，與彼戰國之軍艦開行，至少須隔二十四小時。

除先到之艦，因故准其延長停泊期限外，則開行之次序，應以艦到之先後為定。

凡在中立口岸或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開行，不得在揭有敵國旗之商船開行後二十四小時之內。

第十七條 在中立口岸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或有傷損之處，得為航行之安全所必需者，准其修理。無論如何，不得加增其戰鬥力。

其所需修理，應由中立國核定，並令其從速完工。

第十八條 交戰國軍艦，不得利用中立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為更新或加增其軍需、軍械及添補船員之用。

第十九條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港灣添補需用之物，不得逾於平時所裝之數。

此等船隻裝載燃料，亦祇准其足到本國最近之口岸為度。如中立國採一裝至倉滿為度之辦法，則可將所需之燃料，裝至倉滿為止。

若照中立國法令，非船到二十四小時之後不能裝煤者，可於例許之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條 交戰國軍艦曾在中立國口岸裝載燃料者，非經三個月之後，不得再向該國口岸添載。

第二十一條 非因風浪險惡，及缺少燃料或船不能航行之故，不得將捕獲船隻帶至中立口岸。

不能航行之故，業已停止，應即開行。若不照辦，中立國應知照該船，令其立即開行。再不遵照，中立國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其士官船員等釋放，並將捕獲國所派在該船上之船員拘留。

第二十二條 如不照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而將捕獲船隻帶入者，中立國亦應將其釋放。

第二十三條 被捕船隻，不論有無交戰國軍艦護送，如係帶至中立國口岸、港灣看管，以待捕獲審檢廳定讞者，中立國可准其入口。併可將該

船移入其所屬之他口

被捕船隻，如有軍艦護送，所有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船員，可許其移往護送船上。如被捕獲之船，並無軍艦護送，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應聽其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之執行，應設法予以便利。

交戰國船隻若被中立國扣留，船上士官船員，亦一併扣留。

扣留之船上人員，可任其在船上或移居他船或陸上。倘有應需制限之處，可嚴定制限。並留必需之人，以便料理船上事務。船上士官，如發有非奉中立國命令不自擅離之誓，則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五條 中立國應用彼所能行之監視方法，以便阻止在其口岸或港灣及領海界內違犯所有以上各條之舉。

第二十六條 中立國行使本約所定各權利，在承認本約各條之交戰國，不得視為有傷友誼之舉。

第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應及時將本國所定各種法律、命令及他種條款，用以管束其口岸及領水之交戰國軍艦者，互相知照。先用咨文送交荷蘭政府，立即由該政府轉達締約各國。

第二十八條 本約各條，除締約各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交戰各國均係在約中者方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蘭外交部部長簽押為憑。

以後各次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據，上項規定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立即由荷蘭政府，經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如上項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三十條 未簽押各國，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副本，校正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限於知照出約之國有效。從咨文到荷蘭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荷蘭外交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九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三十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查閱，並可索取校正之副本。

各全權代表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在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應錄副本，校正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略）

十七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宣言（一九〇七年）

海牙第二次保和會與議國各全權代表受政府正式之委任，深譴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聖彼得堡宣言書中之意，而欲將業已滿期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海牙宣言書，重行商訂，因宣言如左：

締約各國，允於直至第三次保和會會終之期內，停止由氣球上或其他種相同之新法放擲礮彈及炸裂品。

本宣言，惟締約各國中二國或數國有戰爭者，方有拘束之效力。

締約各國戰事，若有一交戰國與一非締約國聯合，則本宣言拘束之效力即行停止。

本宣言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應立一存案據，記載批准文件之收到。其副本錄成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締約各國。未簽押各國，可加入本宣言之內。該國應將其加入之舉，使締約各國知之。先用公文知照荷蘭政府，由該政府知照其他締約各國。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欲出約者，應備文知照荷蘭政府。經一年後，方有出約之效力。該政府收到此項咨文，應即知會其他締約各國。出約，僅限於知照出約國有效。

各全權代表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在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副本錄就校正後，由外交機關，轉交締約各國。（略）

十八 倫敦宣言（一九〇九年）

第一章 戰時封鎖

第一條 封鎖不可擴張至敵國所領或敵國所佔之港口海岸以外。

第二條 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黎宣言，欲封鎖之能拘束人，不可不具實力。

實力云者，即其守護此封鎖之兵力，必足以防止人之進入敵岸。

第三條 封鎖之具實力與否，此為事實上問題。

第四條 雖封鎖艦隊以天候之變，暫離其地，然封鎖仍不得認為撤去。

第五條 封鎖對於各國船隻，應公平適用。

第六條 封鎖艦隊之司令官，對於艦隊，得予以許可，准其入一封鎖港或入而復出。

第七條 中立船隻於遭遇海難，經封鎖艦隊之官吏認定者，得航入一封鎖地方，且入而復出。惟在港內，不得卸下或裝載何等貨物。

第八條 封鎖欲其能拘束人，應按照第九條宣告之，且依第十一、第十二兩條知照之。

第九條 封鎖之宣告，由封鎖國行之或海軍官吏，以其名義行之。其中應記載事項如左：

(1) 封鎖起始之日。

(2) 所封鎖海岸之地理的界限。

(3) 許中立船隻出航之期限。

第十條 第九條中之第一款第二款為封鎖宣言所必應記載事項。苟封鎖國及其名義行事之官吏之行動，有不遵照此者，則其宣言為無效，須另作宣言。其封鎖之效力乃生。

第十一條 封鎖宣言所應知照之處如左：

(一) 各中立國 由封鎖國，以公文通告各中立國或此等國家駐在封鎖國之代表。

(二) 地方長官 由封鎖艦隊之司令官，知照其地方長官，然後由此等長官，從速知照駐在封鎖口岸或封鎖海岸之外國領事官。

第十二條 凡關於封鎖宣言及封鎖知照之規定，當封鎖區域擴張或既撤去而復設置，皆適用之。

第十三條 凡封鎖之自行撤去，或於封鎖區域設何等制限，應遵照第十一條方法知照之。

第十四條 中立船隻，以違犯封鎖而受拿捕，應以現實上，推定上，知有封鎖之舉為斷。

第十五條 凡船隻自中立港出發時，正在該港所屬之國家接到知照之後，且此知照已經過相當之日期者，則此船隻，除有反對之證明外，應推定為已知此封鎖之事實。

第十六條 船隻接近一封鎖口岸，而現實上，推定上，均不知有此封鎖之事，則封鎖艦隊所屬軍艦之士官，應以封鎖之事，知照該船。

此知照，應記入於其船隻日記簿中，且將日期鐘點及船隻所在之地理上之位置，應一併載明。

封鎖艦隊之司令官，以一時忽略，未將此封鎖宣言知照其地方長官或雖知照而未將中立船隻可出航之期限載明，則中立船隻之自封鎖港出航者，應准其自由通過。

第十七條 中立船隻，非在專保持封鎖有效之軍艦之行動區域內者，不得定為違犯封鎖而拿捕之。

第十八條 凡有進入中立口岸及中立海岸者，封鎖艦隊不得遮斷之。

第十九條 船隻與貨物，不問其最終所向地為何處，當其在行向非封鎖港之途中，不能定為違犯封鎖而拿捕之。

第二十條 凡船隻之已破壞封鎖而出航或將破壞封鎖而進航者，當封鎖艦隊之軍艦繼續其追躡時，可以拿捕。追躡中止或封鎖撤去時，不得再加以拿捕。

第二十一條 凡船隻被斷定為違犯封鎖者，可以充公。所載貨物亦同。但能證明貨物裝載時，其裝載人並不知或不能知有意圖破壞封鎖等事者，不在此例。

第二章 戰時禁制品

第二十二條 凡以下各物，當然視為戰時禁制品，其名為絕對禁制品。

(1) 一切武器（狩獵時所用武器包括在內）及其確實之構成品。

(2) 各種彈丸、裝藥、彈藥包及其確然之構成品。

(3) 火藥及炸藥之專供戰爭用者。

(4) 礮架、彈藥車、戰車、糧食車、野戰鍛冶器及其確然之構成品。

(5) 確為軍事性質之衣服及用具。

(6) 確為軍事性質之馬具。

(7) 可供戰爭用之騎鞍、獸各獸類。

(8) 築營所用各物及確然之構成品。

(9) 防禦鉞。

(10) 軍艦（船隻亦包在內）及其確然之構成品。

(11) 專為軍火之製造、軍器之製造、修理陸上海上戰爭材料之製造、修理所用之機械器具。

第二十三條 凡專供戰爭用之物品，可另發宣言，追加於絕對禁制品表中。但此宣言，須知照各國。

此知照或對於各國之政府爲之，或對於駐在宣言國之各國代表爲之。

戰端既開以後之知照，應發至各中立國。

第二十四條 以下各物，平時，戰時均可用者，當然視同戰時禁制品。其名爲條件的禁制品。

(1) 糧食。

(2) 飼獸用之芻秣及穀類。

(3) 軍用之衣服、衣料、靴鞋。

(4) 金幣、銀幣、生金、銀、紙幣。

(5) 戰爭上適用之一切車輛及其構成品。

(6) 一切之船隻、小船、浮動船塢、船塢之部分及其構成品。

(7) 鐵道上所用固定及運轉材料、電報、無線電、電話、各項材料。

(8) 輕氣球、飛行機及其確爲二者之構成品，可認定爲輕氣球、飛行機上所用之附屬物及其材料。

(9) 燃料及潤機材料。

(10) 非專供戰爭之火藥及炸藥。

(11) 有刺鐵線、裝設及截斷鐵線之機械。

(12) 馬蹄鐵及蹄鐵材料。

(13) 馬鞍、馬韁各物。

(14) 雙眼鏡、望遠鏡、計時針、各種航海器具。

第二十五條 除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所列舉各物外，凡可供戰爭及平時用之物件，可發宣言，追加於條件的戰時禁制品表中。惟此宣言，

應照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方法，知照各國。

第二十六條 凡一國就其自國有關係時，於第二十二第二十四兩條中所列舉各物之一，有不欲認之爲戰時禁制品者，可將此意發一宣言。惟須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方法，知照之。

第二十七條 凡不能供戰爭用之物，不能宣告爲戰時禁制品。

第二十八條 以下各物，不能宣言爲戰時禁制品。

(1) 生棉花、羊毛、絲、黃麻、亞麻、苧麻及其他機械業所用原料及織紗。

(2) 造油之種子及菓實、哥浦拉。

(3) 橡皮、脂膠、漆水、拉克皂莢。

(4) 生皮、角、象牙及骨。

(5) 天然及人造肥料（所有農事上所用硝酸鹽及磷酸鹽亦包括在內。）

(6) 礦石。

(7) 土、黏土、石灰、白堊、及石（大理石、石板包括在其內）磚瓦。

(8) 磁器及玻璃。

(9) 紙及造紙材料。

(10) 肥皂、顏料（專供製造之用者亦包括在內）及洋漆。

(11) 曬白粉、鹼灰、苛性鹼、鹽餅、阿摩尼、硫化阿摩尼、硫化銅。

(12) 供農事鑛業織物及印刷等用之機器。

(13) 寶石、半寶石、真珠母及珊瑚。

(14) 鐘錶（除計時針外）。

(15) 流行物及奢侈品。

(16) 各種羽毛髮、剛毛類。

(17) 各種家具、裝飾物品、公所用器具及附屬物。

第二十九條 以下各物，亦不得視同戰時禁制品。

(1) 專為扶助病者傷者用之物品 此等物品苟其所在地為第三十條所定者，當軍事上緊急必要之時，給以報酬，可徵發之。

(2) 物品之在船中發現而供此船及其在航行中水手與乘客用之者。

第三十條 凡絕對禁制品，苟證明其所向地，為敵國領土或其所佔領之土地及敵國軍隊者，應行拿捕。至其輸送方法之為直接、為轉載、為先海運而繼為陸運，均非所問。

第三十一條 如遇下列各項，則第三十條中所云，所向地之證明，已為完全。

(1) 凡貨物，為其船隻文牘中，載明在敵國口岸卸下或交與敵之軍隊者。

(2) 船隻但到敵國口岸為止者或船隻中貨物，曾於船隻文牘中，載明至中立口岸，但未到中立口岸前，已在敵國口岸停泊或與敵國軍隊相遇者。

第三十二條 凡船隻之載禁制品者，其所行航程，以其船隻文牘為完全證據。但此船隻，確已離開其文牘中所定之航程，且不能以完全之理由辨明其航程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凡條件的戰時禁制品，苟證明其所向地為供敵國軍隊及其行政署之用者，應行拿捕。但其行向行政署者，依當時之情形，證明此等物件，於事實上不能供戰爭之用者，不在此例。此外例，於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輸送物件，不得適用。

第三十四條 凡物品，交與敵國官吏手或交與在敵境內之商人，其人專供給此物品於敵，為眾所共知者，則第三十三條中所云之所向地，可推定為已存在。凡貨物輸送至敵之設防地或其他敵軍所用為根據地者，可作同樣之推定。商船之行向以上所舉地之一者，欲將其商船自身證明為戰時禁制品者，不適用此種推定。

凡不得爲以上各推定時，其所向地，應推定爲並無惡意。

本條中所云，一切推定，應許以反證。

第三十五條 凡條件的戰時禁制品，除裝在行向敵國領地佔領地與敵國軍隊所在地之船中，且不在中間之中立港卸下者外，不得拿捕。船隻所行航程，與其貨物卸下口岸，以其船隻文牘爲完全證據。惟該船隻確已離開其文牘中所定之航路，且於航路變更不能以完全理由辨明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雖如上述，然凡條件的戰時禁制品，證明其具有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所向地，而其敵國並無濱海之國境者，仍應拿捕。

第三十七條 凡船隻，以其裝運可拿捕之貨物或爲絕對或爲條件禁制品，在其全體之航程中或在公海或在交戰國之領海內，均可拿捕。即該船隻在到敵性所向地之前，於滯在口岸停泊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凡船隻，雖從前曾運送戰時禁制品，然於現在之事實上已終了者，則不得以此爲理由而拿捕其船隻。

第三十九條 禁制品，應行充公。

第四十條 凡運禁制品之船隻，苟其禁制品或以價值計或以重量計或以容量計或以水腳計，佔船中裝貨之過半者，此船應行充公。

第四十一條 凡運禁制品之船隻被釋放時，拿捕者，於其國家捕獲審檢廳中所需審檢之費用，與當審檢時爲保管其船隻貨物之所需費用，可判令該船隻負擔。

第四十二條 凡禁制品之所有人苟有他種貨物，在同一船中者，亦應充公。

第四十三條 凡船隻在海上遭遇軍艦時，並不知戰端之開，且不知有適用於其載貨之禁制品宣言者，所載禁制品，非付以賠償，不得充公。其船隻自身，與餘外貨物，亦不得充公，且不得令其負擔第四十一條所定費用。

苟其船主雖知有開戰之舉，與此禁制品宣言者，實無機會可以卸去其禁制品，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凡船隻，當其離開中立港之日，適在此港所屬國家已接到開戰及禁制品宣言之知照後，且此知照之發出已經過相當時日者，此船隻，應定

爲已知戰爭狀態及禁制品之宣言。

凡在戰端開後離開敵國口岸之船隻，應定爲已知戰爭之狀態。

第四十四條 凡船隻以裝載戰時禁制品之理由而命令停輪，然以船中所載貨物之比例上，不應將該船充公者，苟船主自願將其禁制品交於交戰國之軍艦，則酌量當時情形，可許其繼續航行。

禁制品之交付拿捕者，須將此情，記載於其停輪船隻之文牘中，而其船主，應將一切有關係文書之校正副本，交於拿捕者。禁制品，既依此等條件交付於捕獲者，捕獲者得自由破壞之。

第三章 違犯中立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凡中立船隻，如犯以下各項者，應行充公，且與運禁制品而充公之中立船隻受同等之處理。

一、凡船隻，其航海專以運送編入敵國軍隊內之人員，與傳遞有利於敵之消息，爲目的者。

一、所有者備船者，船主，既已知情而運送敵國軍隊之一部或一人數人之專在航海途中直接援助敵之行動者。

如遇上列各項事情，船隻所有者之所有貨物，一併充公。

一、凡船隻在海上遭遇軍艦時，並不知開戰之舉，或既知開戰之舉，而其船主並無機會可以卸去其船客者，本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凡船隻，當其離開敵港時，已在開戰之後，或其離開中立港時，已在此港所屬國家接到開戰之知照後，而此知照之發出已經相當之時日者，可視爲已知戰爭之狀態。

第四十六條 凡中立船，犯以下各項者，應行充公。且凡敵國商船所應受之處分，可一律適用之。

(1) 直接預開戰鬥行爲者。

(2) 立於敵國政府所派遣在船上之代理人之監督與命令之下者。

(3) 其船隻純爲敵國政府所租入者。

(4) 其船隻專從事於輸送敵國軍隊及傳遞有利於敵之消息者。

如遇本條中所定各端，船隻所有者之所有貨物，亦一併充公。

第四十七條 凡編入敵國軍隊之個人在中立商船中者，即其船隻並無理由可以拿捕者，亦可捕為俘虜。

第四章 中立捕獲船之破壞

第四十八條 凡中立船隻之被拿捕者，其捕之者，不得即加以破壞，應先拘至可執行審檢之口岸，將關係於捕獲之正當與否之一切問題，先行決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為前條之例外。凡因遵守第四十八條致有危及軍艦之安全，且害及其所從事之作戰行動之成功者，則中立船之為交戰國軍艦所拿捕，且理應充公者，可加以破壞。

第五十條 凡船隻破壞之前，在船中一切人員，應置之於安全之地。一切船隻文牘，與其他公文之利害關係人認為決定捕獲之有效與否極有關係者，亦應移置於軍艦之中。

第五十一條 凡捕獲者之破壞中立船，於檢定捕獲有效與否之前，應先將其因遭遇第四十九條所云之例外的必要而不得不如此行動之情形，一一證明。

其不能為此證明者，則對於利害關係者，應出賠償，而捕獲有效與否之問題，亦不必考求。

第五十二條 凡中立船之捕獲，經檢定後，認為不正當者，雖其破壞之舉有正當理由，而捕獲者，對於利害關係人，應給賠償，以代彼等所應享之船隻返還之權利。

第五十三條 凡中立貨之不應充公者，因船隻之故而遭破壞，該貨物之所有者，有受賠償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捕獲者，於不應充公船內之應充公貨物，荷遇當時情形，如第四十九條所載於應充公船隻之破壞可以認為正當時，有要求其交出及加以破壞之權利。

捕獲者應將其交出及破壞之貨物，記載於停輪船隻之文牘中，且應向船主要求其一切有關係書類之校正謄本。當貨物既交出既破壞且一切事程業經照辦後，應許該船主繼續航行。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兩條所規定破壞中立船之捕獲者之責任，於上列各項亦適用之。

第五章 改懸中立旗

第五十五條 凡敵船改懸中立旗之舉，在開戰前爲之者，方爲有效。惟其改旗之舉，能證明其意在避敵船所應受之諸結果者，不在此例。

凡船隻喪失其交戰國之國籍，在戰爭開始前不及六十日者，苟其出賣憑單不在船內者，其改旗之舉，應推定爲無效。但對此推定，許以反證。改旗之舉，在戰爭開始前三十日以上者，苟其行爲，爲無條件的，爲完全的，爲合於各關係國之法律，且自其改旗之結果，該船隻之監督與其使用所生之利益，並不如改旗前之屬於同一人者，其改旗之舉，當絕對推定爲有效。但船隻喪失其交戰國之國籍，在交戰前不及六十日者，且其出賣憑單不在船中者，其船隻不能因被拿捕而要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六條 凡敵船改懸中立旗，在開戰後爲之者，應斷爲無效。但其改旗之舉，苟能證明其並不爲免敵船所不免之結果者，不在此例。左列各項，其改旗之舉，應絕對推定爲無效。

(1) 改旗之舉，在航海中或封鎖港內爲之者。

(2) 出售者，猶保留其買回或取回之權利者。

(3) 本國內法中所定關於懸掛國旗之權利上之要件均未遵行者。

第六章 敵性

第五十七條 凡船隻，除其受支配於國籍轉移之規定外，其爲敵性與中立性，視其有權懸掛之國旗而定。

凡中立船從事於平時禁止之貿易者，爲本條文範圍以外之事，毫不受本條條文之影響。

第五十八條 在敵船內所有貨物之爲敵性爲中立性，視其所有者之爲敵性爲中立性而定。

第五十九條 在敵船內所有貨物，無法以證明其爲中立性者，應推定其爲敵貨。

第六十條 在敵船內之敵貨，雖其船隻在開戰後航海之途中，改懸國旗，該貨物於未達其所向地以前，仍保有其敵性。

在捕獲之前，其從前之中立所有者，因現在敵性所有者之破產，對於此貨物，行使其合法之回復權利時，此貨物仍回復其中立性。

第七章 軍艦護送

第六十一條 凡中立船，受其本國軍艦之護送者，免於搜檢。關於此等船隻及其貨物之性質之報告，必以搜檢方能得之者，當交戰國軍艦司令官詢問時，護送軍艦之司令官，應以文書通告之。

第六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之司令官，於疑護送軍艦之司令官有不可信之處，應以所疑知照之。此時如有應行考查之舉，惟其護送軍艦之司令官，得爲之。該司令官，應將其考查之結果錄成報告，以一謄本，交付於交戰國軍艦將校。

苟自護送軍艦司令官觀之，其檢查中各事實，已足證其一船或數船之拿捕爲正當者，對於此等船隻，應撤回其護送軍艦之保護。

第八章 搜檢之抵抗

第六十三條 凡對於抑止、臨檢、搜索、拿捕、各權之合法的行使，以強力相抵抗者，無論如何，均可將其船隻充公。

其貨物所應受之處理，與敵船中貨物所應受之處理同。

該船船主與該船所有者之貨物，亦視作敵貨。

第九章 賠償

第六十四條 凡船隻與貨物之拿捕，經其捕獲審檢廳判爲無效者，或其船不經審檢而釋放者，其利害關係人，有要求賠償之權利。惟當拿捕其船隻與貨物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章 終則

第六十五條 本宣言中所有的一切規定，共爲一體，不可分離。

第六十六條 凡此次簽字國，遇有戰事，其交戰者雙方皆爲本宣言簽字之國，應盡力維持本宣言中一切規定之互相遵守。

因此之故，對於其官吏及軍隊，應發必要之訓令，且爲保護其審判廳之適用本宣言計，應採一切必需之方針，而於捕獲審檢廳尤當注意。

第六十七條 本宣言，應從速批准之。

批准文件，藏於倫敦。

批准文件之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之代表者及英皇之外交部大臣簽字爲憑。

批准文件以後各次之存案，應由該國家繕一照會隨同批准文件，一併送交英國政府。

批准文件之第一次存案據，與前項所載之照會，以及批准文件，應由英政府繕一校正謄本，由外交機關送交各簽押國。

於上項所載情形，英政府應將收到照會之日，同時聲明。

第六十八條 本宣言效力之發生，在第一存案據加入諸國，自該據中所載日期後六十日始。在以後批准諸國，自英政府收到批准照後六十日始。

第六十九條 如簽字國之一，有願廢棄本宣言者，應俟第一次存案後第六十日起，滿十二年之後，方可爲之。過十二年之後，每屆六年期滿，亦可爲之。

廢約之舉，應於一年前備咨文送交英國政府，由英國政府通知各國。

廢約之效力，祇及於聲言廢約之國。

第七十條 倫敦海戰法會議中之與議諸國，對於今次所探諸規則一般的承認，深爲注意，故深望未與議諸國加入本宣言。與議諸國，並懇英國政府勸各國加入之。

願加入於本宣言之國，可將其意備文通告英國政府，並將加入書一併交去，存儲於英國檔案處。

所有此次照會與加入書，英政府應錄一謄本。校正後，送至各國。且將接到照會之日，一並聲明。

加入之效力，自接到知照後六十日始。

本宣言中一切事宜，加盟國與原簽押國，立於同等之地位。

第七十一條 本宣言成立之日，謹記爲一千九百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此次列席於海戰法會議各國之全權代表，限至是年六月三十日止，得在倫敦簽字。

爲此各全權代表簽押蓋印，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於倫敦。正約一份，存儲英政府檔案處。應錄副本，校正後，經外交機關送交與會各國。（略）

十九 航空條約（一九一九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締約各國，承認各有其領土以上空間幅員之完全獨立主權。

本約所稱一國之領土，其意義包有該國本部及殖民地之領土，並與該領土連接之領海。

第二條 各締約國，平時對於他締約國之航空器，若其過境不生妨害，而又恪守本條約所訂之條款，應准其自由飛越本國領土。

凡一締約國所規定關於准許他締約國航空器飛入其領土上面之一切規章，應不分國籍，一體適用。

第三條 各締約國，因軍事上緣由或為公共安寧起見，有禁止他締約國航空器飛越本國領土內指定區域之權。違者按本國法律懲治。惟關

於此點，本國民有航空器，與他締約國之航空器，不得有所區別。

締約國行使此權時，應將禁航區域之所在及其廣袤，先期公佈，並通告其他各締約國。

第四條 航空器，遇誤入禁航區域時，如自覺察，即應按照附約丁號第十七項之規定，發遇險信號，並趕速降落於禁區外最近之該國飛行場。

第二章 航空器之國籍

第五條 凡航空器之不隸於一締約國國籍者，無論何締約國，不得准其飛航本國領土。惟經特許及暫准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航空器所隸之國籍，按照附約甲號第一款丙項之規定，以在何國註冊者，即隸何國之國籍。

第七條 凡航空器，如非完全為一締約國國民之所有，不得登記於該國之號冊。

凡股分公司，如非隸於其航空器所註冊之國之國籍，或非其總理及其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亦皆隸於該國籍，又或非該公司遵守該國法律上所規定之其他各條件，則不得註冊為航空器之所有人。

第八條 一航空器，在一國以上註冊時，其所得國籍，法律不得認為有效。

第九條 締約各國，每月應將前一月在該國號冊登記及註銷事項，另備曆本，彼此交換一次，並送一份交第三十四條所述之國際航空委員會存案備考。

第十條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按照附約甲號之規定，應備有國籍及註冊之標誌，其所有人之名稱、住址，亦須註明。

第三章 適航證書及勝任證書

第十一條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按照附約乙號之規定，應各備一適航證書或由其所隸之國發給或該國承認其為合法者，均屬有效。

第十二條 凡航空器之駕駛長、機器師及其他航務人員，按照附約戊號之規定，應各備有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此項文件或由航空器所隸之國發給或由該國承認其為合法者，均屬有效。

第十三條 凡航空器之適航證書、航空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按照附約己戊兩號及嗣後國際航空委員會所訂之規章，經所隸之國發給或經該國認為合法者，各締約國應一體認為有效。

凡締約各國國民，在本國境內飛航時，其所領之他締約國發給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本國有否認其為有效之權。

第十四條 凡航空器，非經所隸之國給予特許狀，不得裝置無線電機，且航空人員之未得無線電機使用特許狀者，不得使用此項無線電機。凡航空器之用於公眾運輸及能載十人以上者，俟國際航空委員會訂定無線電機使用方法時，得裝置收發無線電機各一具。

國際航空委員會，將來得訂定使用無線電機之條件及方法，並得按照此項條件及方法，將攜帶無線電機之責任，推行於各種航空器。

第四章 飛航外國境內空間之准許

第十五條 凡締約國之航空器，皆有飛越他締約國不必降落之權，但須遵循所飛越之國指定之航線。若該國為共公安寧起見，用附約丁號所規定之信號，令其降落時，則仍須遵令降落。

凡航空器，由甲國飛入乙國，如乙國法律上有規定應降落於乙國之一指定飛行場者，應在該場降落。凡締約國有此項指定飛行場時，應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締約國。

國際空閘航線之畫定，應得航線經過國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各締約國，爲謀本國航空權利起見，得保留及限制其在本國境內兩地點間運載旅客、貨物之營業權。此項限制及保留，應立即公佈，並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締約國。

第十七條 設甲締約國訂有第十六條之保留及限制，則其國之航空器在乙締約國時，縱使乙國對於其餘各締約國，並無此項保留及限制，亦得單對甲國行同樣之保留及限制。

第十八條 凡航空器，飛越一締約國國境或中途降落或飛越間不得已而暫停其所經過之國，因該器違犯正式登記之商標或圖樣式樣之故，擬扣留查辦時，則該器須交納若干保證書金後，始得繼續航空。此項保證金之數目，如雙方不能議定，則由當地方官長趕速決定。

第五章 降落及進航時應守之規則

第十九條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應備有下列文件：

(子) 按照附約甲號，應備之國籍註冊證書一紙。

(丑) 按照附約乙號，應備之適航證書一紙。

(寅) 按照附約戊號，應備之駕駛長及其他航務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

(卯) 若運載旅客，則應備旅客名冊一本。

(辰) 若運載貨物，則應備提貨單及貨色單。

(巳) 按照附約丙號，應備之各種日記簿。

(午) 若裝有無線電機，則應備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特許狀。

第二十條 凡航行日記，應從簿上所載之最後一日起算，保存二年。

第二十一條 航空發軔時降落時，所在國之地方長官有察看航空器並檢查該器應備文件之權。

第二十二條 凡締約國之航空器，降落他締約國時，應與該國本國之航空器，受同等之援助。遇危險時，尤宜不分畛域。

第二十三條 航空器在海上失事時之援救，其報酬辦法，如他項條約內無別樣之規定，則各締約國，得按照航海法之原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締約國之各飛行場，如其本國航空器，一經付費，即可使用，則對於一切締約國之航空器，均應准其照章使用。

凡此種飛行場，關於降落及停留之收費，祇有一種價目，本國及外國之航空器，均一律照此核收。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當設法使航空器之飛航於該國境內者及一切有該本國國籍標誌之航空器，無論在何處，均恪守附約丁號之規定。

凡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各締約國均應設法告發並懲罰之。

第六章 禁運品

第二十六條 航空器在國際飛航中，不得運載炸藥、軍器及軍火。外國航空器，不得在任一締約國內兩地點間運載此等禁運品。

第二十七條 各締約國得禁止或限制航空中照相器具之攜帶或使用。但規定此等禁令或限制章程時，應立即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

該會通知其他締約國。

第二十八條 為公共安寧起見，各締約國，對於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兩條所列以外之物品，亦得加以限制。此項限制章程，應立即通告國際航

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其他締約國。

第二十九條 凡第二十八條所訂之限制，本國及外國航空器，俱應一律遵守。

第七章 國有航空機

第三十條 下列各航空機，應視為國有航空機。

(子)軍用航空機。

(丑)專供國有者，如郵務、稅務、警察所用之航空機。

凡不在前列兩項之航空機，皆視為民有航空機，凡國有航空機之非關軍事、稅務、警察所用者，亦均視為民有航空機，與尋常民有航空機，一律遵守本條約所規定之各條款。

第三十一條 凡航空機之駕駛長為軍人而受有航空委任者，其航空機，即當視為軍用航空機。

第三十二條 凡軍用航空機，非經特別准許，不得飛越他國國境或在他國境內降落。其得有此項特別准許之軍用航空機，如無特別規定與

之抵觸，則得比照外國軍艦，享有習慣上所許之治外法權。

軍用航空機，在飛航中，因被強迫或被請求或被呼令，而降落於外國，不得享有前項所述之特別權利。

第三十三條 各締約國間，可彼此立約規定警察及稅務所用之航空器，在何等情勢，得准其飛越邊境，但此項航空器無論如何，不得享有第三十二條所述之特別權利。

第八章 國際航空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在國際聯盟統治之下，設一永久國際委員會，定名為國際航空委員會，其組織之法如下：

美國、法國、意國、日本各派代表二名。

英國派代表一名。其各附屬國及印度，各派代表一名。其他各締約國，各派代表一名。首列五國（英國與其各附屬國及印度，在此處，應作一國算。）每國所得之表決票額，若以五乘之，所得積數，比之其餘各締約國所得總票數，至少須多一票。

首列五國以外之各締約國，應各得一票。

國際航空委員會，應自定辦事規則及會所之常駐地點，但為臨時便利起見，得隨時在任何地點開會。第一次開會，當在巴黎。俟簽約各國之多數已將本條約批准並通告法國政府後，由法國召集第一次之開會。

本委員會有以下之職權：

(子)關於本條約中條款之修改。對於各締約國提出建議案或收受各締約國提出之建議案，並將所採用之修正案，通告各締約國。

(丑)執行本條約所開職務及本條約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各條所列各職務。

(寅)修正附約中之條款。

(卯)徵集並傳布於各締約國一切關於國際航空之見聞。

(辰)徵集並傳布於各締約國一切關於無線電、氣象學及醫學上見聞之有益於航空者。

(巳)按照附約已號之規定，實施航空圖之發行。

(午)對於締約國送交審查之問題發表意見。

國際航空委員會，得修正附約內無論何號之條款，但此項修正案之通過，須得有會中全票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所謂全票額者，各締約國完全出席時所得之票額是也。此項修正案，一經國際航空委員會通告各締約國後，立即發生完全效力。

本條約內各條款之修正案，其建議者或為一締約國或為國際航空委員會，該會皆當審查之。但此項修正案（附約不在此例）必經締約各國正式承認採用後，方能發生效力。

國際航空委員會之開辦及常年經費，應以各締約國之票額為比例，共同攤認。

派遣專門人員之費用，由各國各自擔任之。

第九章 總結條款

第三十五條 各締約國，允彼此竭力協助，辦理以下之國際上事件之有關該國本國者。

(子)按照附約庚號之規定，徵集並傳佈一切統計上或通常或特別之氣象見聞。

(丑)印行模範航空圖，並按照附約己號之規定，設置一律之地面標誌。

(寅)航空中無線電之使用及必需無線電臺之設立，並國際無線電規章之遵守。

第三十六條 關於國際飛航之稅務條款之大綱，另規定於附約辛號。

本條約中並無若何條項以禁止締約國間互訂特別條約規定稅務、警察、郵務及他項公共事務之關涉航空者，但此種特別條約之規定，不得違背本條約之原則。訂定之後，即須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其他各締約國。

第三十七條 締約國間兩國以上對於本條約之解釋有爭執時，其爭執問題，應交國際聯盟將來所設立之常設國際法院處理。該院尚未成立以前，仲裁解決之。

如兩造對於仲裁人之選擇不能同意，則照下述辦法辦理。

兩造各指定一仲裁人，此兩仲裁人再指定一仲裁長。如兩造之仲裁人意見不合不能指定一仲裁長，則兩造各指定一第三國，再由此兩第

三國指定一仲裁長或彼此同意合指一人或各指一人，以抽籤法決選其一，以爲仲裁長。

對於附約規章之解釋有爭執時，則其爭執之點，應交國際航空委員會以多數法表決之。設爭執一點，一方認爲屬於正約之解釋，一方認爲屬於附約規章之解釋，則按照本條第一項之辦法，以仲裁法爲最後之解決。

第三十八條 戰爭時本條約之締約各國，無論其爲交戰國或中立國，本條約中各條款，並不妨阻其自由活動。

第三十九條 本條約之條款，須合附約甲號至辛號而後方爲完本。此等附約，除受第三十四條實項之制限規定外，與正約有同等之效力，並與正約同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本條約中之英國之附屬國及印度，俱各視爲一國。

凡保護國及受國際聯盟監督之國，其土地人民，在本條約中，俱視爲該保護國或該監督國之一部份。

第四十一條 未經參與此次戰事（西歷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各國，得准加入本條約。凡願加入之國，應由外交手續，將願加旨趣，通告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各簽約國及加入國。

第四十二條 曾經參與此次戰事，但未簽本條約諸國，加入國際聯盟後，方得加入本條約。否則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前，如得有與該國共簽戰後和約之協商國及參戰國之同意，方可加入。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如本條約之簽字國及加入國按照正約第三十四條之辦法投票，經其票數之四分之三以上之承認時，該國亦得加入。加入本條約之請願，應先送交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其他各締約國，除非請願國已完全正式加入國際聯盟，則法國政府應收受各締約國之投票，並將投票結果通告各該締約國。

第四十三條 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要求脫離本條約。凡此項脫離案之提出，應先通告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其他各締約國。凡脫離案之聲明，須俟知照後至少一年期滿始生效力，並祇對於提出退約國爲有效。

本條約須由簽字各國批准。

各國將批准旨趣，通知法政府，再通告其他各簽約國。

批准通知之正式公文，存於法國政府國書庫。各簽約國批准本約四十日後，對於其他已批准本條約之各國，開始施行本條約。

本條約施行後，法國政府當趕速將本條約校正謄本一本，送給各國之因和約而承認實用與本條約款相合之航空規章者。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訂立。其唯一之正本，存於法國政府之國書庫。其校正之各謄本，送給各締約國。訂立日之唯一正本，得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十二日以前，由各國簽字。

爲此，左列各締約國特任專使權限，既受審查，認爲合式。茲簽名本條約。再本條約之法、英、意、三國文正本，當視爲同等效力。（略）

二十 國聯盟約（一九一九年）

各締約國，爲增進國際間的協作，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接受不從事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公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

在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公平，並恪遵條約上一切的義務，制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一）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所列之各簽字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條件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聲明書送交祕書廳，並應通知聯合國中之其他會員。

（二）凡自治國家，自治殖民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入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陸海空軍實力，並武裝之規則。

（三）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退出時須將其所有的國際義務及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規定之行動，應由大會及理事會（即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常川祕書廳襄助一切。

第三條（一）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大會應按照規定時期或隨時按事機需要，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選定之地點開會。

（三）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行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四）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得派代表，至多不得過三人，但祇有一投票權。

第四條 (一)理事會由協約國及參戰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酌量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之代表應爲理事會會員。

(二)甲、理事會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其他之會員代表爲理事會常任會員。理事會經同樣之核准，得增加大會所欲選舉爲理事會會員之名額。乙、大會經三分之二之同意，應規定理事會非常任委員之選舉法，如任期及連任之規程。

(三)理事會應隨時按事機所需要，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選定之地點開會。

(四)理事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行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凡未列席於理事會之聯合會會員如遇該會討論一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得請其派一代表，以理事會會員名義列席。

(六)理事會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出席於理事會者，祇能派代表一人，並祇有一投票權。

第五條 (一)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凡爾賽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理事會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出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之同意。

(二)關於大會或理事會開會之手續，並包括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理事會規定，並由聯合會出席於會議之會員大多數之同意決定之。

(三)大會第一次會議及理事會第一次會議，均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常川秘書廳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廳設一秘書長及必要之秘書與職員。

(二)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人員充之，嗣後之秘書長應由理事會經大會大多數之贊成特任之。

(三)秘書廳之秘書及聽員，由秘書長經理事會之核准委任之。

(四)聯合會之秘書長，爲大會及理事會之當然秘書長。

(五)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擔任。其分配之比例，由大會決定之。

第七條 (一)聯合會會址，設於日內瓦。

(一) 理事會得隨時議決將聯合會會址改移他處。

(二)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祕書廳在內，無論男女均得充任。

(三)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服務聯合會時，得享外交上之特權。

(四) 聯合會或其他人員或蒞會代表所居住之房屋及所有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一) 聯合會會員，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將該本國軍備減至最少之限度，以適足保衛國境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

(二) 理事會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以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劃，俾供各國政府之參考及決定。

(三) 此項計劃，至少每十年須重新檢查及修正一次。

(四) 此項計劃，經各國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超過。

(五) 聯合會會員，咸以私人製造軍械及軍用品，常常引起重大之異議，理事會應妥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未能製造其安全所必需之軍械及軍用品者之需要。

(六) 聯合會會員有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軍之計劃及可供戰爭之工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的通知之義務。

第九條 設一常川委員會，俾向理事會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所規定之履行及通常關於陸、海、空軍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有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如遇此種侵犯或有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理事會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脅，不論其直接或間接涉及聯合會任何會員，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設法挽救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祕書長應即召集理事會。

(二)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理事會注意。

第十二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應將此事提交仲裁或法律裁判，或理事會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

非俟仲裁裁決或法律判決或理事會報告三個月以後，不得從事於戰爭。

(二)凡在本條所包括事件，無論仲裁裁決或法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內發表之，而理事會之報告，亦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制定之。

第十三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凡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仲裁或法律裁判，而不能用外交方法圓滿解決者，應將該問題完全提交仲裁或法律裁判。

(二)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有無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或此種違反應行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仲裁或法律裁判之列。

(三)此類爭議，應提交依據第十四條所設立之國際法庭或爭議各造彼此同意之任何法庭或各造間現行條約中規定之法庭。

(四)聯合會會員彼此約定：以完全誠意，實行一切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從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從事於戰爭，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理事會應定辦法俾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理事會應制定國際法庭永久之計劃，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理事會或大會提交者，該法庭亦得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引起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規定提交仲裁或法律裁判者，應將該案提交理事會。爭論當事國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着手籌備，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一切。

(二)在最短期間內，爭議國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秘書長，理事會即將此項案件公佈之。

(三)理事會應盡力使此項爭議，得以解決，如果有效，須將該爭議之事實及解釋，並解決條件，酌量公佈之。

(四)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理事會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續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理事會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聯合會任何會員出席於理事會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本國之決定以說明書公佈之。

(六)如理事會報告書，除爭議國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會委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

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如理事會，除爭議國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會委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公平與正義之必要行動。

(八)如爭議國之一造，聲明當事國間之爭議，按照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並經理事會承認，則理事會應據情報告，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按照本條任何案件，理事會得將爭議移交大會或經爭議國之一造請求，亦應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理事會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凡移交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理事會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爭議國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會員出席於理事會之代表，並其他聯合會會員過半數代表同意，應與理事會之報告書，除爭議國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會全體同意，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聯合會會員，如有漠視本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從事於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開戰行為，其他各會員應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金融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一切交通，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無論其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之人民，有金融商業或個人之交通。

(二)遇此情形時，理事會應將聯合會諸會員對於擁護本盟約所應出之陸海空軍實力，建議於各關係政府。

(三)又聯合會會員約定，如按照本條規定，採用金融上及經濟上之辦法時，應彼此援助，使因此所受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程度。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援助，以制止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經過其領域時，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其他會員出席於理事會之代表投票一致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

會會員之義務，照理事會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允諾，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理事會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理事會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接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會員國從事於戰爭，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家，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如爭議國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接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理事會應籌相當之辦法，並提出相當之建議，以期戰事不致發生，爭議終當解決。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即送祕書廳登記，並由祕書廳從速發表之。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勸告聯合會會員，覆核已經不適用之條約及考慮足以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情勢。

第二十條 (一)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款抵觸之契約或一切義務，悉依本盟約廢棄之，並誓願此後決不訂立與本盟約條款抵觸之協定。

(二) 如有聯合會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義務與本盟約條款抵觸者，應即設法解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仲裁條約、區域協商，如孟羅主義之類，均屬以維持和平為目的者，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 凡殖民地及領土，其因此次戰爭，不復屬於從統治該地之國家，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下者，應適應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為文明之神聖使命，此項使命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之內。

(二)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將此種人民之監護權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任統治之資格，為聯合會施行此項監護權。

(三) 委任統治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以前屬於土耳其帝國之部族，其發展已達於可以暫時承認其為獨立民族之程度，惟仍須由受任統治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為止。選定此受任統治國時，極當留意此等部族之願望。

(五)其他人民，尤其是中非洲之人民，按其程度，不得不由受任統治國負擔施政之責。惟受任統治國，應於維持公安及良俗之範圍內，保障其宗教信仰之自由，禁止奴隸販賣，軍械貿易，酒精販賣等弊端，並阻止建築要塞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或國防所需者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並對聯合會其他會員之通商貿易，確保機會均等。

(六)此外有些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羣島之一部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甚少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接近受任統治國之領土，或因其他種種情形，則以置諸受任統治國法律統治之下，作為其領土之一部，最為相宜。但為謀土人福利計，受任統治國應遵行上述保障。

(七)受任統治國須將受任統治土地之情形，作成報告逐年送交理事會。

(八)倘受任統治國行使之管轄權，監護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者，則由理事會明白規定之。

(九)設一常用委員會，專任接受及審查各受任統治國之年報，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者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對於男工、女工、童工設法維持公平而合乎人道之勞動狀況，於本國及工商業關係所及地方，為達到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以維持之。

(乙)誓約對於受任統治地域內之土人，保持其公平之待遇。

(丙)委託聯合會，監督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毒品等協約之實行。

(丁)為公共利益計，對於某等國家之軍械及彈藥貿易，有監督之必要者，授聯合會以監督之權。

(戊)對於交通與運輸，設法保持其自由。對於一切會員國商業，設法保持公平之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害區域之特別需要。

(B)竭力籌措國際的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病疫。

第二十四條 (一)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國之認可，均應置於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設立之國際事務局及處理國際事宜之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祕書廳，如經有關各國之請求，理事會之同意，應徵集並分發各種有用之消息，並予以各種必要或適宜之援助。

(三)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理事會決定，列入祕書廳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對於增進健康，防止病疫，減少人類痛苦而設之民立紅十字會，而經國家正式許可者，會員國相約鼓勵其普及與聯絡。

第二十六條 (一)本盟約之修正，須經理事會會員全體及大會會員多數之通過，始生效力。

(二)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承認盟約之修正，但從此即失去會員之資格。(下略)

二十一 國際常設法庭規約(即本法庭之組織法一九二〇年簽訂一九二九年修正)

第一條 茲依據國聯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常設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仲裁法院，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仲裁法庭不相牽涉。

第一章 法庭之構制

第二條 國際常設法庭，係以獨立司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並在各本國內具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中之選舉之，不問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國聯大會及國聯理事會，依照下列條款之規定，在仲裁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內選出之。

在仲裁法院未派代表之國聯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為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該選舉團之指派，應照一九〇七年海

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指派仲裁法院人員條件辦理。

凡業經承認法庭規約之國，而非國聯會員者，其參加選舉法庭人員之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理事會之提議而規定之。

第五條 國聯祕書長，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個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列名國聯盟約附款諸國或在後加入國聯諸國之仲裁法院內仲裁員及

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自為團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員。

無論何團，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選人數，不得過應占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國就本國最高法院、法科大學、法律學校、研究院以及國際研究院，在各國所設專門研究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七條 國聯祕書長，依字母之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祇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該祕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理事會。

第八條 大會與理事會選舉法庭人員，應各自進行。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法庭人員之候選人應注意者，不徒在其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司法制度。

第十條 得大會與理事會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為當選。

大會及理事會所舉，如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有必要時，開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理事會之聲請，得組織一調停會議，人數定為六人，大會及理事會各派三人，所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理事會，各自揀定。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即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

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

如調停會議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理事會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會在大會或理事會得有選舉票之

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法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法官所決占勝。

第十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任滿得再被選。

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如欲辭職，其辭職書應送交法庭庭長，轉送國聯祕書長。

經此最後通知，即為缺出。

第十四條 如遇缺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用之法，遴員補充之。但須依照下列條件辦理，即於缺出一個月內，由國聯祕書長，按照第五條之規定，發出請書，並由理事會於下屆會議時決定選舉日期。

第十五條 被選以代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其任期應以前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政治或行政職務，並不得經營他種職業，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十七條 法庭人員，對一切案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

法庭人員，不論何種案件，設本人曾經預聞，如曾充兩造之一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或曾充本國法庭或國際法庭或審查委員會或其他種名義之人員，均不得參與該案之判決。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十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為與相當條件不相合時，應解除職務。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聯祕書長。

通知後，該缺即出。

第十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十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場中為「行使職權公正無私憑照良心」之誓約。

第二十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仲裁法院祕書長之職，得由一人兼任。

第二十二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法庭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開庭。司法假期之日期及久暫，由法庭自定之。

法庭人員如住所與海牙相距在普通路程五日以上者，於司法假期以外每三年得請假六個月，並得除去在途之日計算。法庭人員，除例假或因疾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經陳明庭長不能到庭外，須常受法庭支配。

第二十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為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參與時，當告知庭長。

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參與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第二十五條 除經明文規定外，法官全體均須出庭。

除準備開庭之法官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之條件外，法庭章程得規定允許法官一人或數人，按照情形及輪流缺席。然法官滿九人法定數時，亦可開庭。

第二十六條 關於勞工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暨其他和約同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法官全體均須出庭，上述兩種情事，均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意在使各造利益，得有公平代表。

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聯會員國，各舉兩名，

另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舉出相等之數組成之。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其他和約同等條款所述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得以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局長因此得收受各種訴訟文書鈔件。

第二十七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願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全體法官均須出庭。倘由兩造請願或出法庭決定，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

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通過及交通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聯會員國各舉兩名組成之。

關於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專庭，經相訟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二十九條 為處理案件迅速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用簡易訴訟法聽斷案件。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法官。

第三十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十一條 相訟各造國籍之法官，於法庭受理該訟案時，仍得保有其出庭之權。

如法庭裁判席上，有一造國籍之法官一人，則他造亦得選一人為出庭法官。此種人員，最好從第四條第五條所述之候選人中選充。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則可各照前項所述，選派法官一人。

本條款，准適用於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及第二十九各條之情形。在此種情形下，庭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二人退席，讓於兩造國籍之法官，倘無兩造國籍之法官或該項法官不能出席時，則讓於兩造指派之法官。

如數國同爲一事起訴，則於適用上項規定之時，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照本條第二第三及第四各項規定所選派之法官，須合於本規約第二十七（第二項）第二十及第二十四各條規定之條件。在判案時與同僚立於完全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法庭人員，每年受領俸薪。

庭長，每年受領特別津貼。

副庭長當執行庭長職務時，按日受領特別津貼。

法庭人員以外，其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所指派之法官，於開庭執行職務時，按日受領酬金。

此項俸金、津貼及酬金，由國聯大會依據理事會之建議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書記官之薪俸，由國聯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退職法庭人員及書記官之支給養老金辦法及補領旅費辦法，由國聯大會制定章程以定之。

上述薪俸、酬金及津貼，免除一切課稅。

第三十三條 法庭費用，由國聯擔任。其擔任方法，由大會根據理事會之建議決定之。

第二章 法庭之組織權

第三十四條 祇國家或國聯會員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聯會員國及國聯盟約附件所載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所定特別條款外，由理事會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非國聯會員國，爲爭訟之一造時，其應負擔法庭費用之數，由法庭定之。但如業經分擔法庭費用，即不適用此條。

第三十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國聯會員國及國聯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附於本約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法律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經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會員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管轄爲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一條約之解釋。

二、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三、凡事之實際，如聽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會員國或其他國家之數國或某國相互行之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條件。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第三十七條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盟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即爲此判決機關。

第三十八條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一、國際條約，不論普通或特別之規條，經相訟國明白承認者。

二、國際慣例，經普通行用而認受爲法律者。

三、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院之可作爲確定法律上規條補助之用者。如兩造同意，則法庭仍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爲所礙。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法庭以英法兩文，爲官用文字。如各造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各造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

英文宣告。

如未經同意用何種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任便擇用，而法庭判詞則用英法兩文宣告，且同時確定以何文為準。法庭經各造之請求，得准其不用英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 向法庭起訴，應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或繕一陳訴書呈送。書記官可斟酌情形辦理，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及訴訟各造。書記官應立將陳訴書通知各關係國。

書記官並須經由國聯祕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第四十一條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為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確定判決未宣告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理事會。

第四十二條 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第四十三條 訴訟之辦法，分為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文訴者，乃包括將訴案、駁案及必要時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通知法官及各造，此項通知，應經由書記官照法庭所定次序及期限辦理。

所有此造提出之文件，均應備校正抄本，通知彼造。

口訴者，乃法庭傳喚證人、鑑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質。

第四十四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國境內足以發生效力之國家政府。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開庭時，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二者均缺席，則由出席法官中資格最高深者主裁。

第四十六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訟庭應當公開。

第四十七條 每次訟庭開議，應立一記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此記錄有唯一之真確性質。

第四十八條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十九條 法庭即在訟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記錄備案。

第五十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鑒定之任。

第五十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鑒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十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此允准，欲將新證物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

第五十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為主張方法之行為時，此造得請法庭將己之結論，強彼造承認。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否於事實及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經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為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宣告口訴終止。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

從事討論。

法庭之討議，祕密不宣。

第五十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法官之多數。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占勝。

第五十六條 判詞應敘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加本案之法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法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個人意見附入。

第五十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簽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庭之定議，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具有強制性質。

第六十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十一條 聲請法庭覆核訴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佈以前，爲法庭及聲請覆核之一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爲過失者。覆核訴訟，係由法庭頒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法庭可先令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爲之。自判詞宣佈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十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國法律性質之某種利益之處，可向法庭提出請願書，聲請參加。此項請願書由法庭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相訟國外，尙有他國共同訂立者，則書記官應即知照各該國。各該國均有參與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與，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彼等亦具有強制性。

第六十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十五條 凡須向法庭諮詢意見之問題，應備一請求書，送交法庭。簽字於請求書者或爲國聯大會會長或爲理事會會長或國聯秘書長。奉大會或理事會之命爲之。

該請求書，應於諮詢意見之問題，備有翔實之記錄，並須檢同足供參考之一切文牘。

第六十六條 一、書記官應即將諮詢意見之請求，經由國聯秘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書記官，並須由特別及直接傳達方法，將法庭準備於庭長所定期限內，接受關係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準備於本案公開庭審時，聽受口頭陳述各節通知各會員國或準許出庭之國或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認爲對於該問題可以供給消息之國際團體。

如會員國或本款第一項所述之國，未接到上述通知，彼等得表示其願望或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法庭即可決定。

二、凡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曾經提出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或兼而有之者，對於其他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或團體提出之陳述，准其依照

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所定各案之方式程度期限答辯之故，書記官應按時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於曾經提出相類陳述之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

第六十七條 法庭應宣佈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並當通知國聯祕書長，暨國聯會員國，非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國際團體代表。

第六十八條 法庭執行諮詢職務時，應以適用於爭執事件之本規約各條款為準繩，惟限於法庭認為可以適用該項條款之際。

二十二 華盛頓會議關於國際法各件（一九二二年）

華盛頓會議所採擇之關於潛水艇及毒瓦斯之條約，茲錄其綱領如下。該條約，係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華盛頓會議第五次總會議時，由美利堅、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日本五國公認為一種條約。通過確定後，於是月六日簽字者也。

（一）關於潛水艇之條約

（一）簽押國，為保護戰時在海上之中立人及非戰鬥員之生命起見，欲使文明各國所採用之諸規則更為有效，將此等諸規則中之揭於左者，宣言認其為國際法中確立之一部。

（甲）凡商船當其被拿捕之先，為決定其性質，應命其停船而服從臨檢或搜索。凡商船，非於警告之後，拒絕臨檢及搜索者，非於拿捕之後，不遵所命進航者，不得攻擊之。

凡商船非先將其船員及乘客，移於安全地位之後，不得破壞之。

（乙）交戰國之潛水艇，無論在若何情勢之下，均不能不遵守前項一般的規則。若潛水艇遵照此等規則，不能捕獲商船時，在現行國際法，則要求該艇停止攻擊及拿捕，而使該商船無障礙進航。

（二）簽押國，關於世界輿論對將來之交戰者下批判時，所可據之行為的標準，為得全世界之明瞭的一般的諒解起見，勸導其他各國，對於前條所揭之確定法規，表示同意。

（三）簽押國，關於對商船之攻擊與其拿捕及破壞，因欲確保其履行所宣言之現行法人道的規則，故宣言規定：凡服務於一國者，如侵犯此等

規則時，則不問其有無長官之命令，皆認為侵犯戰爭法規者，可照海匪行為，審理及處罰之。且該違反者，在何國之法律區域內發現，即受何國文武官憲之審理。

(四) 簽押國，為保護中立人及非戰鬥員之生命起見，凡經文明各國一般所承認之規定，設非侵犯之如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時者，則承認實際上非以潛水艇為破壞通商者而使用之。又為將禁止使用潛水艇為破壞通商者之件，作為國際法之一部，而使一般承認起見，簽字國，於其互相間承認今後該項禁止為有拘束力，且對於其他各國，勸其加入本協定。

(二) 關於毒瓦斯之條約

凡用窒息的，有毒及類似之瓦斯液體物質或將其考案使用於戰爭之事，俱為文明世界之輿論所非難。且該使用之禁止，復經文明各國多數為當事者之諸條約中所宣言，故茲將該項禁止，作為各國民之良心及實行均有拘束力之國際法的一部。且因使其普遍承認起見，簽押國對於該項禁止，宣言同意在其相互間，約定即以此拘束之，並對他各文明國，勸其加入。

(三) 關於設置戰時法規委員會之決議

華盛頓會議所採擇之關於設置戰時法規委員會之決議，內容如下。此決議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華盛頓會議第六次總會議報告通過者也。

美利堅、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日本協定如左。

(一) 設置由代表前記諸國之各二名以內之委員而成之委員會審議次列問題。

(甲) 國際法之現行規則，自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以來，於因採用新式戰爭之手段及其發達所生之新式攻擊與防禦手段，是否有充分之規定。

(乙) 若其不然，現行規則之如何變更，應否採之作為國際法之一部。

(丙) 該委員會之委員，其任命之通知，應於本會議閉會三個月內，送達美國政府。該政府應與關係諸國協議之後，決定委員會之開會日期及場所。

(三) 委員會，關於國際法與陸戰、海戰及空中戰，得徵求專門家之助力及其意見。
(四) 委員會，應將其結果報告於代表該委員會之各國。此等各國對於該報告之承認及其勸告，為得其他文明國之考量起見，宜商議其應採之方法。

附帶決議

關於應行審議報告新式戰爭手段之國際法規則之委員會，對於業經本會議各國所採擇之潛水艇並有毒瓦斯及化學製品之使用規則及其宣言，欲加以審查或報告之事，決議非出自任命該委員會之各國之意見。

二十三 非戰公約（一九二八年）

德意志總統、美利堅合眾國總統、比利時君主陛下、法蘭西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意大利君主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總統、捷克斯拉夫總統，以深感增進人類幸福，為彼等嚴重責任。

深知坦直廢棄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工具之時機已至，俾使各國人民間現存之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

深信所有各國關係之變更，祇可用和平方法暨由平靜秩序之道，使其實現，此後簽字本約之國，如欲特戰爭以增進其利益，不准享受本約給與之惠益；

希望其他世界各國，以彼等為模範，感激奮發，加入此種仁慈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時，加入本約，悉納各國人民於本約慈惠條款之內，由是聯合世界文明各國，共同廢棄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工具。

經決定締結條約，各派全權如左（從略）

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俱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用各該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斥責特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廢棄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工具。

第二條 締約各國允承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上列締約各國依照各本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締約各國間，即發生效力。

本約照上項之規定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加入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於存案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擔任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並願擔任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本約兼用英、法文字繕寫兩種，有同等效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二十四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一九二九年中國於一九三五年批准）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以不妨害第七編各規定為限，適用於下：

一、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陸戰法規例條約所附陸戰規例第一、第二及第三條，所載被俘於敵軍者。

二、各交戰國軍隊所屬之人，於海戰或空戰時，被敵人俘虜者，但俘虜情形，有不能免之例外時，得為除外。然此項除外，不得違反本公約根本原則，一俟俘獲之人到達俘虜收容所時，即應終止。

第二條 戰時俘虜，屬於敵國國家權能之下，而不在俘獲彼等之敵軍、團體或個人權能之下。

俘虜應始終受人道之待遇，並應保護不受虐待及民衆之侮辱。

一切報復之辦法，禁用於俘虜。

第三條 戰時俘虜，有享受尊重其人格及榮譽之權利，婦女應受合於女性之相當待遇。

俘虜完全保存其私權。

第四條 收容俘虜之國家，應負擔供給贍養之義務。

對於俘虜，除因其軍職、階級、體質健康或精神健康以及職業能力或男女性別之不同而得享受特別待遇外，餘者不得有不同之待遇。

第二編 俘虜

第五條 各俘虜受詢問時，均應言明其真確姓名及階級或登記之號數。

如不遵守前項規定，則得限制其享受與其同級或同類者，所應得之各種利益。

任何強迫手段，不得施行於俘虜，以爲取得關於其本軍或其本國情形消息之用。俘虜拒絕答復者，不得施以任何恫嚇、侮辱或與以任何不愉快不利之待遇。

如俘虜因健康或知覺關係，不能言明其身分時，應予交給衛生機關。

第六條 凡自用之服裝及物件，除軍器、馬匹、軍裝、軍文外，應仍歸俘虜保持，又鋼盔及防毒面具亦然。

俘虜所帶之銀錢，必須根據一軍官之命令及將其數目點明，方得取去，並須具一收條，交予該俘虜收執。取去之銀錢，應列入各關係俘虜之賬內。

俘虜之身分證書、官階、證章、勳章及貴重物件，不得取去之。

第三編 在俘

第一部 戰時俘虜之移送

第七條 所有戰時俘虜，均應於俘獲後，在最短時間內，移開於距戰線較遠之收容所，以避免危險。

俘虜因傷或病，以致移送之危險，反大於停留原處者，始得暫時留拘於危險線內。

在等候移送於戰線以外時，不應令俘虜身處無必要之危境。

移送時，須俘虜步行者，除因趕至一飲水及食物之處，有多行之必要外，每日不得超過二十公里。（二十基羅米突）

第八條 交戰各國，必須於最短期間內，經由第七十七條所規定組織之情報局，互相轉知其所收容之俘虜，並須互相轉知俘虜之正式住址，以便俘虜之家屬，得寄發書信。

一俟情形許可時，即應准許俘虜按照第三十六條及其以下各條之規定，與其家屬通信。關於海面俘獲之俘虜，一俟到達口岸時，即應遵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部 戰時俘虜收容所

第九條 戰時俘虜，可收容於一城市、炮台或其他相類之處所，加以條件，不得越出一定之界限，亦可收容於圍圍之營寨，但除受懲戒及為治安或衛生起見外，不得將其鎖閉或禁足，即因受懲戒及為治安或衛生起見，而有禁閉情事，亦祇能以必要情況之時間為限。

凡在氣候惡劣地方或在因彼等來自較溫之處，而不服水土之地方，所俘獲之俘虜，應從速移送於一氣候較良之地點。各交戰國，應避免將不同種或不同國籍之俘虜收容於同一處所。

無論何時，不得將俘虜送置於炮火所及之地方，亦不得利用彼等安置於某點或某地，以避敵人炮擊。

第一章 收容所之設備

第十條 戰時俘虜居住之所，為瓦房或棚房，均應擔保其適於衛生及健康。

收容所應無潮濕之患，應有充足之溫度與光線，並應充分準備防火事項。

臥室廣度、空氣容量、寢具設備及材料等事，均應與收容俘虜之本國軍隊聚集所之情形相同。

第二章 戰時俘虜之衣食

第十一條 戰時俘虜之食物，應與收容國本國軍隊聚集所食物之質量相同。

此外應予俘虜以設備，俾得自行烹調其私有之補助食品。

飲水應充分給與，吸煙應予允許，俘虜可被用為廚司。

以限食為共同處罰之辦法，一律禁止使用之。

第十二條 服裝、襯衣及鞋襪，均由收容國供給於俘虜，並應按期更新或修補，如俘虜從事工作，有特別服飾之必要時，則應給與工作制服。在各收容所內，均應設售物處，俾俘虜得按照市價購買食物及其他日常用品。

此項售物處，爲收容機關獲得之盈餘，應爲俘虜福利之用。

第三章 收容所之衛生

第十三條 交戰各國，應採取各種必要衛生處置，俾收容所清潔而合衛生，兼以預防傳染病。俘虜應得日夜使用合於規定之衛生規則及常在清潔狀態之各種設備。

此外，除各收容所應設備之浴盆及噴浴器外，應給予各俘虜充足之水量，以爲潔身之用。俘虜應有在收容所內操練身體及呼吸曠野空氣之可能。

第十四條 每一收容所內，均應有一治療所，俾戰時俘虜，得受各種需要之治療。遇有患傳染病者，應設隔離所隔離之。療養費用，連同機件鑲配（一切敷料）各費，均應由收容國擔負。

受療養之任何俘虜，得呈請發給療養證書，而收容國，必須據呈發給之，以證明其病之性質及時期，以及所受療養等。

交戰各國，得用特別協定，相互允許留用敵國醫生、護士，以爲療治其本國俘虜同胞之用。

重病或有割治必要之俘虜，應准其在任何相當之軍用或民立診治所醫治，其醫學費用，由收容國擔負之。

第十五條 戰時俘虜之醫師檢察，每月至少須舉行一次，以監察健康之概況及清潔之程度，以及傳染病症之預防狀況，尤以肺癆及花柳病爲最。

第四章 戰時俘虜之信教自由及正當娛樂

第十六條 以遵守軍事機關制定之秩序及警章爲條件，戰時俘虜得實行其宗教信仰，包括集衆講教之事在內。

戰時俘虜中之傳教士，不論其屬何宗教，應許向其同教者，充分實施其傳教職務。

第十七條 交戰各國，應極力鼓勵戰時俘虜所組織知識及運動之各種消遣。

第五章 收容所內之軍紀

第十八條 每一戰時俘虜收容所，均應由一負責之軍官管理。

戰時俘虜，除應依照其本軍內現行法規對於其本國人尊敬外，應對收容國所有軍官，行其致敬禮。

戰時俘虜之軍官，僅對於收容國之高級或同級之軍官行致敬禮。

第十九條 官級、符號及勳章之佩帶，應允許之。

第二十條 規章、訓令、通告及各種公佈，應用戰時俘虜通曉之文字，傳達於彼等。此項原則，亦適用於審判。

第六章 有官級俘虜之優待

第二十一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應即互相通告各本軍內習用之官銜、階級，以便同級軍官及同軍官被俘虜，獲得平等之待遇。

戰時俘虜內之軍官或同軍官，應受與其階級及年齡相稱之待遇。

第二十二條 為支配軍官收容所內之役務起見，得將其同軍內俘虜兵士若干人，尤以操同一語言者為佳，並注意俘虜軍官及同軍官之階級，以足用之人數，送往軍官收容所服役。軍官及同軍官俘虜，得用其所領得之餉銀，自辦衣食。各軍官自行管理日用事務之辦法，收容國應予以各種便利。

第七章 戰時俘虜之用途

第二十三條 除各交戰國另有特別協定，尤其第二十四條所列之協定外，戰時俘虜中之軍官及同軍官，得向收容國領取與該國軍隊內同級軍官相等之餉銀，但此餉銀，不得超過彼等在其本國軍隊內應領之數目。此項餉銀，應照發不得折扣，如能每月一次，全部發給最佳。收容國所應撥負之費用，即令此項費用係為戰時俘虜之福利者，亦不得折扣之。

交戰各國，應商定一兌換率，以便照數支付餉銀。如無此種商定，則適用開戰時習用之兌換率為準。

所有實支與戰時俘虜之餉額，均應由各俘虜所屬國於戰後償還之。

第二十四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應即協定各級各類之戰時俘虜，得准許隨身攜帶之銀錢數目之最多額，將來在俘虜身上搜去查扣所有

溢出該類之餘款，應與連同該俘虜所交存之數目，一併歸入該俘虜賬內，不得彼之同意，不得將該款換成他種錢幣。前項存賬之盈餘，應於戰時俘虜遣還時，分別發還之。

在拘留時應予俘虜以便利俾得將所有款項之全部或一部分，匯交於本國內之銀行或其指定之某人。

第八章 戰時俘虜之遷移

第二十五條 除軍事行動必需外，傷病之戰時俘虜，應俟旅行不致有礙其痊愈時，始得移動之。

第二十六條 遇有遷移時，應將所往之地點，預先正式通知關係之俘虜，彼等應得攜帶其自用衣、物、信件及收到之包裹同往。

應採取各種有利辦法，使寄至舊收容所之信件及包裹得隨時轉到。

被遷移之俘虜，其所存之款項，應移存於新居所之主管機關。遷移之費用，應由收容國擔負。

第三部 戰時俘虜之工作

第一章 總則

第二十七條 除軍官及同軍官外，各交戰國，得使役壯健之戰時俘虜，依其等級及能力從事各種工作。

但軍官或同軍官，自請從事於彼等相宜之工作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給與該項工作。

戰時俘虜中之准尉，除自行請求為有報酬之工作外，僅得予以監工之工作。

各交戰國，應令在俘時期內，因工受傷之俘虜，享受收容國對於同類工作人等適用之法律。該法律規定之內容，如有不能適用於戰時俘虜時，收容國應負責，向其本國立法院機關提議各種公平賠償俘虜受害者之相當辦法。

第二章 工作之組織

第二十八條 收容國對於為私人工作之戰時俘虜，應擔負其贍養、照料、待遇及工資支付等事之完全責任。

第二十九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用於彼力不能勝任之工作。

第三十條 戰時俘虜，每日工作之時間，連同赴工歸寓時間，一同計算在內，不得過長，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地從事同樣工作之常工所許工作之時間。每星期內，各俘虜均應有二十四小時繼續不斷之休息時間，而尤善者，為星期日之休息。

第三章 禁止之工作

第三十一條 戰時俘虜所給之工作，均不應與戰事有任何直接關係，而尤應禁止者，為用俘虜製造及搬運各種軍械或子彈，以及供給前線隊伍應用材料之搬運等工作。

遇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時，該項俘虜，可於執行後或開始執行命令時，經由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信託人，提出抗議，如無此項信託人，則可間接由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代達。

第三十二條 戰時俘虜，不得用於有害衛生或危險之工作。

因懲戒關係而加重工作之事情，應一律禁止之。

第四章 工作之分隊

第三十三條 工作隊之制度，應與戰時俘虜收容所之制度相倣，如衛生、飲食、疾病或意外之治療、通信及接收包裹等事均是。每一工作隊，均隸屬於一俘虜收容所，其收容所之長官，對於工作隊，負有監督本公約各項規定之責任。

第五章 工資

第三十四條 戰時俘虜，關於收容所之管理、設備及護養等事之工作，不取工資。

用於他種工作之俘虜，有權領取工資，其數目由各交戰國協定之。

前項協定，亦應定明收容所管理處可以扣留之數目，戰時俘虜，應得之數目及各俘虜在俘時領用該項銀錢之辦法。在前項協定尚未成立以前，得依下列辦法，規定俘虜工作之報酬率：

甲、關於國家工作，按照該國本國軍隊實施同樣工作現行工資之數給資，如並無該項工資規定，則可核計已作之工給資。

乙、關於其他公眾機關或私人之工作，其條件應會同軍事機關制定之。

俘虜應得之盈餘，應於遣還時付給。如該俘虜亡故，則收容所對其生前尚未付清之傭金，應由外交途徑，移給於其遺族。

第四部 戰時俘虜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五條 戰事一開，交戰各國，即應頒布實行本章規定之辦法。

第三十六條 交戰各國，應按期規定各類戰時俘虜每月可寄發之信件及郵片之數目，並將此數目，通告於對方交戰國，此項信件及郵片，應由郵政經最短之途徑遞寄，並不得以俘虜受懲戒處分為藉口，加以扣留或遲遞。

每一俘虜，於到達收容所後或因染病之故，最遲均不出一星期，應得寄一郵片於其家屬，報告其被俘虜及健康狀況。此項郵片，應火速傳遞，不得延誤。

原則上，俘虜之函件，應用俘虜之本國文字，但各交戰國，亦可許用其他文字為通函之用。

第三十七條 戰時俘虜，應得個人收受食物及其他供給衣食物品之郵政包裹，此項包裹之交付，應由收受人簽具收據為憑。

第三十八條 寄與戰時俘虜及由彼等寄發之信件、銀錢或有價物品，以及包裹等件或係直接或由第七十七條所載之情報局轉遞，無論在發信國、收信國及轉遞國，均應一律免郵費。

施與俘虜之款項及物品，亦應免徵入口稅及其他捐稅，以及國有鐵路之運費。

俘虜遇有公認之緊急情形時，得發電報，但須照普通電報價付費。

第三十九條 戰時俘虜，可個別收受寄贈彼等之書籍，此項書籍，得受檢查。

受委託保護國及曾經正式認可並核准之各救恤協會之代表，得將各種著作及成套書籍，寄贈與俘虜收容所藏書室。各種書籍及刊物，收容國不得藉詞檢查留難，阻滯遲延交與。

第四十條 信件之檢查，應從速辦理，至於郵包，應用相當方法檢查，俾不損害內裝之食品，得能於收受人或其信託人在場時舉行最善。

各交戰國，因軍事或政治原因所立通信之禁令，祇得具臨時性質，其時間愈短愈妙。

第四十一條 各交戰國，對於寄交戰時俘虜或由彼等簽字之文契證書等件，其尤要者，為委任狀及遺囑均應予以傳遞之種種便利。

各交戰國，應採取切要辦法，使俘虜之簽字，於必要時，得由公家蓋印證明之。

第五部 戰時俘虜與管轄機關之關係

第一章 戰時俘虜對於收容辦法之請願權

附錄

第四十二條 戰時俘虜，有權向其收容國軍事機關，呈遞關於彼等收容辦法之請願。彼等亦有陳訴於受委託保護國代表之權，以便申達其關於收容辦法控訴之各點。此等請願及控訴，應緊急傳遞之。

即令訴願與控告，均無實據，亦不得因此加以任何懲罰。

第二章 戰時俘虜之代表

第四十三條 凡戰時俘虜所在之處，該俘虜等，均得指定信託人若干名，以為彼等對於軍事機關及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此項指定，應經軍事機關核准。

信託人，辦理公衆遞件之收受及分配，又如俘虜決議組織一相互救濟制度時，此項組織亦由信託人辦理，又信託人可為俘虜居間，以便利其與第七十八條所載各種救恤協會接洽事宜。

在軍官及同軍官收容所內，俘虜軍官中之階級最高而資格最老者，得為收容所管理機關與俘虜軍官及同軍官之居間人。此軍官因此得指定另一俘虜軍官為翻譯，以便與收容所管理機關接洽時，為其助手。

第四十四條 如用信託人工作，則其所充當戰時俘虜代表之職務，時間，應得計入於工作定時內。應給與信託人各種便利，俾與軍事機關及受委託保護國及救恤協會通信，此項通信，不受限制。

戰時俘虜之代表，如有更動時，必先予以必要時間，俾得將未完事件，告知後任信託人。

第三章 關於戰時俘虜犯法之處分

一、總則

第四十五條 戰時俘虜，應遵守收容國軍隊內現行法律、條例、命令等。

任何不遵守之行為，應受該項法律、條例、命令等所規定之處分。

但本章各項規定，仍須保留。

第四十六條 收容國之軍事機關及法庭，對於戰時俘虜，祇得處以本國軍人犯同樣行為之處罰。

凡受懲戒之軍官或士兵俘虜，其所受待遇，不得較收容國本國軍隊內同級或同等軍人爲同一懲戒受相差之待遇。

禁止對俘虜使用肉體刑、暗室禁閉、及一切殘酷之處分。禁止因個人之行為，而適用羣衆連坐之處罰。

第四十七條 違犯懲戒之行為，尤爲逃亡未遂，應火速證實之，對於有無官級之任何戰時俘虜，務求減少羈押。

在情形可能範圍內，偵查俘虜之刑事案件，須迅速辦理，並在可能時，應限制羈押。

無論如何，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如對於本國人准許在刑期內拆抵時，亦須於俘虜判定懲戒或刑事之刑期內，拆抵之。

第四十八條 已執行完畢懲戒或刑事處分之俘虜，所受待遇，不得異於其他俘虜。

對於犯逃亡未遂罪之俘虜，得施以特別監視之方法，但不得廢除本公約所規定之各種保證。

第四十九條 禁止收容國褫奪俘虜之官級。

受懲戒處分之得虜，不得因此喪失其階級上應得之特權，而尤要者，被處禁閉之軍官或同軍官俘虜，不得與被處禁閉之准尉或士兵俘虜，

留置於同一室中執行。

第五十條 逃亡未遂之俘虜，僅受懲戒處分。

逃亡已遂之俘虜，復被捕獲時，不得因其前次逃亡而受任何處分。

第五十一條 戰時俘虜，因逃亡未遂所犯之傷人、害財罪，受法庭審判時，其初犯或累犯逃亡未遂罪，不得作爲科刑加重之理由。俘虜犯逃亡

未遂或已遂罪，經發覺後，其從犯，祇得受懲戒處分。

第五十二條 各交戰國，應督飭其審判機關，對於俘虜所犯之罪案，從寬判斷究受懲戒抑或刑事之處分。

遇有判斷逃亡已遂或未遂罪相連之事實時，亦然。

同一俘虜爲同一行為或爲同一控案，祇能受一次之處罰。

第五十三條 應受判懲戒，而按照規定應送回國之俘虜，不得以彼尙未執行完畢其所受懲戒處分爲理由，而扣留不送。

應送回國而尚在刑事訴訟中之俘虜，得扣留至訴訟完畢，如判罪刑時，可扣留至執行完畢，其因判決罪刑已在執行中者，可扣留至刑期執行終了。

各交戰國，應相互送達因前項原因不能送歸俘虜之名冊。

二、懲戒處分

第五十四條 禁閉，係對於戰時俘虜最嚴厲之懲戒處分。

每次處分之期限，不得過三十日。

同一俘虜，如因犯有數種懲戒之行為而受裁判時，其行為有無連帶關係，所併合被處之禁閉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之最高度。

如在執行期內或執行完畢後，同一俘虜，復被判新禁閉處分時，而兩次禁閉之任何一次期間逾十日者，則應相隔三日，始得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除第十一條末項規定之限制外，對於受懲戒處分之戰時俘虜，得照收容本國軍隊內所准許使用之限食辦法，以為加重懲戒之處分。

但限食辦法，祇能施之於康健上能忍受之俘虜。

第五十六條 無論如何，不得將受懲戒處分之俘虜，移送於執行刑事處分人犯之機關內。（如監獄、自新所、苦工所等處）

執行懲戒處分之處所，須適合衛生條件。

受執行懲戒處分期內之俘虜，應得自行料理其清潔。該俘虜等，每日至少應得有兩小時於曠野空氣中運動或散步。

第五十七條 受懲戒處分之俘虜，應得讀寫，並依照規定得收發書信。

但包裹及銀錢，必俟其處分執行完畢後，始得給與之。如包裹內有易腐之食料，則該食料，應交付收容所之廚房或療養所收用。

第五十八條 受懲戒處分之俘虜，得請准每日赴醫師處所診察，並經醫師診斷後，可受應得之治療，且於必要時，得移住於收容所、救療所或醫院。

第五十九條 除屬於該管法庭及高級軍事機關外，懲戒處分，祇得屬於擁有懲罰權之管理收容所或分隊之主管軍官或其代理人。

三、刑事訴訟

第六十條 對於一戰時俘虜，開始進行訴訟程序時，收容國應在未開審以前，從早通知該俘虜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

前項通知，應載明下列各事。

甲、俘虜之姓名、年齡、身分及籍貫。

乙、俘虜所在地之地址。

丙、被控之事由及可引用之法條。

於受理俘虜之刑事案件時，如在前項通知內，不能示明該管審判機關之地點與日期，則應竭力從速並至遲在距開審日，三星期以前，續行

通知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

第六十一條 開庭審判時，任何被告俘虜，應先與以辯護之機會，始得判罪。

任何被告俘虜，不得強迫令其供認所被控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被告俘虜，有權自選辯護人，並於必要時，得任用合格之正式通譯員到庭分任辯護及翻譯之責。

前項權利應由收容國在開審以前，傳知被告俘虜。

俘虜如未自選辯護人，則受委託保護國，得代為選一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該公設辯護人，收容國應按照受委託保護國之咨請，開送一合

格辯護人之名單，由該受委託國從中選定之。

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有到庭旁聽之權。

前項辦法之惟一例外，乃本案審判，因有關國家治安須守秘密者，屆時收容國應預先知照受委託保護國。

第六十三條 戰時俘虜之審判，收容國應照犯刑事之本國軍人所適用之手續，由同一法庭，經同一之訴訟程序辦理。

第六十四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服法庭判決時，得援照收容國本國軍人所適用法律，有同一上訴之權。

第六十五條 對於戰時俘虜之一切刑事判決，應立即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

第六十六條 如一戰時俘虜受死刑之判決，應迅即將犯罪之性質及詳細案情，通知於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以便轉知被判俘虜原屬軍隊之國家。

前項判決，應自通知之日起，至少三個月後，始得執行。

第六十七條 任何俘虜，不得因判罪或他故而喪失其按照本公約第四十二條各項規定所應享之權利。

第四編 在俘之終了

第一部 直接送歸或送請中立國留置招待

第六十八條 各交戰國，對於重病、重傷之俘虜，不論其階級及數目，必須於其能受運送時，送歸其本國。

各交戰國，應從速協定何種應直接送歸及由中立國招待之傷情及病狀。在此項協定未締結前，各交戰國得參酌附於本公約之協定式，以資參考。

第六十九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會商，任命醫藥混合委員會。此種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織之，內二人應屬於中立國，一人由收容國指派，由中立國之醫生擔任主席，委員會之任務，為診察傷病之俘虜，並議定關於俘虜相宜之種種決議。

委員會之決議，以多數表決為準，並應於最短期內施行。

第七十條 除收容所醫生自行提出者外，下列各種戰時俘虜，得受第六十七條所列醫藥混合委員會之診察，以便直接送歸或交由中立國留置招待：

甲、俘虜直接向收容所醫生提出者。

乙、第四十三條所列信託人提出之俘虜或係信託人自行提出或根據俘虜之請求提出者。

丙、由俘虜所屬軍隊之國或經該國承諾及核准之救恤協會提出者。

第七十一條 因工致傷之戰時俘虜，除故意自傷者外，關於送歸或由中立國招待之事，得享受同樣規定之權利。

第七十二條 在戰時期內，並為人道起見，各交戰國，得締結協定，將雖非傷病而在俘日久之壯健俘虜，直接送歸或交由中立國留置招待之。

第七十三條 所有送歸或移送於中立國之一切費用，自收容國國界起，概由俘虜所屬軍隊之國負擔。

第七十四條 任何送歸其本國之俘虜，不得再為現役之用。

第二部 戰終後之釋放及送歸

第七十五條 各交戰國，締結休戰公約時，在原則上應將俘虜送歸辦法列於該約中，如此項辦法未能列入，該交戰國應從速協商送歸辦法，無論如何，俘虜之送歸應在講和後最短期間內實行。

因犯普通法重罪或輕罪，尙在刑事訴追中之戰時俘虜，可扣留至追訴完畢或執行刑期終了。其因判決犯普通法輕罪或重罪已在執行中者亦同。

各交戰國得協商設立委員會，以尋覓散失之俘虜，而謀送歸其本國。

第五編 戰時俘虜之死亡

第七十六條 戰時俘虜之遺囑，應照本國軍人同樣辦法為之接收並予備案。

關於證明死亡之文件，亦同樣辦理之。

各交戰國應注意於在俘死亡之俘虜，葬之以禮並使其墳墓備有顯明之標誌，且予尊重而維護之。

第六編 戰時俘虜之救濟協會情報局及情報總局

第七十七條 自戰事開始，交戰各國暨收容交戰國戰鬥員之各中立國，在其領土內，均應設立一俘虜情報局，以照料其境內之戰時俘虜。各交戰國均應於可能最短時間內，將其本國軍隊捕獲之俘虜，所有堪以迅速轉知其家屬之證明各件及該家屬可致函俘虜之正式住址，通告於本國之情報局。

情報局應將所得之上列各項消息，送達受委託保護國或第七十九條所載之情報總局，緊急轉達於關係各國。

情報局因負責答復有關戰時俘虜之一切詢問，應搜集各主管機關所有俘虜之收容、遷移、宣誓、釋放、送歸、脫逃、醫院、居住、死亡以及其他必要之各種情報，以便為每一戰時俘虜立一名簽，詳為記載，並隨時加以訂正。

情報局在可能範圍內，並保留第五條之規定，應在上列名簽內，註明俘虜之符號、姓名、出生地點及年、月、日期、軍位、階級、隊伍、父母姓名，並遇險時應通知人之地址、傷情、俘獲之日期及地點、收容傷死，以及其他重要情報。

每一星期，將載有可證明每一俘虜身份、最近情報之週報表，應造送於關係各國。

每一俘虜之名簽，應於媾和後，送交於其所屬軍隊之本國情報局。

情報局，並應搜集已被送歸或宣誓釋放或脫逃或死亡等，各俘虜所遺棄之一切私用物品、有價證券、函件、領餉簿、徽章等，致送於其關係之各國。

第七十八條 凡救濟戰時俘虜之協會，依照各本國法律設立，並以介紹慈善事業為目的者，在各交戰國間，除受軍事上必要之一定限制外，為其自身及其核准人員，得享受交戰國種種便利，為切實履行其人道之職務。該協會之代表，如執有軍事機關之允許憑證，並經具結服從該軍事機關所頒佈之秩序治安規則，得在各收容所及移送俘虜之各路線，分施救濟。

第七十九條 戰時俘虜情報總局，應設立於中立國中，如國際紅十字理事會認為必要，得將此情報總局之組織法，建議於關係各國。該情報總局，應彙集其向公私兩方面所得關於俘虜之各項情報，並應從速轉遞於俘虜之原籍國或其曾服役之國。此種規定，並不妨礙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人道之工作。

第八十條 各情報局均享有郵遞免費及第三十八條所列之各種免費待遇。

第七編 本公約對於與軍隊隨行之某種非戰鬥員之適用

第八十一條 與軍隊隨行，而不直接屬於軍隊之人，如通信員、新聞記者、零賣商、給養商等人，陷入敵軍而敵軍認為宜將其扣留時，得以其持有所隨軍隊機關之允狀為限，概有享受戰時俘虜待遇之權。

第八編 本公約之施行

第一部 總則

第八十二條 無論在何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尊重本公約各項規定。戰時如有未簽字批准本公約之交戰國，其他已簽字批准本公約之交

戰國，仍應一律遵守。

第八十三條 締約各國，各保留訂立彼等以爲宜特別規定關於戰時俘虜各項問題協定之權利。

戰時俘虜，在送歸完畢以前，除非協定內或日後協定內，有反對之規定或任一交戰國對於彼所收容之俘虜，已採取較此更優之辦法外，應得享受此項協定之一切權利。

爲一體施行本公約各項規定及便利上述特別公約之締結起見，各交戰國可於戰事開始時，即准許各國管理戰時俘虜機關之代表，得彼此聚會接洽。

第八十四條 本公約及前條所列之特別公約，應張貼於戰時俘虜可以閱讀之各處所，並以能用俘虜本國文字爲宜。

如俘虜不能前往閱讀時，應與交閱此項公約。

第八十五條 各締約國，應將本公約之正式譯文，連同因施行本公約而頒佈之法律章則，送由瑞士聯邦政府，轉送其他締約各國。

第二部 監察之組織

第八十六條 各締約國，以爲本公約合法實行之保證，在於受委託各保護國與交戰國有合作之可能，因此受委託保護國，除其外交代表外，可再指定其本國人或任何中立國人若干員，請交戰國核准後，爲其代表。

受委託保護國之外交代表或經交戰國核准之其他代表，得無例外，前往俘虜收容之各處，得入俘虜居處之各所，並得原則上，無證人在場時，直接或用翻譯，與俘虜交談。

交戰各國，對於受委託保護國之外交代表或經交戰國核准之其他代表，應予以職務上之種種便利。視察時，應通知軍事機關。交戰各國，得准許俘虜同一國籍之人，參加上述視察。

第八十七條 如交戰各國，對於適用本公約之各規定有異議時，受委託保護國，應盡力調解，以期了結其爭論。

爲此，每一受委託保護國，得向各有關係交戰國提議彼此各派代表開一會議，其地點或在一相宜選擇之中立國領土。此種提議，交戰各國必須接受照辦，且受委託保護國，得向各關係交戰國提出中立國人或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代表一員，俾其核准，以參加此項會議。

第八十八條 上列各種規定，並不妨礙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人道之工作，其經各關係交戰國之同意，亦爲保護戰時俘虜者。

第三部 末章

第八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受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陸戰規例條約拘束之各國，而亦參加

本公約者，應作爲該陸戰規例條約附載陸戰規例第二章之補充。

第九十條 本公約以本日爲期，凡參加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在日內瓦開會議之各國，至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一日止，均得簽字。

第九十一條 本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應存於瑞士都城培勒。

各批准文件送到時，均應予另立紀錄，並抄錄一份，蓋印證明，由瑞士聯邦政府，分送其他曾經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九十二條 本公約至少有兩國批准書送達，六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此後對於每一締約國均自其批准書送達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九十三條 本公約自施行日起，凡未簽字之國均得加入。

第九十四條 加入應以文書通知瑞士聯邦政府，由加入文書送達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瑞士聯邦政府，每次接到加入文書之後，即將其加入，通告其他已簽字或已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九十五條 遇有戰爭，本公約對於在戰前或開戰時批准及加入之各交戰國均立即發生效力。開戰後，各交戰國送達之批准或加入，應由

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用最速方法通告之。

第九十六條 各締約國，均得退出本約，退約須以文書通告瑞士聯邦政府，一年後始得發生效力，瑞士聯邦政府，應將其通告轉知締約各國。

退約祇對通告退約國有效。

如退約國係交戰國，則其退約，不能在戰爭期內有效。本公約即在一年限度之外，仍然有效，至媾和日止，並無無論如何，須至送歸俘虜手續完畢時爲止。

第九十七條 本公約應備一正式抄本，由瑞士聯邦政府送達國際聯合會備案，至於批准加入及退約，亦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一律轉知國際聯合會。

爲此，上列各全權代表，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於日內瓦。正本祇備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保管。另將其正式抄本，送交被邀與會各國政府。(略)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戰時俘虜待遇公約附件

戰時俘虜因傷病而遣送回國或送交中立國招待之模範協定

第一節 遣送回國及送交中立國招待主要原則

(甲) 遣送回國之主要原則

凡有下列之情形者，均應遣送回國。

- (1) 以醫家預斷，在一年以內，雖經醫治而不能痊愈之傷者、病者，而其腦力或體力，似已蒙重大損害者。
- (2) 不可治愈之傷者、病者，而其腦力或體力，似已蒙重大損害者。
- (3) 業已治愈之傷者、病者，而其精力或體力，似已蒙重大損害者。

(乙) 送交中立國招待之主要原則

凡有下列之情形，均應送交中立國招待。

- (1) 依醫家預斷，在一年以內，可以痊愈之病者、傷者，如能使之享受中立國之產品，其傷病之痊愈，似可較繼續拘留更爲安速者。
 - (2) 如俘虜之知識與肉體之健全，依醫家之預斷，因其長期拘留，似將蒙重大損害而如將其送交中立國招待，則或可避免此種危險者。
- 由中立國招待遣送回國之主要原則：

凡在中立國招待之俘虜而有下列之情形，應即遣送回國。

(1) 其體質已能或已變至使其列入因創病遣送回國之種類者。

(2) 其傷病雖已痊愈，而其腦力或體力，似已蒙重大損害者。

第二節 遣送回國或送交中立國招待之特殊原則：

(甲) 遣送回國之特殊原則：

凡有下列之情形者，均應遣送回國。

(1) 因身體器官受傷，而在體質上或機能上有如下之損傷之俘虜：喪失肢體者，癱疾者，傷及骨節或他類者，但其所受之缺損等於失去一手或一足。

(2) 因傷或殘廢之戰時俘虜，經醫家判斷，在一年以內，不能痊愈者。

(3) 因外傷或內傷成殘廢者，而醫家判斷在一年以內，不能痊愈之俘虜。

屬於此類者另有：

天 各種器官之流行性結核症，而依醫家之診斷，不能以在中立國醫治，而護得痊愈或得重大之良果者。

地 呼吸器管之非結核性疾病，認為不能治療者。（如高度之肺氣腫，兼或無氣管枝炎，氣管枝擴張症，重症哮喘，毒氣中毒等症。）

亥 各種循環器管慢性重病。（即如心臟病之有代償性困難之趨勢者，比較重篤之心肌，心包膜或血管疾患，尤其不能施行手術之

較大血管動脈瘤等症。）

黃 各消化器管之重篤慢性疾患。

字 泌尿生殖器管之慢性重病，即如已由各種症候而證實之各種慢性腎臟炎，尤其心臟與血管已受損者及慢性腎盂炎與膀胱炎等症。

宙 中樞及末梢神經系統之慢性重病，即如重篤神經衰弱症與希司忒利阿症顯著癩癩病，重巴息朵氏病等症。

洪 兩目失明或一目失明，而其他一目雖用眼鏡矯正，其視力仍小於一者，視力清晰度之減退，至少有一目，雖眼鏡矯正，仍不能恢復。

一、二者其他目疾適合於此規例者如下：（緣內障、虹膜炎、脈絡膜炎等。）

荒 兩耳全聾或一耳全聾，而其不全聾之耳，在一公尺之距離，不能辨尋常談話者。

日 無可懷疑之神經病。

月 由鑛質或其他之重篤之慢性中毒。（鉛中毒、汞中毒、嗎啡中毒、古加英中毒、醇中毒、氣中毒等。）

盈 運動器管之慢性疾病。（畸形性關節炎、痛風症、風濕病、依臨床診視顯有局部損害者）而有重篤性者。

辰 各種惡性腫瘤，而不能施以與生命無危險之比較的小手術者。

辰 癱疾患者之顯有器管受損者。（重篤之慢性肝臟腫大或脾臟腫大、惡病質等。）

宿 重篤慢性皮膚病，而其性質，並不成為送交中立國招待之醫學上之表徵者。

列 重篤之維生素缺乏症。（腳氣病、陪拉格拉、慢性壞血病。）

（乙）送交中立國招待之特殊原則：

凡有下列疾病之俘虜，應送交中立國招待：

（1）各類器管結核症，而照目前之醫學知識，可由中立國之治療方法使其痊愈或予以重大之改善者。（高度療養院治療等方法。）

（2）患應受治療之各類呼吸、循環、消化、生殖、泌尿或神經氣管，及感覺器運動或皮膚機能之疾病，而其疾病之狀態，不能移入遣送回國之種類者或其疾病，係急性而有完全治愈之趨勢者。本節所稱之疾病，係指以中立國所有之設備療治其痊愈之機會，顯較在俘虜留管地域治療為良好者。

留管地域治療為良好者。

尤應特別注意神經系之變態，其促成或確定之原因，為戰爭或被俘之事件，即如俘虜之神經衰弱及其他同類之疑病。

患此類之疾病，業經確定者，應送交中立國招待，但其嚴重性或其性質，不能移入遣送回國之種類者。

凡俘虜患神經衰弱者，送交中立國招待三月後，而未能痊愈或未有顯然之進步者，應遣送回國。

（3）受內外傷而其痊愈之機會，在中立國較在俘虜留管地域為良好者，但此種傷情須不能移入遣送回國之種類或極輕微者。

- (4) 各種瘧疾而在臨床上可確定器管並無損害。(慢性肝臟腫大，或脾臟腫大，惡病質等。) 如在中立國居留，可得完全痊愈之希望者。
- (5) 各類中毒(如毒氣，金屬鹽類)而在中立國可得較為良好之痊愈之希望者。
- 不能送交中立國招待者，如下列各種：

(1) 已正式斷定之神經病。

(2) 認為不能治療之機質性、管能性之各種神經疾病。(上兩項應移人遣送回國之類。)

(3) 重篤慢性醇中毒。

(4) 各種接觸傳染性疾病，其傳染期間。(急性傳染病，第一期或第二期梅毒，沙眼，麻瘋等。)

第三節 總則

上列之條件，應在可能範圍之內，普遍予以最寬之解釋與實施。

此種最寬解釋，尤應適用於因戰事或被俘而患神經病或精神病，(俘虜之神經衰弱)及各種結核疾。

軍醫及混合醫學委員會，當然亦可常遇不能移人第二節所列各例之狀況或不與所列各例完全適合之狀況，上列之例，祇能視為一種標準。至應以外科手術割治者，則並未列一同樣之例表，蓋除依其本質並無疑義者(如割去一肢)外，甚難列一分類之例表，且以已往經驗，已證明此項分類之例表上，應用上不無弊害。

凡不能完全適合於上列之例者，均應本上項原則之精神解決之。

二十五 改善戰地傷者病者命運公約(一九二九年——中國批准於民國廿四年)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凡軍隊內之軍人及其他正式隨軍服務之人員，受傷或生病時，無論遇何情形，均應受相當之尊重及保護。收容該傷者病者之交戰國，應不分國籍，與以人道之待遇及救護。

凡交戰國，不得已而委棄傷者，病者於敵軍時，應在軍務情形可能範圍內，將本軍救護人員及衛生用具之一部份，留爲該傷者，病者救護之用。

第二條 凡一交戰國軍隊之傷者，病者，陷入敵國之手時，除依前條予以救療外，應即視爲俘虜，並適用國際公法中關於戰時俘虜之普通規定。

交戰各國，爲傷病俘虜之利益計，得在現行公約義務之外，另訂認爲益有之任何條款。

第三條 每次戰後，占領戰場者，應設法尋覓傷者，死者，並防止搶掠及虐待。

每值情勢許可時，應商定局部停戰或暫停擊射，以便搬移戰線內之受傷者至安全地帶。

第四條 交戰各國應於最短期間內，互相通告所收容或發現之傷者，病者及死者之姓名，以及可以證明其身分之證件。

對於死者，應辦理登記，並應彼此互送登記文件。

所有在戰場上或屍體上尋獲之個人用器，交戰各國，均應收存，並互相送還，對於死者，對於死者之符號牌，應將一半留於屍體，一半送還。

凡死者在埋葬或焚化之前，均應詳密檢查，並於可能時，由醫生檢查之，以證明其確已死亡，俾爲登記，並備互送文件。

死者，應以禮埋葬，並保護其墳墓，俾隨時能覓得其墓所。

交戰國於戰事開始時，即應正式組織一墳墓管理處，隨時擇地營墓，專理埋葬及證明屍體之事。

一俟戰事終止，交戰各國，應即互相交換墳墓清單及葬於墓中或他處之死者清單。

第五條 軍事機關，得邀請當地熱心慈善之居民，於其監督下，協同收容，並救療傷者，病者。對於此種居民，得予以特別保護及相當便利。

第二章 救護隊及救療所

第六條 交戰各國，得設置活動救護隊（即與軍隊隨行者）及固定之救療所。對此類組織，交戰各國，均應予以尊重並保護之。

第七條 救護隊及救療所，如有損害敵軍之行爲時，得予以撤銷或停止其保護。

第八條 一救護隊或一救療所，有下列之事發生，並不喪失第六條所給與之保護。

- 一、救護隊或治療所內之人員，爲自衛或爲保護其傷者病者計，而使用軍械時。
- 二、救護隊或治療所，因無武裝護士而用兵一小隊或防哨兵以守衛時。
- 三、救護隊或治療所內，發現有由傷病人員身上卸下之手持軍械及子彈，尙未繳存於主管機關時。
- 四、救護隊或治療所內，發現有不屬該隊或該所之獸醫人員及治療材料時。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用於抬負搬運及治療傷者、病者之人員及管理救護隊與治療所之人員，以及隨軍之傳教士等，陷於敵手，不得以俘虜待遇，並於無論遇何情形，均應受尊敬及保護。

軍人曾受特別訓練，於需要時，得爲護士或搬抬及治療傷病人員之助手，並持有該項執照者，陷落敵手時，正從事此等職務，應與正式之治療人員受同樣之待遇。

第十條 凡經各本國政府認可並核准之各種志願救濟協會之人員，執行第九條第一款人員之職務時，如該等協會之人員，遵守軍法軍令者，應與正式治療人員同樣待遇。

各締約國，應於平時或戰時，無論如何，必須在實施之前，將所負責核准協助軍隊，正式治療機關之各協會名稱，通知其他締約國。

第十一條 凡一中立國認可之協會，欲使其人員及治療組織協助一交戰國時，必須預先得其本國政府之同意及該交戰國之核准。

利用此種協會協助之交戰國，在任何實施之前，必須通知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人員，陷落敵手時，不得拘留之。

如道路可通，而軍事情形允許時，除另有協定外，應將前項人員，送還其本國。

此種人員，在等候送還期間內，應在敵軍指導下，繼續施行其任務，尤以治療其本國之傷病人員爲最宜。

此種人員回國時，得攜帶彼等原有之什物、器具及運輸用具以去。

第十三條 交戰各國，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內所列之衛生人員，應保證在其留管期內，予以本軍同級人員相等之飲食、居住、津貼及薪金。

戰事一經開始，交戰各國，應即議定關於各項衛生人員階級相等之待遇事項。

第四章 建築物及用品

第十四條 隨軍之任何活動救護隊，如陷於敵手時，得保存其任何用品、運輸器具及其駕駛員。

但軍事主管機關，有權徵收為救療傷病人員之用，其歸還之條件，與本約內送還救療人員之條件相同，以能同時歸還用品為尤善。

第十五條 戰地上軍用之固定救療所及病院，其房屋及醫藥用品，應受戰時法規處理，但為傷者病者所必需時，不得改作別用。

一 臨戰軍隊之指揮官，遇軍事情緊急時，得有使用之權，惟須預先將傷病人員妥為安置之。

第十六條 經正式認可，得享受本約權利之各種救濟協會之建築物，應視為私產。

該等協會之用品，無論在何地點，亦應視為私產。

戰時公法及習慣，允許各交戰國之徵用權，須遇緊急需要時，且須將傷者、病者，預先妥為安置後，始得使用之。

第五章 救療運輸

第十七條 單行或羣行，用為救療搬移之醫務車輛，除下列特別規定外，應與活動救護隊同樣待遇之。

凡交戰國，截獲單行或羣行之救療運輸車輛，遇軍事必要時，得拘留之、解散之，惟無論如何，必須收容車輛所載之傷者、病者，使用此項車輛之權，以在截獲地段及專為救療需要為限，就地使用後，應按照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發還之。

服務此項救療運輸之軍人，並持有合法執照者，應按照第十二條關於救療人員之規定，並查照第十八條最後一款之限制發還之。

專為搬移傷者病者之各項運輸器具及此項器具之設備材料，屬於衛生事務者，均應按照本約第四章之規定歸還之。

軍用運輸器具，除屬於衛生事務者外，得連其牲畜一併截獲之。

凡徵用之平民及其他各種運輸器具，均依國際公法之普通規例處理之。

第十八條 凡用為救療運輸之航空機，在其專為搬移傷病人員及運輸救療人員及物料時，得享受本公約之保護。

此項航空機，在其本國國徽之旁，應於上下兩面加畫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符號。

此項航空機，除有特別並專發之允許狀外，不得在戰線內及重要醫療所之前線，以及敵國領土及敵軍佔領地面上飛行。救療航空機，應服從任何降落之命令。

因服從降落之命令或意外降落於敵國領土或敵軍佔領地段內時，所有機內之傷病人員，救護人員，救療物料，連同航空機，一併享受本公約之各項規定。

機內之駕駛員與機匠，及無線電司機生，以在戰爭期內，祇服務於救療為條件，得遣還之。

第六章 特別符號

第十九條 為對於瑞士表示尊敬起見，瑞士國徽顏色反式之旗樣白底紅十字，應仍舊作為軍隊內救療機關之特別符號。

各國業已採用紅色月牙形或紅色獅形及日形於白底，以代紅十字者，該等符號，本公約亦予以認可。

第二十條 依軍事主管長官之許可，符號應標示於旗幟，臂帶及救療機關之各種材料物品之上。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各項衛生人員，應於左臂穩帶，由軍事機關發給蓋印，而備有特別符號之臂帶。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之人員，應隨帶一證明書或即於軍照內，加以附註或另以特別文件證明之。第十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人員，不着軍服者，應由軍事機關，發給一備有照片之執照，證明其救療資格。

應備帶之證明書，每一國軍隊內應歸一律，並應同一式樣。

無論如何，不得令救療人員失去其符號及證明書。

遺失時，彼等有要求補發之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所規定之特別旗幟，須經軍事機關許可，並須係由本公約規定應予尊重之救護隊及救療所，方能懸掛。固定救療所，並應懸掛其本國國旗。活動救護隊，亦得兼掛其本國國旗。

但陷落於敵手之救護隊及救療所，在陷留期間內，均祇能懸掛本公約所規定之特別旗幟。

交戰各國，於軍事可能範圍內，應設法使其救護隊及救療所之特別符號，均顯明易於視見，俾敵國之陸海空軍隊，得能辨別，以免對之攻擊。

第二十三條 凡中立國之救療組織，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經核准隨同救療者，除掛本公約之旗幟外，應併掛所服務之交戰國國旗。在彼協助一交戰國境內救療所時，亦有懸掛其本國國旗之權。

中立國救療機關陷落敵手時，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白底紅十字之徽號及紅十字字樣或日內瓦十字字樣，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均祇能為保護或標明得受本公約保護之各種救療隊及救療所，以及其人員、材料、物品之用。

採用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符號之國家亦同。

惟第十條所列之各種志願救濟協會，為推行其人道事業起見，均可依照其本國國內法令，於平時使用特別符號。

作為特別例外，並須經各本國紅十字會、紅月牙或紅獅日會之特別允許，得於平時使用本公約之特別符號，標示於專門救療傷者、病者之免費診療所。

第七章 公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五條 在任何情勢之下，締約各國，均應尊重本公約各項規定。

戰時如有未簽字批准本公約之交戰國，其他已簽字批准本公約之交戰國，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十六條 交戰各國軍隊之總司令，有設法切實執行上列各條之義務。如遇未經規定之事項發生，應按照各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本公約之普通原則行事。

第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應即設法使其軍隊，尤其可受保護之人員，均了解本公約之規定，並應使其人民一體週知。

第八章 濫用及違約之制裁

第二十八條 各締約國政府，其國內法尚未完備者，應直接採取或向其立法機關提議各項必需辦法，以常川防止下列各事：

甲、除依照本公約規定有權使用者外，其他個人或協會，不得使用紅十字或日內瓦十字之符號或名稱，以及其他假冒之符號及名稱，無論為商業或其他目的之用者。

乙、爲對於瑞士表示尊敬起見，既已採取其聯邦國徽顏色之反式，所有個人或協會，應一律禁止使用瑞士國徽或假冒該國徽之符號，以爲廠標、商標或廠標、商標之一部份或用意在損害商業信用或足傷瑞士國家之情感者。

甲項所載禁止做冒紅十字或日內瓦十字符號或名稱及乙項所載禁止濫用瑞士國徽或做冒該國國徽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各國國內法定之，但至遲不得逾本公約實行五年之後。自施行之日起，如再出有違反禁令之廠標或商標，即以違法論。

第二十九條 各締約國政府，其本國刑法尙未完備者，應直接採取或向其立法機關提議各項必需辦法，以懲戒戰時違犯本公約各種規定之任何行爲。

各締約國政府，應於批准本公約後，至遲五年之內，將此等懲戒辦法，通告瑞士聯邦政府，轉達其他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關於任何交戰國所稱他國違犯本公約之舉動，經一交戰國要求時，應按照關係國雙方協定辦法，從事調查，如該項舉動屬實，交戰國應速即停止此種舉動，並懲戒之。

末章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以本日爲期，凡參加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日內瓦會議各國及未參加此會而曾加入一八六四年或一九〇六年日內瓦公約各國，至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止，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三十二條 本公約應予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應存於瑞士都城培勒。

各批准文件送到時，均應另立案紀錄，並抄錄一份，蓋印證明，由瑞士聯邦政府，分送其他曾經簽字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至少經兩國批准六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於每一締約國，自其批准文件送達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在各締約國交涉間，替換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兩公約。

第三十五條 本公約自生效之日起，凡未簽字各國，均得加入。

第三十六條 加入手續，應以文書通知瑞士聯邦政府，自文書送到之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瑞士聯邦政府，每次接到加入文書之後，即須通知其他已簽字或已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三十七條 遇有戰事發生，本公約對於在開戰前或在開戰後，送達批准及加入之各交戰國均立即發生效力，開戰後各交戰國送達之批准或加入，應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用最速方法通告之。

第三十八條 各締約國，均得退出本約，退約須以文書通告瑞士聯邦政府一年後，始得發生效力。瑞士聯邦政府，應將其通告轉知締約各國。退約祇對通告退約國有效。

如宣告退約國，係屬於交戰國，則其退約，不能在戰爭期內生效，即令其通告已滿一年，本公約仍繼續有效，至和平恢復時為止。

第三十九條 本約應備一正式抄本，由瑞士聯邦政府送達國際聯合會備案。至於批准加入及退約，亦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一律轉知國際聯合會。

爲此，上列各全權代表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於日內瓦，正本祇備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保管，另將其正式抄本，送交被邀與會各國政府。（略）

二十六 聯合國憲章及所附國際法院規約（一九四五年）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並爲達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爲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濟集舊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爲：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爲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予以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十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如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二、聯合國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會

組織

第九條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

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職權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一、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

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

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關於各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

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概括範圍。

第十二條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二、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

(子)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丑)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促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

二、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丑)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及職權，於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所有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原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不得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一、大會應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辦法之陳述。

二、大會應接收並審查聯合國及其他機關所送之報告。

第十六條 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一、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

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負擔。

三、大會應審查核准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構提出建議。

投票

第十八條 一、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

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程序

第二十條 本會每年應舉行常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組織

附錄

第二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應爲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其他六會員國爲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

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爲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爲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

第二十四條 一、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爲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

三、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爲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藉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投票

第二十七條 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有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會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及第五十

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爲要件。爲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爲合宜時，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擬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爲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第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爲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爲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爲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爲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爲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仲裁、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二、安全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第三十五條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爲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

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大會關於按照本條所提請注意事項之進行步驟，應遵守第十一條及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為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

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

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不妨礙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 為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爲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爲不足或已經證明爲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海陸空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行動。

第四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爲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

二、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

三、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議訂。此項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之，並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安全理事會中無代表之會員國依第四十三條供給軍隊之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遣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爲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爲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武力使用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於受該會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統一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

二、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未有常任代表者，如於該團責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該國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團邀請參加。

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一問題，應待以後處理。

四、軍事參謀團，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第四十八條 一、執行安全理事會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國擔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二、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以其直接行動及經其加入爲會員之有關國際機關之行動履行之。

第四十九條 聯合國會員國應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

第五十條 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辦法時，其他國家，不論其是否爲聯合國會員國，遇有因此項辦法之執行而引起之特殊經濟問題者，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商解決此項問題。

第五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爲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認爲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或安全。

第八章 區域辦法

第五十二條 一、本憲章不得認爲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爲限。

二、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該勸其發展。

四、本條絕不妨礙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適用。

第五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之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

採防備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截至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能擔負防止責任時為止，不在其限。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敵國係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爲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

第五十四條 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第九章 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

第五十五條 爲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

(子)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丑)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文化及教育合作。

(寅)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遵守與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條 各會員國擔負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第五十七條 一、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之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二、上述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專門機關。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條 本組織應於適當情形，發動各關係國間之談判，以創設爲達成第五十五條規定宗旨所必要之新專門機關。

第六十條 履行本章所載本組織職務之責任，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爲此目的，該理事會應有第十章所載之權力。

第十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組織

附錄

第六十一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十八會員國組織之。

二、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

三、第一次選舉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理事十八國，其中六國任期一年，另六國任期二年，一依大會所定辦法。

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

第六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案。

二、本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

三、本理事會得擬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

四、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第六十三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關係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

二、本理事會為調整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種機關會商，並得向其提出提議，亦得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

第六十四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

二、本理事會得將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提送大會。

第六十五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並因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

第六十六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三、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投票

第六十七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本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程序

第六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為目的之各種委員會，並得設立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本理事會對於該國有特別關係上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商定辦法，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而參加本理事會及本理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或使本理事會之代表參加此項專門機關之討論。

第七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關係聯合國會員國會商後，得與該國內組織商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因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條款。

第十一章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且為此目的：

(子)於充分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

(丑)接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

逐漸發展；

(寅) 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卯) 提倡建設計劃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並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

(辰) 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祕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共同承諾對於本章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須以善鄰之道為主，並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上，對世界各國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第十二章 國際託管制度

第七十五條 聯合國在其權力下，應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並監督憑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此項領土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七十六條 按據本憲章第一條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

(子) 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丑) 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寅) 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之意識；

(卯) 關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以防礙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十七條 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

(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

(丑)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

(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二、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爲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凡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應基於尊重主權平等之原則。

第七十九條 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爲委任統治地之受

託國者，予以議定，其核准應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一、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訂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並在該項協定未經

締結以前，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爲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章之條款。

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爲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置委任統治地或其他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協定，授以延展商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 凡託管協定均應載有管理託管領土之條款，並指定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該項當局，以下簡稱管理當局，得爲一個或數個國

家或爲聯合國本身。

第八十二條 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項協定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協定並不妨礙依第四

十三條而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

第八十三條

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區之人民。

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爲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

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 管理當局有保證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該當局爲此目的，得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實行地方自衛，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

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職務。

第十三章 託管理事會

組織

第八十六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

(子)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家。

(丑)第二十三條所列名之國家照規約非管理託管領土者。

(寅)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理事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領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二、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家派一特別合格人員，以代表之。

職權

第八十七條 大會及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履行職務時得：

(子)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

(丑)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

(寅)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

(卯)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及其他行動。

第八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單，就大會職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

局應根據該項問題單，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投票

第八十九條 一、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程序

第九十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經該會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 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係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為根據，並為本憲章之

構成部分。

第九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一、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為任何條件之當事國者，承諾遵行國際法院之判決。

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於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

以執行判決。

第九十五條 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聯合國會員國依據現有或以後締結之協定，將其爭端託其他法院解決。

第九十六條 一、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咨詢意見。

二、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種專門機關，對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得隨時以大會之授權，請求國際法院發表咨詢意見。

第十五章 祕書處

第九十七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需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祕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委派之。祕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第九十八條 祕書長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祕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祕書長應向大會提送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

第九十九條 祕書長得將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一百條 一、祕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祕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祕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條 一、辦事人員由祕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

二、適當之辦事人員應長期分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分配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此項辦事人員構成祕書處之一部。

三、辦事人員之僱用及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

第一百零二條 一、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祕書處登記，並由祕書處公佈之。

二、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之。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第一百零四條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第一百零五條 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二、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同樣享受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三、爲明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或爲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協約。

第十七章 過渡安全辦法

第一百零六條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尙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爲尙不得開始履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據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第一百零七條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第十八章 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並由聯合國會員國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爲檢討本憲章得以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之表決，經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全體會議中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全體會議以三分之二表決所建議關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生效力。

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年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尙未舉行時，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該屆年會之議事日程，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附錄

第一百十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二、批准書應交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時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祕書長業經委派時，並應通知祕書長。
三、俟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已有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擬就此項交存批准之議定書並將副本分送所有簽字國。

四、本憲章簽字國於憲章發生效力後批准者，應由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起，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憲章應留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

爲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謹簽字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舊金山市（略）

國際法院規約（即國際法庭組織法）

第一條 聯合國憲章所設之國際法院，爲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其組織及職務之行使，應依本規約之下列規定。

第一章 法院之組織

第二條 法院以獨立法官若干人組織之。此項法官應不論國籍，就品格高尚並在各本國具有最高司法職位之任命資格或公認爲國際法之法學家選舉之。

第三條 一、法院以法官十五人組織之，其中不得有二人爲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就充任法院法官而言，一人而可視爲一個國家以上之國民者，應認爲屬於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家或會員國之國民。

第四條 一、法院法官應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依下列規定，就常設仲裁法院各國團體所提出之名單內選舉之。

二、在常設仲裁法院並無代表之聯合國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專爲此事而委派之團體提出，此項各國團體之委派，準用

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委派常設仲裁法院仲裁員之條件。

三、凡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已接受法院規約之國家，其參加選舉法官時，參加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提議規定之。

第五條 一、聯合國祕書長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當事國之常設仲裁法院仲裁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各國團體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人員。

二、每一個團體所提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其中屬於本國國籍者，不得超過二人。在任何情形下，每一團體所提候選人的人數，不得超過應佔席數之一倍。

第六條 各國團體在提出上項人員以前，宜諮詢本國最高法院、大學法學院、法律學校、專研法律之國家研究院及國際研究院在各國所設之各分院。

第七條 一、祕書長應依字母次序，編就上項所提人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外，僅此項人員有被選權。

二、祕書長應將前項名單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

第八條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法院法官之選舉。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不獨應注意被選人必須各具必要資格，並應注意務使法官全體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第十條 一、候選人在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為當選。

二、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或為法官之選舉或為第十二條所稱聯席會議人員之指派，應不論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及非常任理事國之區別。

三、如同同一國家之國民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絕對多數票者，不止一人時，其年事最高者，應認為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後，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一、第三次選舉會後，如仍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隨時聲請組織聯席會議，其人數為六人，由大會

及安全理事會各派三人。此項聯席會議，就每一懸缺以絕對多數票選定一人，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請其接受。

二、具有必要資格人員，即未列入第七條所指之候選人名單，如經聯席會議全體同意，亦得列入該會議名單。

三、如聯席會議確認選舉不能有結果時，應由已選出之法官，在安全理事會所定之期間內，就會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有選舉票之候選人中選定若干人，補足缺額。

四、法定投票數相等時，年事最高之法官，應投決定票。

第十三條 一、法官任期九年，並得連選，但第一次選舉選出之法官中，五人任期應為三年，另五人為六年。

二、上述初期法官，任期孰為三年，孰為六年，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祕書長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三、法官在其後任接替前，應繼續行使其職務，雖經接替，仍應結束其已開始辦理之案件。

四、法官辭職時，應將辭職書致送法院院長轉知祕書長。轉知後，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第十四條 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祕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第五條規定之邀請書並由安全事

理會指定選舉日期。

第十五條 法官被選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應任職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六條 一、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務或執行任何其他職業性質的任務。

二、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十七條 一、法官對於任何案件，不得充任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

二、法官曾以當事國一造之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或以國內法院或國際法院或調查委員會委員，或以其他資格參加任何案件者，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裁決。

三、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十八條 一、法官除由其餘法官一致認為不復適合必要條件外，不得免職。

二、法官之免職，應由書記官長正式通知祕書長。

三、此項通知，一經送達祕書長，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第十九條 法官於執行法院職務時，應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

第二十條 法官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法庭鄭重宣言：本人必當秉公竭誠，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一、法院應選舉院長及副院長，其任期各三年，並得連選。

二、法院應委派書記官長，並得酌派其他必要之職員。

第二十二條 一、法院設在海牙，但法院如認為合宜時，得在他處開庭及行使職務。

二、院長及書記官長，應駐於法院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一、法院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辦公。司法假期之日期及期間，由法院定之。

二、法官得有定時假期，其日期及期間，由法院斟酌海牙與各法官住所之距離定之。

三、法官除在假期或因疾病或其他重大原因不克視事，經向院長作適當之解釋外，應常川備由法院分配工作。

第二十四條 一、法官如因特別原因認為於某案之裁判不應參與時，應通知院長。

二、院長如認某法官因特別原因不應參與某案時，應以此通知該法官。

三、遇有此種情形，法官與院長意見不同時，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一、除本規約另有規定外，法院應由全體法官開庭。

二、法院規則，得按情形並以輪流方法規定，准許法官一人或數人，免予出席，但準備出席之法官人數，不得因此減至少於十一人。

三、法官九人即足構成法院之法定人數。

第二十六條 一、法院得隨時設立一個或數個分庭，並得決定由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組織之。此項分庭，處理特種案件，例如勞工案件及關

於過境及交通案件。

二、法院爲處理某特定案件，得隨時設立分庭，組織此項分庭法官之人數，應由法院得當事國之同意定之。

三、案件經當事人之請求，應由本條規定之分庭審理裁判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任何分庭所爲之裁判，應視爲法院之裁判。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分庭，經當事國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地方開庭及行使職務。

第二十九條 法院爲迅速處理事務，應於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該分庭經當事國之請求，得用簡易程序審理及裁判案件。法院並應

選定法官二人，以備接替不能出庭之法官。

第三十條 一、法院應訂立規則，以執行其職務，尤應訂定關於程序之規則。

二、法院規則得規定關於襄審官之出席法院或任何分庭，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一、屬於訴訟當事國國籍之法官，於法院受理該訴訟案件時，保有其參與之權。

二、法院受理案件，如法官中有屬於一造當事國之國籍者，任何他造當事國，得選派一人爲法官參與該案。此項人員尤以就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所提之候選人中選充爲宜。

三、法院受理案件，如當事國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各當事國均得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選派法官一人。

四、本條之規定，於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適用之。在此種情形下，院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於必要時二人，讓與屬於關係當事國國籍的法官，如無各當事國國籍之法官或各該法官不能出席時，應讓與各當事國特別選派之法官。

五、如數當事國具有同樣利害關係時，在上列各規定適用範圍內，祇應作爲一當事國。關於此點，如有疑義，由法院裁決之。

六、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選派之法官，應適合本規約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條件。各該法官參與案件的裁判時，與其同事完全立於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一、法院法官應領年俸。

二、院長每年應領特別津貼。

三、副院長於代行院長職務時，應按日領特別津貼。

四、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選派之法官而非法院之法官者，於執行職務時，應按日領酬金。

五、上列俸給、津貼及酬金，由聯合國大會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六、書記官長之俸給，經法院之提議，由大會定之。

七、法官及書記官長支給退休金及補額旅費之條件，由大會訂立章程規定之。

八、上列俸給、津貼及酬金，應免除一切稅捐。

第三十三條 法院經費，由聯合國擔負，其擔負方法由大會定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十四條 一、在法院得為訴訟當事國者，限於國家。

二、法院得依其規則，請求公共國際團體，供給關於正在審理案件之情報。該項團體，自動供給之情報，法院應接受之。

三、法院於某一案件，遇有公共國際團體之組織約章，或依該項約章所締結之國際協約，發生解釋問題時，書記官長應通知有關公共國際團體，並向其遞送所有書面程序之文件副本。

第三十五條 一、法院受理本規約各當事國之訴訟。

二、法院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另有特別規定外，由安全理事會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致使當事國在法院處於不平等地位。

三、非聯合國會員國為案件之當事國時，其應擔負法院費用之數目，由法院定之。如該國業已分擔法院經費之一部，本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一、法院之管轄，包括各當事國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聯合國憲章或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一切事件。

二、本規約各當事國得隨時聲明，關於具有下列性質之一切法律爭端，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承認法院之管轄為當然而具有強制性，不須另訂特別協定：(子)條約之解釋。(丑)國際法之任何問題。(寅)任何事實之存在，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者。(卯)因違

反國際義務而應予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三、上述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數個或特定之國家間彼此拘束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條件。

四、此項聲明，應交存聯合國祕書長，並由其將副本分送本規約各當事國及法院書記官長。

五、曾依常設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爲之聲明，而現仍有效者，就本規約當事國間而言，在該項聲明期間尙未屆滿前，並依其條款，應認爲對於國際法院強制管轄之接受。

六、關於法院有無管轄權之爭端，由法院裁決。

第三十七條 現行條約或協約或規定某項事件應提交國際聯合會所設之任何裁判機關或常設國際法院者，在本規約當事國間，該項事件應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八條 一、法院對於陳訴各項爭端，應依國際法裁判之。裁判時應適用（子）不論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確立訴訟當事國明白承認之規條者。（丑）國際習慣，作爲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爲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則，爲文明各國所承認者。（卯）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作爲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者。

二、前項規定，不妨礙法院經當事國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則裁判案件之權。

第三章 程序

第三十九條 一、法院正式文字，爲英法兩文。如各當事國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其判決應以法文爲之，如各當事國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其判決應以英文爲之。

二、如未經同意應用何種文字，每一當事國於陳述中得擇用英、法兩文之一，而法院之判詞應用英、法兩文，法院並應同時確定以何者爲準。

三、法院經任何當事國之請求，應准該當事國用英、法文以外之文字。

第四十條 一、向法院提出訴訟案件，應按其情形，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長或以請求書送達書記官長，不論用何項方法，均應敘明爭端事由及各當事國。

二、書記官長應立將請求書通知有關各方。

三、書記官長並應經由祕書長通知聯合國會員國及有權在法院出庭其他之國家。

第四十一條 一、法院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有權指示當事國應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權利之臨時辦法。

二、在終局判決前，應將此項指示辦法立即通知各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

第四十二條 一、各當事國，應由代理人代表之。

二、各當事國得派律師或輔佐人在法院予以協助。

三、各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及輔助人，應享受關於獨立行使其職務所必要之特權及豁免。

第四十三條 一、訴訟程序，應分書面與口述兩部份。

二、書面程序，係指以訴狀、辯訴狀及必要時之答辯狀，連同可資佐證之各種文件及公文書，送達法院及各當事國。

三、此項送達應由書記官長依法院所定次序及期限爲之。

四、當事國一送所提出之一切文件，應將證明無訛之抄本一份送達他造。

五、口述程序，係指法院審訊證人、鑑定人、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

第四十四條 一、法院遇有對於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以外之人送達通知書，而須在某國領土內行之者，應逕向該國政府接洽。

二、爲就地搜集證據而須採取步驟時，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法院之審訊，應由院長指揮，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副院長指揮；院長副院長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法官中之資深者主持。

第四十六條 法院之審訊，應公開行之，但法院另有決定或各當事國要求拒絕公眾旁聽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一、每次審訊，應作成紀錄，由書記官長及院長簽名。

二、前項紀錄，爲唯一可據之記錄。

第四十八條 法院爲進行辦理案件，應頒發命令；對於當事國每造應決定其必須終結辯論之方式及時間；對於證據之搜集，應爲一切之措

施。

第四十九條 法院在開始審訊前，亦得令代理人提出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解釋。如經拒絕，應予正式記載。

第五十條 法院得隨時選擇任何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其他組織，委以調查或鑑定之責。

第五十一條 審訊時，得依第三十條所指法院，在其程序規則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鑑定人提出任何切要有關之詰問。

第五十二條 法院於所定期限內，收到各項證明及證據後，得拒絕接受當事國一造欲提出之其他口頭或書面證據，但經他造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一、當事國一造不到法院或不辯護其主張時，他造得請求法院對自己主張為有利之裁判。

二、法院於允准前項請求前，應查明不特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法院對本案有管轄權，且請求人之主張在事實及法律上均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一、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在法院指揮下陳述其主張已完畢時，院長應宣告辯論終結。

二、法官應退席討論判決。

三、法官之評議，應祕密為之，並永守祕密。

第五十五條 一、一切問題應由出席法官之過半數決定之。

二、如投票數相等時，院長或代理院長職務之法官應投決定票。

第五十六條 一、判詞應敘明理由。

二、判詞應載明參與裁判之法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判詞如全部或一部份不能代表法官一致之意見時，任何法官得另行宣告其個別意見。

第五十八條 判詞應由院長及書記官長簽名，在法庭內公開宣讀，並應先期通知各代理人。

第五十九條 法院之裁判，除對於當事國及本案外，無拘束力。

第六十條 法院之判決係屬確定，不得上訴。判詞之意義或範圍，發生爭端時，經任何當事國之請求後，法院應予解釋。

第六十一條 一、聲請法院覆核判決，應根據發現具有決定性之事實，而此項事實，在判決宣告時為法院及聲請覆核之當事國所不知者，但以非因過失而不知者為限。

二、覆核程序之開始，應由法院下以裁決，載明新事實之存在，承認此項新事實，具有使本案應予覆核之性質，並宣告覆核之聲請因此可予接受。

三、法院於接受覆核訴訟前，得令先行履行判決之內容。

四、聲請覆核，至遲應於新事實發現後六個月內為之。

五、聲請覆核，自判決日起，逾十年後，不得為之。

第六十二條 一、某一國家如認為某案件之判決可影響屬於該國具有法律性質之利益時，得向法院聲請參加。

二、此項聲請，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一、凡條約發生解釋問題，而訴訟當事國以外尚有其他國家為該條約之簽字國者，應立由書記官長通知各該國家。

二、受前項通知之國家有參加程序之權；但如該國行使此項權利時，判決中之解釋，對該國具有同樣拘束力。

第六十四條 除法院另有裁定外，訴訟費用由各造當事國自行担負。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十五條 一、法院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如經任何團體由聯合國憲章授權而請求或依照聯合國憲章而請求時，得發表諮詢意見。

二、凡向法院請求諮詢意見之問題，應以聲請書送交法院，此項聲請書，對於諮詢意見之問題，應有確切之敘述，並應附送足以釋明該問題之一切文件。

第六十六條 一、書記官長應立將諮詢意見之聲請，通知凡有權在法院出庭之國家。

二、書記官長，並應以特別且直接之方法，通知法院（或在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認為對於諮詢問題能供給情報之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或能供給情報之國際團體，聲明法院於院長所定之期限內，準備接受關於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準備於本案公開審訊時聽取

口頭陳述。

三、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如未接到本條第二項所指之特別通知時，該國家得表示願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意思，而由法院裁決之。四、凡已經提出書面或口頭陳述或兩項陳述之國家及團體，對於其他國家或團體所提之陳述，准其依法院（或在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定關於每案之方式、範圍及期限，予以評論。書記官長應於適當時間內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已經提出此類陳述之國家及團體。

第六十七條 法院應將其諮詢意見，當庭公開宣告，並先期通知祕書長，聯合國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其他國家及國際團體之代表。

第六十八條 法院執行關於諮詢意見之職務時，並應參照本規約關於訴訟案件各條款之規定，但以法院認為該項條款可以適用之範圍為限。

第五章 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本規約之修正，準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關於修正憲章之程序，但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制定關於本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該項程序之任何規定。

第七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以書面向祕書長提出對於本規約之修正案，由聯合國依照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加以討論。（以下從略）

二十七 歐洲國際軍事法庭憲章（一九四五年）

一、國際軍事法庭之組織

第一條 依照英、美、法、蘇四國政府（以下簡稱簽字國）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所簽訂之協定，應設立一國際軍事法庭，以公正並迅速審判及處罰歐洲軸心國主要戰爭犯罪。

第二條 本法庭應有審判官四人，每一審判官應有一助理人，每一審判官及其助理人由各簽字國指派之。各助理人儘可能時應出席本法庭一切庭會。如本法庭之任何審判官因疾病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其助理人代替之。

第三條 無論為本法庭審判官或其助理人，皆不得由檢察官或被被告或其辯護人申請迴避，每一簽字國得因健康上之理由或其他正當理

由而更換其在本法庭之審判官或其助理人，但在審判進行中，除以一助理人遞補外，不得有更換情事。

第四條 1. 必須有本法庭審判官四人或任何一缺席，審判官之助理人出席，始能構成法定人數。

2. 本法庭之審判官應於每案審判開始以前，彼此同意於彼等四人中推選一人為庭長，庭長應於該案審判中執行職務。但經審判官三人票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在連續之各審判中，庭長應輪流充任。但如本法庭於四簽字國之某一國領土內開庭時，該某一國在本法庭之審判官，應擔任庭長。

3. 除上述情形外，本法庭應以過半數之投票而為決定，如雙方投票相等時，庭長之投票有決定效力；但無論何時定罪與科刑至少應以本法庭審判官三人之肯定投票，始得決定。

第五條 如情勢需要並衡量待審判案件數目之多寡，得設立其他法庭，此項法庭之設立、職務及程序應屬相同，並應受本憲章之支配。

二、管轄權與總則

第六條 依照本憲章第一條所提及之協定，為審判及處罰歐洲軸心國主要戰爭罪犯，而設立之法庭，應有審判及處罰一切為軸心國之利益，而以個人資格或團體組成員資格犯下列任何罪行之人員之權力。

下列各種行為或其中之任何一種行為皆為屬於本法庭裁判權內之犯罪，此等犯罪之各個人應負責任：

1. 違反和平罪，即計劃、準備、發動或從事一種侵略戰爭或一種違反國際條約、協定或保證之戰爭，或為完成上述任何一種戰爭者。

2. 戰爭罪，即違反戰爭法規或慣例者。此種違反包括謀殺、為奴役或為其他目的而虐待或放逐佔領地平民，謀殺或虐待戰俘或海上人員，殺害人質，掠奪公私財產，毀滅城鎮或鄉村或非基於軍事上必要之破壞，但不以此為限。

3. 違反人道罪，即在戰前或戰時，對平民，施行謀殺、殲滅、奴役、放逐及其他任何非人道行為；或基於政治的、種族的或宗教的理由，而為執行或有關於本法庭裁判權內之任何犯罪之行為者，至其是否違反犯罪地之國內法，在所不問。

凡參與上述任何一種犯罪之共同計劃或陰謀之決定或執行之領導者、組織者、教唆者與共犯者，對於執行此種計劃之任何人所實施之一切行為，均應負責。

第七條 被告之官職上地位，無論係為國家之首領或政府各部之負責官吏，均不得為免除責任或減輕刑罰之理由。

第八條 被告遵照其政府或某一長官之命令而行動之事實，不能使其免除責任，但如法庭認為合於正義之要求時，得於刑罰之減輕上加以考慮。

第九條 於審判任何團體或組織之任何個人份子時，本法庭得宣佈（關於該個人可能定罪之任何行為）該個人為其一份子，團體或組織，為一犯罪組織。

本法庭於接受起訴書後，應以其認為適宜之方法為如下之公告：即檢察官意欲請求本法庭為上條之宣佈，該組織之任何一份子得向本法庭申請關於該組織之犯罪性質問題，向本法庭陳述意見。本法庭有權許可或拒絕該項申請。如該項申請被許可時，本法庭得指示該項申請以何種方式提出及如何陳述。

第十條 當某一團體或組織由本法庭宣佈為犯罪組織時，任何簽字國之主管當局，有權使各個人以該組織之一份子資格於國內軍事法庭或佔領法庭中受審判，在此種情形下，該團體或組織之犯罪性質已經確定者，自不可加以否認。

第十一條 經本法庭定罪之任何被告，為某一犯罪團體或組織之一份子資格以外之犯罪，得被控訴於本憲章第十條所稱之國內軍事法庭或佔領法庭。此種法庭得於本法庭因其參與上述團體或組織之犯罪活動而處罰外，另行判處罪罰。

第十二條 本法庭對於被控訴犯本憲章第六條所規定之犯罪之人，在該犯罪人未經緝獲前或本法庭基於任何理由，認為為正義之利益計，必要進行審判有權缺席判決。

第十三條 本法庭關於其訴訟程序，應制定規則。此等規則應與本憲章之規定不相衝突。

三、對於主要戰爭罪犯之偵查與起訴之委員會

第十四條 每一簽字國為偵查主要戰爭罪犯之罪狀及起訴，應各指派檢察官一人。所有檢察官，應組成一委員會以擔任下列事務：

1. 為所有檢察官及其屬僚之各別工作而議定一種計劃。
2. 對於應受本法庭審判之主要戰爭罪犯，為最後之指定。

3. 核准應提出於本法庭之起訴書及其附件。

4. 將起訴書及其附件送交於本法庭。

5. 根據本憲章第十三條，起草並向本法庭提請核准訴訟程序規則草案。本法庭對於此項提請核准之規則，有權經修正或不經修正而接受之或拒絕之。

此項委員會對於一切事項，應以過半數之投票決定之，並為便利計，按照輪流之原則指定一人為主席；但如對於應受本法庭審判之某被告之指定或該被告應被控訴之犯罪，兩方之投票相等時，則應採取主張該被告應受審判或對該被告提起訴訟之檢察官之意見。

第十五條 各檢察官應各別並與其他檢察官合作執行下列之職務：

1. 於審判前或審判中調查搜集及提出一切必要之證據。

2. 準備起訴書，以便委員會依本憲章第十四條第三款而為核准。

3. 一切必要證人與被告之偵查訊問。

4. 於審判時執行檢察官職務。

5. 指派代表以代彼執行可能指定之任務。

6. 執行其他為準備進行審判之目的，而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茲一體同意由任何簽字國所羈留之證人或被告，非經該簽字國之同意，不得釋放之。

四、對於被告之公正審判

第十六條 為保證對於被告之公正審判，下列之程序應予遵守：

1. 起訴書對被告之罪狀，應有完備詳盡之列舉。用被告所了解之語言翻譯之起訴書及其一切附件之副本一份，應於審判前之合理時間，送達於該被告。

2. 對於被告之任何偵查訊問或審判進行中，該被告有權為有關於其罪狀之任何說明。

3. 對被告之偵查訊問及審判，應以或翻譯為被告所了解之語言而行之。

4. 被告應有權於本法庭之前，親自辯護或選任律師為其辯護人。

5. 被告應有權於審判中，由其本人或由其辯護人提出證據，以支持其辯論或反詰檢察官所請求傳喚之證人。

五、本法庭的權力與審判之進行

第十七條 本法庭應有權：

1. 為審判而傳喚證人及要求證人到庭作證，並訊問之。

2. 訊問任何被告。

3. 要求提出文書及其他物證。

4. 命證人宣誓作證。

5. 指派官員執行本法庭所指定之任何任務，包括委託採取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本法庭應：

1. 將審判嚴格的限制於對於起訴書內所列事項之迅速審查。

2. 採取嚴格的方法，以防止足以發生任何不合理遲延之任何行為，並排除任何不相干之辯論事項與陳述。

3. 緊急處置任何違抗命令之情事，而加以適當之處罰，包括拒絕被告或其辯護人參加以後之某部分或全部訴訟程序，但不得因此

而妨害訴狀之確定。

第十九條 本法庭應不受技術方面證據規則之拘束。本法庭在可能之範圍內，得採取及適用簡易迅速而非複雜之程序，並得採納其所認

為有證據價值之任何證據。

第二十條 本法庭為決定證據之關聯性起見，在任何證據提出之前，得要求報告其性質。

第二一條 本法庭關於一般公知之事項，不應要求舉證，而應予以認定。本法庭對於聯合國之政府所提出各正式文書與報告，包括各盟國

爲調查戰爭犯罪而成立之委員會之文書與報告，以及任何聯合國之軍事或其他法庭之筆錄與裁判，亦應採爲正式證據。

第二二條 本法庭之常駐地址應設於柏林。本法庭審判官與檢察官之首次會議應由對德管制委員會在柏林指定一地點舉行之。第一次審判應於紐倫堡舉行，而任何以後之審判，應於本法庭所決定之地點舉行。

第二三條 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檢察官，得於每一審判案件時，列席執行職務。任何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其本人或由彼授權之任何人執行之。被告辯護人之職務，經該被告之請求，得由在其本國合法執行律師之任何人或由本法庭所特別准許之任何其他之人執行之。

第二四條 審判程序如左：

1. 起訴書應於本法庭宣讀之。
2. 本法庭應訊問每一被告，究竟被承認「有罪」或「無罪」。
3. 檢察官應爲公開之陳述。
4. 本法庭應訊問檢察官與被告，彼等有何種證據可提出於本法庭，該項證據之是否採納，應由本法庭決定之。
5. 檢察官之證人應先行訊問，其次訊問被告之證人。此後如經本法庭之許可，由檢察官或被告雙方辯論。
6. 本法庭得於任何時間，對於任何證人與任何被告，加以任何訊問。
7. 檢察官與被告均得詰問並反詰任何證人及任何爲證言之被告。
8. 被告得向法院陳述意見。
9. 檢察官得向法院陳述意見。
10. 每一被告得向法院爲陳述辯論。
11. 本法庭應宣告判決及處罰。

第二五條 一切官方文書應用英文，法文，俄文及被告之語言提出，一切法庭訴訟程序應用英文，法文，俄文及被告之語言進行。如本法庭認爲於正義之利益及輿論有必要，得將訴訟進行之筆錄翻譯成法庭所在地之語言。

六、判決與刑罰

第二六條 本法庭關於任何被告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應說明其所根據之理由，此項判決有最後確定力，而不得請求復審。

第二七條 本法庭有權於定罪以後，處被告以死刑或其他本法庭認為公正之刑罰。

第二八條 除所科處之任何刑罰外，本法庭有權沒收該罪犯所劫奪之任何財產，並命交付於對德管制委員會。

第二九條 判決被告有罪時，其判決應依照對德管制委員會之命令執行之。該管制委員會得於任何時間，將判決加以減輕或為其他變更，但不得加重之。如對德管制委員會於任何被告已經定罪及科刑之後，發見新證據，而認為足以對該被告構成一新罪狀者，該管理委員會應據情通知依本憲章第十四條而設立之委員會，俾便採收其所認為合於正義之相當行動。

七、經費

第三十條 本法庭及審判之經費，應由各簽字國算入為維持對德管制委員會而分派之經費。（銜略）

二十八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一九四六年）

第一章 法庭之組織

第一條 法庭之設立——為求遠東主要戰爭罪犯之公正與迅速的審判及處罰，茲設立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本法庭之常駐地址定於東京。

第二條 組成員——本法庭之審判官最少六人最多十一人，由盟國最高統帥就簽字於投降規約之各國，印度與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出之名單中派定之。

第三條 職員與秘書處。

一、庭長——同盟國最高統帥應指定審判官一員為本法庭之庭長。

二、秘書處。

1. 本法庭之秘書處由同盟國最高統帥所指派之秘書長一人及必要之助理秘書書記、通譯與其他人員組成之。

2. 祕書長負責組織及指揮祕書處工作。

3. 祕書長負責接受送致本法庭之一切文書，保管本法庭之記錄，對於本法庭及其審判官準備必要之文書事務並執行本法庭所指定之其他職務。

第四條 集會，法定人數，投票與缺席。

一、集會與法定人數——本法庭之審判官有六人出席時，即可舉行正式會議；但必須有全體審判官之過半數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

二、投票——本法庭之一切裁定與判決，包括定罪與科刑在內，應由出席法庭之審判官以多數表決之，當正反兩方投票相等時，庭長之投票有決定效力。

三、缺席——如審判官之一員在任何時間缺席，而以後能再出席時，則除該員以彼對於其缺席期間所進行之訴訟程序缺乏充分了解為理由，而在公開庭中聲明彼為不合格之外，彼應參與以後之一切訴訟程序。

第二章 管轄權與一般規定

第五條 對於人與罪之裁判權——本法庭有權審判及處罰被控告以個人資格或團體員資格而犯罪之戰爭罪犯，此項犯罪包括違反和平之罪。下列各種行為或其中之一皆為屬於本法庭裁判權內之犯罪。

一、違反和平罪——即計劃、準備、發動或從事一種經宣戰或不經宣戰之侵略戰爭或一種違反國際法、條約、協定或保證之戰爭或參與一種完成上述任何一種戰爭之共同計劃或陰謀者；

二、通常的戰爭罪——即違反戰爭法規與慣例者；

三、違反人道罪——即在戰前或戰時，謀殺、殲滅、奴役、放逐或其他所犯之非人道行為或基於政治的或種族之理由之虐待，以執行或為有關於本法庭裁判權內之任何犯罪者，至其是否違反犯罪地之國內法在所不問。

凡參與上述任何一種犯罪之共同計劃或陰謀之擬定或執行之領導者、組織者、教唆者與共犯者，對於執行此種計劃之任何人所實施之

一切行爲，均應負責。

第六條 被告之責任——無論被告任何時期之官職、地位或被告係遵從其政府或長官之命令而行動之事實，其本身皆不能使該被告免除其被控訴之任何犯罪責任。但如法庭認爲合於正義之要求時，此等情況於刑罰之減輕上得加以考慮。

第七條 程序規則——本法庭得制定及修訂合於本憲章基本規定之程序規則。

第八條 檢察官。

一、首席檢察官——盟國最高統帥所指派之首席檢察官對於本法庭裁判權內之戰爭罪犯調查及起訴之職，並對最高統帥予以適當之法律上協助。

二、助理檢察官——任何與日本作戰之聯合國得指派一助理檢察官以協助首席檢察官。

第三章 對於被告之公正審判

第九條 公正審判之程序——爲保障對於被告審判之公正起見，下列之程序應遵守之：

一、公訴狀——公訴狀對於每一被控訴之犯罪應爲明白精確及充分之記述。應於每一被告有充分之答辯時間之時，將對其所提之公訴狀（包括任何修正事項在內）以及本憲章之副本各一份送達於彼，並須用被告所了解之文字記述之。

二、語言——審判及有關之程序應以英語及被告之語言進行之，必要之公文書及其他文件之翻譯應翻譯之。

三、被告之辯護人——每一被告應有自行選擇辯護人代其出庭辯護之權，但本法庭對於此種辯護於任何時期皆得拒絕之。被告應將其辯護人之姓名向本法庭祕書長呈報。如某一被告無辯護人出庭，而在公開庭中申請指定辯護人時，本法庭應爲之指定辯護人。在被告無此項申請之時，本法庭如認爲在實現公正審判上有指定辯護人之必要，得爲被告指定辯護人。

四、答辯證據——被告有權由其本人或其辯護人（但不得同時由兩者）進行答辯，包括質詢任何證人之權，但應受法庭所決定之合理限制。

五、答辯證據之提出——每一被告得以書面向本法庭申請提出證人或公文書。此項申請書應記載其所設想之證人或證書所在地。

址並應將此項證人或證書所證明之事實以及此等事實對於答辯之關聯性記載之。如本法庭准許此項申請時，則被告應依情況之需要，予本法庭以助力俾獲得此項證據之提出。

第十條 於審判前之申請，與動議——所有在開始審判前，向法庭所提出之一切動議，請求或其他要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呈本法庭祕書長，以候本法庭之處置。

第四章 法庭之權力與審判之進行

第十一條 權力——本法庭有權：

- 一、為審判而傳喚證人，要求證人到庭作證及訊問證人。
- 二、訊問每一被告，以及當被告對任何問題拒絕回答時，准許加以評判。
- 三、要求提出公文書及其他物證。
- 四、要求每一證人，依本籍地之習慣而為宣誓或代誓言之陳述或聲明並執行誓言。
- 五、指派官員執行法庭所指定之任務，包括委託採取證據之權。

第十二條 審判之進行——本法庭應：

- 一、將審判嚴格的限制於對於由罪狀而發生之爭辯事項之迅速陳述。
- 二、採取嚴格的方法，以防止足以發生任何不正當遲延之任何行為，並排除任何無關聯辯論之事項與陳述。
- 三、準備維持審判時之秩序，並緊急處置任何違抗命令之情事，而加以適當之處罰，包括拒絕被告或其辯護人參加以後之某部分或全部訴訟程序，但不得因此而妨害罪狀之確定。

第十三條 證據。

一、證據力——本法庭應不受技術的證據規則之拘束。本法庭在最大可能之範圍內，得採取及適用急速而非技術之程序，並得採納其所認為有證據價值之任何證據。被告一切表示意見之自認或陳述，皆可加以採納。

二、關聯性——本法庭為決定證據之關聯性起見，在任何證據提出之前，得要求報告其性質。
 三、可採納之特殊證據——在特殊情形，且對於上述一般規則無任何限制之前提下，以下之證據可以採納：
 1. 凡文書經本法庭認為已經由任何政府所屬之任何官吏、機關、支部或軍隊中人員簽字或發出者；至其分類之是否妥當或簽署之有無證明，在所不問。

2. 凡報告經本法庭認為已經由國際紅十字會或其所屬人員或任何醫生或任何從事醫務之人員或某一調查員或情報官吏或本法庭認為對於該報告之內容有特別認識之任何其他個人簽署或發出者。

3. 供狀、證書或其他經簽名之陳述。

4. 日記、信札或其他文書，包括經宣誓或未經宣誓之陳述，經本法庭認為與罪狀有關者。

5. 如一種文書之原本不能即時利用，該項文書之副本或有關該項文書內容之間接證據。

四、司法上認定——本法庭對於一般公知之事實，正式政府文書之效力，任何國家之報告，以及任何一聯合國之軍事或其他機關之訴訟程序，記錄與裁判皆無須要求證明。

五、記錄、公示與文書——提出於本法庭之訴訟程序紀錄、公示與文書之繕本，應送呈於本法庭之祕書長，並構成記錄之一部份。

第十四條 審判地址——第一次審判將於東京舉行之，而以後之任何審判，將於本法庭所決定之地址舉行之。

第十五條 審判程序之進程——審判之程序應採取下列之進程：

一、公訴狀，應於本法庭宣讀之，除非所有被告皆主張廢棄此項宣讀。
 二、本法庭應訊問每一被告，究竟彼承認「有罪」或「無罪」。

三、檢察官與每一被告（如有辯護人到庭祇由辯護人為之）得對本案為一簡要之陳述。

四、檢察官與被告得提出證據，但其證據力應由本法庭決定之。

五、檢察官與每一被告（如有辯護人到庭，祇由辯護人為之）得詰問每一證人及為證言之每一被告。

六、被告「如有辯護人到庭，祇由辯護人爲之」得向法院陳述意見。

七、檢察官得向法院陳述意見。

八、本法庭應爲判決及宣告判決，主文。

第五章 判決及判決主文

第十六條 刑罰——本法庭有於定罪以後，科被告以死刑或其他適當處罰之權。

第十七條 判決與覆核——判決應與公開法庭公宣告並應說明其所根據之理由。審判記錄應直接送呈盟國最高統帥核示。判決應遵照盟國最高統帥之命令執行之，盟國最高統帥得於任何時期減輕或變更判決主文，但不得加重之。（銜略）

二十九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程序規則（一九四六年）

根據同盟國最高統帥一九四六年元月十九日之特別公告，及同日期之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而設立之遠東軍事法庭（以下簡稱本法庭）所適用之程序規則，已由本法庭依據憲章第七條之規定於茲制定公佈，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規則一、對於被告之通知

一、每一在羈押中之被告，在本法庭開始採取證據至少十四日以前，應接到用其所能了解之語言翻譯之下列副本一份：

1. 公訴狀之副本。

2. 憲章之副本。

3. 隨同公訴狀送呈之任何其他文書之副本。

二、如被告不在羈押時，本法庭應將其本人之公訴狀及其具有接受依前項規定各種文件之權利通知被告，至通知之形式及方法，由本法庭規定之。

三、除經本法庭之特別許可外，任何被告僅得有一辯護律師到庭辯護。

規則二、添附文書之處理

一、如在本法庭開始採取證據以前，首席檢察官提出關於公訴狀之修正或添附時，此項修正或添附文件應送呈於本法庭，而用各被告所能了解之語言翻譯之副本，應儘速送達在羈押中之被告，並應依規則辦理。

二、前項之規定，對不在羈押中之被告爲通知。

三、經向祕書長請求後，凡公訴狀中所引用之一切文書，如首席檢察官可能提供時，應譯成被告所能了解之文字送達被告，如檢察官不能提供時，應准允被告查閱上項文件。

規則三、審判中之秩序

依照憲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及該條第二款所明定之懲戒權，本法庭庭長，應負責維持審判中之秩序，任何被告或任何其他人員，如不遵守及不尊重本法庭之指導或尊嚴，得由本法庭之公開庭中斥退之。

規則四、證人

一、於向本法庭作證之前，每一證人應依照其本國之習慣，而爲宣誓或聲明或其他代誓言之陳述。

二、證人，非於舉證之時，未經本法庭之許可，不得到庭，庭長應依情況之需要，指示證人於舉證之前，彼此不得相互商談。

規則五、法庭開始採取證據前之請求與動議及審判中之裁定

一、在本法庭開始採取證據前，向本法庭提出之任何動議、申請或其他請求，應由祕書長視情形而送達於首席檢察官或有關之被告或其辯護人，而當無反對時，庭長得代表本法庭而爲相當之命令，如有反對時，庭長得召集法庭之特別會議，以決定所發生之問題。

二、本法庭庭長決定審判中所發生之一切問題，包括證據之效力問題，例如關於有休會之動議，在爲裁定之前，本法庭於必要時得命閉庭或退庭，並得採取其他認爲適當之步驟。

規則六、記錄、公示、與文書

一、一切言詞辯論應作成記錄予以保存，一切公示應經適當之證明，並編列文號。記錄與訴訟程序，如本法庭爲保持正義及公告大眾

起見，認為有必要時，得儘量翻譯成日文。

二、如實際上可能時，凡檢察官或被告準備採用為證據之每一種文書之副本，至少應於此項文書提出作證之二十四小時以前，視情形而送達於有關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或檢察官，並應送達於本法庭祕書處之編譯官。此項副本之每一份中，應視情形而將檢察官或被告所準備採用之部分加以標記。又此項副本之每一份中之上述部分，應視情形而附以英文或日文之譯本。如此項文書係用英文或日文以外之文字時，如已有此項文書或上述部份之英文或日文譯本一份，送達於檢官或有關之被告或其辯護人及上述之編譯官則已足達成本項規定之目的。

三、如在審判中，檢察官或任何被告或其辯護人接受或知悉任何添附之文書，而為彼所擬於審判中採用者，彼應視情形立即通知有關之對方辯護人或有關之被告，並應儘速將該項文書之副本一份交付也。

四、一切公示與訴訟程序之繕本，一切送呈於本法庭之文書，與一切官方行為及文書，經本法庭之同意，得由祕書長向任何政府或其他法庭證明之，或於任何適當之時，經正式之請求，應將關於此項行為之副本或抄本交付之。

五、當原始文書已由檢察官或被告提出作為證據，而經表明：

1. 因為歷史的價值或其他理由，某一於日本投降規約簽字之國家或其他經所有上述簽字國同意之政府，希望從本法庭之案卷中撤回，並保存任何特殊之原始文書，並不致發生重大之不公道者。

2. 本法庭應許可，以經祕書長證明之上述原始文書之照像本，代替本法庭案卷中之原本，並應將上述原始文書交付於該請求者。

規則七、 關防

一、本法庭應備一關防，一切傳票與證書以及庭長所隨時指定製作之其他文書，應加蓋關防。

二、關防應由祕書長保管並應合於庭長所批准之形式。

規則八、 誓言之格式與代誓言之陳述

一、祕書長與本法庭祕書處之一切人員，以及祕書、速記、通譯與其他附隨於本法庭審判官之人員，應按照下列或相似之格式，簽署一

種代誓詞之陳述，並送呈於本法庭。

「余（姓名與職務）在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服務期中，除對於有權被報告此種事項之他人或本法庭之審判官以外，決不洩露或發表余所知悉之任何事項。」

二、每一官方之法庭記錄與通譯，於開始執行職務以前，應按照下列之格式舉行宣誓或為代誓詞之陳述。

1. 記錄誓詞格式（除日本人外）

「余誓以至誠履行本法庭記錄之職務。上帝其助余！」

2. 記錄代誓詞之陳述格式（除日本人外）

「余決以至誠履行本法庭記錄之職務。」

3. 通譯之誓詞格式（除日本人外）

「余誓於現正審判之案件中為真實之通譯。上帝其助余！」

4. 通譯之代誓詞之陳述格式（除日本人外）

「余決於現正審判之案件中，為真實之通譯。」

5. 日本記錄。

「余誓依天良忠實，履行本法庭記錄之職務。」

6. 日本通譯。

「余誓依天良，於現正審判之案件中，為真實之通譯。」

規則九、修正與補充之有效日期及權力

本程序規則內之任何規定，不應解釋為妨礙本法庭於任何時期，為公平與迅速審判之利益起見，以普通規則或關於任何特定案件之特殊命令，並依照其所認為正當之方式及公告，而廢止、修正、補充本規則之權。

三十 遠東委員會對於遠東戰爭罪犯之逮捕審判及處罰政策（一九四六年）

一、戰爭罪犯包括：

（一）計劃、準備、發動或從事侵略之戰爭或破壞國際條約、國際協定及國際安全之戰爭者或對於上述戰爭參加策劃或陰謀者。

（二）違反戰爭法規或習慣者，此項違反包括但不限於謀殺、虐待或為奴役或為其他目的而放逐平民，或於佔領地謀殺或虐待戰俘或海員，或於其他地方不正當待遇人質、掠奪公私財產、濫行破壞城市或鄉村或非因軍事上所必要之破壞。

（三）在戰前或戰時對於平民謀殺、殲滅、奴役、放逐及其他所犯之非人道行為；一、或基於政治、種族或宗教之原因，而實行上述任何犯罪或與之有關者，至是否破壞犯罪地之法律，則所不問。

二、犯人本不必在一定時日後犯罪，始受逮捕，但一般應受逮捕之罪犯，其犯罪則從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時算起，對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七日蘆溝橋事變，以後數年之案件，希望能特別着重。

三、應採用一切可行之方法，以確認偵查逮捕及拘禁第一項之嫌疑戰爭罪犯暨盟國或意大利人民犯第一項嫌疑罪者。

四、嫌疑戰爭罪犯，應受嚴密監禁，不得接近報紙公報等，並不分其地位與階級，皆視為普通罪犯。

五、盟國最高統帥，有下列各種：（一）指定特種軍事法庭，包括二個或二個以上，盟國之陸海軍官及官員，應用本國法及國際法，包括戰爭法規及習慣在內，以之來審判遠東戰爭罪犯，此被認定之罪犯依最高統帥意見，應專由國際法庭審判者，最高統帥指定國際法庭，其任命之代表，應先以適當之本地官吏或各國出席此法庭之代表指定之，並應公平配置，此項官吏非受其本國之本地軍事長官之允准，不得被指定為此種法庭服務，或其他官吏，任何國以其係本國國民得以命令給以此種允准，在指定之任何國際法庭，於其開始審判以前，其國際性及權限，應被承認及重視，最高統帥指定之國際法庭，各國指派出席此法庭之軍事長官，對第一項所規定之戰爭罪犯有選擇審判之權，指定審判戰爭罪犯之國際法庭計劃，最高統帥應報請聯合參謀總長批准，特種罪犯及認定罪犯，均應受其審判，至一九四五年六月八日協定，關於歐洲之國際軍事法庭其原則及訴訟程序等，除遠東不同情形，須改變外，自可採用，聯合參謀總長，應經國務院，使出席國際法庭

代表各國，均處於平等地位，而不受軍事方面的影響，最高統帥對（一）國際法庭之判決，應負執行之責。（二）對國際法庭判決之罪刑有裁可減輕或變更之權，但不得因是而加苛其刑。

六、盟國最高統帥（一）應儘速派委員，在其指揮下，從事審查戰爭罪犯之報告，並收集及分析證據，以備逮捕及審判戰爭罪犯之用，並監督管理，對於私人與團體之告發，在決定其應受何法庭審判及何人應傳為證人之前，而送與最高統帥。（二）在與有關國之本地代表商討後，此項委員應平等包括美國、英國、蘇聯及中國代表在內，委員關於戰爭罪犯事項，應報告最高統帥及其他軍事長官，至審查戰爭罪犯之證據，認為重要者，應收集分析，並擬呈最高統帥一種計劃，如第五項所指關於審判戰爭罪犯之國際法庭之指定及提出文件，委員應有中央紀錄及日本戰爭罪犯及戰爭罪犯之官方通知，此種紀錄與文案從有關盟國取得之。

七、參加佔領前被日本統治地之任何國家軍事長官（包括美國）經盟國最高統帥之認可，得成立特種國家的軍事法庭來審判戰爭罪犯，且審判不受最高統帥及國際軍事法庭或第六項規定之法庭干涉與請求。此種法庭應與審判關於佔領地或破壞軍紀之通行罪犯法庭分開。

八、引渡戰犯之原因。遠東佔領軍軍事長官應儘速允許盟國或意大利政府之請求，而引渡其請求引渡之戰爭罪犯，但下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在日本帝國或其聯合國，協助國家之政治上、文化上或軍事上有高級地位者，雖未決定應否受國際軍事法之審判，亦應不被引渡嫌疑戰爭罪犯欲在國際軍事法庭審判及其證人，只須其出席與審判有關者，均可不必引渡。

（二）一個以上之上述政府請求為戰爭罪犯而審判之人，有關之軍事長官，應依情形而為決定，此項情形，包括其人之各種證件，及國家之利益在內，而據之引渡於特定盟國或意大利。

九、除非已有請求在先，關於請求引渡嫌疑戰爭罪犯，不應遲延。

十、嫌疑戰爭罪犯引渡於請求引渡之政府，不予以審判，或自引渡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審結者，如其他盟國或意大利請求引渡審判，則應送回原引渡機關。

- 十一、軍事長官對於管轄區域內，依第三項規定而拘禁之人犯，其所有不動產及動產，未經確定判決者，應管押之。
- 十二、使戰爭罪犯之證人隨傳隨到，應採用某種必需之方法。
- 十三、如已判死刑罪犯之證言，可爲其他戰爭罪犯證明之用者，應緩執行其刑。
- 十四、任何盟國人民，其本國政府認爲叛國者，得請求逮捕，並應儘速引渡其本國政府。
- 十五、軍事長官所拘禁之認定罪犯，因受第八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之請求引渡，而應否引渡未能決定者，應與政府相商，在適當情形內，應經外交途徑而商討之，在日本主要島嶼內，盟國最高統帥拘禁之認定罪犯，如有可疑情形時，應與聯合參謀總長相商。

三十一 各章適用簡要參考書目

- Accioly, Hildebrando.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 III Paris 1912.
- Balladore-Palmeri (G.) *La Guerre*. Padova. 1935.
- Biantschli (J.G.) *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difié*. 4e édition. Paris 1886.
- Brierly (J.L.) *International law*. (The law of Nations) 1928.
- Bustamante y Sirven (A.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raduction française par Paul Goulé. t. IV. Paris. 1937.
- Cakvo (Ch.) *Le Droit international théorique et pratique*. t. II Paris 1872.
- Dupuis (Ch.) *Le Droit des Gens*. Cours Paris 1928. 1929.
- Fagleton (C.)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New-York. 1932.
- Despagnet (F.)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4e édit., Paris 1910.
- Fauchille (P.)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 II *Guerre et neutralité*. Paris 1921.
- Foigniet (R.) et Dupont (E.) *Manuel élément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935.
- Fenwick (C.G.) *International Law*. New-York 2 édit. 1934.

- Garner (J.W.)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Calcutta 1925.
- Gentilis (A.) De Jure Belli (1583) Traduction française.
- Grotius (H.) De Jure Belli ac Pacis (1525) Traduction française.
- Hall (W.E.)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8e édit., Oxford 1924 (Ed. by Pearce Higgins)
- Hyde (C.C.) International law chiefly as administered and applied by the United States, New-York 1922.
- Hudson Cases and Other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1930.
- Lawrence (T.J.)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4e édit., London 1911.
- Le Fur (L.)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930.
- Le Fur (L.) et Cheklaver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928.
- Mérignhac (A.) Traité de droit public international. Paris 1905-1907.
- Moore (J.B.)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8 vols. Washington 1906.
- Mérignhac (A.) et Lemon (L.) Le Droit des Gens et la guerre. Paris 1921.
- Neuma in Elément de Droit des gens moderne. Traduction par Riedmatten.
- Nitoyet (J.P.) et Goulé (P.) Recueil de textes usuel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2 vols. et sup., Paris 1929-1930.
- Nys (E.) Le Droit international. Bruxelles. 1912.
- Oppenheim (L.) International Law t. 2. 5e édit., by H. Lauterpacht London 1937.
- Oxford (Manuel d') Lois de la guerre maritime dans les rapports entre belligérants. Adoptés par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n 1913. Rev. générale de D.I.P. t. XXI 1917.
- Pill t (A.) Les Conventions de La Haye. Paris, 1918.
- „ „ Les lois actuelles de la guerre. Paris 1901. Contenant la traduction française des Instructions de 1863 pour l'armée en ca-

mpagne des Etats-Unis et le texte français du Manuel d' Oxford de l'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sur les lois et coutumes de la guerre terrestre de 1890, etc.,

Pufendorf (Samuel de) Jus naturae et gentium. Edition française. Lyon 1771. (Le Droit de la nature et des gens ou système général des principes les plus importants de la morale de la jurisprudence et de la politique).

Selden (John) Mare clausum. London, 1636.

Suarez (F.) De Legibus 1612.

Vattel (Emerich) Le Droit des Gens (1758) Edit., Pradier-Fobereé 1863.

Van der Vaght (W.) L' Oeuvre de Grotius et son influence sur le Développement du Droit International. Ac de Dr. Int., des cours t
7 1925 p. 400 et 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7 et s. (Washington,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0 et 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 Europe Nouvelle (Hebdomadaire français publié depuis 1914-18 jusqu' à nos jours)

吳昆吾著：國際公法綱要……………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周鯉生著：國際法大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甯協萬著：現代國際法……………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岑德彰譯：奧本海國際法戰爭與中立(第四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鄭允恭著：戰時國際公法……………上海大東書局出版

汪穉炎著：國際公法論(下)……………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劉達人真國欽著：國際法發達史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際條約大全……………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戰時國際公法

外交大辭典……………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高頭忠造著：日清戰役國際法論、日本小川印刷所出版

高橋作衛著：戰時國際法要論……清水書店出版

高橋作衛著：戰時國際公法……………哲學書院出版

秋山雅之介著：戰時國際公法……………法政大學出版

中村進午著……………原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出版
陳時夏譯述……………譯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N. Politis 著……………國際法之新發展……………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N. Politis 著……………中立與和平……………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張良修譯……………

崔書琴著：國際法（下冊）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陳澤澂著：國際組織概要及其技術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史國綱著：聯合國……………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何任清著：國際公法綱要……………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張道行編著：國際公法……………正中書局出版

戰時國際公法終

